

編號：(111)003.0202

臺灣中產階級所得變動趨勢之研究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編號：(111)003.0202

臺灣中產階級所得變動趨勢之研究

委託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受託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計畫主持人：連賢明

協同主持人：楊子霆、曾中信

計畫期程：109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本研究報告內容僅供本會業務參考」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摘要

本研究同時使用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財政部財稅資料庫之行政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資料庫，分析臺灣 2004–2020 年中產階級之家戶或人口占比與所得變化。我們以 OECD 所使用之中產階級定義，即家戶或個人所得介於全體所得中位數 75% 至 200% 者，並發現無論是透過調查資料或行政資料，研究結果皆顯示臺灣在 2004–2020 年間中產階級之家戶或人口占比皆未出現衰退的趨勢。

其中，家庭收支調查的結果顯示，中產階級家戶比例於 2004–2020 年間皆介於 54%–56% 之間，並未在資料期間的 17 年間有明顯衰減。財稅資料庫的結果則顯示中產階級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介於 29%–32% 之間。若使用勞工保險資料庫，排除年所得低於最低薪資或當年勞動保險投保小於 6 個月之人口，則中產階級的人口占比介於 49%–52% 之間。我們也發現中產階級之總所得(可支配所得)占全體的比例從 60.08%(61.72%) 成長至 66.63%(67.47%)，其中又以勞務所得為其主要之所得，且隨著所得階級的提高，其勞務所得的占比減少，取而代之的是營利與股利所得、利息所得與其他所得。以 Pew Research Center 所發現美國 45 年間(1971–2016 年)中產階級人口減少 9% 的結果來看，本研究之資料長度相對短少許多，僅能說明臺灣中產階級於 2004–2020 年間呈穩定的趨勢。

關鍵詞：中產階級、貧富差距、所得分配

Summary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trend of the middle class in Taiwan between 2004 and 2020 by using the Survey of Fami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dministrative tax database, and labor insurance database. We follow the definition of middle class used by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defined as their earnings between 75% and 200% of the median income of the whole population. The results of both survey and administrative data indicate that the share of middle class in households or population remains stable during the period 2004–2020.

The Househol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urvey shows that the proportion of middle class in households is between 54% and 56%, while administrative tax data shows that the middle class accounts for between 29% and 32%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After excluding individuals who earn less than the minimum wage or have less than 6 months of labor insurance coverage in the year, the percentage of middle class population ranges from 49% to 52%. We also find that the share of total income (disposable income) of the middle class grew from 60.08% (61.72%) to 66.63% (67.47%), and the main income is labor income. As the percentile of income increases, their share of labor income decreases while that of firm profits, dividends, interest income, and others increases. Notice that the length of data in this study is much shorter than one used by Pew Research Center, a 9% reduction in the middle class population in the U.S. over a 45-year period (1971–2016). Thus,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share of middle class in Taiwan is on the track of a slower moving trend from 2004 to 2020.

Keyword: middle class, Wealth Inequality, Income distribution

目錄

摘要.....	I
Summary.....	II
目錄.....	III
圖目錄.....	V
表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8
第一節 中產階級趨勢與概況.....	8
第二節 中產階級財富所得分配趨勢.....	19
第三節 國內外協助中產階級相關政策.....	31
第四節 本章小結.....	70
第三章 研究資料與研究方法	80
第一節 研究資料與財富推估.....	80
第二節 研究方法.....	89
第四章 我國中產階級變動趨勢分析	97
第一節 調查資料所得分配趨勢—所得排序.....	97
第二節 財稅資料所得分配趨勢—所得排序.....	112
第三節 財稅資料財富分配趨勢—財富排序.....	119
第四節 調查資料與行政資料之比較.....	144
第五節 本章小結.....	152
第五章 專家諮詢會議	156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60
第一節 結論與建議.....	160
第二節 研究限制.....	163
參考資料.....	165
附錄.....	177

附錄一	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紀錄.....	177
附錄二	期初報告意見回覆.....	187
附錄三	期中報告意見回覆.....	193
附錄四	期末報告意見回覆.....	203

圖目錄

圖 1-1	1979-2016 年美國稅後收入的增長.....	2
圖 1-2	1980 年至 2010 年代中期中等收入占高等收入家庭總收入比重.....	2
圖 1-3	研究架構與流程圖.....	5
圖 2-1	亞洲地區國家「最高收入」排名.....	9
圖 2-2	亞洲地區國家「人均國民總收入」排名.....	9
圖 2-3	美国家庭收入階層比例分佈圖.....	12
圖 2-4	象形圖表：所得級別的實質所得成長率.....	13
圖 2-5	日本 1994 年至 2013 年中產階級比例.....	14
圖 2-6	日本年收入中位數（萬日圓）.....	15
圖 2-7	南韓 2011 年至 2018 年家庭收入中位數.....	16
圖 2-8	家庭等值可支配收入的分佈（城市多人家庭）.....	17
圖 2-9	南韓中產階級比率（2011-2019 年）.....	17
圖 2-10	以基尼係數分析在 OECD 國家中的收入不平等.....	21
圖 2-11	最高 1% 富有者自 1980 至 2012 年財富占比上升趨勢.....	22
圖 2-12	國際間前 10% 財富份額比較.....	23
圖 2-13	1988-2015 年美國中產階級的估計規模.....	24
圖 2-14	美國收入階級成長趨勢.....	35
圖 2-15	中產階級薪水增長緩慢：1979-2019 年的百分比變化.....	36
圖 2-16	全球實質工資指數.....	41
圖 2-17	日本住宅房地產價格指數.....	44
圖 2-18	「高等學校等就學支援金制度」及「私立高校授業料實質無償化」.....	47
圖 2-19	加班時數上限.....	48
圖 2-20	高齡人口比率推移（1950 年至 2040 年）.....	49
圖 2-21	臺灣 2020 年家庭收支調查.....	56
圖 3-1	財富占比與財產成長變化.....	96
圖 4-1	家戶總所得中位數變動趨勢.....	98
圖 4-2	家戶總所得中位數變動趨勢（經 CPI 調整）.....	98
圖 4-3	各類階級家戶數占比趨勢：家戶總所得.....	99

圖 4-4	各類階級家戶所得占比趨勢：家戶總所得	100
圖 4-5	各類階級家戶數占比趨勢（控制戶內人口數）：家戶總所得	102
圖 4-6	各類階級家戶數占比趨勢（控制家庭型態）：家戶總所得	105
圖 4-7	各類階級家戶數占比趨勢：家戶可支配所得	106
圖 4-8	各類階級家戶所得占比趨勢：家戶可支配所得	106
圖 4-9	各類階級家戶數占比趨勢（控制戶內人口數）：家戶可支配所得	109
圖 4-10	各類階級家戶數占比趨勢（控制家庭型態）：家戶可支配所得	111
圖 4-11	各類階級人口占比趨勢：個人總所得	113
圖 4-12	各類階級所得占比趨勢：個人總所得	113
圖 4-13	各類階級人口占比趨勢：配偶所得平分	114
圖 4-14	各類階級所得占比趨勢：配偶所得平分	115
圖 4-15	各類階級人口占比趨勢：控制個人特性	116
圖 4-16	各類階級所得占比趨勢：控制個人特性	116
圖 4-17	各類階級人口占比趨勢：控制年齡	117
圖 4-18	各類階級所得占比趨勢：控制年齡	118
圖 4-19	各類別所得平均數：以財富排序	124
圖 4-20	各類別所得中位數：以財富排序	126
圖 4-21	各類階級所得組成：以財富排序	128
圖 4-22	各類別所得占比：以財富排序	131
圖 4-23	各類階級人口數：固定財富排序門檻	134
圖 4-24	各類別所得平均數：固定財富階級門檻	136
圖 4-25	各類別所得中位數：固定財富階級門檻	139
圖 4-26	各類階級所得組成：固定財富階級門檻	141
圖 4-27	各類別所得占比：固定財富階級門檻	143
圖 4-28	家戶人均總所得中位數變動趨勢	144
圖 4-29	家戶人均總所得中位數變動趨勢（經 CPI 調整）	145
圖 4-30	各類階級家戶數占比趨勢：家戶人均總所得	146
圖 4-31	各類階級家戶所得占比趨勢：家戶人均總所得	146
圖 4-32	各類階級家戶數占比趨勢（控制個人特性）：家戶人均總所得	147
圖 4-33	各類階級家戶所得占比趨勢（控制個人特性）：家戶人均總所得	148

圖 4-34	各類階級家戶數占比趨勢：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	149
圖 4-35	各類階級家戶所得占比趨勢：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	149
圖 4-36	各類階級家戶數占比趨勢（控制個人特性）：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 .	151
圖 4-37	各類階級家戶所得占比趨勢（控制個人特性）：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	151
圖 5-1	專家諮詢會議流程圖	157

表目錄

表 2-1	南韓家庭收入中位數-以家庭人數分.....	16
表 2-2	OECD 建議相關中產階級之政策方向.....	32
表 2-3	日本所得稅扣除額一覽.....	43
表 2-4	UR 出租住宅申請人月收入標準.....	45
表 2-5	日本老人保健相關政策及計畫.....	49
表 2-6	「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重點.....	57
表 2-7	我國加班費之計算方式.....	57
表 2-8	我國 2018 年稅制改革重點整理.....	59
表 2-9	我國歷年社會住宅推動事記.....	61
表 2-10	我國 2020 年住宅補貼.....	62
表 2-11	我國免納學費之規定.....	64
表 2-12	我國歷年長照政策.....	66
表 2-13	《長照 2.0》簡介.....	67
表 2-14	中產階級定義彙整.....	73
表 2-15	相關協助中產階級政策比較：薪資所得.....	74
表 2-16	相關協助中產階級政策比較：稅制改革.....	75
表 2-17	相關協助中產階級政策比較：住宅.....	76
表 2-18	相關協助中產階級政策比較：教育及勞動力發展.....	77
表 2-19	相關協助中產階級政策比較：醫療及照顧.....	79
表 3-1	目前釋出財產登錄資料供研之國家及其資料所涵蓋的內容.....	91
表 4-1	2004 年與 2017 年各階級人數、平均財富與平均所得.....	121
表 4-2	2017 年各階級人數、平均財富與平均所得比較.....	132
表 4-3	2004 年與 2017 年各階級人數、平均財富與平均所得：固定排序門檻	132
表 5-1	專家諮詢會議與會對象與職稱.....	15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隨著全球化快速發展下，世界距離被迅速縮短，國際貿易與投資的急遽流動，使得世界經濟的重新分工與整合。與此同時，全球化亦造就了一個「贏家越贏」與「輸家越輸」的社會，所產生的利益未能在各國間或國家內公平分配：大型企業愈趨壟斷、資本流向愈趨不對稱、財富愈趨集中化。根據《二十一世紀資本論》以及世界財富與收入數據庫 (World Inequality Database, WID) 等資料顯示，已開發國家 (如美國、英國、加拿大與澳洲等) 在 1990 年後的前 1% 所得占比急遽攀升。而即使是新興國家 (如中國、印度與南非)，1980 年後的所得不均亦呈現惡化的趨勢。

觀看臺灣的發展概況，Chu、Chou 與 Hu (2015) 亦發現，我國的所得不均衡度於 2000 年開始迅速擴大，前 1% 所得占比在 2000 年前僅 7.9%，但在 2012 年就已經惡化至 11.3%。從連賢明、曾中信、楊子霆、韓幸紋與羅光達 (2021) 的研究結果也顯示，我國以財富所衡量的貧富差距，在 2009 年後隨著景氣的復甦而逐漸惡化。

在貧富差距逐漸擴大下，除弱勢民眾難以生存外，中產階級 (middle class) 的地位亦逐漸遭受到威脅。全球化造成開發中國家大量廉價勞動力加入全球市場，拉低了已開發國家勞工的薪資 (Autor, Dorn, & Hanson, 2016)。圖 1-1 畫出美國過去 35 年來，不同所得分位的稅後所得成長。從圖中可知，除最高所得的 1% 所得分群在 30 幾年間成長約 2.2 倍外，高所得收入 (前 19%) 的所得約成長 80%，占社會中堅的六成民眾稅後所得僅成長不到 5 成，換算一年平均不到 2%，顯示出中產階級在過去 30 幾年間的收入面對巨大挑戰。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也在 2019 年提出了「承受壓力：擠壓中產階級 (Under Pressure: The Squeezed Middle Class)」的研究報告。據報告指出，西歐及北美的中產階級逐漸消失，對於經濟的影響力也逐漸下降 (如圖 1-2 所示)，在 1985 年中等收入者總收入約為高收入家庭近 4 成，但在 2015 年卻已下降至 2.8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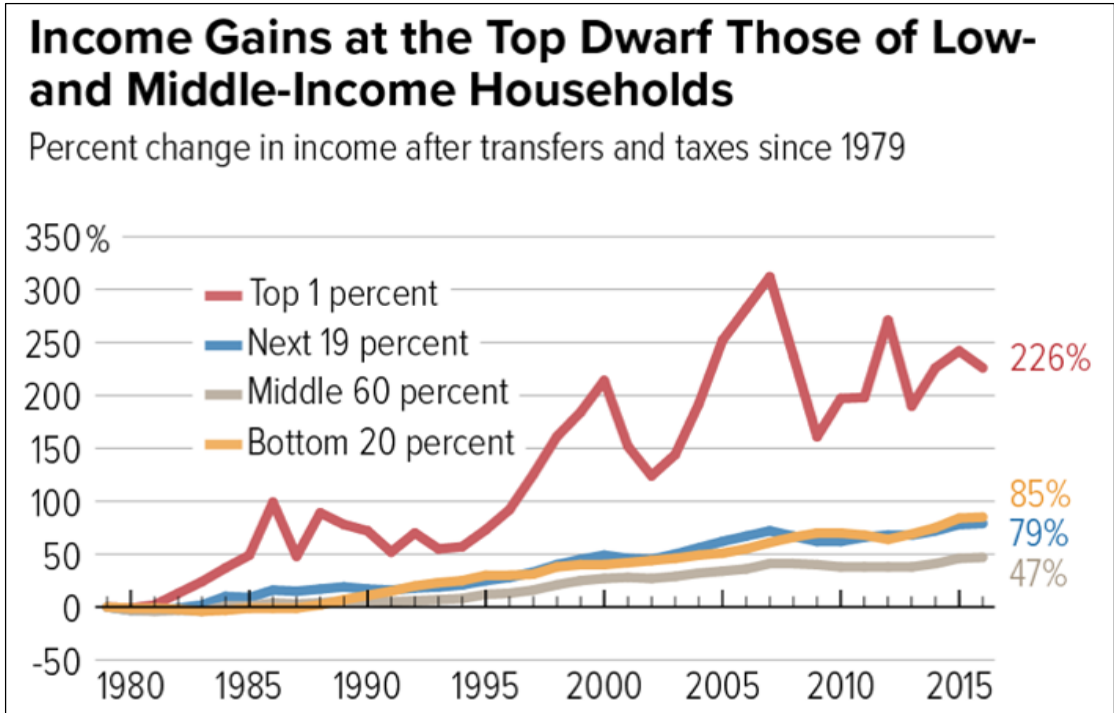


圖 1-1 1979-2016 年美國稅後收入的增長

資料來源：Chad Stone, Danilo Trisi, Arloc Sherman, & Jennifer Beltrán (2020). A Guide to Statistics on Historical Trends in Income Inequa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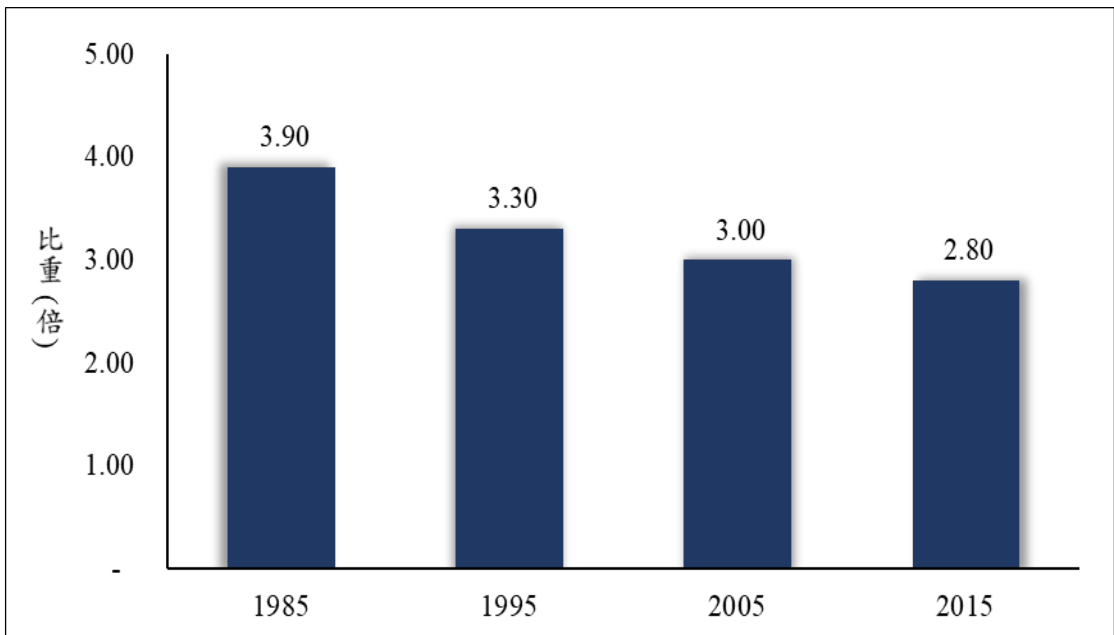


圖 1-2 1980 年至 2010 年代中期中等收入占高等收入家庭總收入比重

資料來源：OECD Publishing (2019). Under pressure: The squeezed middle class.

而中等收入家庭除面臨收入成長緩慢問題之外，另一個挑戰在於「生活成本上升」。為解決 2008 年金融風暴所造成的問題，各國央行將利率降至零利率水準，但低利率卻也造成資產價格暴增，使各國住房成本大幅上升。以住房費用為

例，1990 年代期間住房成本約占中產階級家庭中可支配所得的四分之一，至今已提升至中產階級家庭中可支配收入的三分之一。再加上醫療和教育費用也持續增加，超過五分之一的中等收入家庭支出超過他們的收入 (OECD Publishing, 2019)。而 Pew Research Center (2015) 指出美國中等收入家庭中的成年人比例從 1971 年的 61% 下降至 2015 年的 50%，其中有三分之一向下移動至較低所得層級，而低所得階層以低技能勞工居多，顯示出中產階級的生活水準不但停滯不前，甚至向下發展的情況。

中產階級的流失引發許多國家的重視。Banerjee 與 Duflo (2008) 認為中產階級具備幾個特殊的功能：(1) 為社會提供就業與生育的增長、(2) 為企業家提供資本（儲蓄）與人力資本的累積、(3) 讓優質的消費與服務帶來生產和銷售方面的投資。因此，中產階級在社會中具有穩定力、原動力及安定力等影響，更是國家政治穩定和經濟發展的重要關鍵。OECD Publishing (2019) 更指出中產階級是培育中小企業的重要因素，創新與創業的來源：中產階級比例愈高的國家，通常經濟成長越強勁，並且擁有較高的社會信任、較低的犯罪率及較好的生活滿意度。基於這些事實，如何讓中產階級在社會中繼續壯大，避免中產階級流失造成道德與政治基礎的不穩定，成為各國重要的課題。

相較於國外的經驗，臺灣中產階級面對更嚴峻的挑戰。首先，臺灣的薪資停滯已經持續快二十年（林依伶、楊子霆，2018）。自 1990 年代開始，臺灣產業大量外移中國，形成臺灣接單、中國製造的生產模式，導致大量資本外移，國內投資減緩。再加上外籍勞工的引進，造成就業機會的減少和就業薪資的停滯（蔡明璋，2003）。臺灣勞動薪資占 GDP 比例也由 1990 年的 51.4%，逐年下降到 2005 年的 45.8%。相對於薪資所得的成長停滯，原本已經在世界名列前茅的住房負擔率，更在金融風暴後大幅成長超過四成，許多中產階級的負擔加重，買房成為年輕一代可望不可及的夢想，「魯蛇 (loser)¹」一族成為新聞媒體的焦點報導，「低薪」、「高房價」、「貧富差距」更名列鄉民間的十大民怨。

更重要的是，相較於其他已開發國家，臺灣經濟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幹：根據臺灣《2021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發布資料顯示，臺灣 2020 年中小企業家數為 154 萬 8,835 家，占全體企業之 98.93%，顯示我國經濟由中小企業組成占

¹ 魯蛇 (loser)，為大部分東亞地區網絡的一種諷刺語，意即「人生的失敗者」。

相當高的比重。另外，白皮書中也提出，臺灣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為 931 萬 1 千人，約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 80.94%，更為我國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為穩定我國經濟之重要中流砥柱。因此，從前述我國整體產業與就業架構可以發現，中產階級的萎縮將對臺灣整體經濟發展及勞動結構造成致命的打擊，由此顯見此議題之重要性。

相較於既有文獻，本計畫希望透過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與稅務機關所掌握的財稅資料和財產登記資料，並結合其他部會行政資料²（如勞動部的勞保和勞退資料），來協助估算臺灣中產階級人數、就業、以及財富占比的分配趨勢。由於採用行政資料進行分析是國際研究的主流。因此研究除了以調查資料進行分析，亦採用勞保和勞退資料串連財稅行政資料來了解中產階級的就業狀況，採用稅務資料和財產資料估算臺灣中產階級的所得與財富分配，這種估算方式不但是現今國際研究所得和財富分配的主流，也能較清楚也能納入更多樣化資產（如房地產），並提供有關單位更精準分配衡量。而藉由了解中產階級所得和財富分配趨勢，可進一步分析這些趨勢的影響成因，最終針對評估結果提出因應之政策建議以強化中產階級的地位。

² 本研究於服務建議書中原訂申接之部會資料包含內政部移民署出入境資料，以及衛福部健保承保檔資料，惟前述資料檔受限於資料機密性與個資疑慮等，相關機關未同意該項資料之申請。故研究報告中僅列出已如期取得及使用之資料進行說明。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在全球化快速發展的影響下，近年來中產階級實質所得成長緩慢，同時卻要面對居住、教育、和健康成本逐漸上升，如此衝擊下，造成各國位在社會中間的中產階級規模逐漸萎縮，而中產階級也成為社會上相對剝奪感最深的一群人。然而，維持穩定的中產階級不僅能增進整體社會和諧，促進經濟穩定成長，更能減少政治和治理的動盪。因此，如何穩定中產階級成為許多國家的重要課題。為掌握國內中產階級的變動趨勢，並研擬未來協助中產階級發展相關政策，本計畫將採用下面幾個步驟，並依各項做法具體說明計畫之進行（研究流程圖詳見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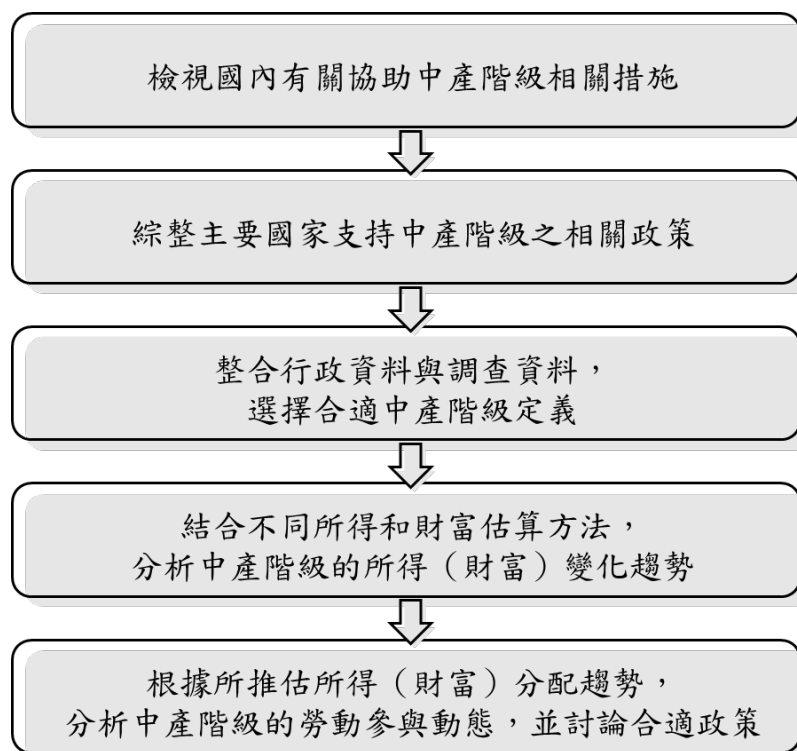


圖 1-3 研究架構與流程圖

(一) 檢視國內有關協助中產階級相關措施

歷年來政府針對中產階級提出了許多相關措施，來降低中產階級的生活成本。舉凡在提高公務員的待遇、鼓勵加薪、提供租金優惠、設置社會住宅、提高免稅額來減輕中產階級，甚至建構長照服務體系及擴大公共托育等，以降低中產階級的負擔。為簡單說明起見，研究將目前蒐集到的措施簡單區分為薪資、稅制、住宅等幾個部分。後續也將邀請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透過專家學者會議，更完整蒐集臺灣現有對於中產階級的相關措施。

(二) 綜整主要國家支持中產階級之相關政策

在國外經驗方面，本計畫擬蒐集三到四個與我國社會體制（南韓）、發展進程較為相近（日本）或是數位經濟³ (Digital Economy) 發展領先國家（美國⁴），瞭解這些國家在中產階級政策（含提高薪資、稅制、住宅、教育、健康、勞動力發展政策領域等），並歸納出這些國家採取這些政策來協助中產階級的基本原則與考量因素，藉以瞭解這些政策在臺灣推行的合宜性。

(三) 整合行政資料與調查資料，選擇合適中產階級定義

為瞭解臺灣中產階級所得與財富變動趨勢。首先需定義出中產階級。現有文獻對中產階級並沒有一致且明確的定義，經常依據該文獻研究議題與資料特性，給予中產階級不同的定義。為能比較完整的定義中產階級，本研究嘗試採取下面幾個不同特性來定義中產階級：(1) 工作與否：是否具備全職工作；(2) 所得水準：當年所得符合某些所得分位；(3) 財富水準：當年財富符合某些財富分位。

由於財稅資料提供資訊有限，因此相關資訊需仰賴與社會保險（例如：勞保、勞退）資料串聯後取得。在掌握確切的所得、財富與個人屬性之後，將能定義出中產階級，刻劃出臺灣中產階級所得與財富的樣貌，再進一步瞭解中產階級所遭遇的困境。研究計畫整合行政資料與調查資料，以刻劃臺灣中產階級所得與財富變動趨勢。在調查資料上，研究使用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在行政資料部分，則使用下列資料包含：(1) 財政部：所得明細資料和財產登錄資料；(2) 勞動部：勞保資料和勞退資料。

(四) 結合不同所得和財富估算方法，分析中產階級的所得（財富）變化趨勢

在建構好準確的中產階級後，接著串連這些中產階級的報稅資料和財產資料，取得這些中產階級的近 15 年的所得與財富分配，以刻畫這些中產階級的所得與財富的變動趨勢。

³ 數位經濟一詞最早出現於 1994 年著名資訊科技顧問 Don Tapscott 所著「The Digital Economy: Promise and Peril In The Age of Networked Intelligence」一書中出現。書中提出數位經濟特色是以知識為基礎，再以網路溝通擴散，形成全球化發展，此項經濟法則形成將改變個人的工作與生活、企業競爭及政府政策。

⁴ 篩選國家參考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發表「2021 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 (IMD World Digital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2021, DCR)」，該評比以知識 (Knowledge)、科技 (Technology) 及未來整備度 (Future readiness) 3 大指標，包含其他次、細項指標等，評估世界各國對於適應、探索與充分運用「數位轉變」的能量與整備度，美國排名第一，名次與 2020 年相同。

(五) 根據所推估所得(財富)分配趨勢，分析中產階級的勞動參與動態，並討論合適政策

在推估中產階級的所得(財富)趨勢後，接著透過分析中產階級的趨勢變化，藉以瞭解合適中產階級的相關政策。舉例來說，所得或財富分配的變化是否和勞動參與的動態相關？勞動參與是否為所得與財富趨勢的變化之成因？中產階級失落是否因為失業、是否退出勞動市場、是否赴國外就業，其原因為何？是因為退休、育嬰、廠商歇業、薪資成長不足或是死亡等因素？基於此，研究後續將透過分析中產階級的勞動參與以瞭解政府該推行哪些協助中產階級之政策工具。而欲進行上述分析，則須要串聯社會保險資料(例如：勞保、勞退檔)，以更精準衡量所得分配效果。

此外，臺灣過去 20 年由於薪資停滯，面臨人才外流的問題，而這些離開臺灣的人才，許多人可能是屬於中產階級，若是這些人的所得是在他國賺取，則在財稅資料或是社會保險資料中將無法被觀察到，將會誤以為這些人退出勞動市場，影響分析結果的判讀。綜上，本研究將藉由不同行政資料的串連，找出中產階級所得或財富分配惡化的原因，並提出合適的政策以供相關主管機關施政參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中產階級趨勢與概況

中產階級為一國經濟發展之關鍵角色，因一個健康而強大的中產階級有助於減少階級鬥爭，並促進民主繁榮，甚至為維持長期良好經濟下所需之條件。而隨著中產階級所承受的不平等與沒落，根據 OECD 歷年的數據報告顯示，伴隨著經濟的發展、人口結構的變化，中產群體的人數逐漸下滑，在配合生活成本快速攀升的趨勢下，尤其是在住房與教育成本上，造成中產階級及其子女往更高階級邁進的機會大幅減少，下滑的風險亦提高。舉例而言，隨著全球化的發展，供應鏈與技術整合、創新，再加上高齡化的結果，造成中產階級前景的不確定性提高。此亦表示，中產階級發生瓦解的可能性大幅增加，故各國政府益加重視該問題。

而針對「中產階級」如何定義，在國際間一直被視為是個模糊的概念，且似乎並無統一衡量標準。尤其是不同學科的學者皆從不同的角度來定義中產階級的範疇，如社會學家通常強調職業地位和（或）教育；哲學家及人類學家傾向於採用文化、教育和權力；經濟學家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與財富或收入相關等指標作為衡量標準。以下將分別針對國內外中產階級定義進行說明，並簡述其中產階級發展概況。

一、中產階級定義與概況

我國政府對於中產階級的解釋，尚未有一個明確的定義，但國際機關團體、政府大多以每個家庭的收入為計算，以 OECD 為例，其針對中產階級定義為家庭年收入位於全國年收入中位數的 75%~200% 為區間；世界銀行 (World Bank) 係將經過購買力平價調整後的日收入，超過 2 美元者定義為中產階級，其中 2015 年時，皮尤研究中心 (Pew Research Center) 更將該指標的中產階級擴展到「中下階層」和「中上階層」；而 Saez 與 Zucman (2016) 及 Garbinti、Goupille-Lebret 與 Piketty (2020) 之研究中皆定義位於財富分配前 10%-50% 者為中產階級；而臺灣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要係以薪資所得中位數來定義，以主計總處目前最新公告顯示，2021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中，不含外國籍與部分工時員工資料顯示全年平均每月總薪資（含經常性與獎金等非經常性薪資）約 5.8 萬元，年增 2.88%。而全體受僱員工（含本國籍、外國籍之全時員工及部分工時人員）全年平均每月總薪資為 5.6 萬元，年增 2.94%（林雅慧，2022）。

依世界銀行所述「人均國民總收入」(GNI per capital) 可以反映一國公民的平均收入，再依美國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 之圖表(圖形中綠色區塊代表富裕人口，日均消費超過 50 美元；淺藍色及深藍色區塊代表中產階級，日均消費在 10~50 美元；橘色區塊為低收入人口，日均消費在 2~10 美元；紅色區塊則為赤貧者，日均消費少於 2 美元) 可以看到，臺灣在「最高收入」指標中為亞洲地區第一名(圖 2-1)，但在「人均國民總收入」中則為第五名(圖 2-2)，是否我國中產階級所得份額亦在逐漸減少，以及中產階級人口占比是否有逐漸面臨沒落的趨勢，這方面引人深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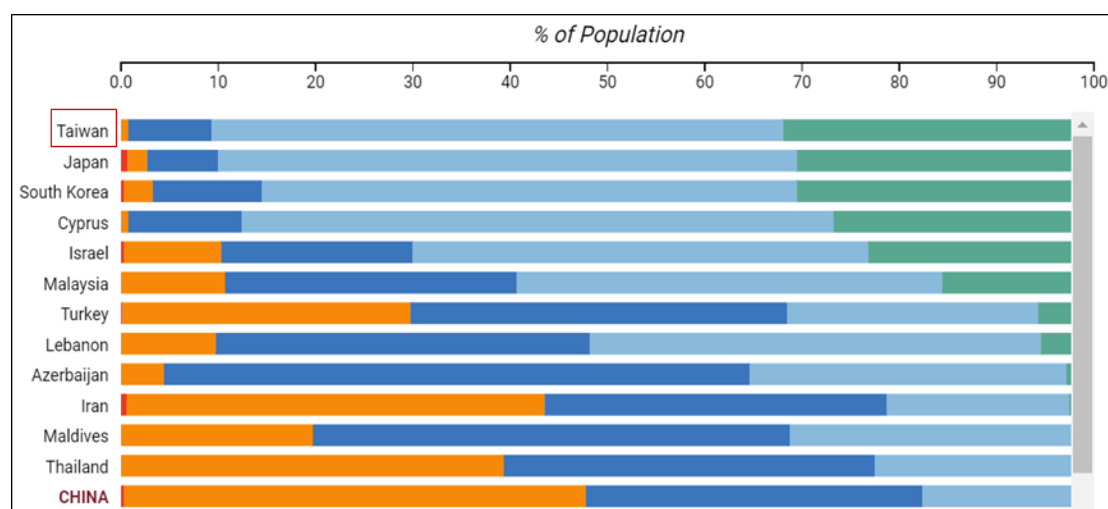


圖 2-1 亞洲地區國家「最高收入」排名

資料來源：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19). How Well-off is China's Middle Cla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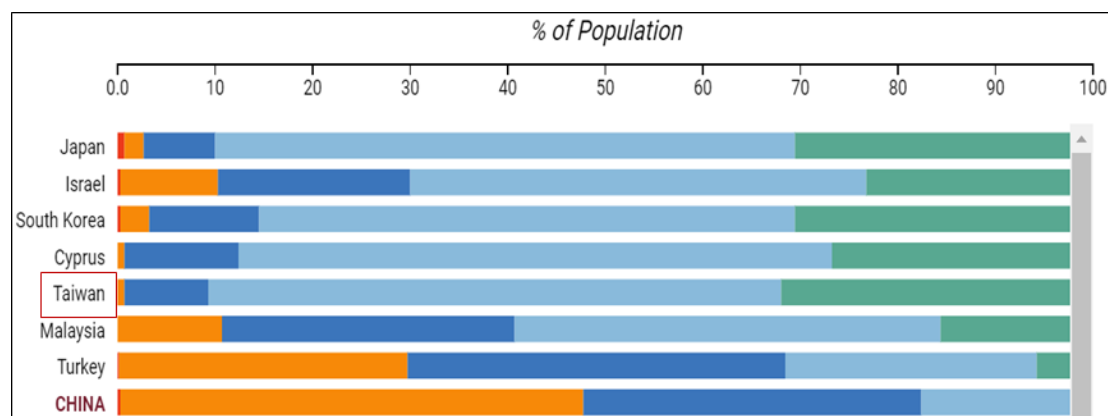


圖 2-2 亞洲地區國家「人均國民總收入」排名

資料來源：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19). How Well-off is China's Middle Class?

由上述可知各國對於中產階級的重視，亦盼能夠透過政策改革來幫助中產階級的延續與擴大，Steven Pressman 為中產階級研究中具代表性的經濟學者，其於 2016 年時提出四個因素來解釋中產階級的沒落，一是，人口的減少（不論因

少子化抑或高齡化所造成)；二是，公共政策的改變；三、四則皆描述勞動市場供過於求與失業等所造成中產階級沒落現象 (Pressman, 2016)。而後，OECD 更於 2019 年時提出政府對於中產階級所需解決的主要問題：一為中產階級大多認為其對國家所作貢獻與所納稅負相比，未得到應有之回報，反映社會經濟制度的不公平；二則是由於收入的成長並不穩定，且幅度相較於房屋、醫療、教育等成本來說明顯不足，長期下會趨往「M 型社會」發展。

二、國外中產階級概況

(一) 美國

「中產階級」一詞常為美國政治與經濟學家廣泛使用。然而，多數學者表示「中產階級」是一個模稜兩可的標籤，因為在美國多數統計與調查報告中，雖然對中產階級的定義設有多種衡量標準，如收入、財富、願望和消費等，但通常衡量標準更多的是一種想法或估計數值，而不是一個確定的標準及數值。更甚者，與聯邦政府所定義貧困程度不同，迄今政府尚未針對「中產階級」有正式的定義過，這使得相關中產階級的調查出現估計不穩定等問題。

Saez 與 Zecman (2016) 之研究中，作者曾經利用財富作為衡量中產階級的指標，界定財富份額介於前 10%-50% 者為中產階級，以此探討中產階級財富之上升或下跌，並分析美國各財富階級之動態變化，根據結果，儘管退休金與房屋自有率的提高，中產階級所持有財富占比與 70 年前之占比相同。

此外，除了以財富進行中產階級之定義，Chakravarty (2015) 指出文獻中對中產階級的定義分為兩種，一即為將人口集中，收入位在中等水準的階層 (Wolfson, 1997; Foster & Wolfson, 2010)；另一個則是直接將人口分為不同的收入分組 (Esteban & Ray, 1994; Duclos et al., 2004)。而在廣義的定義中，中產階級被鬆散地定義為在收入最低的 20% 及最高的 20% 之外屬於中間工人的群體。再則，亦有相關調查將中產階級定義為收入中位數的 67% 到 200% 的人，甚至是那些有特定消費或財富名額的人。

此外，經濟學家則是認為可以用其他幾種方法來計算中產階級，包括收入、財富、消費和願望。雖然中產階級沒有一個統一的定義，但它通常適用於那些處於最低收入家庭和最高收入家庭之間的家庭，因此收入通常是最常用的衡量標準。而除收入以外，相關學者亦搭配其他幾種方法來衡量中產階級在美國的真正含義，如 Reeves、Guyot 與 Krause (2018) 的報告中提出，中產階級可依據三個大範圍

進行分類：(1) 依據經濟資源；(2) 依據教育及職業社會地位；(3) 依據態度、自我認知或心態，根據這三不同資訊來判別是否為中產階級。另外，若是基於收入來定義中產階級則主要依賴於四種主要標準：(1) 與中位數的距離（例如收入中位數的 75% 到 125%）；(2) 分配範圍（如收入的五分之二至四）；(3) 與貧困的距離（如法定貧困線上的 150% 以上）；(4) 絕對購買力（如按購買力平價計算，每人每天 10 至 100 美元）。

Anne Sraders (2019) 指出，根據美國 2017 年收入的估計，其統計收入中位數約為 61,000 美元。但是，根據稅收政策中心 (Tax Policy Center, TPC) 以五分之一（或 20%）細分衡量收入的數據顯示，屬於收入分配在 40% 至 60% 的家庭，其收入估計則介在 50,000 至 90,000 美元；而若採用國會預算辦公室 (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 CBO) 於 2014 年的數據，此範圍的家庭的稅前、移轉前收入約為 37,000 美元至 147,000 美元。在相關研究報告中，Brookings (2020) 研究曾就中產階級進行定義：該所得分配位於中間 60% 的家庭，亦即所得中位數上下 30% 的範圍，亦或所得分佈在國家標準 20%~80% 的家庭。而皮尤研究中心亦針對中產階級進行定義，其在依據家庭規模調整收入之後，其將中產階級定義為家庭年收入在全國平均水準三分之二至兩倍的成年人，如根據皮尤研究中心 2017 財年的數據進行計算，中產階級收入範圍之界定應介於 41,000 美元至 132,000 美元間。然而，雖然 2019 年的大多數報告都是基於皮尤研究中心使用的 2017 年數據，其他的報告使用皮尤數據得出的結論卻是一個中產階級的四口之家的收入約介在 46,960 美元至 140,900 美元之間；美國人口普查局 (U.S.Census Bureau) 則是將 2017 年的家庭中產階級收入定義約在 9,999 美元至 3.5 萬美元不等。儘管估計值各不相同，皮尤研究中心認為中產階級的年收入應約介在 40,500 美元至 122,000 美元之間。

而除了以全體國家調查數據計算，中產階級規模亦會根據家庭規模、縣和州的不同，存在些許估計值之差異。根據 2016 年皮尤研究中心的估計，個人戶的中產階級家庭至少應有約 26,000 美元；兩口之家的收入應在 36,900 美元左右；三口之家的收入應在 45,100 美元左右；四口之家的收入應在 52,100 美元左右；而若為五口之家的平均收入則約在 58,300 美元左右，將被視為中產階級。而若以州別做統計，皮尤研究中心指出，中產階級成年人最集中的 10 個地區位於中西部或東北部〔猶他州 (Utah) 的奧格登·克利菲爾德 (Ogden Clearfield) 除外〕，

並以威斯康辛州 (Wisconsin) 的謝博根 (Sheboygan) 比例最高，其被定義為中產階級者約有 65% 的成年人；而相反的是，田納西州 (Tennessee) 的傑克遜 (Jackson) 是中產階級最低的地區之一，截至 2018 年，一戶三口的中產階級家庭稅前薪水僅有 37,106 美元。

觀看美國中產階級的趨勢 (圖 2-3)，在美國家庭收入階層分佈中，若以 1971 年到 2016 年來看，美國中產階級比例有逐漸下降的趨勢：由 61% 下降至 52%，比例下降了 10%；但若以 2011 年迄今來看，可以發現自 2011 年以來，生活在中等收入家庭的成年人所占的百分比大致沒有太大變化。但是，正如近年來許多報告所研究的結果，美國中產階級的確在萎縮：隨著收入最高階級的增長，中等收入階級的增長逐漸在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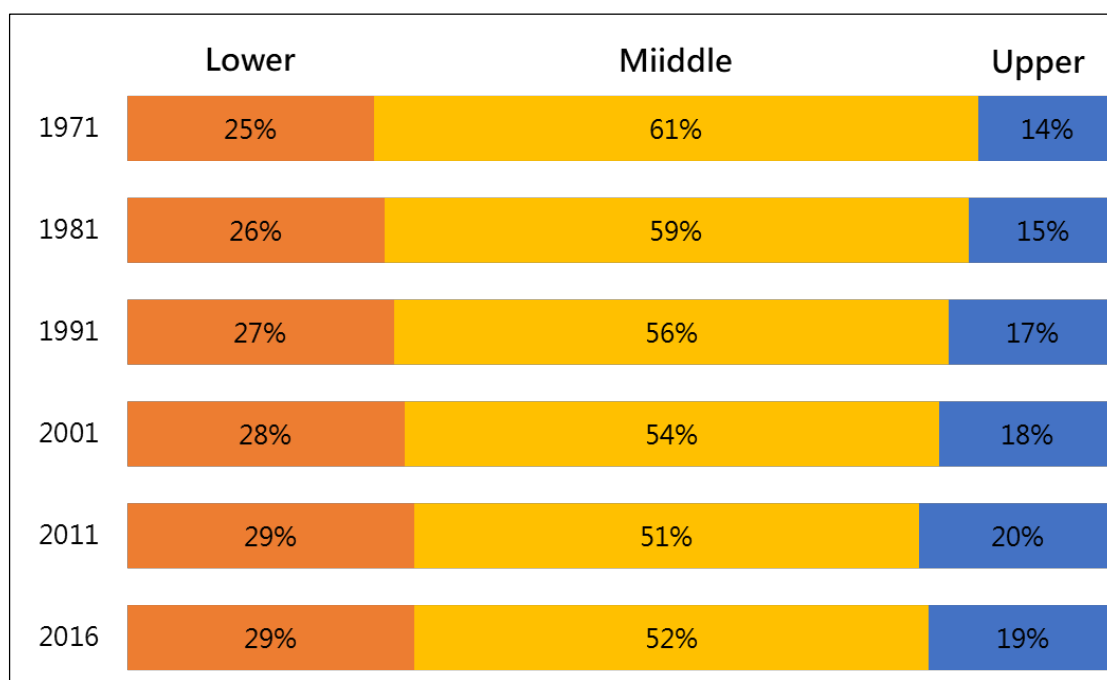


圖 2-3 美國家庭收入階層比例分佈圖

註：(1) 為每個收入階層的成年人百分比。(2) 成年人根據他們的家庭收入大小被劃分為不同的收入等級。(3) 1971 年至 2011 年的收入是指調查年份之前的日曆年的收入；2016 年的收入則是指 2015-16 日曆年。

資料來源：皮尤研究中心對 1971 年、1981 年、1991 年、2001 年和 2011 年當前人口調查年度社會和經濟補充資料以及 2016 年美國社區調查 (IPUMS) 的分析。

另外，根據皮尤研究中心統計報告顯示，自 2010 年以來，雖然美國中產階級總人口一直保持穩定的比例，但是美國的收入差距卻繼續在擴大：在同一時期內，生活在高收入家庭中的人獲得了可觀的收入增長，而中產階級家庭收入及經

濟效益卻相對極小，這種趨勢反映了美國收入不平等的長期趨勢 (Kochhar, 2018)。基於此，美國多數學者及政治家長期以來一直在倡導保護中產階級，以保護及維持該群體之購買力與生活品質，如美國曾有議員提倡對最富有的收入階層（收入至少 1,000 萬美元的人群）徵收 70% 的邊際稅率，以達到減輕中下階層負擔之目的。

(二) 日本

隨著全球化的發展及技術革新，福利國家的衰退和政府再分配政策的縮減，社會上財富的集中重新開始偏頗，當發展中國家及已開發國家的高所得階級的所得皆向高成長率前進，夾在兩者中間的開發國家中低所得階層所得成長率低於世界平均值，形成了著名的「象形圖表」，意味著近年中產階級的成長相對趨緩，其未來發展令人堪憂（見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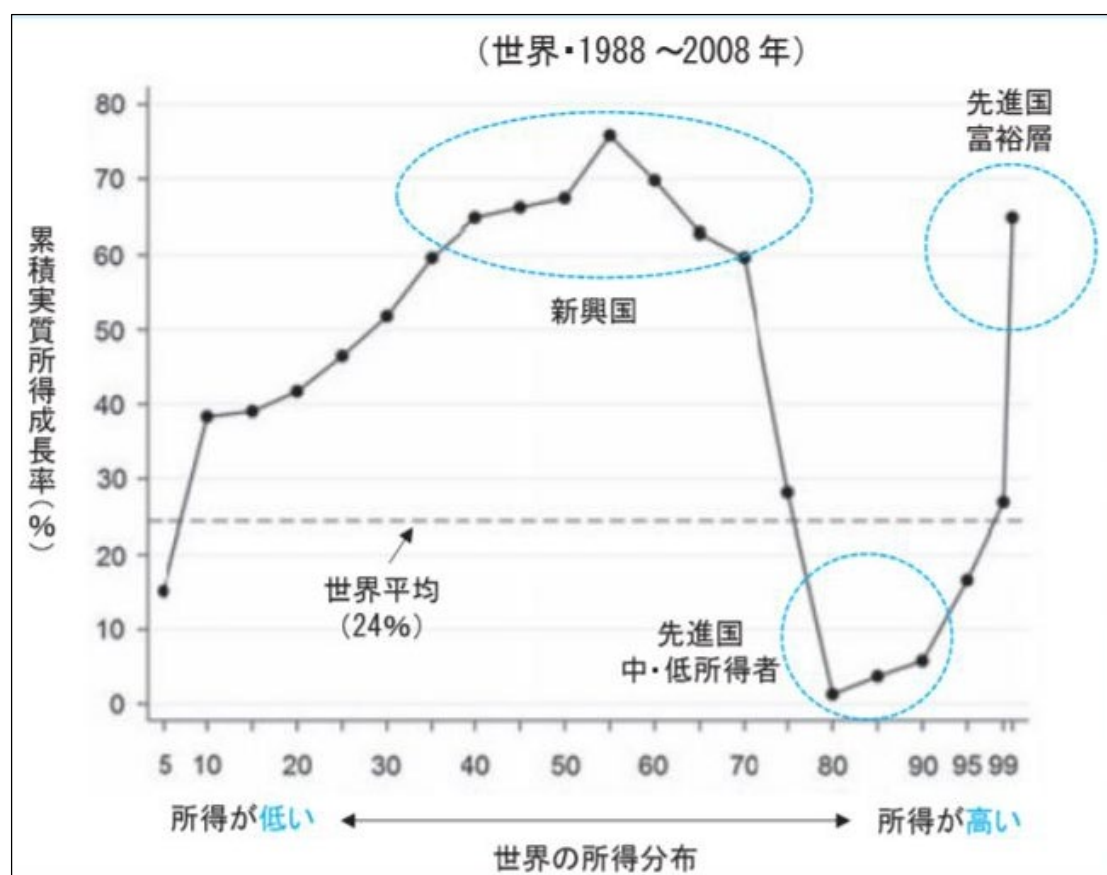


圖 2-4 象形圖表：所得級別的實質所得成長率

資料來源：駒村康平 (2019). 中間層の現状と未来—失われた社会保障の機能強化の実現を.

駒村康平於日本連合總合生活開發研究所（簡稱連合總研）的期刊上指出，日本於戰後對中產家庭的定義僅需家庭工作者一名、有房產、在日本式僱用制度下工作（終身雇用、年功序列工資、企業工會）、並得以享受日本型家庭福祉等

標準衡量。而隨著時代的變化及工作型態的改變，符合標準的中產世代日益減少，社會對於中產階級定義的界線逐漸模糊，民眾對於自身中產階級的意識也日漸薄弱（駒村康平, 2019）。

據 Tanaka 與 Shikata (2019) 的報告指出，近年日本中產階級的構成比例 65% 雖未明顯減少，以 1994 年平均所得為標準衡量時卻能觀察其比例逐漸縮小，至 2013 年為止由平均的 67.29% 降至 57.40%（如圖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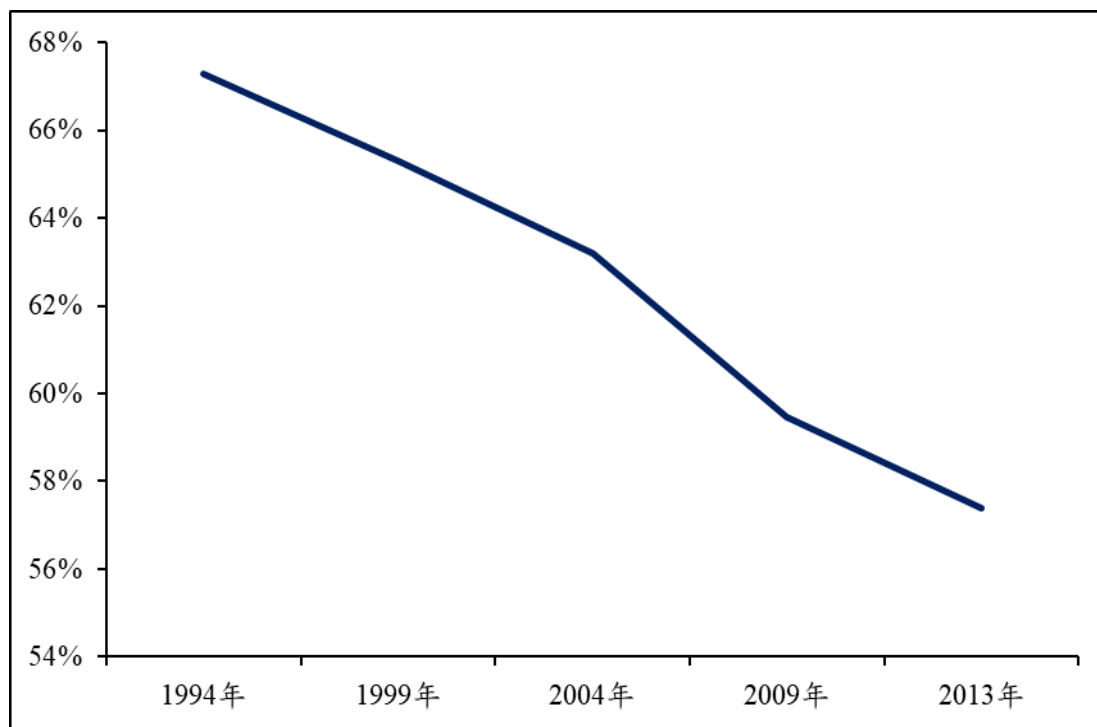


圖 2-5 日本 1994 年至 2013 年中產階級比例⁵

資料來源：Tanaka, S., Shikata, M. (2019). The middle class in Japan, 1994-2009: Trends and characteristics.

而由厚生勞動省每年公佈的國民生活基礎調查也可觀察到日本年收入中位數近年來逐漸下降的趨勢（見圖 2-6），意味著中產階級比例的穩定性源自於社會所得分配的整體下降。而報告更指出日本實質的可支配所得也處於停滯不前及縮減的狀態。

⁵ Tanaka 與 Shikata (2019) 採日本總務省統計局每五年一次的「全國消費實態調查報告」進行分析。圖二為依據 1994、1999、2004、2009 年的調查數據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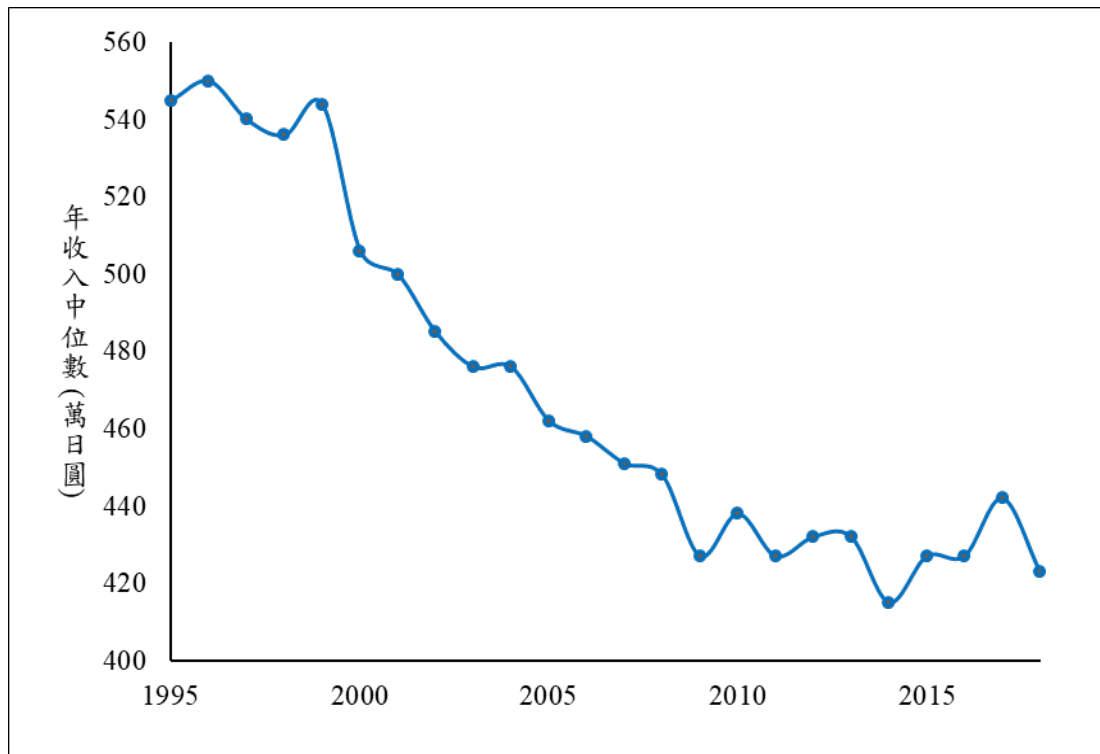


圖 2-6 日本年收入中位數（萬日圓）

資料來源：厚生勞動省. 國民活基礎調查 (1995 年至 2018 年).

(三) 南韓

自 1997 年金融危機後，兩極化和不平等問題就一直是南韓面臨的一大課題。而與兩極化最相關的為中產階層危機以及中產階層衰落等話題，這項問題也將為經濟發展造成一大困擾。在 90 年代中期，南韓社會階層保持著健康的菱形結構，一半以上的南韓國民有中產階級的身份。但在 1997 年後，金融危機成了南韓社會一大轉折點，徹底改變了南韓的經濟體制。在近幾年南韓中產階級的比例持續下降，不只是南韓，這項問題也困擾著許多國家。如何提升中產階級比例，為社會增加競爭力促進經濟發展，是南韓政府積極處理以及希望盡快解決的議題。為了因應隨之而來的經濟重挫以及破產危機，南韓也進行一系列改革及發展穩定中產階級比例的經濟措施。

南韓政府並未針對中產階級進行定義，但南韓國家統計局 (Statistics Korea) 依據 OECD 所定義的國際標準，將中產階級定義為該國中位數收入的 50% 至 150%，即當家庭收入中位數為 100 時，家庭收入在 50 到 150 之間者即符合該定義。在南韓，每個家庭的年收入中位數為 3,450 萬韓元。因此，中產階級的年收入為 1,825 萬至 5,500 萬韓元。下表 2-1 為依家庭人數分類的每個家庭收入之中位數，圖 2-7 為 2011 年至 2018 年家庭收入中位數。

表 2-1 南韓家庭收入中位數-以家庭人數分

單位：韓元/月

家庭成員人數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
標準中位 數收入	2020 年	1,757,194	2,991,980	3,870,577	4,749,174	5,627,771	6,506,368
	2021 年	1,827,831	3,088,079	3,983,950	4,876,290	5,757,373	6,628,603

資料來源：기초생활보장과 (2020). 중앙생활보장위원회, 2021 년도 기준 중위소득 2.68% 인상(4 인 기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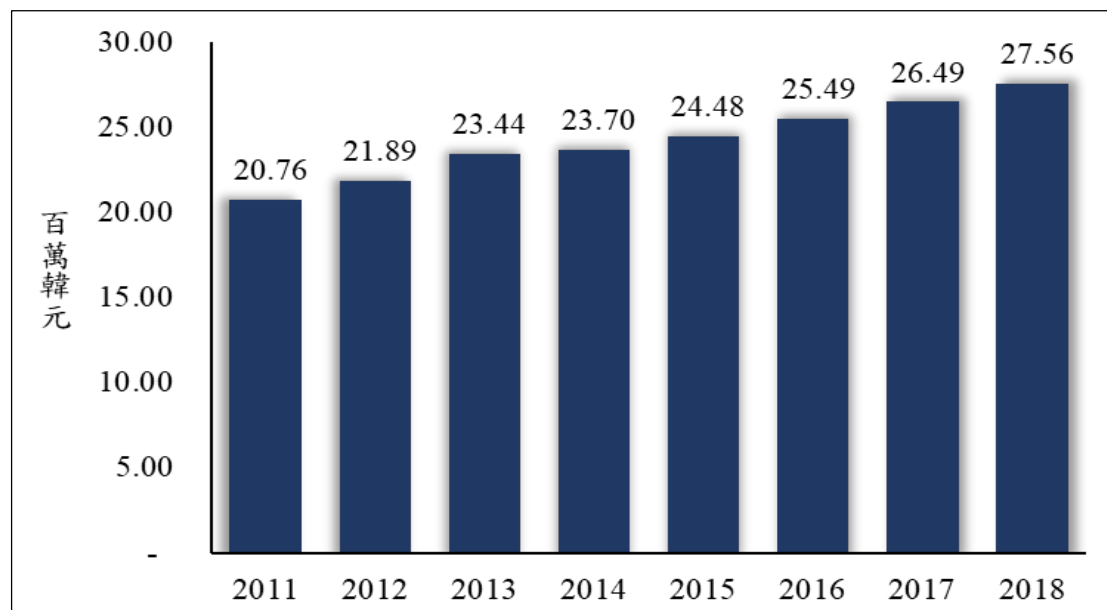


圖 2-7 南韓 2011 年至 2018 年家庭收入中位數

資料來源：Statistics Korea。

雖然在前兩組數據中皆顯示家庭收入中位數的提升，但是從 1990 年到 2013 年，中產階級可支配所得有下降的趨勢（見圖 2-8）。此外，自 2008 年以後，中產階級收入份額的提升似乎並不是從低收入階層中獲得增長，而是從高收入階層份額的減少中來獲得增長：因在 2008 年至 2013 年期間，低收入階層的份額保持不變，大約維持在 13.56%，但同期高收入階層的份額卻從 21.93% 下降至 19.42%。

在南韓中產階級占比分配中，根據南韓戰略與財政部 (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調查，南韓 2011 年中產階級占總人口的比例為 64%，2012 年為 65%，2013 年為 65.6%。2014 年則下降至 65.4%。儘管 2015 年中產階級的比例略有增加達到 67.4%，但直至 2019 年又下降到 58.5%（圖 2-9）。財政部表示，隨著貧富差距進一步加深，南韓家庭收入差距越來越大，而造成中產階級比例的下降主要緣由應歸因於該國收入差距的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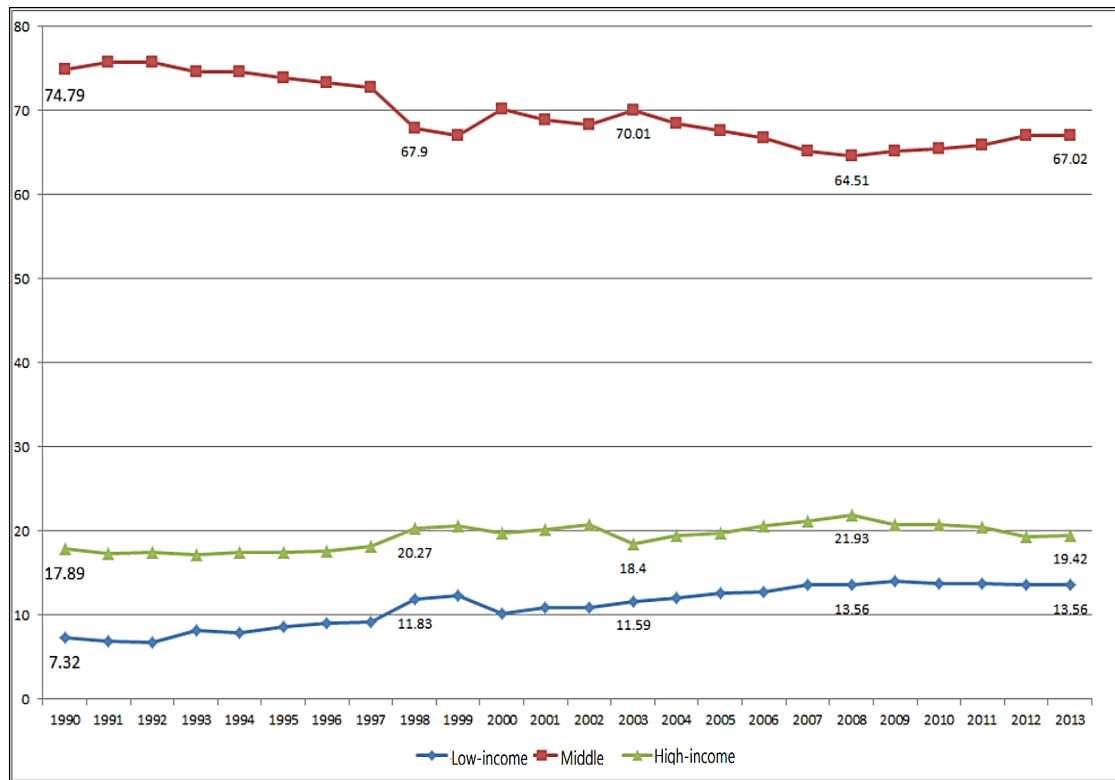


圖 2-8 家庭等值可支配收入的分佈 (城市多人家庭)

註：中產階級=收入中位數為 50% 至 150% 的人群。

資料來源：Jayoung Yoon (2015). The Middle Class in Korea: Estimated Size and Redistribution Poli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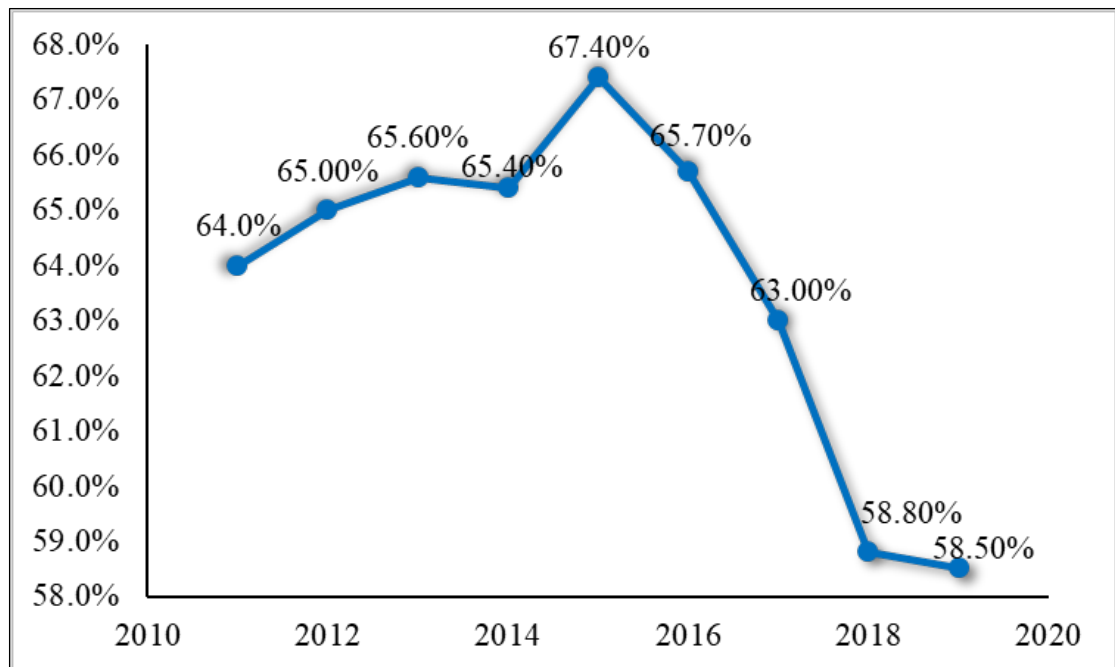


圖 2-9 南韓中產階級比率 (2011-2019 年)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隨著中產階級比例的下降，階級之間的矛盾加劇，國內需求基礎減弱，這些現象皆可能會對經濟產生負面的連鎖反應，如消費可能會減少，從而導致企業銷售和就業機會下降的惡性循環。而相關報導亦表示，南韓隨著收入分配的惡化，中產階級正在萎縮，隨之帶來的是經濟發展的停滯。因此面對中產階級的逐漸萎縮，現行南韓政府亦積極尋求相關應對措施與政策以因應社會概況。

第二節 中產階級財富所得分配趨勢

隨著全球化的快速發展下，所得越發難以在各國間與國家內公平分配，大型企業越趨壟斷，資本流向越趨不對稱，從而使各國更加注重於中產階級的發展，因為一個強而有力的中產階級發展，有助於國家不論係社會、政治亦或是於經濟上之發展，並有減輕階級鬥爭與貧富差距之緩衝作用。「一個健康的中產階級，是建立完善民主制度所需伴隨的」(Thurow, 1984)；Barro (1999)、Pressman (1997) 與 Brown (2004) 研究亦認為，當一國的中產階級收入份額越高時，該國更有機會成為民主的國家；但需要注意的是過猶不及，新馬克斯主義的論點中亦提到在經濟地位過於快速的分化下，經濟反倒可能下降、減少消費，基於凱因斯理論 (Keynesian theory)，從而使有效需求減少，造成工作減少、薪水降低，而導致中產階級的人數減少，甚至使資本家與無產階級間之貧富差距日益擴大。

基於此，研究擬觀察國內與國際間的所得分配趨勢，並蒐集相關文獻以分析全球所得分配變化及成因。然而，在廣泛搜索國際間相關針對中產階級之政策實施與中產階級所得變動趨勢時，研究發現國外文獻大多主要針對「所得不均」、「貧富差異」等作為研究重心，或以收入差距切入探討不同階層財富分配等問題，對於中產階級趨勢探討則相對較為缺乏。因此，研究將透過蒐集與篩選，從中選出較為針對中產階級之相關文獻加以探討。

一、國際相關財富所得分配研究

在 1990 年至 2020 年間，許多西方國家經歷了財富與收入均衡的重大轉變。如對流動性資源（含勞動收入、薪水和經濟活動產生的保費）的依賴普遍轉變為對存量資源（含財富、資產、資本、財產所有權和權利）的依賴。其中，Chauvel、Haim、Hartung 與 Murphy (2021) 研究利用 WID 計算發現近幾十年間九個西方國家⁶的財富收入比⁷ (Wealth-to-income ratio, WIR) 顯著躍升。而各國的成長趨勢各不相同，以歐洲國家（如法國、西班牙、瑞典）與加拿大的上升趨勢尤其明顯，幾乎翻了一倍。此外，作者亦發現東亞國家經歷了類似的財富發展，但情況完全不同。特別是中國，其於 1990 年至 2020 年期間，相較西方經濟平均增長

⁶ 含澳大利亞、加拿大、丹麥、西班牙、法國、英國、意大利、瑞典和美國等九國。

⁷ 財富收入比=人均淨財富（即國民經濟擁有的現金、住房、債券、股票等的總值減去債務）與人均收入（即國內生產總值減去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固定資本加上居民賺取的國外淨收入）之間的比率。

遲緩，導致工資收入普遍停滯，中國經濟卻是呈現快速擴張使不同的社會階層受益。

然而，在美國則是呈現另外一種情形。美國的 WIR 相較其他國家來的穩定，從 1990 年到 2015 年，美國淨資產(財富)的平均積累並沒有超過平均(勞動)收入的增長速度。作者認為造成此種現象一種可能原因為，隨著中等階層人口財富積累變得更加困難，使公共赤字的積累減少了美國的淨財富。

在相關所得分配的研究中，Brian (2015) 的研究探討了貧富差異和所得不均的衡量以及現況，作者利用家庭調查、稅收資料並利用吉尼係數法 (Gini coefficient) 衡量貧富差異 (詳圖 2-10)。據經合組織秘書長安吉爾·古里亞 (Angel Gurría) 指出，在 1980 年代，前 10% 富有者賺得財富為最後 10% 貧困者的七倍，隨著經濟發展快速，古里亞推估現在應該提升至十倍。而 Brian (2015) 研究表示，當加入財產及其他形式的財富，貧富差距的情況應該更糟：在 2012 年，前 10% 富有者擁有了大約半數的家庭財富，最富有的 1% 更是占了 18%，但最貧困的 40% 只占了整體財富的 3%。

而關於財富不均問題，OECD (2014) 指出全球化為科技進步的關鍵因素加上勞力與資本取得平衡的困難，許多國家的傳統產業正面臨危機，財富不均的問題也跟著越來越嚴重。最富有的 1% 從 1980 年至今擁有的財富提升 (詳圖 2-11)，許多因素歸宿於高所得者收入的增加。科技的進步也更加凸顯高技術者的潛力，讓他們更有價值。接著高所得者有高的借款信用，所以可以增加借款去進行投資，也更受益於股票市場的擴張。

此外，根據 Roine 與 Waldenström (2015) 的研究表示，財富分配不均的問題相對恆定於十九世紀，在二十世紀前 80 年甚至有下降的趨勢，原因歸咎於財富集中及資本收入的下降。此研究討論如何發覺不平等，利用吉尼係數、柏拉圖法則及羅倫茲曲線 (Lorenz curve) 來反應不平等的程度。研究指出逃稅與避稅也是財富不均的一大問題。財富分配不均的問題主要和高所得者增加的工資率有關，特別是在勞動市場高報酬者 (高能力、技能、高付出者、高教育程度)。更是提到雖然在短期稅收的影響有限，但長期影響的效果顯著。財富不均會是一個長期的趨勢，也是許多國家現今面臨的問題，此研究在未來也會針對高所得者的資料庫加入不同面向分析，並和國家發展程度、財富和工作時數關係著手探討。



圖 2-10 以吉尼係數分析在 OECD 國家中的收入不平等

資料來源：Brian, K. (2015). OECD insights income inequality the gap between rich and poor: The gap between rich and po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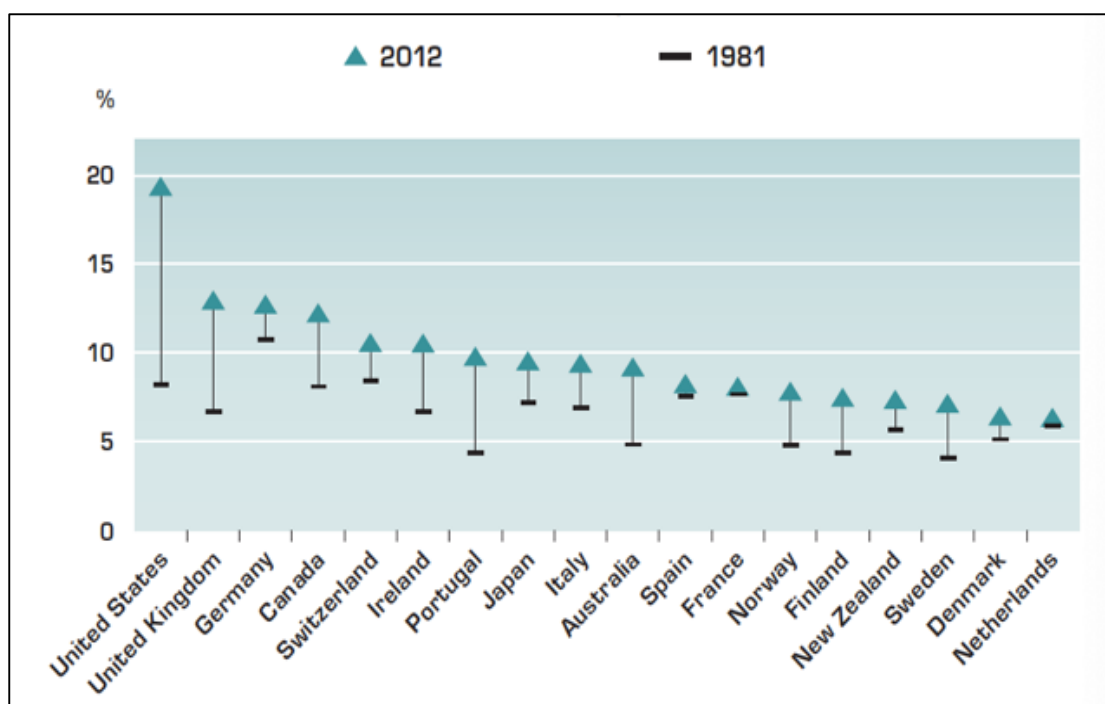


圖 2-11 最高 1% 富有者自 1980 至 2012 年財富占比上升趨勢

資料來源：OECD. (2014). Focus on top incomes and taxation in OECD countries: was the crisis a game changer?

Kim (2018) 則是利用遺產稅的證據探討南韓在 2000 年至 2013 年財富不均等的問題。首先利用家計調查 Household Asset Survey (2006) 和 the Survey of Household Finances and Living Conditions (since 2010) by Statistics Korea。選擇家計的房地產、金融資產及債務進行分析，因為這項資料不僅包含家庭的收入及財富，同時涵蓋家庭特徵。但此研究發現一個現象，越富裕的家庭越傾向低報他們的財富。另一個方法是在稅收資料庫中抽樣調查，其中又包括財富估計之資本化法 (capitalization method of wealth estimation) 及遺產乘數法。在估計財富分配時，先假設財富分配遵從柏拉圖分配，另一方法採用 Atkinson (2005) 的均值直方圖 (mean-split histogram) 進行分析。和其他國家比較分析，發現在前 10% 富有者皆有上升趨勢 (見圖 2-12)。而研究結論得出：在南韓最富有的 1% 在 2000 年到 2007 年擁有總財富的 24%，10% 富有者擁有 63.3%，在 2010 至 2013 年分別擁有 25.1% 和 65.5%，可看出有上升的趨勢。利用稅收資料觀察房地產及金融資產，可以得出上述趨勢，也是現今社會要面臨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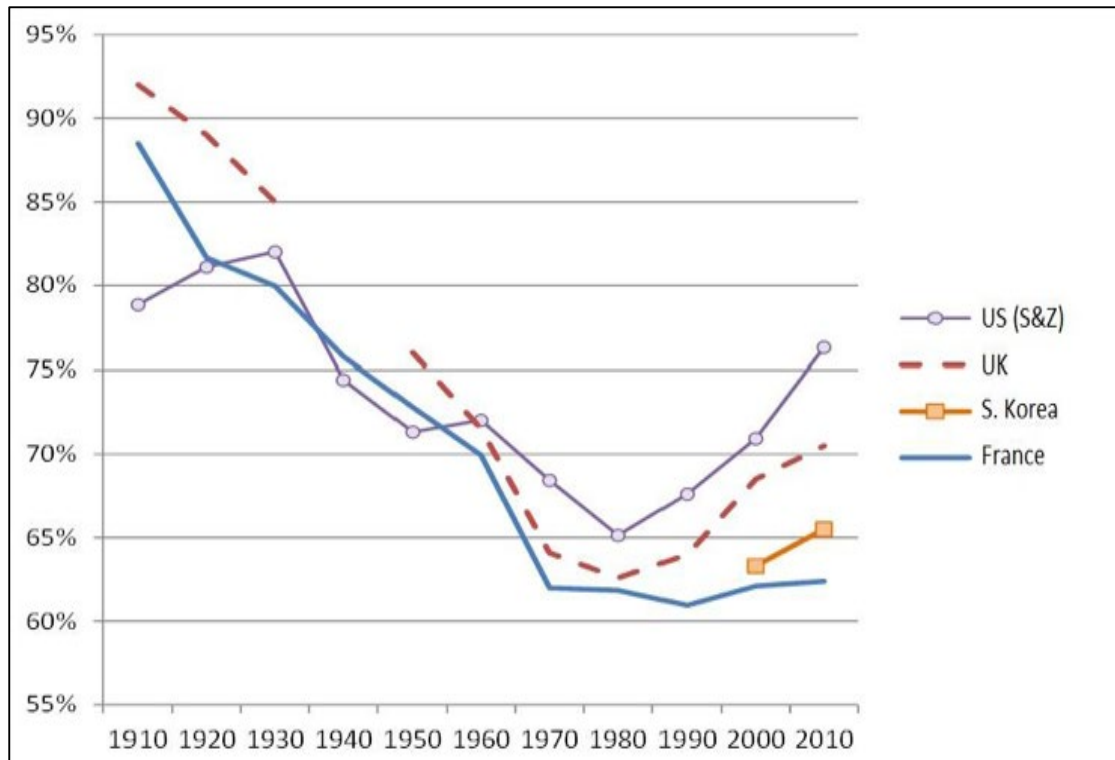


圖 2-12 國際間前 10% 財富份額比較

資料來源：Kim, N. N. (2018). *Wealth Inequality in Korea, 2000–2013. Evidence from Inheritance Tax Statistics.*

中產階級的萎縮為何是重要的社會問題？Unger (2019) 指出，如果中產階級逐漸萎縮，不僅意味著很多美國工人失去賴以維生的工作，更意味著國家將分化為僅有「富人」與「窮人」組成的社會，更是造成社會與政治逐漸動盪的導火線之一 (Temin, 2017; Sitaraman, 2017)。再則，Unger (2019) 認為美國社會可能已邁入一種情況：即一個階級的人的出生，將會在一生維持在這個階級，或者是一個人將退出這個階級，進入不太安全的經濟生存狀態。且目前為止，美國中產階級的「空洞化」似乎已成為美國政治經濟結構中的一項特徵。此外，作者認為成為中產階級成員更準確的標準是社會資本，包含一個人接受高等教育的程度、擁有高度就業機會、可以選擇與同等或更富裕且受過教育的伴侶結婚等等，最終皆取決於一個人是否已經進入白領階層。

而 Oren M. Levin-Waldman (2018) 亦針對中產階級狀況、不平等問題進行研究，作者指出美國社會的三個趨勢：(1) 最低工資未能跟上通貨膨脹的步伐；(2) 美國收入不平等加劇；(3) 美國中產階級工資已停滯三十多年。作者發現，在美國其最低工資往往訂為平均年小時收入的 50%，而最低工資往往未能與通膨連結，如 1968 年，最低工資收入為聯邦貧困線的 106%，但 2015 年卻低於 80%；

或是 2015 年最低工資僅占平均年薪 25.08 美元的 28.9%。另外，作者指出美國整體工資，尤其是中產階級的工資，已停滯三十多年，這樣的體系下，位在高階的主管階級擁有數百萬美元的薪酬方案，而工人階級卻在努力維持生計，這似乎也反映了整體社會政治制度程度上的挫敗感。而這種由於不平等加劇而導致的貧富兩極分化、中產階級沒落，將導致社會政治向極端富人傾斜，整體社會穩定亦逐漸趨向失衡。

Fan 與 Zan (2020) 則引用 The White House Task Force on the Middle Class. (2010) 報告所述：「一個強大的中產階級等於一個強大的美國，而我們缺一不可。」強調中產階級於社會的重要性，並且利用消費者支出調查 (Consumer Expenditure Surveys, CE) 數據來估計美國選定年份的中產階級規模，研究結果表明美國中產階級的規模在 1988 年到 2015 年之間總體呈下降趨勢 (詳圖 2-13)。而 Boushey 與 Hersh (2012) 則以四個面向指出中產階級對經濟增長和社會穩定之影響：(1) 促進人力資本和受過良好教育人口的發展；(2) 創造對商品和服務的穩定需求來源；(3) 培育下一代企業家；(4) 支持包容性的政治和經濟體制，以促進經濟增長和社會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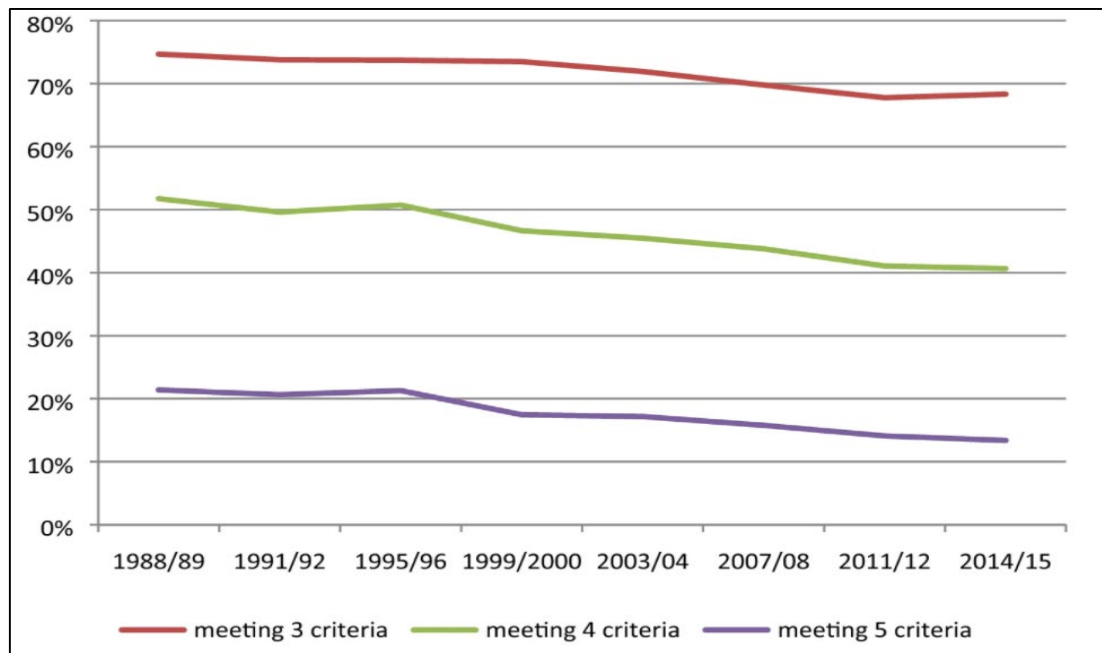


圖 2-13 1988-2015 年美國中產階級的估計規模

註：F-tests show that all three series of data exhibited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downward trends with p-values < 0.001.

資料來源：Fan, J.X., Zan, H. (2020). The Decline of the American Middle Class: Evidence from the Consumer Expenditure Surveys 1988–2015.

二、臺灣中產階級所得分配研究

本段落主要針對臺灣現有的所得分配的研究進行說明，特別是中產階級的所得分配。由於國際間貧富差距和所得分配的研究重心已由過去採用個人或家戶抽樣資料，轉換成使用財稅等大型行政資料的趨勢。因此，在說明所彙整之相關研究文獻時，研究也同時簡介臺灣現有所得或財富分配所使用之統計資料。

(一) 臺灣所得分配統計

臺灣現有所得分配的政府統計數據仰賴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家庭收支調查」與「國富統計」等三項調查報告，其中前兩者揭露的是所得資訊，而國富統計則與財富資訊有關。各項調查報告簡略說明如下：

• 主計總處調查資料

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是主計總處每月和每年公佈的調查報告。由於此調查報告的發布次數頻繁且內容包含我國各行各業薪資、員工數與工時等資訊。因此較常受到國人的關注。然而，此項統計所調查的母體為受僱員工，因此農林漁牧從業者、自營工作者或是開業的醫師、律師或會計師等人員，並不會包含薪資與生產力統計之中。換句話說，國內有相當高比例勞動參與者的薪資數據，無法從薪資與生產力統計中取得。除此之外，即使是受雇人員，薪資與生產力統計也僅有薪資所得的資訊，缺乏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等變數，這會使得所得分配的衡量上，出現相當大的偏誤。舉例來說，台積電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SMC) 常以員工分紅配發股票給員工，但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卻無法衡量這些股票分紅所帶來的股利收入。也因為上述原因，薪資與生產力統計並不適合作為中產階級的研究使用。

家庭收支調查是 1974 年開始由主計總處統一執行的調查資料，其前身為 1954 年由臺灣省政府所執行的薪資階級家計調查。由於家庭收支調查具有相當悠久的歷史以及可信度，因此其成為研究我國所得分配與消費行為的重要資料庫，不少所得分配論文均仰賴家庭收支調查撰寫而成。此外，家庭收支調查亦為臺灣政策之推行提供幫助，除了學界經常使用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提供政策上有利之建議外，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許多研究報告亦使用本資料進行分析，家庭收支調查資料統計目的亦為明瞭臺灣地區各階層家庭之收支狀況，作為政府施政及各界研究家庭所得、消費及儲蓄之分配，探討所得、儲蓄及消費型態之參考，故使用家庭收支調查作為本研究之使用資料之一，並提供中產階級相關政策

之參考，亦有其合理性。

- **主計總處國富調查**

在現有政府統計中，和財富分配最相關的應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編纂的國富統計，與瑞士信貸 (Credit Suisse) 每年發布《全球財富報告》(Global Wealth Report)。由於瑞士信貸的財富報告也是使用國富統計做為基礎，故本研究僅對國富統計進行說明。

國富統計是我國關於個人與家庭財富資訊唯一的政府統計數據。然而若使用國富統計作為研究所得或財富分配之依據，也有相當不足之處。首先，對於臺灣個人財富中占最大宗的房地產估價，國富統計家庭部門係以營造工程價值評定房屋價值，並以公告土地現值為基礎計算土地價值，這些房屋和土地現值普遍被認為嚴重低於市場價格。其次，我國因個人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兩稅制間租稅負擔之差異性，使高資產者很可能透過投資公司持有股票，以降低股利所得在綜所稅的租稅負擔，但國富統計中卻並未考量到這類「間接持股」對高資產者的股票價值的低估。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國富統計僅描述國人資產與負債的總量，以及對應人口數或家戶數的平均財富。透過總量和平均數只能得到財富分配極為粗略的資訊，無法瞭解財富分配的不均度，更遑論研究其變化與發展成因。通篇國富統計中，對基尼係數、財富占比、分配百分位數等至關重要的訊息皆未揭露，故研究者無法從中瞭解財富分配的狀況，也無法藉此推估中產階級的財富變化趨勢。而即使在各界的強力呼籲下，目前主管機關仍無法提出一個具備充足資訊且可信賴的財富分配統計。

- **稅務和行政資料**

目前國際上在所得分配等相關議題上的研究趨勢，著重於大型的稅務資料，Piketty 與 Saez (2003)、Garbinti、Goupille-Lebret 與 Piketty (2018) 以及 Piketty、Yang 與 Zucman (2019) 都是分別研究美國、法國與中國的所得分配變化。這些文章的共通點都是使用大型的稅務資料做為研究的依據，且研究成果都刊登在《美國經濟評論》(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Am Econ Rev)、《經濟學季刊》(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QJ ECON)、《公共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J Public Econ) 等頂尖期刊。Chu、Chou 與 Hu (2015) 也是使用我國財稅資料庫進行的所得分配研究，其研究成果也受到 WID 的認可，並登

錄於 WID 的資料庫中。除了所得相關的研究，Saez 與 Zucman (2016)、Alvaredo、Atkinson 與 Morelli (2018) 也藉由大型稅務資料對美國與英國的財富分配進行相當細緻的研究，而上述 Piketty、Yang 與 Zucman (2019) 和 Garbinti、Goupille-Lebret 與 Piketty (2020) 兩篇文獻也在中國與法國的財富分配上，有相當大篇幅的著墨。

而與調查資料相比較，大型稅務資料具備兩項難以取代的優勢。首先，大型稅務資料擁有龐大的樣本規模，這使得研究者可以在統計推論的細節上，做出更加精確的論述，也使得過去一些窒礙難行的研究議題得以執行。除此之外，由於租稅收入在國家發展與安全的穩定性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租稅的申報與繳納通常被法律賦予強制性。因此在所得與財富資訊的正確性上，相對來的可靠，特別是對於那些高所得或高財富的樣本。

舉例來說，Killewald、Pfeffer 與 Schachner (2017) 回顧了財富不均及累積，並提到了過去研究對於收入的衡量僅是特定時間財務資源流量，而財富是累積存量的概念，並且透過財富能反映過去多年的經驗、情況及決策。其中財富通常帶有以往的經驗，如你是否有個富爸爸、富媽媽，對於後代的財富結果會有很大的影響。因此，遺贈是否會加劇財富不平等以及白人是否比住房擁有更大的財富收益非裔美國人和西班牙裔等，也是對財富影響的重要因素 (Boserup et al., 2016; Karagiannaki, 2017; Killewald & Bryan, 2016)。

此外，Raj Chetty、Nathaniel Hendren、Patrick Kline 與 Emmanuel Saez (2014) 則進一步結合美國政府的其他行政資料，分析超過 4,000 萬名兒童及其父母收入的記錄來觀察美國代間流動的特徵。在給定父母收入的情況下，對兒童收入的條件期望在百分數等級中呈現線性相關：父母收入平均增加 10%，而孩子的收入增加 3.4%。不過，此代間流動性在美國各地區之間存在很大差異。此外，研究中提到資源分配、所得分配不均、學校素質、社會資本和家庭結構是影響向上流動性的重要因素。儘管研究的描述性分析並未確定決定向上流動性的因果機制，但此處開發的有關代間流動性的公開統計數據可以促進此類機制的研究。

(二) 臺灣現有所得分配的研究

財富分配的惡化、薪資停滯加上生活成本提升，會造成中產階級生活水準下滑，產生嚴重的剝奪感。為了瞭解臺灣貧富分配不均趨勢，王永慈 (2007) 即透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家庭收支調查以及吉尼係數分析國內所得分配，發現自

1980 年以來國內所得分配早已存在不均化的趨勢。在此份報告中，若將臺灣家庭的所得排序並區分為五個等級，所得最高家庭的收入在 1960 至 1980 年代是所得最低家庭收入的四至五倍之間，但在 2001 年後已擴大到六倍之多。該報告進一步檢視中低所得家戶，發現貧窮率自 1980 年後也有增加的趨勢。Chu、Chou 與 Hu (2015) 使用大型稅務資料研究臺灣 1977-2013 年所得分配不均變化的結果，不但呼應王永慈 (2007) 所發現的現象，甚至指出臺灣所得不均惡化的程度比過去文獻發現的結果更為嚴重。根據這篇文章所估算的所得不均趨勢，臺灣在 1980 年至 1990 年間的前 1% 所得占比僅從 6% 增加至 8% 左右，但 2000 年至 2012 年的 13 年間，該項指標就從 7.9% 惡化至 11.3%。

貧富差距的擴大是中產階級流失的主要原因，而我國貧富差距擴大的成因在國內的一些研究中，已發現可能與 2000 年後的薪資停滯以及全球化生產的產業型態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林依伶與楊子霆 (2018) 檢視 2003 年至 2014 年間的實質薪資與勞動生產力成長率之問題，發現在 2002 年以後實質薪資成長近乎停滯，年成長率平均僅有 0.06%。朱敬一與康廷嶽 (2015) 進一步指出臺灣在 1976 年至 2013 年間雖然國內生產毛額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的成長率逐年下滑，但每年至少都有接近 3% 的增長，而薪資的成長卻遠遠不如 GDP。

根據 GDP 所得面的計算方式，GDP 恰為國內所有生產要素的收入總和。朱敬一與康廷嶽 (2015) 中發現我國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的比重在 1990 年尚超過 50%，但在 2010 年已下降至 45% 左右。相反地，企業的盈餘占 GDP 的比重一路從 1990 年的 30% 攀升至 2012 年的 35% 左右。換句話說，臺灣近 20 年來經濟成長的成果逐漸從中產階級為主的受僱階層流向企業經營者與大股東等資本家手中。朱敬一與康廷嶽 (2015) 認為全球化的生產模式造成「臺灣接单、海外生產」的現象是導致臺灣薪資停滯的主要原因。根據 Samuelson (1948) 提出的要素價格均等化定理 (factor-price equalization theorem)，臺灣企業將產品轉移至中國與越南等工資低廉的國家生產，將導致臺灣的勞動要素價格向中國與越南的低價工資趨近。除此之外，他們也認為 2000 年後臺灣政府的諸多減稅政策給予富豪與資本家過多的優惠，但對受僱階層為主的中產階級毫無任何效益。Tseng、Yang 與 Han (2019) 透過稅務資料研究臺灣 2009 年遺產與贈與稅調降政策的結果也發現，2009 年的減稅政策實際受益的只有位於社會階層頂端的富豪，而這次減稅政策也導致我國財富分配進一步惡化，前 5% 富豪的財富占比

長期而言增長了 4.6 個百分點。

雖然過去臺灣研究多半透過家戶所得資料、國富統計等調查資料進行所得分配不均之研究。但近年來大數據分析的崛起，透過公務機關的巨量資料將有更高、更精確的發展性。其中稅籍資料更是掌握國人財富的來源，除了所得面中的薪資所得、利息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等，亦可透過稅籍資料看到財產面如財產稅、遺產稅等，凡須課稅之項目無論是所得或是財產皆為稅籍資料涵蓋項目。透過稅籍資料的掌握可更精確的掌握財富分配的型態及樣貌。

沈哲穎(2016)運用 2005 年的綜合所得稅統計資料與財富統計資料，分析臺灣高所得者之所得與財產份額，並進行橫斷面之結構性分析。發現 2005 年臺灣最高 1% 所得家戶所得集中程度高且來源為資本所得。且臺灣最高 1% 所得家戶所擁有之投資財富份額非常高，不均程度非常嚴重。臺灣財產份額分配呈現 U 型，最低 5% 所得家戶所擁有之財產份額較中低所得家戶還要多。另外在所得與財富結構上，薪資所得較高之納稅家戶容易選擇置產在報酬優渥的資本所得中，而資本利得較高之納稅家戶卻約有一半比例之家戶擁有得薪資收入較低。平均財富之年齡分佈上，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擁有之平均財富相較於其他年齡分佈較高。

伍大開與陳國樑(2018)之研究是首篇使用財稅資料來推估財富分配的文章。作者使用 2001 年至 2015 年遺產稅申報資料，討論過去十五年來臺灣財富分配不均及財富組成情形，該研究發現財富分配不均程度近年來之逐漸增加。此外，在財富組成部分則可觀察到，相較於不動產與其他非金融資產，國人漸趨偏好金融資產，其原因可能在於，遺產稅有效稅率下降，減少持有不動產以規避租稅的誘因。迴歸結果顯示遺產稅有效稅率對於土地占財富總額比例為顯著正相關，對於存款與投資占財富總額比例則為顯著負相關，代表個體面對較高的租稅負擔，傾向利用稅制之下土地評價低估的方式獲取租稅利益。

相較於伍大開與陳國樑(2018)，連賢明等人(2021)則使用財稅資料和財產登錄資料，來估算臺灣 2004 到 2014 年的財產登錄檔，建立涵蓋房屋、土地、股票、存款、債券、金融票券與房屋貸款的個人財富資料。除此之外，他們使用房地產實價登錄資料來計算房屋與土地價值，並納入個人透過投資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權(即間接持股)來估算股票價值。根據所推算的個人財富，該研究計算臺灣財富的基尼係數約為 0.79，前 10% 與前 1% 富豪持有財富比例約為 62%

與 23%。這些財富不均數據低於美國，約略與瑞典、南韓相近。此外，財富分配在年齡分組中呈現明顯差異：全國財富在 2004 至 2014 年間呈現往 50 歲以上高齡人口集中的趨勢。雖然這篇文章有針對不同年紀組的財富累積進行討論，發現年老世代的財富累積因為房價大幅增加而成長，年輕世代則幾乎沒有太多財富增加。但可惜的是，該研究也沒有針對中產階級進行太多分析，無法瞭解在過去十五年間劇烈全球化下，臺灣中產階級的趨勢變化。

第三節 國內外協助中產階級相關政策

為因應中產階級在全球化下的衝擊和討論中產階級所面臨的未來衝擊，關鍵在掌握中產階級的趨勢和可能的影響因素，才能擬出適當的政策來協助中產階級。洪明皇與劉豐倫（2018）表示，公共轉移與所得稅制是國家藉以縮減貧富差距或擴大中產階級的主要政策工具，而公共政策未發揮應有效果的國家，可能較仰賴私人移轉的重分配效果。基於此，研究將分析國內外不同國家間的政策差異，以進一步觀察與分析相關政策實施成效，從中彙整可供我國政策參考之可行方式。本節首要針對國際協助中產階級相關政策進行探討，最後再剖析臺灣協助中產階級所施行之相關政策。

一、國際協助中產階級相關政策

隨著社會貧富差異的不均，家庭收入差距的擴大，許多研究發現多數國家中產階級受到了擠壓。在這股壓力之下，一些國家的中等收入家庭收入增長慘澹，甚至停滯不前。也因此，有研究提出當前的社會經濟體系是不公平的：中產階級沒有從經濟增長中獲得與其貢獻成比例的利益（OECD Publishing, 2019）。

此外，由於服務和住房等商品的成本上漲速度快於收入增長速度，中產階級的生活成本變得越來越高。隨著勞動力市場前景變得越來越不確定，傳統的中產階級社會流動的機會也在萎縮：六分之一的中等收入工人從事自動化風險很高的工作。甚者，當代人雖是受教育程度最高的一代，但達到與父母同等生活水準的機會卻較低。

為此，各個國家皆開始重視上述等現象。Brian (2015) 研究中即探討了貧富差異和不均的衡量以及現況，並指出若是想降低不平等，必須要促進包容性增長，或是為不同收入、財富、性別、種族等等民眾創造經濟機會。其中，該研究提出以下四大方向希望能有效降低貧富差距：(1) 降低性別不平等造成的工資率差異；(2) 勞動市場政策必須和工作條件、工資率及分配有所連結；(3) 專注在早期教育方面，提供學童好的教育環境及好的開始；(4) 政府可以使用稅收和移轉支付來調整在收入和財富上的差異。

而據 OECD 相關研究亦表示，許多經合組織國家在過去 30 年中收入不平等現象逐年在加劇，這些國家中等收入家庭的生活水平程度已見其停滯或下降，但高收入群體（家庭）卻逐步在積累收入和財富。OECD Publishing (2019) 研究提到，強大而繁榮的中產階級對於任何成功的經濟體和團結的社會都是至關重要

的，因為中產階級維繫著消費，且推動著教育、衛生和住房等大部分投資，並通過其稅收貢獻在支持社會保護體系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此外，擁有強大中產階級的經濟體其社會犯罪率較低，他們享有更高水準的信心和生活滿意度，以及更穩定的政治體系及良好的國家治理。下以表 2-2 整理出 OECD 在 2019 年報告中所建議之政策方向：其內容主要分為三大部分，包括稅制、住房以及教育。

表 2-2 OECD 建議相關中產階級之政策方向

領域/類別	相關政策內容
稅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所得稅之制度，並考量通貨膨脹所造成之影響 • 擴大稅基 • 進行自動資訊交換 (AEOI)，以減少逃稅行為 • 解決跨國公司避稅問題的侵蝕和利潤轉移 (BEPS) • 提高稅收抵免
住房	<p>(1) 供給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興建私人建築、社會住宅 • 對租屋設定租金控管等規範 <p>(2) 需求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房補貼、利息補貼、購房者稅收減免 • 貸款援助、政府擔保之抵押
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訓練 • 職業訓練

資料來源：OECD Publishing (2019). *Under pressure: The squeezed middle clas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首先，其認為稅收制度與福利政策為促進公平的主要工具，根據 OECD 統計，中產階級貢獻了三分之二的稅收，並得到超過二分之一的社會福利收益，且其亦較其他群體更容易受到累進性稅率的影響，故在所得稅制的設計上更應謹慎為之，確保有效降低中等收入家庭之稅務負擔與公平性，同時保持政府財源的穩定，以利從事各種社會福利政策；而在稅基上面不應僅侷限於勞動力，應將範圍擴大至各項，如資本、財產、繼承等。

在住房上，可由供給與需求兩方面著手，供給上為提供適宜且有能力的消費之房屋，能夠增加興建房屋，或以社會住宅之方式來提高住房之供應，或為讓租屋族能夠安心居住，亦可設置租金上限等規範，以保住房供給之穩定。而在需求上，不論對購房或是租房者都可以補貼或是稅收抵減等方式，以讓需求者有足夠能力維持生活基本所需。

最後針對教育方面，OECD 認為應從根本上解決勞動力的問題，故應從教育訓練與職業訓練上下手，教育應從小給予孩童適當與良好的教育與環境，適別適才，以讓孩童有更多的學習與選擇機會；職業訓練則是提供予職場人士能夠有不同的進修管道，所謂「活到老，學到老」，更不論現在處於知識大爆炸的時代，在職進修能夠給自己與公司帶來更大的價值，創造更大的財富。

而根據 OECD 針對中產階級政策方向之建議，本研究挑選與我國社會體制相似之南韓、發展進程較為相近之日本，以及作為數位經濟發展領先國家之美國，依據 OECD 報告之分類，整理與歸納前開不同國家協助中產階級所採取之政策，概略說明相關政策基本原則與考量因素等，以瞭解這些國家如何採取相關政策以協助中產階級之發展。

(一) 美國

• 薪資所得

儘管普遍支持帶薪休假，但美國仍是唯一一個在國家層面沒有帶薪休假政策的發達經濟體。一些州和私營雇主已經（或計畫中）實施自己的帶薪休假政策，但只有約 16% 的工人從雇主那裡獲得固定的帶薪家庭假福利，而且在整個工資分配中，獲得假期的機會是不均衡的。根據皮尤研究中心的一項調查中，近五分之一中等收入的工人表示，在過去兩年中，有一段時間，他們因父母、家庭或醫療原因需要或想休假，但卻未能請假。基於此，美國總統羅賓內特·拜登 (Robinette Biden) 在 2021 年 4 月宣告推出高達 1.8 兆美元的支出與稅務減免計畫。而這第三波的復興提案，包含帶薪家庭與醫療假計畫，10 年將耗費 2,250 億美元，白宮也表示將由提高富人稅的方式支應（張詠晴，2021）。

現有帶薪休假政策的州傾向於將其打包為社會保險計畫，並通過員工工資稅獲得普遍福利。這減輕了雇主的負擔，從而避免了激勵公司歧視婦女（因婦女相對更有可能休假）。而 AEI-Brookings 帶薪休假工作組 (AEI-Brookings Working Group, AEI-Brookings) 的提案也採用了這種方法，不過工作組的一些成員建議減少其他領域的稅收支出，使這項計畫的全部資金可以用 0.15% 的工資稅來支付。另一方面，政策制定者可以通過瞄準稅法中許多倒退因素中的一個來為帶薪休假提供資金。例如，國會可以進一步降低（或至少保持原樣）《減稅與就業法案》(Tax Cuts and Jobs Act, TCJA) 對州和地方稅 (State and Local Taxes, SALT) 扣除額 10,000 美元上限，這一上限將於 2025 年到期，取消這一上限將在 10 年內

減少 6,200 億美元的聯邦稅收，最高的 20% 的家庭將獲得 96% 的回報。

此外，「全民基本收入」⁸(Universal Basic Income, UBI) 政策理念提升，並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由美國加州議會首先通過一項 3,500 萬美元基本收入保障法案，每月將無條件提供現金給符合資格的孕婦與剛脫離寄養家庭的年輕人，成為全美第一個保障民眾基本收入的州。這項法案優先支應資金給符合資格的孕婦與剛脫離寄養家庭的年輕人，地方政府與組織先向加州政府申請款項，經由社會服務局審核後，再由各地方官員決定每月發放介於 500 到 1,000 美元之間。

在過去數十年間，多數地方政府在執行類似補助法案時，在資金上都有多重限制，通常僅能用在住房或飲食上等福利，而上述加州議會所通過的法案不同處在於允許人民自由使用資金，目標在於降低低收入民眾的心理壓力，避免因多重設限而使他們出現健康問題，同時希望促進他們的經濟發展，增加找到工作的機會（蕭麗君，2021）。

另外，因應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 (COVID-19) 導致的經濟發展停滯，美國所簽署的《新冠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安全法》(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 CARES Act) 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通過的 HR 6201 號法案提供緊急帶薪病假法案，規定雇主對於因受疫情影響而無法工作之員工需提供額外 80 小時的帶薪病假。若員工患病或被隔離，應發放全額薪資，每人每日 511 美元為上限，總計上限為 5,110 美元；如果員工係因照護他人請假，應發放 3 分之 2 的薪資，上限為每人每日 200 美元，總計上限為 2,000 美元。另外也包含《薪酬保障計畫》(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 PPP) 主要針對中小企業的薪酬保障，該計畫編列高達 3,500 億美元之貸款經費，提供受疫情嚴重衝擊的美國中小企業、獨資、自僱員、獨立承包商紓困貸款資金，用於支付符合資格支出。符合資格者可於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提出申請，主要以協助中小企業度過此次難關，並降低疫情對受雇員工之衝擊（丁傳倫，2020）。

• 稅制改革

近年來美國中產階級面臨緩慢的所得成長，近停滯的工資成長，及向上的流

⁸ 全民基本收入指沒有條件、資格限制，不做資格審查，每個國民或成員（該國的國民、某地區的居民，或某團體組織的成員）皆可定期領取一定金額的金錢，由政府或團體組織發放給全體成員，以滿足人民的基本生活條件，包括食物、居住、教育、醫療、公用事業等基本花費，藉由經濟的保障，以落實基本人權。

動機率下降等問題。Reeves 與 Sawhill (2020) 研究針對幫助修復與中產階級的經濟地位，研究提議兩項重大改革：撤銷大部分中產階級需繳交的稅以及提供兩年的免費大學教育。由於中產階級的收入增長比富人（薪水上漲）和窮人（得到擴大安全網的幫助）都慢得多。如果把稅收和轉移支付計算在內，處於收入分配中間 60% 的家庭收入的增長速度只有最底層和最高 20% 的家庭收入增長速度的一半左右（如圖 2-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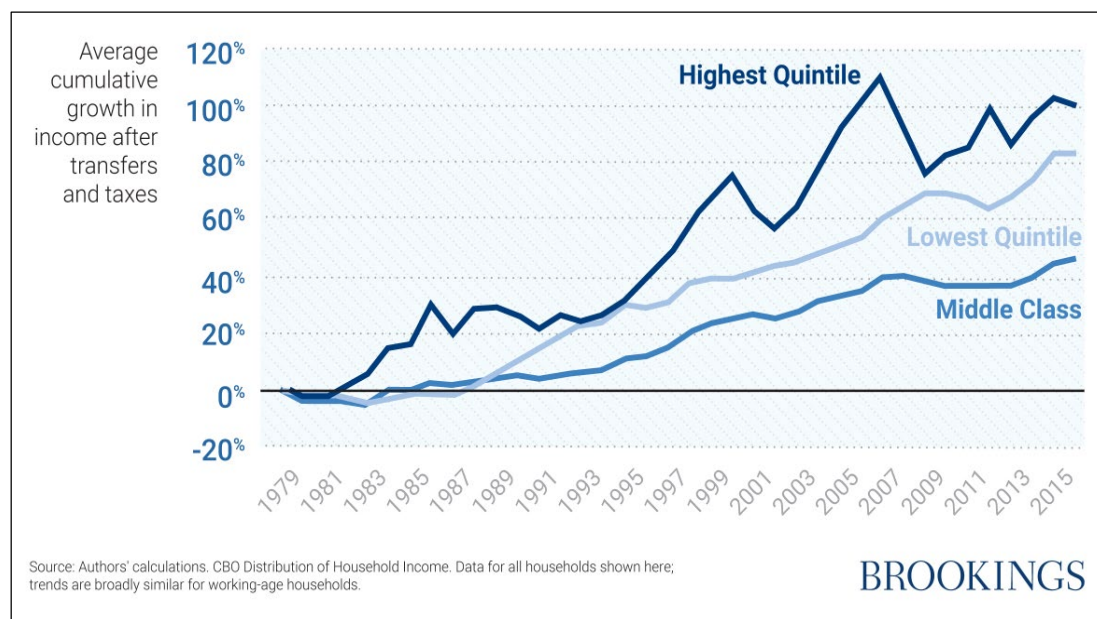


圖 2-14 美國收入階級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Reeves, R. V., & Sawhill, I. V. (2020). A New Contract with the Middle Class.

再則，相較從資本中獲得部分收入的富人，以及從政府轉移支付收入以獲得更高份額的窮人，中產階級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則是在於薪資收入。但觀看圖 2-15，我們發現近幾十年來，所得分配位於中間和底部的族群（即中產及貧窮階級），其薪水增長率極為緩慢。此外，即使在經濟大蕭條的復甦過程中，各階層薪資皆有所回升，但相較富裕與貧窮階級，中產階級工人的增長率也相對低很多 (Reeves, R. V., & Sawhill, I. V., 2020)。

此外，根據美國國家稅務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所述，獨資企業、合夥企業、信託公司等許多所有者可以扣除其合格營業收入的 20%。此項新扣除稱為第 199A 節扣除或合格的營業收入扣除，適用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開始的納稅年度。符合條件的納稅人可以在 2019 年報 2018 年納稅申報表中首次申報 (IRS, 2022)。

而在某些情況下，這些受助者還可以獲得額外的教育或培訓，以提高他們的

就業能力和賺錢能力 (Center on Budget and Policy Priorities, 2018)。而現今，該項立法在約翰·特朗普 (John Trump) 政府 2017 年的 TCJA 中倖存下來，並且在州一級也得到了廣泛的應用，這顯然是一項成功且受歡迎的立法。並且據統計，該項立法有助於減少 650 萬美國人陷入貧困，其更通過激勵貧困和低收入家庭增加就業來強化家庭凝聚力，使所有家庭（無論是單親還是雙親），都享有同樣資格以獲得該抵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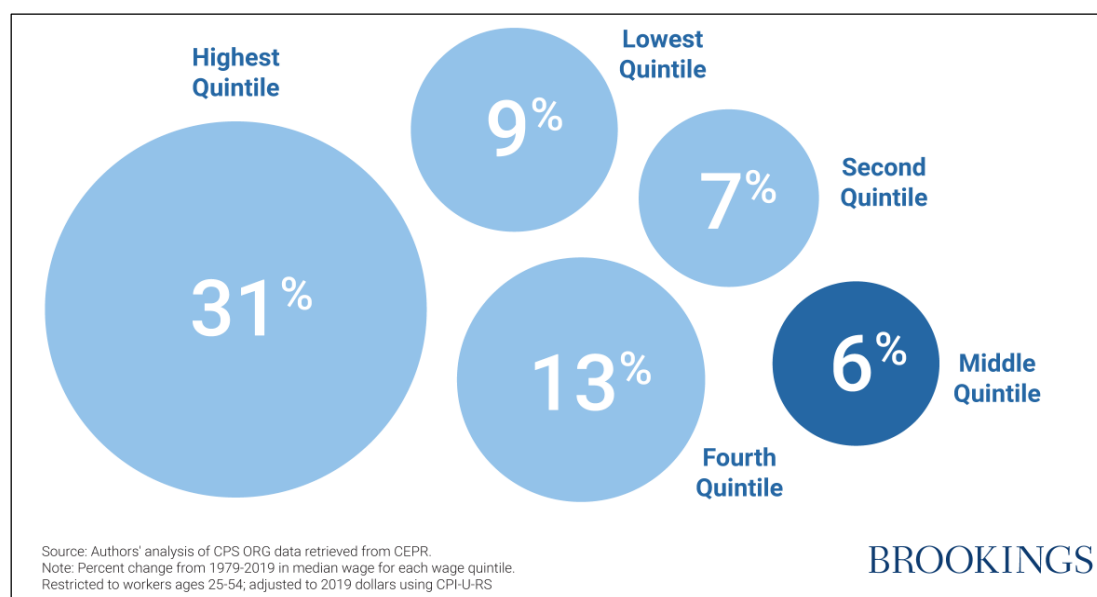


圖 2-15 中產階級薪水增長緩慢：1979-2019 年的百分比變化

資料來源：Reeves, R. V., & Sawhill, I. V. (2020). A New Contract with the Middle Class.

且因為 2020 年新冠疫情衝擊，人們生活模式的改變，導致全球經濟蕭條，全世界企業衝擊大，特別是中小型業者。為因應疫情危機，美國於 2020 年 3 月底簽署 CARES Act。這項措施包含企業面及個人面。對企業延期申報納稅、放寬稅務扣除額，包含虧損扣抵上限由 80% 放寬至 100%、商業利息支出的扣抵上限由調整後應稅收入 30% 至 50%、慈善捐款支出扣除額也放寬至 25%。同時也對員工留職之稅收扣抵與 PPP 擇一適用，提供稅收扣抵或是申請貸款，補助員工薪資費用、健康保險、抵押貸款之利息支出，希望降低企業在疫情間成本與稅務壓力（丁傳倫，2020）。

在 2021 年 4 月美國總統拜登宣布《重建美好未來計畫》(Build Back Better Plan)，提案分兩大項，分別為 2.25 兆美元《美國就業計畫》(The American Jobs Plan) 搭配《美國製造稅收計畫》(The Made in America Tax Plan) 以及 1.8 兆美元《美國家庭計畫》(The American Families Plan) 搭配《美國稅制改革計畫》(Tax

Reform That Rewards Work - Not Wealth)。其中在美國就業計畫中提到多項關於家庭收入抵免措施。例如：將透過《鄰里房屋投資法》(Neighborhood Homes Investment Act, NHIA) 給予稅收抵免並推動中低收入家庭 50 萬套房屋修整。為了財政預算平衡，同步提出多項企業稅調整方向，舉例如下：

- (1) 將企業所得稅稅率從 21% 提高到 28%
- (2) 將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所得 (Global Intangible Low-Taxed Income, GILTI) 稅率從 10.5% 提高到 21%
- (3) 分國別計算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收入，並取消用境外合格商業資產投資 (Qualified Business Asset Investment, QBAI) 10% 降低 GILTI 的規定
- (4) 取消對國外衍生無形資產收入 (Foreign-Derived Intangible Income, FDII) 抵減稅額規定
- (5) 針對高收入美國企業徵收其帳面所得 (Book income) 15% 之最低稅負
- (6) 取消傳統石化能源業的聯邦稅收免優惠措施

以及在《美國家庭計畫》中所提到的：延長美國救援計畫中，兒童稅收抵免至永久以及擴大美國救援計畫保費、無子女工人抵免。相同地，為了財政預算平衡，拜登政府提出三項富人稅調整方案：

- (1) 針對年收入超過 100 萬民眾，增加資本利得稅及股息稅
- (2) 提高所得稅率最高級距至 39.6% (原 37%)
- (3) 年收入超過 40 萬民眾均課徵 3.8% 醫療保險稅

兩提案內容涉及廣泛，希望藉由這些措施，降低部分民眾租稅負擔，同時能提升經濟發展，增加生產力 (MacroMicro, 2021)。

• 住宅

根據美國消費者支出調查數據顯示，1901 年美國住房費用占家庭平均總支出的 23%，在 1950 年占比上升至 27%，在 2018 年則占比近 33%，其中，中產階級家庭則花費約 34.5% 在住房上，明顯高於整體平均值 (Tara Siegel Bernard & Karl Russell, 2019)。而 William (2019) 的《財政療法》(Fiscal Therapy: Curing America's Debt Addiction and Investing in the Future) 一書中曾表示，為使稅收支出更加公平和有效，現行的聯邦住房補貼制度須做改革。而建立一個更公平，更有效的住房政策框架將意味著對分區限制進行重大改變，並增加負擔得起的住房供應，重新平衡抵押貸款持有人和租房者之間的支持。

雖然 2017 年的 TCJA 將符合扣除條件的抵押貸款本金上限從 100 萬美元下調至 75 萬美元，但新上限對收入的影響將相當小：Drukker、Gayer 與 Rosen (2018) 報告顯示，只有不到 2% 的家庭擁有超過 75 萬美元的抵押貸款。不過，這是朝著正確方向邁出的一步。Andrews、Sánchez 與 Johansson (2011) 報告中亦指出，住房稅收優惠可能導致過多的住房投資，進而排擠更多的生產性投資，從而對生產力增長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有利於擁有住房的稅收可能通過降低住房投資的借貸成本來鼓勵投機行為。反過來，這又會加劇房價的波動，使總體經濟穩定產生不利影響。

另外在 2021 年美國總統拜登所提出的 2.25 兆美元《美國就業計畫》中，撥入 1,260 億元預計建造超過 100 萬套節能社會住宅，減輕人民在住房上支付租金及購屋壓力，並取消部分土地分區的使用政策。同時還有 400 億預算供人民改善社會住宅，希望藉由此措施提高人民居住品質，及保障社會住宅居住者的權益 (MacroMicro, 2021)。

• 教育及勞動力發展

教育是任何一個成功的民族國家的重心，尤其是在科技驅動的全球經濟中。對於中產階級家庭來說，上大學的成本與費用以及日常經濟開銷（包含房租、飲食及債務償還等），是一個越來越令人擔憂的問題。Samuel (2013) 研究指出，中產階級家庭生活成本的提升，使這些家庭越來越難以維持自己的經濟和社會地位 (Tara Siegel Bernard & Karl Russell, 2019)。

此外，新澤西州參議員 Cory Booker 提出一項法案：為低收入兒童提供「機會帳戶」，使該群體在他們進入成年期時，這些帳戶可能會增長到近 5 萬美元。而這個概念是敦促人們轉向以資產為基礎，而不是以債務為基礎的融資體系。換言之，這項概念是建立一個全國性的兒童長期儲蓄帳戶 (Children's Savings Accounts, CSA) 系統，以幫助兒童建立資產，為成年後的中學後教育提供資金。

根據上述提議，政府為低收入兒童提供的初始種子資金將為 10,500 美元，而財富越高的家庭初始存款越少，父母的預期繳款亦會增加。據研究估計，該提議將使所有兒童年滿 18 歲時擁有大約 4 萬美元的專項教育資產，而政府每年將為此付出 420 億美元的預算，同時也可以減少對聯邦助學貸款的依賴（如 2017 年聯邦政府花費約 600 億美元資助大學生且不包括學生貸款）。

而在美國拜登總統 2021 年提出美國之《重建美好未來計畫》中，《美國就

業計劃》內包含升級和建造新的公立學校及建立兒童成長與創新基金，不僅能降低私立學校學費龐大的壓力，也希望保障教學品質。再者，也包含多項研究基金，例如：製造業基金、半導體製造及研究、國家科學基金會。特別針對勞動力發展基礎設施及失業民眾培訓基金，希望藉由此 880 億元經費保障較弱勢者培訓權益，增加競爭力以進入職場。

在《美國家庭計畫》中，宣布將擴展 3-4 歲孩童免費教育、免學費的兩年制社區大學、增加低收入學生獎助學金、投資弱勢族群教育服務以提高結業率、補貼年收入 12.5 萬美元以下弱勢家庭兩年學費等措施。在人員培訓上也有提供可負擔的高品質托兒服務及人員培訓。此項計畫專注於美國家庭教育的長期投資，希望保障中低收入家庭孩童就學福祉，減輕在教育上花費之壓力 (MacroMicro, 2021)。

- **醫療及照顧**

在美國醫療的部分，據駐美投資貿易服務處 (2016) 指出，美國健保費用總體增長速度不快，但因為美國政府擴大對窮困者醫療支出預算，進而使美國保險費用不斷增高，而保險公司給付額度則持續降低。上述情形使美國中產階級的自付健保負擔卻越來越重，亦造成醫療保險支出排擠家庭其他開支等情形。美國的三類人中，富人無需為健保費用擔心，較貧困者，可以享有美國政府透過聯邦保險、醫療補助以及對各州健保交易平台上購買健保方案增加資助。然而健保費用卻成了收入增長緩慢的中產階級的家庭支出一大負擔。

為了控制醫療衛生服務的成本並且提高整體醫療品質，美國採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PPACA)，亦為平價醫療法案，即俗稱之 Obamacare (歐巴馬健保)，是美國在 2014 年施行一大重要健保政策。此政策為繼聯邦醫療保險 (Medicare) 和聯邦醫療補助 (Medicaid) 之後重要改革與擴張。PPACA 的目的在於不論身體狀況為何，必須讓所有人都能獲得合理醫療資源。此計畫涵蓋許多醫療項目，也沒有對理賠額度設上限，並且制定「80/20 規則」，意指理賠支出必須占保費收入的 80%，行政費用和利潤總和不能超過兩成。且在法案推行以前，醫療費用常常為中產階級與低所得者的負擔，而此法案規定他們每年自付醫療費用的最高上限，降低人民不願就醫想法或是就醫帶來的龐大花費。

PPACA 從 2014 年開始實施，至 2016 年減少了美國無醫療保險人口健保約一半，估計增加投保人數為 2,000 萬至 2,400 萬人。法律生效後，確實減緩

整體醫療衛生支出的增長速度。此制度保留部分 Medicare、Medicaid 與僱主為僱員購買醫療保險的架構，但對個人保險為一大改革。有別於以往，保險公司必須對不同身體狀況者有相同收費方式，採取平等的做法。但預想到生病風險低或健康狀況良好者可能減少保險或不保之逆向選擇，法案也要求所有人接受個人強制納保，若違反此規定將採取罰款方式之懲處。法案中包括基本醫療保險福利，美國政府也特別要求各州必須確保對無法透過家庭保險取得覆蓋的兒童提供保險。且更是強調保費只能因年齡與地點有變化，不得和投保者身體狀況有所關聯。

在保費補助方面，美國利用聯邦貧窮線 (federal poverty level, FPL) 來區分收入高低家庭。家庭收入在聯邦貧窮線的 100% 到 400% 之間的人，若沒有取得 Medicare、Medicaid、兒童醫療保險計畫 (Children's Health Insurance Program, CHIP) 資格或其他形式的公共醫療保險補貼，同時沒辦法他人雇主去獲得評價保險，就可以獲得由聯邦政府提供的保險補助購買保險。為了讓所有人都能平等地接受及使用醫療資源，PPACA 採取許多措施，減緩中產階級甚至低收入者就醫負擔的同時，更是希望提升整體人民健康福祉。

惟自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美國國家稅務局遵從川普總統的行政命令，宣布不要求報稅者在納稅申報表表明擁有醫療保險，使個人強制納保的有效性減弱。爾後，2017 年美國提出且通過 TCJA，遂個人強制納保規定自 2019 年起被取消，同時因違反個人強制納保而所要繳納的罰款也不再執行。根據美國 CBO 預估，若廢除 PPACA，自 2027 年將會導致約有 1,300 萬人不再擁有醫療保險。

直至美國拜登總統上任後，推行第 3 項重大經濟立法提案，即《美國家庭計畫》。在《美國家庭計畫》中，其提及將增加擴大家庭照護補助計畫，並擴展老年、身障搬回家中照護計畫 (Money Follows the Person, MFP) 增加總經費達 4,000 億元。而經費來源將來自美國製造稅收計畫，內涵提升企業所得稅、提升美國跨國稅率等等，預估在 10 年後稅收達 1.75 兆元。其中，透過擴大 MFP，藉由聯邦資金的提供，幫助 Medicaid 承保人從療養院 (nursing house)，搬回自己家中或社區內的住所，同時支持長照服務提供 (delivery of long-term care) 的創新發展。希望提供長期照護增加民眾福祉的同時，降低由中產階級支出的負擔 (吳培安，2021)。

(二) 日本

• 薪資所得

日本全國勞働組合總連合 (2018) 指出，相比世界多數國家逐漸上升的趨勢，唯獨日本的實際工資指數並未有明顯增加且處於下降的狀態 (圖 2-16)。日本政府為為此推出相應的薪資及勞動力政策，希望以改善勞動環境上的問題，對日本整體經濟帶來好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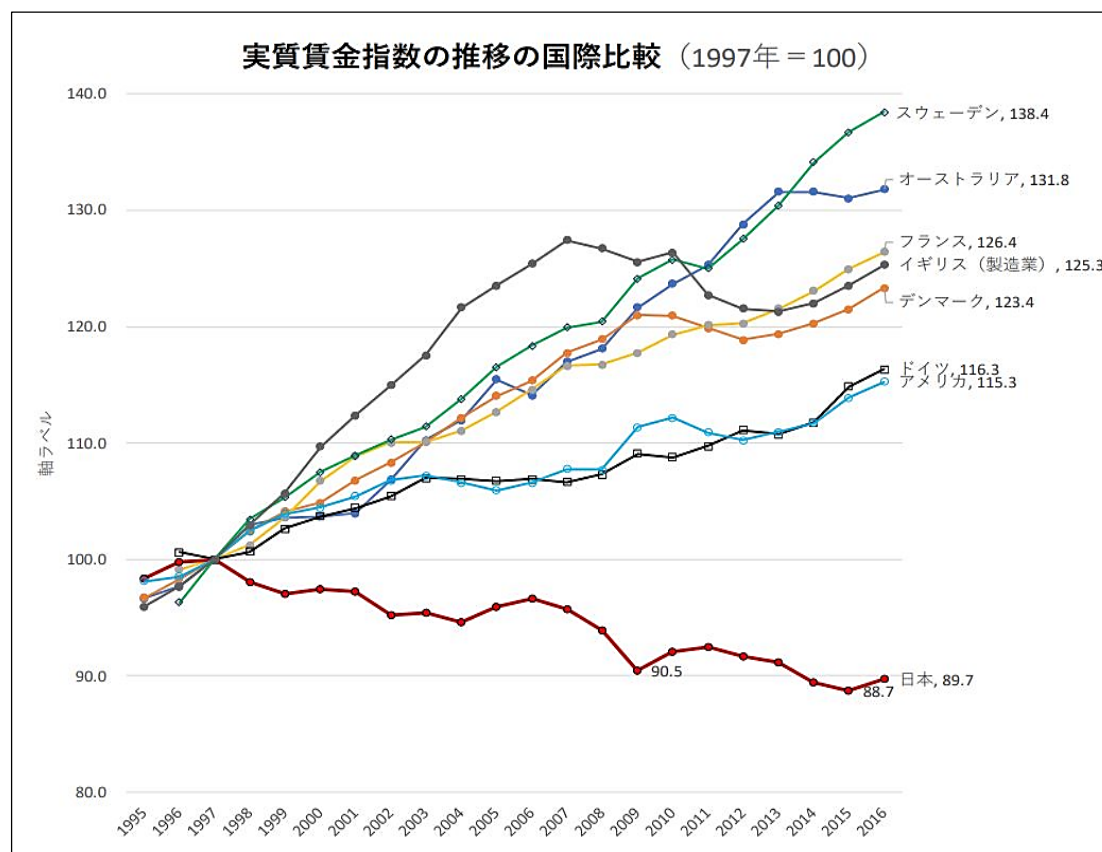


圖 2-16 全球實質工資指數

註：圖中國家由上至下分別為：瑞典、澳大利亞、法國、英國、丹麥、德國、美國、日本。

資料來源：全國勞働組合總連合 (2018). 実質賃金指数の推移の国際比較.

日本政府經濟產業省 (2018) 分別對大型企業及中小企業提出相關政策(「賃上げ・生産性向上のための税制(大企業向け)」及「中小企業向け所得拡大促進税制」)，透過以員工加薪幅度為標準增加法人稅的扣除額為誘因，鼓勵企業積極為員工加薪。針對大型企業，將法人稅扣除辦法進行簡化，並將額度由原先統一加薪總額的 10% 分為基本稅額減免及追加稅額減免兩個階段，增加企業為員工加薪的誘因。基本稅額減免若符合自前年度起繼續僱用之員工的加薪幅度大於 3% 且當年度國內設備的投資金額大於折舊金額的 95%，則企業得以扣除的

法人稅金額為依據企業前年度至今年度增加的薪資支付總額的 15%。針對中小企業方面，基本稅額減免只要符合自前年度起繼續僱用之員工的加薪幅度大於 1.5%，企業便得以扣除的法人稅金額為依據企業前年度至今年度增加的薪資支付總額的 15%。追加稅額減免的部分則要求薪資及教育訓練支出方面有更顯著的增加幅度，教育費用將於勞動力發展的部分進行詳細解說；薪資部分，中小型企業自前年度起繼續僱用之員工的薪資等支付額成長幅度若大於 2.5%，則企業減免的法人稅金額自上述薪資增長總額的 15% 提升至 25% (經濟產業省, 2018)。

面對自 2019 年末疫情嚴峻的影響，日本政府也推動一系列幫助產業復甦的政策措施，尤其針對中小企業給予補助。「持續化給付金」將針對任一月份營業收入比上一年同期減少 5 成以上的中小企業給予補助金，並以 200 萬日圓為上限，自由業者在內的個人業主以 100 萬日圓為上限。同時日本政府也開放讓企業決定是否提供員工有別於普通年假的帶薪家庭照顧假。政府將提供每位員工每天最高 8,330 日圓補助，以及接受企業委託業務的自由職業者每天 4,100 日圓補助以為鼓勵。在僱傭調整補助金政策規劃下，針對停工與縮短工時補貼，中小企業資助比例提高至 4/5，且每人每日上限從 8,330 日圓調高為 1.5 萬日圓，每月最高 33 萬日圓。另針對無法支付休業津貼的企業創設「休業支援金」支付 8 成薪資。希望藉由以上措施保障員工基本保障，期待在疫情過後經濟復甦 (汪震亞, 2021)。

- **稅制改革**

稅制方面，日本政府為減輕中產家庭的稅務負擔，透過特定資格及所得上限，提供多項扣除額的所得稅減稅福利。中產家庭相關的租稅政策如下表 2-3 所示。

另外為因應 2019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日本 2020 年租稅提供遞延之優惠措施，在 4 月宣布以前所未有的 26 兆日圓規模，協助暫緩納稅及繳交社會保險費。希望能藉此降低社會保險費所帶來的負擔 (汪震亞, 2021)。

表 2-3 日本所得稅扣除額一覽

所得扣除	
社會保險費扣除	同一家庭內之配偶或其他親屬的健康保險費，長照保險費，勞動保險費，國民年金保險費，厚生年金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若皆為同一納稅義務人負擔，則可享一定額度的所得稅扣除額。
人壽保險費扣除	納稅義務人的支付個人保險費時(人壽保險、長照醫療保險、個人年金保險等)得享最高 40,000 日圓的所得稅扣除額度。
配偶扣除	年所得 1,000 萬日圓以下且配偶年間所得 48 萬日圓以下者，則適用所得稅的配偶扣除額最高 48 萬日圓。
身心障礙者扣除	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扶養親屬為身心障礙者，則所得稅扣除額依身心障礙類別由 27 萬日圓至 75 萬日圓不等。
扶養扣除	受扶養親屬所得為 48 萬日圓以下者，則所得扣除對象得依受扶養親屬之年齡作區分，享 38 至 63 萬日圓不等的扶養扣除額。
基礎扣除	2019 年起，基礎扣除額由原先的 38 萬日圓提升至 4 萬日圓。
醫療費扣除	同一家庭內之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及其他親屬，一年期間所支付的醫療費用達一定金額以上，可享扣除。
自我藥療稅制之醫療費扣除特例	以維持、增進健康或預防疾病為目的購買之特定醫療藥品若超過 12,000 日圓，可享扣除。
股息扣除	收取國內法人之股息、特定股票投資信託及特定證券投資信託收益之分配者，可享一定金額的扣除。
外國稅額扣除	若有繳納外國所得稅則可享所得稅的稅額扣除。

資料來源：國稅廳，所得金額から差し引かれる金額(所得控除)。

• 住宅

住宅方面，日本因人口的分佈極度不均，且因尋找工作機會而搬入大城市的人口持續增長造成嚴重的人口集中問題，地區的需求差異形成區域性的房價成長率極度不均，房價持續上漲的狀態。如圖 2-17 所示，住宅房地產的整體價格近年來持續上漲，其中以公寓住宅的價格漲幅最為明顯，而獨棟住宅及住宅用地的價格雖有短期的波動，以長遠的角度觀察，房價是維持在一定的水準上而未有明顯增長趨勢。

據 Hashimoto、Hong 與 Zhang (2020)，公寓住宅房價上漲最根本的原因為

各類房產投資人於房產市場上的影響，像是高所得家庭透過投資高層公寓房產來逃避遺產稅、金融機構及個別投資人於日本政策下低利率的環境裡以高需求的公寓房產為投資工具、及外國投資者的增加，均使公寓住宅房價呈現急遽上升的現象。以供給面因素觀察，公寓開發商為響應都市住房需求及價格的持續上漲而持續提供公寓住宅，以及近年觀光業的發達皆造就了房價的上漲。

在上述現象持續下，日本政府針對不同階層有住宅需求的民眾皆提供補助以減輕民眾購房上的負擔。而針對中產階級的政策更是以房屋貸款上的福利為主要工具，像是於 2007 年進行重整的「住宅金融支援機構」(Japan Housing Finance Agency, JHF) 以促進房市上的流動性為目標，針對有能力償付房屋款的中低收入家庭提供 1.58% 固定利率的 35 年期房屋貸款，俗稱「Flat 35」，並允許借款人視市場情形實行提前償還的權利，使日本中低收入家庭免受貸款利息和定期定額償還貸款的束縛 (Kobayashi,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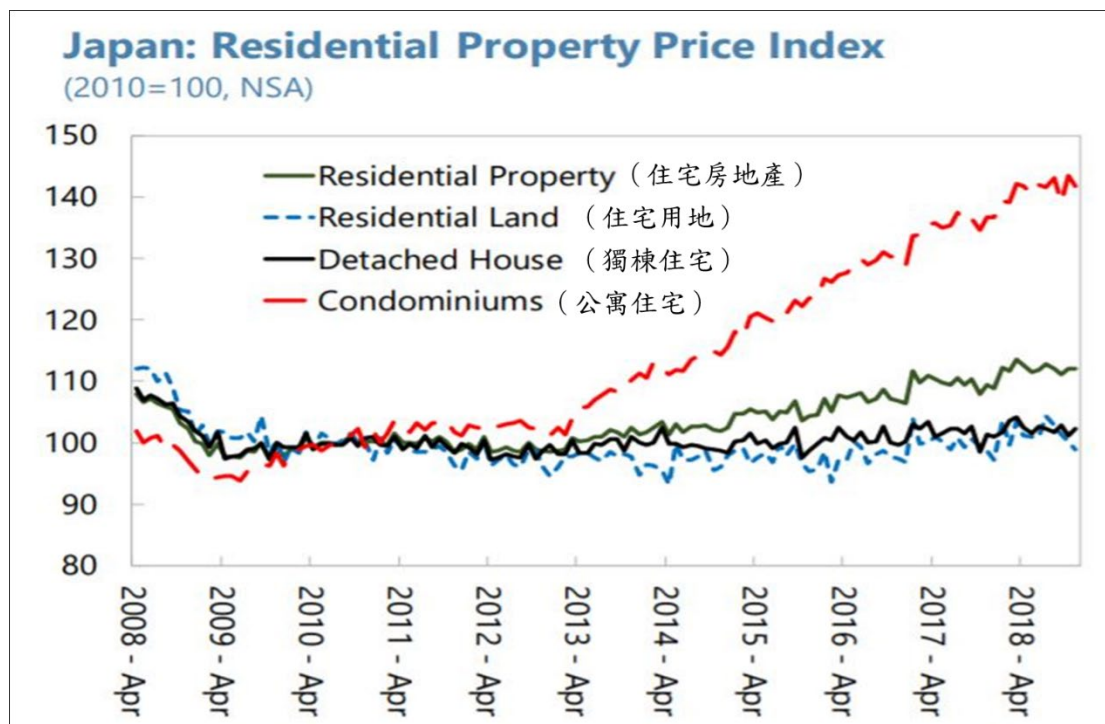


圖 2-17 日本住宅房地產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Hashimoto, Y., Hong, G. H., & Zhang, X. (2020). Demographics and the Housing Market: Japan's Disappearing Cities.

而針對以住宅為目的之貸款者，據國稅廳報告顯示，政府更推出了房屋貸款減稅優惠(「住宅ローン減税制度」)，舉凡購屋或一定規模以上的房屋裝修，只要符合 4,000 萬日圓以下的房屋貸款或購屋價格皆得以享受所得稅的減稅優惠。

減稅優惠將於 10 年期間每年從所得稅中扣除購價格亦或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的 1%，亦即每年最高 40 萬日圓的扣除額，10 年累計扣除額可達 400 萬日圓，為購屋者省下可觀金額的稅金，減輕購屋的負擔。而為因應消費稅率的調漲，政府自 2019 年 10 月起更將減稅期間延長至 13 年，使購屋者得以享受額外 3 年的所得稅扣除額優惠。

而為更進一步協助中產階級的住宅需求，日本政府也針對社會住宅訂定相關法律，成立相關機構，像是由日本國土交工省管轄的獨立行政法人都市再生機構 (Urban Renaissance Agency, UR 都市機構)，以都市地區為主要服務範圍，提供環境的整備改善及房屋租賃的供給支援，並針對一定年收水準的中低收入家庭推出 UR 出租住宅，在減輕租屋負擔的同時提供居住品質的提升。UR 出租住宅主要推出各式方案，為各類型的家庭提供最合適的租屋優惠，而其操作主要替租屋者省去禮金、火災保險費、仲介費等高額的初期費用，並將尋求連帶保證人等繁雜的簽約手續簡化，只需進行收入的審查即可，讓租屋者得以省下一般租屋流程所需的時間及金錢。而 UR 出租住宅優惠並非設置年收上限來區分適用對象，而是針對有一定財務能力的家庭或個人，依據平均月收入至少需在房屋租金 4 倍以上為標準（如表 2-4），對申請人進行審核。而申請人亦可選擇第二種審查方式，以儲蓄額為審查標的，只要擁有房屋租金 100 倍的存款即可通過審查，入住出租住宅（UR 都市機構）。

表 2-4 UR 出租住宅申請人月收入標準

家庭		單身	
房屋租金	最低月收標準	房屋租金	最低月收標準
未滿 82,500 日圓	租金 4 倍	未滿 62,500 日圓	租金 4 倍
82,500~200,000 日圓	33 萬日圓	62,500~200,000 日圓	25 萬日圓
20 萬日圓以上	40 萬日圓	20 萬日圓以上	40 萬日圓

資料出處：UR 都市機構。UR 賃貸住宅。

特定優良賃貸住宅（簡稱特優賃）為依據日本政府設立的「特定優良賃貸住宅供給促進法」，以減輕租屋費用的負擔為目標，針對中收入家庭提供優質的出租房屋及特定租金優惠。以東京的特優賃「都民住宅」為例，供給是由東京政府或東京都住宅供給公社（簡稱公社）進行建設管理，或由民間的土地所有者向指定法人或公社申請管理並進行特優賃的建設。都民住宅的住戶則是以收入分位 25% 至 80% 之所得階層為入住對象，並提供收入分位於 25% 至 60% 的中階

家庭房租減額等優惠，補助期間最長可達 20 年（東京都住宅政策本部）。

- **教育及勞動力發展**

根據日本文部科學省 (2020) 的統計，日本家庭的平均教育支出由學前幼兒班至大學畢業所需總費用約為 1,000 萬日圓，就讀私立學校所需支出更可高達 2,300 萬日圓，而孩童每年的學雜費隨著的年齡增長日漸增高，教育費用已成為現代家庭支出中的一項巨額負擔。以長遠的家庭儲蓄率觀察，教育費為儲蓄的一大阻礙，家庭每年的儲蓄率隨著孩童的升學日漸降低，而學生進入大學就讀時家庭年儲蓄率更可降至 0% 以下的負值。為因應日漸收縮的中層階級將面臨的高額教育支出，日本政府於學生求學的各個階段，大學、高中、及中小學，均提供充裕的支援及協助，並制定針對中產家庭的相關政策，希望透過實質上的補助和津貼減輕各中產家庭孩童求學上的負擔。

由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管轄的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 (Japan Student Services Organization, JASSO) 為因應日本高昂的大學學費及生活費，以獎學金的方式協助中低收入家庭減輕學生求學的負擔。依家庭年收入標準分為「給付型」和「借貸型」，年收入未滿 747 萬日圓的中產家庭，且高中在校成績優異者得以申請無利息借貸型獎學金，並依大學種類、公私立、學生外宿與否決定補助額度，最高額度可達每月 64,000 日圓。而年收入超過 747 萬日圓但未滿 1,100 萬日圓，且高中在校成績維平均以上者，則可申請付利息之借貸型獎學金，依學生需求及科系選擇來決定由 2 萬日圓至 12 萬日圓不等的額度。

高中教育方面，日本政府推出的「高等學校等就學支援金制度」針對年收入未滿 910 萬日圓之中低收入家庭的國公立高中學生，每年提供 118,800 日圓的學費補助金，相當於將學費全額減免。而自 2020 年起增訂的「私立高校授業料實質無償化」(見圖 2-18)，符合年收入未滿 590 萬日圓的中低收入家庭若有就讀私立高中的學生，則將原先依據家庭年收入決定補助額度的制度做調整，使所有符合年收入限制的家庭皆得以獲得每年高達 396,000 日圓的學費補助金額。

幼兒及兒童相關補助的代表政策為日本的兒童津貼制度(「兒童手當制度」Jidou Teate Law)，以促進日本中產家庭的生活安定性及孩童的健全成長為目標，針對年收最高 1,042 萬日圓，年所得最高 812 萬日圓的中低收入家庭裡尚未中學畢業的孩童每月提供定額的津貼。未滿 3 歲的孩童每人每月一律領取 15,000 日圓，3 歲以上至小學畢業前依家庭孩童數領取 10,000 或 15,000 日圓不等，

而中學生則一律獲得 10,000 日圓的津貼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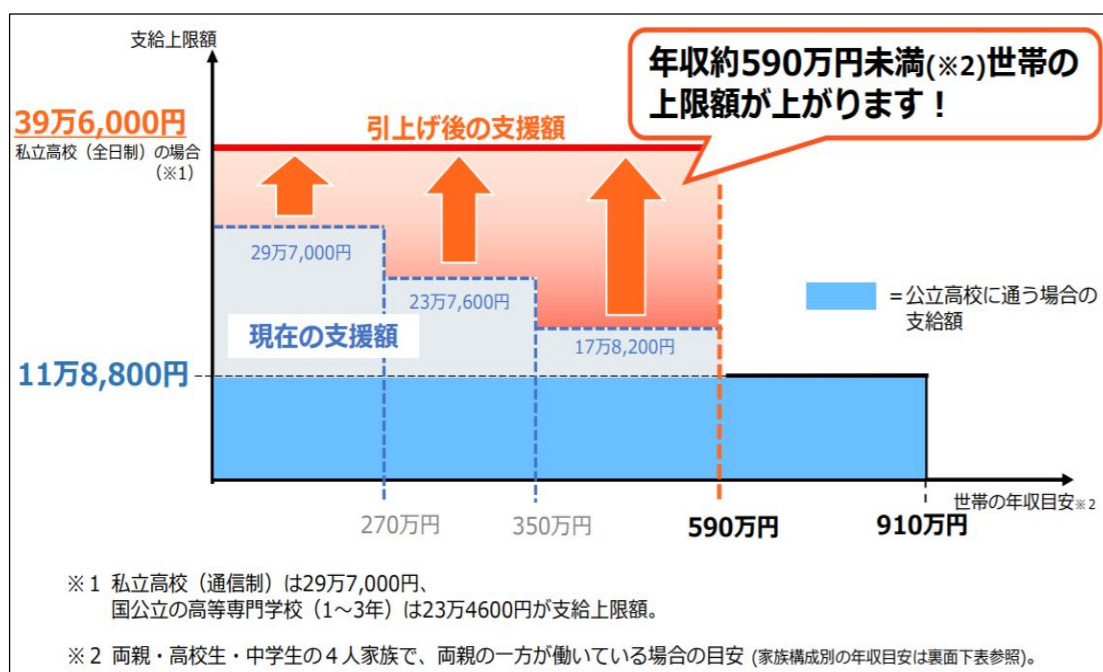


圖 2-18 「高等學校等就學支援金制度」及「私立高校授業料實質無償化」

資料來源：文部科學省 (2020). 私立高校授業料實質無償化。

而據 OECD 對於勞動力發展所提出的方向，其希望藉由根本性的勞動力增強，透過職業及教育訓練，來改善各國中產階級於勞動市場上競爭力薄弱的問題。延續上述薪資部分針對大型企業及中小企業的法人稅扣除額，日本政府以增加員工教育訓練費用為前提提供企業相對 15% 更高的 20% 及 25% 減稅額度，希望透過租稅誘因鼓勵企業投資勞動力的發展。大型企業只要符合當年度的員工教育訓練費用相比過去 2 年的平均費用增加 20% 以上者，則可減免的法人稅金額自上述薪資增長總額的 15% 提升至 20%；而中小型企業年度的員工教育訓練費用相比前年度的費用增加 10% 以上者，則可減免的法人稅金額自上述薪資增長總額的 15% 提升至 25% (經濟產業省, 2018)。

針對勞動力的健康發展，欲防止工作過度並推廣工作生活平衡及多樣、有彈性的工作方式，日本政府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推動「勞動方式改革關聯法」，以改善勞動力的工作型態為目標進行勞動法上的各式修改。

大型企業之員工月間加班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須將員工加班費率由時薪的 25% 調至 50%，而中小企業也於此次勞動法修改跟上，對企業員工加班費進行調整。其他重要修改包括對加班時數的上限進行規範，將企業員工每年的加班總時數限制在 360 小時以內，每月 45 小時，一天平均 2 小時的加班時數。若有

臨時性的特別事件，則得以在員工同意下增加至六個月內每月 100 小時以下，一年 720 小時以內的加班時數（如圖 2-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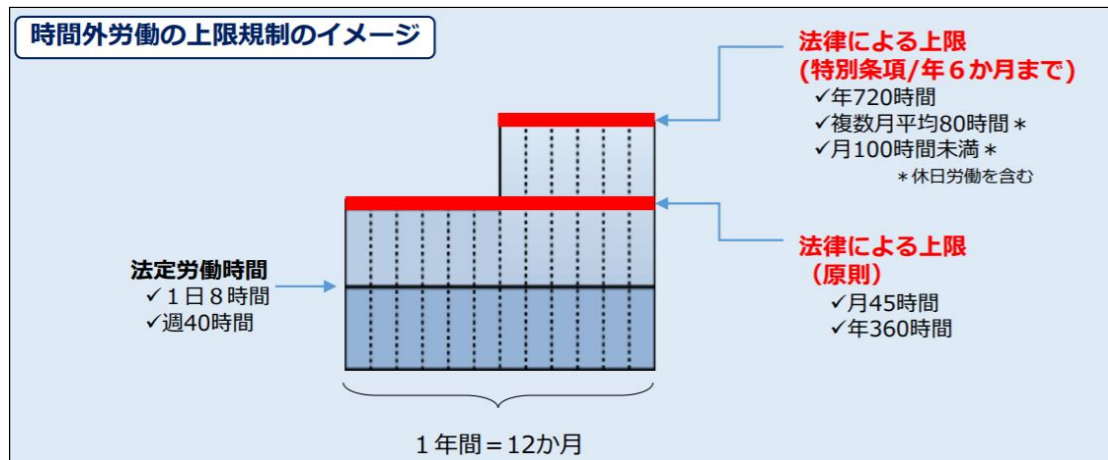


圖 2-19 加班時數上限

資料來源：厚生労働省.II 長時間労働の是正、多様で柔軟な働き方の実現等。

• 醫療及照顧

據日本總務省統計局每年的統計指出，日本高齡者占總人口的比率由 1950 年的 4.9% 起呈現單向的增長趨勢，且成長率逐年增高，並於 1985 年超過 10%，於 2005 年突破 20%，截至 2020 年的高齡人口比率更高達 28.7%，位居世界各國高齡人口比率之冠。而隨著醫療科技的進步及少子化問題的加劇，日本高齡化的問題將日漸惡化，高齡人口的比率也預計於 2065 年達到 38.4%。而伴隨著老年人口增加，高齡失智症人口也正逐年增加。據 2017 年的高齡者白書統計，2012 年的失智症高齡人口數為 426 萬人，約每 7 名高齡者中有 1 名失智症患者，而預計至 2025 年將增加至每 5 名高齡者中有 1 名失智症患者，患病率將於 13 年期間由 15% 升至 20%（如圖 2-20）。

為因應日本超高齡社會的增長及失智症高齡者的增加衍生的長期照顧需求，於 2000 年起更實施「介護保險制度」至今日，提供有長期照顧需求的民眾實質上的補助，減輕各家庭花費於長期照顧上的負擔（厚生労働省老健局, 2018）。日本老人保健相關政策及計畫詳見表 2-5。

日本 2000 年開辦的介護保險制度以自立支援、使用者為本及社會保險方式三項理念為原則，提供有長照需求之 65 歲以上高齡者或 40 歲以上特定疾病者以實物給付為主的長照服務。服務項目分為居家照護服務，社區緊密型服務及機構照護服務三大類，內容包含訪視服務、生活照護、設施提供及機構利用等各方

面的服務項目。透過部分負擔的方式，長照服務使用者僅須自行負擔 10% 的總費用，剩餘的 90% 均由保險制度給付。原先依所得級別決定福利給付額度的制度均以低收入戶為主要服務對象，對收入相對較高的中產家庭來說利用負擔仍然過重，也難有效使用。而與原先的制度相比，現行制度不以收入為衡量標準，而是舉凡使用者皆只須負擔長照服務一成的費用，大大降低中產階級於長照花費上的負擔 (厚生勞動省老健局,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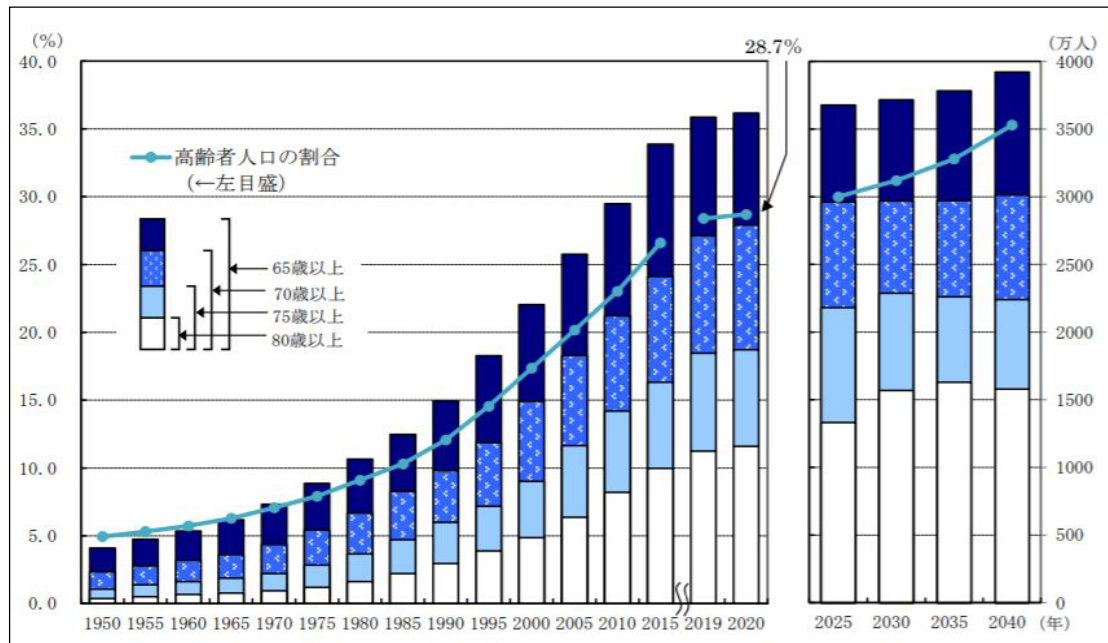


圖 2-20 高齡人口比率推移 (1950 年至 2040 年)

資料來源：總務省 (2020). 統計からみた我が國の高齡者.

表 2-5 日本老人保健相關政策及計畫

年度	計畫名稱	內容
1989 年	高齡者保健福利推動 10 年戰略「黃金計畫」	擴充在宅服務員、老人保健機構、日間照顧中心及養護所等老人福利機構、推動居家老人福利服務。
1994 年	「新黃金計畫」	對黃金計畫進行修繕，擴充老人福利的物力及人力。
2000 年至 2004 年	五年的高齡者保健福利政策方向「黃金計畫 21」	推動失智症老人支援政策及各面向的老人社會支援服務。
2000 年	「介護保險制度」	以保險制度的設立因應高齡者長期照顧的需求。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南韓

• 薪資所得

南韓政府提出「就業安定資金補助方案」主要為減輕員工 30 人以下的中小企業人力成本負擔，透過此方案提供企業每一名勞工每月最高 13 萬韓元之補助。為此，南韓政府注入 3 兆韓元預算，增加比率超過過去五年的增加比率（蘇怡文，2019）。不僅如此，南韓政府也延長及擴大「僱用安定支援方案」所適用的時間和對象，其中額外增加高齡者就業方案。而勞動部也增加加班費應為正常薪酬的 50% 之規定，保障員工權利（勞動部，2011）。

另外，因應疫情衝擊就業，國民年金公團（National Pension Service）提供受隔離員工每天最高 13 萬韓元日薪補貼，如果雇主接受政府補貼則有義務補足全薪差額。同時也提供有子女的員工最多 5 天、每天 50,000 韓元的帶薪育兒假，以保障基本權利。針對紓困方案，提供中小企業與小商戶 250 億韓元與 200 億韓元的低利商業貸款，減輕疫情中和疫情後之未來還款壓力（汪震亞，2021）。南韓政府認為，低所得勞工的家庭所得如果增加，可帶動消費，改善生活品質，有助於經濟成長。透過提高薪資改善所得分配結構，有利減輕兩極化現象所帶來對社會的衝擊，促進社會更加和諧。

• 稅制改革

除了提高最低工資基準，搭配稅務優惠措施，可以達到可支配所得的提升。南韓政府在稅制改革上也提出不少針對勞工和企業減免稅額的方案。希望引進投資友善以及就業稅，並擴大對工作和中等收入階層的稅收支持。而勞動所得稅收抵免（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為支付工作獎勵來鼓勵工作，並改善收入分配不均的情況（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2017）。

企業稅務減免上，以「因提高勞工薪資而增加的成本」為減免對象，如此做法的主要目的在於實踐「幫助真正有需要者」之精神（蘇怡文，2019）。文在寅政府也在 2017 年宣佈將增加大企業、股東、資產所有者的稅收新政策，即所謂的「對富人增稅」。新稅法實施後，將對高收入者和大企業加重負擔，一般民眾和中小企業將減輕負擔。年收入超過 5 億韓元（約台幣 1,300 萬元）的高收入者所得稅稅率將從 40% 調製 42%，而年收入在 3 億至 5 億韓元者也將調高至 40%。新政策不會針對普通中產階級、中小企業，並強調執政 5 年期將維持相同基調，以確保減少中產階級和大型企業之間差距的擴大（單士磊，2017）。

為了因應 2019 年末新冠狀疫情帶來的衝擊，南韓政府在租稅遞延、減免以及返還皆有對應措施。在租稅遞延上，給予中小企業 3 個月所得稅遞延並延後免稅商店營業執照稅繳納，期限最多一年。租稅減免上，在 2020 年上半年提供地主 50% 的所得稅減免，以降低商業租金，且年收入低於 6,000 萬韓元的企業提供增值稅減免。希望藉由多項減免遞延優惠，可以維持中小企業的經濟發展(汪震亞，2021)。

- **住宅**

南韓的社會住宅源於 1980 年末，當時處於快速都市化時代，由於市場提供的住宅數量與品質跟不上，導致價格高漲。以大財團為主的經濟發展模式造成貧富差距擴大，加上為了舉辦奧運而大量拆遷「板子村」，引發大規模的社會抗爭，最後政府提供社會住宅給予需要的民眾，也減輕了民眾房屋租金的負擔(彭揚凱、詹竣傑，2017)。

為了更進一步減輕民眾負擔，南韓政府也鬆綁建築高度限制、部分軍事用地及其他國有土地轉為住宅區。希望增加新住房及減少負擔龐大住房費用將有效減低貧富不均的問題，財政部長洪楠基也希望藉由此項政策，縮短不均等，將低所得民眾提升至中產階級。規劃 2028 年前在首都圈提供逾 13 萬 2,000 戶新住房。在政府祭出緊縮房貸、加重不動產稅負等措施後，首都圈的房屋租售價格仍持續飆漲，於是又對此祭出第 23 項措施。南韓財政部長洪楠基提到，位於首爾中心的國有泰陵高爾夫球場、軍事基地金營 (Camp Kim)，以及位於首爾西部一處監理站將改為住宅區。他也提到：「穩定不動產市場是爭取公共福利的最大政策目標，也是我們的最優先事項，但願能有效成為提供新住房的強烈信號」(中央社，2020)。

南韓政府針對房屋租金昂貴的問題，積極採取擴大新婚夫婦及青年的住房支持政策。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實施了樓市調控的策略，包括收緊房屋貸款額度，把全款可貸額 70% 的基礎上降低至 60%，同時首期付款由原來的 30% 提升至 40%。更在 2018 年提出青年住房政策，以低利率條件進行房屋借款(伍麒匡，2018)。另外，南韓政府延長「友善房東」計畫至 2020 年年底，也對調降租金之房東提供賦稅減免之措施(駐南韓代表處經濟組，2020)。

而基本住宅計畫早在 1989 年就開始，並在 2000 年達到住宅存量的 2%，2010 年達 6.3%。李明博上任後，提出「甜蜜家庭計畫」預計 2018 年要提供 150

萬戶公共住宅。以京畿道為例，京畿道的基本住房計畫目標則是讓低收入戶家庭及中產階級在市區享有超過 30 年的住房穩定權。將公共租賃住房擴展到永久性租賃住房，以維持人民住房穩定。因為擁有房屋對於下層及中產階級向上流動的影響最大，所以這方面也是南韓政府努力改善的課題（孫一信，2012）。

為了增加房屋購買以及租賃的容易性，南韓政府也將促進租賃房屋範圍規範方式從「監管」轉變為「支持」。希望增加工人階級公共租賃住房的供應，同時培育私人資本租賃房屋業，也加強了對房屋租賃行業的全面支持，包括住房供應、建設、採購和管理。最後，積極發展基礎設施，其中包括頒布特別法律和促進企業家精神在房屋租賃行業。

• 教育及勞動力發展

南韓在傳統上視教育為自我實現和社會地位向上流動的有效機制。在普及義務教育的過程中，南韓政府一直把人力資源開發和經濟發展緊密連結，並根據社會經濟發展不同階段調整教育政策優先順序。而機會平等的思想也一直是南韓政府引入學校制度時，融合其中的一項不變概念。

南韓政府在 1974 年開始實施「高中平準化政策 (High School Equalization Policy)」，把公立和私立高中劃定成學區，以抽籤的方式分配學生，旨在消除區域之間、學校之間在教育經費、招生人數、班級規模、教學設施等方面的差異，以實現高中教育的均衡化發展和受教育機會的平等。但也導致像是剝奪學生教育選擇權、侵害學校教育自主權等問題，至今南韓政府仍積極處理所帶來的現象。

而在補助方面，有兩項法條，分別為《關於實施初中義務教育的規定》、《島嶼、偏僻地區教育振興法》。國家要優先確保島嶼、農村、漁村等艱苦地區實施義務教育的經費，並堅持對這些家庭的兒童實行免費義務教育的原則。而對於經濟發達地區收入較高家庭的兒童，則實行繳納學費的原則。當財政狀況好轉時，再逐漸免除這一部分兒童的學費。這種政府財政資源優先流向弱勢群體的措施，從而克服因地區和家庭經濟背景差異而產生受教育機會不平等的現象。另外，南韓政府也針對 6 歲以下幼兒家庭每月補助育兒津貼，一歲以前補助 20 萬韓幣，第二年 15 萬，第三年 10 萬，每年遞減 5 萬韓幣的方式補助到幼兒 6 歲，以減輕父母養育孩童的負擔（吳麗婷，2021）。

而南韓很多高中為私立的，學費高，一般家庭難以承擔，帶來教育公平性的問題，增加教育不平等及升學競爭，助推私人教育的發展。但若是為了緩和矛盾

而採取平等化政策，滿足不了社會多樣化需求。南韓政府在多方思考後，教育部門的辦法是考試和招生政策的多樣化。因此，進入 21 世紀之後，南韓政府引入了種種新政。例如，高考除了統考之外，還有各高校的自主招生、特長生招生、高中推薦招生等，方式日益多樣。

南韓政府允許私立學校的存在，是為了滿足對教育多元化的需求。2019 年 11 月，據新加坡《聯合早報》報導，南韓教育部長柳恩海在首爾記者會上宣佈，「從 2025 年 3 月起，所有獨立私校、外語學校和國際學校，全都必須轉型為普通學校。我很認真看待民眾對教育差距導致社會階層懸殊的關注。」按新規定，截至 2024 年，私立中學可以保留特殊學府的地位，自行招生，但從 2025 年 3 月開始，這些學校必須按普通學校的方式招收學生，不過可保留校名和專業課程 (THE KOREA HERALD/ASIA NEWS NETWORK, 2019)。希望藉由此措施，縮減在教育上貧富不均帶來的後果及衝擊，也是各國積極在提倡的教育平等化。

至於勞動部分，南韓在 M 型社會下，社會福利有新的發展，希望能藉由政策而提升中產階級的比例以及福利。南韓政府提供再次創業及準備就業之微型商家補助。每人 50 萬韓元（新臺幣 1.25 萬元）之「再次創業獎勵金」並編列 1 千億韓元（新臺幣 25 億元）預算支應（駐南韓代表處經濟組，2020）。且南韓勞動部也規定將法定工時為每日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加班時數上限為每週 12 小時。雇主可與員工簽訂書面協議，以補休方式代替加班費。即每 1 小時加班可換 1.5 小時補休（勞動部，2011）。

南韓政府為了提高就業人口及勞動力以利經濟發展，在 2006 年 7 月 14 日，南韓僱傭勞動部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 MOEL) 展開促進中高齡者就業基本計畫，是從長久的角度為解決在生產中可能勞動力短缺的問題，所促進高齡者就業的新政策。2007 年開始，將每 5 年設立策略目標與計畫，直到 2021 年，爭取透過政策促進中高齡者就業，以應對低出生率和人口高齡化，以提高經濟發展現象。其中包括（郭振昌，2015）：

- (1) 薪資高峰制度補償鼓勵共用中高齡者或年輕員工，與雇主訂定「多年齡工作契約」(multi-year work contract)，並且促進高齡者再就業。
- (2) 中高齡者友善的培訓計畫 (the aged friendly training program)。
- (3) 就業保險和職業培訓費優先退款的制度。
- (4) 六大政策：(1) 加強支持世代間工作分享；(2) 擴大支援中高齡者繼續留在

主要工作；(3) 加強退休準備和技能開發等協助；(4) 擴大支持為提前再就業作準備；(5) 促進中高齡者對社會之貢獻及技能分享；(6) 完善制度和基礎設施。

在促進婦女就業率方面，南韓政府新設 100 家中小企業專用共同職場幼兒園，並在中小企業勞動者休產假時提供代替人員給予幫助。也成立了「女性再就業支持中心 (Women's Reemployment Support Centers, 在南韓亦稱作 Saeil Centers)」於 2019 年增加至 160 所。目的在於提供因懷孕、分娩或育兒而失去工作的婦女一系列就業諮詢、職業教育及培訓、實習及後續就業支持等綜合就業服務 (王素灣, 2019)。

且和稅制改革連結，在扣除額方面，所得減免與扣抵金額在投資教育於未來勞動上無上限。南韓政府為了體恤父母照顧子女的照顧費用，南韓並沒有大專院校以上的學雜費用。但其中在教育費用中有一項托兒所之費用以 200 萬韓元為限，將該金額歸類至南韓父母照顧年幼孩童之照顧費用 (林幼淳, 2007)。

• 醫療及照顧

南韓於 1989 年通過「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此後南韓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MOHW) 分別成立「全民健康保險公團」(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Service, NHIS) 及「健康保險審查評價院」(Health Insurance Review and Assessment Services, HIRA)，前者負責健保保費的收取及醫界協商給付用水準，後者則是負責健保費用審查、醫療及藥物支付標準訂定等業務。

在 2017 年文在寅總統提出醫療改革，包括將超音波、核磁共振等約 3,800 項的自費項目納入醫療保險範圍，獲得多數民眾的支持。希望藉由此政策，減輕中產階級看病負擔，也較願意進行身體檢查，進而提升他們的生產力，促進經濟發展 (행정자치부 국가기록원, 2016)。

二、臺灣協助中產階級相關政策

臺灣在亞太新興市場的蓬勃發展中，不免須面對失業、貧富差距擴大、少子化與高齡化等問題，因此我國勢必面對挽救中產階級消失的問題；OECD 更指出，在 OECD 中的大多數國家，新一代進入中產階級的門檻越來越高，根據 OECD 統計，在過去一個家庭僅需一位擁有高技能工作收入者即可進入中產階級；但現在則需兩個工作者，且其中之一需為擁有高技能工作收入者，因現在普遍民眾的收入無法抵抗房屋與教育成本的上漲，且隨著全球化與高科技智慧的發展，勞動

市場的供需波動，造成就業的不穩定。

Pressman (2007, 2009) 中曾提及，社福政策與租稅制度是多數國家擴大中產階級的重要工具，但臺灣的社會福利與租稅制度與其他十個國家(如英國、美國、澳洲與挪威等)相比，擴大中產階級的力量卻是最小⁹。Kim 與 Choi (2011) 亦認為，造成上述之根本原因可能歸咎於已發展國家相較我國有相關政府轉移支付和累進稅率政策，而臺灣社福政策相較(已開發國家)之下仍不夠全面或成熟，以致於家戶來自政府的移轉所得占家戶總所得的比重仍較低。此外，Pressman (2009) 研究亦表示，在 2000 年代中期，一個國家中產階級的規模很大程度取決於政府的稅收和支出政策。

因此，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故本文盼能找尋更好的方式來估算中產階級的所得和財富分配趨勢，進而利用此分析提出更符合現今社會發展的政策，以減緩中產階級所受之衝擊並強化其地位，強大臺灣經濟之發展。以下根據國內有關協助中產階級之相關措施，區分為薪資、住房、教育與租稅政策四大部分進行敘述。

• 薪資所得

在 2014 年時，全球競爭力大師 Michael E. Porter 便受邀來台分享，其中他點出對臺灣低薪現象的疑惑，洪明皇與鄭文輝(2009)指出臺灣薪資、所得的兩極化與失業率為造成中產階級經濟效益減少之原因，從而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0 年家庭收支調查表中可得(如圖 2-21)，最大與最小分位組之年可支配所得差距近新台幣 182 萬元，可見其所得之差異化。

基於此，政府亦從各方面開始著手，改變臺灣低薪的困境。首先，為提升國內就業率以及促進青年就業，經濟部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在一定條件下，增僱員工且提升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即提供一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給予企業相當之誘因；另外，為鼓勵企業調高基層員工平均薪資水準，亦有相似之規定。包含在 2011 年發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18,78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03 元；在近十年間，經過政府不斷的努力和與各界專家、勞資方協商，一直到 2020 年 9 月 7 日發布，自 2021 年 1 月

⁹ Pressman (2009) 就社福與租稅制度比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九十八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其針對政府對家庭移轉收支對所得分配之影響進行評估，其發現社福制度減低貧富差距功能遠大於租稅制度。

1 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4,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60 元。其中，我國政府在 2018 年 5 月時更提出針對薪資調升的行動方案，分別屬短期措施的「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和中、長期的「提高全民薪資行動方案」，希望透過更全面性的薪資規劃，輔以勞工退休金等政策，能夠有效提升國內的薪資水準，並平衡勞資雙方的資訊不對稱。在短期措施上，主要係希望能夠提高低薪族群之薪資，而提出下列五大點（如表 2-6）。

而在中、長期措施上，主要係希望能夠提高全民薪資，因此除了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外，亦為提升企業之投資、強化企業加薪之意願，進一步創造就業機會付出努力。再則，於生產技術進步，為使勞工之勞務所得能夠維持生活之必需與對休閒生活重視的雙面刃之下，縮短法定工作時間，並使工作時間彈性化，已成為國際勞動立法的趨勢，故除了基本工時的設定外，我國亦有「延長工時工資」之設定（以下簡稱為加班費），一是望能體恤工作已達合理時數之勞工，二是盼能提高雇主成本，以降低勞工的工作時數，平等勞資雙方間之問題，其大致計算方式整理於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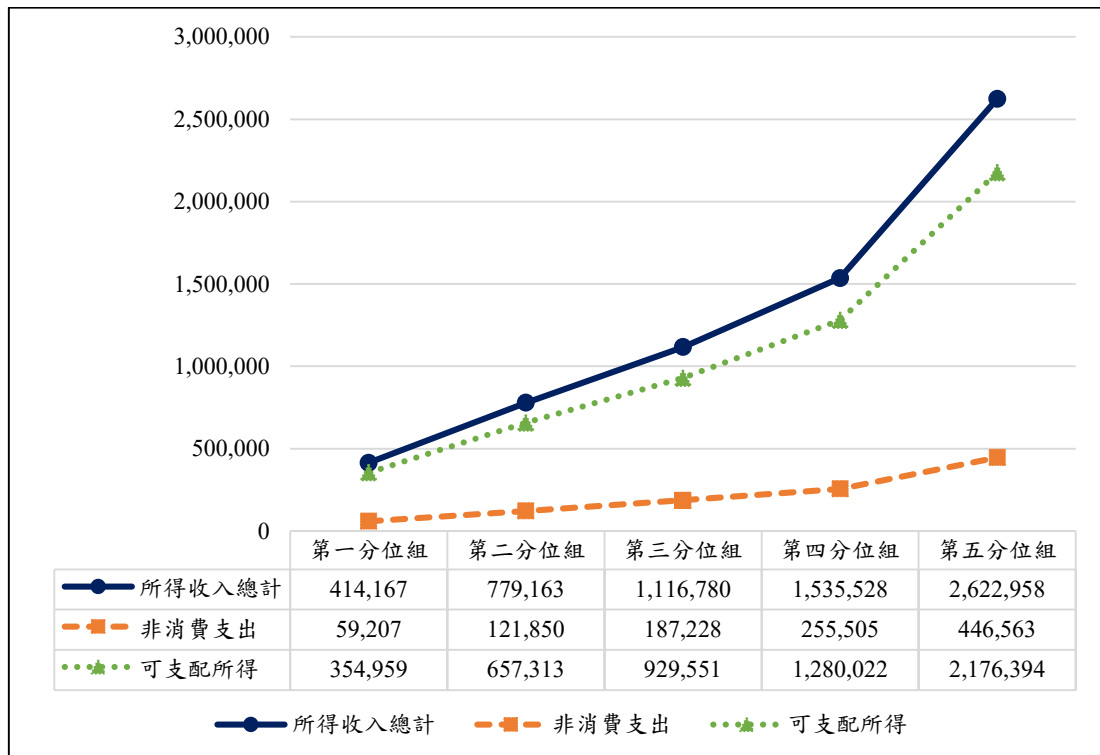


圖 2-21 臺灣 2020 年家庭收支調查

註：單位=新臺幣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21）。202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表 2-6 「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重點

五大短期措施	內容
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低薪公務員之待遇至 3 萬元 提高國小兼任代課教師之鐘點費至 320 元 教學助理全數納入勞健保及提撥勞退
薪資水準列入政府採購及頒發獎項之加分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採購案上，研擬針對員工薪資均達 3 萬元以上之投標廠商給予加分優惠 強化政府獎補助案之加薪誘因
鼓勵企業加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企業加薪，以吸引人才從而提高生產力
薪資透明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時，應明示薪資待遇金額 強化市場報酬查詢系統，以降低勞資雙方的資訊不對稱 鼓勵上市櫃公司將薪資訊息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
提高時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度調高時薪 訂定適宜之規範，確保時薪與月薪的調幅無太大脫鉤（基本工資月薪折合每小時工資為 135 元，而基本工資時薪為 158 元，高出 1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2018）。10 大政策，提高薪資。

表 2-7 我國加班費之計算方式

項目	內容
平日加班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長兩小時內，按平日時薪加給 1/3 以上 再延長兩小時內，按平日時薪加給 2/3 以上
休息日加班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小時內，按平日時薪另加給 4/3 以上 再延長者，按平日時薪另加給 5/3 以上
國定假日、特別休假加班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倍發給
例假日加班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倍發給，並給予勞工事後補假休息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準法權益簡介。

另為因應 2019 年底起新冠肺炎疫情之衝擊，政府亦提出中央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第一類）、中央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第二類）、中央勞工紓困貸款以及中央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等四種紓困方案，其中以中央勞工紓困貸款為例，勞動部提供受疫情影響之本國勞工每人最高貸款 10 萬元，利率 1.845%，貸款 3 年，由第一年第 7 個月到第 12 個月開始攤還本金，且經銀行核准貸款者，勞動部會補貼第一年之利息並由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盼減輕中產階級、低薪族群等之財務負擔。

- 稅制改革

Pressman (2009) 透過 2000 年代中期的資料發現，各國的中產階級人數大致相同，但只有政府的移轉性支付較多且使用累進稅的國家，其會使該國之中產階級家庭增長至全國近一半的家庭，換言之，一國中產階級規模的大小，會決定於其政府租稅的政策與應用，且租稅政策與社會福利制度在促進公平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各國政府大多以租稅政策來規範高所得者，對低所得者援以社會福利的支撐；而中產階級便扮演了中間角色，貢獻了六成五以上的直接稅收，亦得到六成的福利政策收益；且中產階級受到稅負累進性的影響更大。因此，政府在制定租稅政策時，應實質的有效降低中低收入家庭的淨稅負，並在稅率訂定上考慮通貨膨脹的影響，以縮小貧富差距、促進中產階級的發展。

為維護租稅公平，政府歷年不斷研提相關稅法修正案，檢討修正賦稅法規，並引進電子發票平臺、財政共用雲端運算等基礎建設，強化商品追溯系統、完善財政資訊，盼打造一個健全的賦稅環境。為落實納稅者於憲法上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達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式之目的，在這方面上各先進、稅制歷史發展悠久之國家多以「專法」訂定，諸如英國、澳洲、西班牙等以《納稅者權利憲章》(The Taxpayer's Charter) 訂之；法國以《納稅人憲章》(Charte du contribuable)、紐西蘭以《內地稅憲章》(Inland Revenue Charter)、加拿大以《納稅人權利法案》(Taxpayer Bill of Rights) 訂之；南韓則係通過修正《國稅基本法》引進「納稅者權利專章」；而早於 1990 年 OECD 便已提出《納稅人權利示範憲章》(Taxpayer'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Practice: Note)，為符合世界立法潮流並接軌國際，以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我國參考先進國家，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開始施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其中最重要之一點為設立「人民基本生活費」，保障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部分，不得加以課稅，且基本生活費之設定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佈的「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六成」為標準，於每兩年定期檢討。

此外，在最近一次的稅法修正案上，2018 年 1 月 18 日三讀通過稅改方案，為使薪資所得與其他類所得間落實稅負平衡，本次稅改目的之一為減輕薪資所得稅負，調降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調高標準額、薪資所得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金額等，盼能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以

及幼兒家庭之租稅負擔，整理於表 2-8。

表 2-8 我國 2018 年稅制改革重點整理

項目	內容
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標準額提高至 12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 薪資所得扣除額提高至 20 萬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提高至 20 萬元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提高至 12 萬元
課稅級距與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稅級距調整至 5 級 最高稅率降至 40%
個人居住者之股利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併計稅：按股利之 8.5% 計算，每戶上限 8 萬元 分開計稅：按股利之 28% 計算
薪資所得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額減除：20 萬元 特定費用減除：包含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等三項，上限各為薪資收入之 3%
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較基礎項目納入：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與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上開項目合計金額部分（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108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 17.5 萬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住宅

臺灣因持有房地產的成本較低，房屋稅與地價稅總額大多僅為房價的千分之二，與鄰近國日本相比，不及其十分之一，故常使得房屋成為高所得者之投資工具，從而擠壓了一般因住屋需求而購房的民眾。根據全球數據庫 Numbeo 中的資料顯示，2021 年中全球房價所得比中，臺灣房價所得比為 21.78，居於全球第九名，亞洲區第八名；從而以亞洲地區的城市每月抵押成本與家庭收入比率來看，臺北位於第三十一名，每月抵押成本與家庭收入比為 187.88，接下來臺灣其他比率較高的城市依序為台中與高雄。故各國為解決房屋市場的問題，相繼提出能夠解決供給方短缺的問題，並幫助需求方取得的應對政策，OECD Publishing (2019) 提到，一個能夠負擔且易於獲得的房屋，是穩定中產階級地位的關鍵因素，在供給面許多國家會以社會住宅、租金控制或上限的設定以穩定房屋居住成本，OECD 的研究亦證實此為減輕需求方負擔能力的有效政策；在需求面則可透過購屋補貼、貸款補助等方式來支援中產階級，甚至中、低收入者，並採取措施避

免高收入的房屋所有者較他人獲益更多。

為民眾穩定日常所需，政府在社會住宅上亦不遺餘力，透過包租代管、公益出租人、由青年及弱勢族群以低於市場價格的租金承租，同時透過減免或免除營業稅、綜所稅、地價稅、以及房屋稅等租稅優惠方式，賦予房東誘因，進而願意將房屋出租予經濟弱勢民眾，或為鼓勵個人將房屋出租予符合條件者及將空屋釋出，做為社會住宅、社區長照服務或托育服務等使用，內政部於 2017 年修正《住宅法》，給予更多的租稅優惠，甚至建構長照服務體系及擴大公共托育等。內政部於 2010 年推動「合宜住宅」，由政府將土地低價售予業者，再由業者出資興建，提供無自有住宅的中低收入家庭，能夠以合宜的價格購屋，後於 2011 年通過《住宅法》，直至 2020 年目前最新開放申請的「明倫社會住宅」，就住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需求，協助完成撥用 39 處國有土地、2 處國有房地及租用 4 處國有土地，保留 1,064 筆國有土地、3 處國有房地供其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歷年重要事記如表 2-9。

其中以 2020 年的住宅補貼為例，可分為「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三大部分，以降低中產階級的負擔（整理於表 2-10），亦為減輕其利息負荷，與公股銀行合作多項專案優惠貸款，如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至 2020 年 8 月底總計共以撥貸 29 萬 8,720 戶、1 兆 2,109 億餘元。其中，並修正《房屋稅條例》，調高非供自住之房屋與私人醫院、診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之房屋稅稅率，適度提高非供自住使用房屋之持有成本，抑制囤房並維護租稅公平，且若將房屋無償借予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而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遏止異常之非自用房地產短期投機炒作，明訂法規設立一定之租金上限，以保護租房民眾，其中在 2020 年最新修正的住宅租賃契約中更規定在租賃期間內不可調漲租金；房客負擔之電費需分為夏月及非夏月，且均不得超過台電公司所訂當月最高標準；押金最高不得超過兩個月，租約中止或期滿時房東應返還押金。

表 2-9 我國歷年社會住宅推動事記

年份	重點事記
2010 年	成立社會住宅專案小組
20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住宅法》 • 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計畫興建五處社會住宅
2012 年	臺北市進行「安康平宅旗艦計畫」，分階段拆除安康平宅，改建為社會住宅
2013 年	新北市以 BOT 模式興辦中和一處、三重兩處的三處青年社會住宅
2014 年	核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暨第一期實施計畫」，訂定十年 10 萬戶社會住宅目標
201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桃園市成立住宅發展處，編列 15 億元住宅基金 • 將「林口國宅暨世大運選手村」全數轉為「只租不售」社會住宅 • 《都市計畫法》與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皆進行修正，改為有利社會住宅之方向
201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安心住宅計畫」，目標為八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 • 修正《住宅法》，將社會住宅保障的弱勢比例提高至 30%
201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定與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方案」與「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
201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社會住宅招租，租金採用「分級租金補貼」 • 通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 • 三峽北大青年社會住宅推動「青銀共居」計畫
201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定與通過「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二期計畫」、「單身青年及婚育家庭租金補貼方案」與「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202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公會版」，通過「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 啟動第二階段社會住宅 • 擴大租金補貼對象，增加補貼名額至 12 萬戶，並分兩階段申請，及放寬設籍限制 • 臺北市「明倫社會住宅」開放申請
202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對經濟、社會弱勢者（新增一族群：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保障比例從 30% 提高至 40% • 提高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限值至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 訂定全國一致性社會住宅租金收費原則 • 增列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縣市辦理不符基本居住水準清查

資料來源：OURs 都市改革組織。

表 2-10 我國 2020 年住宅補貼

項目	內容
租金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無力購屋的家庭，提供租金補貼 • 按月、依不同地區補貼租金 12 個月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且無自有住宅或 2 年內自行購屋並辦理貸款，補貼部分貸款利息 • 設有 20 年還款時限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老舊住宅，由政府補貼部分貸款利息 • 設有 15 年還款期限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9 年度住宅補貼專區。

• 教育及勞動力發展

關於教育對於中產階級與貧富差距擴大的研究不計其數，Heath 與 McMahon (1999)、Iannelli 與 Paterson (2005)、Raffe、Croxford、Iannelli、Shapira 與 Howieson (2006) 等中皆證實，教育程度越高者，越有機會進入中產階級；換言之，擁有不利種族條件者的階級地位，亦可藉由後天的教育得到改善；且中產階級的後代亦有較多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因中產階級者本身通常會大量投資於教育上，從而對其子女亦會盼其教育程度擁有一定水準，以增強現在與未來的人力資本累積，故可知家庭背景、社會地位或階級等與教育之間之關係為環環相扣(莊奕琦，2011；OECD Publishing, 2019)。

而在托育政策的補助也為政府考量的要點，為了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以減輕家長生育子女的負擔，政府提出準公共化政策。其可分為 0-2 歲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以及 2-6 歲準公共化幼兒園，私立業者得以申請加入準公共化後，提供一筆津貼供家長減輕育兒負擔，增加生育率(劉上維，2021)。在 2021 年行政院更是推動「平價教保續擴大」、「育兒津貼達加倍」及「就學費用再降低」三大策略，擴大補助幼托範圍，增加津貼的同時提升平價教保。例如在 2021 年即設立平價幼兒園且提供超過 43 萬個名額，其中整體小於兩歲的孩童約 8.9 萬個平價名額，二到六歲的準公共幼兒園有 1,769 間。而在育兒津貼加倍的部分，政府擴大發放對象，納入領取育嬰留停津貼或其他弱勢補助的對象，若是有生育兩胎以上，將補助更多。執行的內容分為兩階段，分別在 2021 年 8 月以及 2022 年 8 月。在 2021 年 8 月育兒津貼較以往增加 1,000 元，平價幼兒園費用也調降 1,000 元，到了 2022 年更是加碼補助 1,500 元，整體補助為 5,000

元，平價幼兒園也在減少 500 元，最多月繳 3,000 元。針對公共化和準公共化的托育中心、幼兒園結合再降低費用且補助津貼加倍提供父母，以達到減負擔、增津貼的目標（人間福報，2022；張嘉男，2022；國教署，2021）。

在教育上為降低學用落差，強化職業訓練，更同時擴大對低薪者提供職訓補助設證照獎勵金等，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介紹，其將職業訓練分為「青年職業訓練」、「失業勞工職業訓練」與「在職員工職業訓練」，協助在職工作人士進修及培養第二專長，依自身職涯規畫安排學習進度，打破原有教育規定修業限制，提供更彈性的進修選擇。首先，「青年職業訓練」為協助青年就業，掌握國家產業發展之技術能力，提出各項職業訓練計畫，並創辦產學合作與雙軌訓練方案，更投入 66 億元的經費預算，提供 29 歲以下的應屆畢業生提供補助；次之「失業勞工職業訓練」，則係對於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待業或轉業適訓之勞工提出相關補助，以促進就業並安定生活；末為「在職員工職業訓練」，依不同資格、產業、用途等分為：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充電起飛計畫、分屬自辦在職訓練以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等四種計畫。

此外，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之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累積多元經驗，以釐清未來目標，政府於 2017 年起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並提供就學、兵役配套，以儲蓄帳戶方式，每人每月撥給新台幣一萬元，以作為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並可專案辦理暫緩徵兵處理。我國政府更益加重視教育之重要性，隨著十二年國教的發展為保障受教權，並秉持著教育普及、免學費之目標，盼能鼓勵學生不因家庭經濟因素或學費負擔而無法適性就學，故自 2014 學年度起依一定規定免納學費，整理如下表 2-11；另外為使城鄉教育平衡發展，亦實施「繁星計畫」留有一定名額，由高中推薦該校表現優異之學生予大學各校系，使學生能夠有適性學習及就近入學的機會，讓偏遠地區的學生擁有更公平的入學管道，平衡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展現教育機會的平等正義，適性揚才的發展機會，根據「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統計資料顯示歷年來為上升的趨勢，2020 學年度錄取人數（含原住民）有 15,000 餘人，較 2019 年度增加 160 人左右。

表 2-11 我國免納學費之規定

學制	公立/私立	家庭年所得總額	學費金額
五專前三年、就讀專業群科、進修部	不限	不限	免納學費
高中	不限	148 萬元以下	免納學費
高中	公立	148 萬元以上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最後，對臺灣經濟成長與就業率而言，微型創業為引領臺灣成創新型社會的一大關鍵政策措施。為了減輕婦女、離島居民及中高齡者於創業初期之資金壓力，政府對此提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提供利息補貼。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服務內容顯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200 萬元（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貸款額度為 50 萬元），且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575% 計息。主要針對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被害人、遭遇職業災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天然災害受災戶、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及就業服務法所定獨力負擔家計者進行補貼。前 3 年利息由勞動部全額補貼；第 4 年起貸款人負擔年息 1.5%，利息差額由勞動部補貼，但年息低於 1.5% 時，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¹⁰。

微型創業定義為員工人數五人以下，小型企業則為五十人，在限制上較為寬鬆。除了此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提供利息補貼之外，政府亦積極提供許多中小企業創新創業機會，希望藉由資金提供減輕他們的負擔。目前國內「微型創業」的趨勢大約可分為以下三種：網路平台、創客實驗與文創工坊。相關介紹簡述如下。

(1) 網路平台

對政府而言，透過網路推動及落實創新創業，輔助青年創造好的商品，掌握時下趨勢，提供獨特、客製化產品及服務。再者，科技部所規劃的「創意實現平台」，更協助透過網路創業平台實現創業目標，前進自我理想。

(2) 創客實驗

創客 (Maker) 意為利用數位工具與設計做搭配，主要概念為數位、創新與 DIY。將最初的「想」，經由數位工具「做」成成品。此有助於發現問題、尋找問

¹⁰ 詳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https://www.gov.tw/News3_Content.aspx?n=2&s=392722)

題與解決問題，將創意發展為商業模式，並轉為「創業」。

(3) 文創工坊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文創產業，但同時也希望將廢棄空間以活化古蹟方式，為年輕人提供理想的空間（李念殊，2020）。

現今政府正積極推動創新產業，提供多項補貼。希望減輕民眾追求創新創意所支付的費用與負擔。對中產階級所得者，可以更有效地利用資金，發揮所長，不僅將使他們離自己的目標更近一步，同時也對整個社會創新與經濟發展有所貢獻。

• 醫療及照顧

隨著人口高齡化的發展與失智症的盛行，OECD 預估人們將會有更大的機會需要一些日常上的幫助，如居家打理、穿衣服、洗澡等，根據 United Nations (2019)「2019 年世界人口展望」(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19) 報告顯示，至 2050 年，全球老齡人口將占總人口的 16%，相較於 2017 年的所計之 9%，可明顯看出全球人口結構的迅速高齡化；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2020）「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報告指出，臺灣於 1993 年即成為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 7%），2018 年邁入高齡社會（前述比率達 14%），並預估將於 202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前述比率達 20%）。

再則，根據 2019 年國際失智症協會 (Alzheimer's Disease International)「2019 年全球失智症報告」(World Alzheimer Report 2019) 統計，全球患有失智症者超過五千萬人，預估至 2025 年將成長至一億五千萬餘人，平均每三秒即有一人罹患失智症；而在臺灣，若以內政部 2019 年 12 月底人口統計資料，配合衛生福利部 2011 年委託臺灣失智症協會進行之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即所計算之每五歲之失智症盛行率進行估算後，臺灣至 2019 年底失智人口有 29 萬餘人，亦即在臺灣每 80 人即有 1 人為失智者，並預估至 2065 年將達到 90 萬人（臺灣失智症協會，2020）。且多數高齡者大多擁有之疾病、慢性病等，甚至不只一種，此不僅對高齡者本身造成很大的身心負擔，對家人、照護者也是一項無形的壓力。Pearson 等人 (2019) 估計至 2029 年，在 1,440 萬中等收入的老年人當中，將有 60% 的人行動不便，20% 的人對於醫療與長期照顧有較大的需求，但其中超過一半的老年人卻沒有足夠的財力能夠支付長期這龐大的費用。

根據美國國家衛生院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 定義，長期照顧的

目的在於，不論長期或短期皆能夠滿足個人健康或護理需求的各種服務，幫助其在無法自理日常活動時，亦能盡可能地安全、正常地生活，為一結合醫療與社會服務的照護，故我國行政院自 1998 年開始進行相關計畫實施，如下表 2-12，2007 年核定《長照十年計畫》(簡稱長照 1.0)，直至 2016 年開始的《長照十年計畫 2.0》(簡稱長照 2.0)，除增加長照 1.0 之服務彈性，更將服務對象與項目擴充，皆係盼為因應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提供從社區、家庭到個人的多元化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期照顧服務系統。

表 2-12 我國歷年長照政策

年度	內容
1998 年	核定「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及通過「老人長期照護三年計畫」
2000 年	核定「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先導計畫」
2002 年	通過「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
2007 年	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5 年	設立長照服務網，並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
2016 年	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其中，《長期照顧服務法》內容主要明訂長照服務的內涵，包括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並設立長照基金，明訂長照財源，包括遺贈稅、菸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其他收入(房地合一稅)及政府預算撥充，以讓相關服務與人力資源能夠充分發揮，以及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等，與《長照 2.0》推行當年相比，至 2019 年其預算額度增長 584.41%，服務人數成長 252.14%，從而可見《長照 2.0》之重要性，其內容大致整理於表 2-13。

另外，為降低長照家庭之租稅負擔，我國於 2020 年實施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 12 萬元(含納稅義務人、配偶、受扶養親屬)，但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股利分開計算以及須繳納基本所得稅額者，不得扣除；且對於身心障礙者及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者所使用之車輛，提供免徵使用牌照稅或貨物稅。

表 2-13 《長照 2.0》簡介

項目	內容
服務對象	<p>具下方任一條件且 ADLs（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 IADLs（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失能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5 歲以上 • 50 歲以上之失智患者 •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 • 領有身障手冊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家服務 • 家庭托顧 • 日間照顧 • 居家復健 • 喘息服務 • 輔具購買及無障礙空間改造補助 • 交通接送 • 送餐服務 • 公費安置 • 到宅沐浴車
服務費用(依個案失能狀況分為八級)	<p>照顧及專業服務（僅給付二級以上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戶：部分負擔 16% • 中低收入戶：部分負擔 5% • 低收入戶：全額給付
	<p>喘息服務（僅給付二級以上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戶：部分負擔 16% • 中低收入戶：部分負擔 5% • 低收入戶：全額給付
	<p>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造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戶：部分負擔 30% • 中低收入戶：部分負擔 10% • 低收入戶：全額給付
	<p>交通接送（僅給付四級以上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戶：部分負擔 21%~30% • 中低收入戶：部分負擔 7%~10% • 低收入戶：全額給付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最後，因應步入老年化與少子化社會，加上都會區房價高漲，國人除了剛繳完房貸之房屋外，手頭上的現金可能不多，於是近幾年政府也強調信託養老，亦

在多年前提出「以房養老」的措施，希望可以改善中產階級在退休後的生活品質。前者與合作金庫合作，推出原屋代租管理、以房養老專案、安養信託及高齡者再就業的四合一信託機制。後者又稱反向抵押貸款政策，係由政府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希望針對六十五歲以上單身、無子女，但擁有房地產的近貧老人，可以將房地產抵押於政府，亦為「活多久，領多久」，按月領取固定生活費到往生，往生後不動產所有權歸國家所有。

金管會在近年持續推動「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安養信託），公股行庫主管指出近年來安養信託客戶增加，且多為年收入約新台幣 100 萬至 200 萬元的中產階級，年紀約 60 歲上下。此信託為專戶獨立管理，並不會受委託人會受託銀行財務狀況所影響，對老年財產保障十分重要（李廷鈞，2018）。

安養信託與企業結合，積極為勞工退休金準備，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信託 2.0 將信託業者辦理員工福利信託納入評鑑項目，並設置獨立獎項。希望能透過業者推廣，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照顧廣大勞工的退休生活，為員工們不必為退休生活煩惱，同時提高未來居住與生活品質（魏喬怡，2021）。

而針對「以房養老」政策，林思宇（2017）指出，此一作法一大針對對象為中產階級所得者，想利用此政策提高退休生活的品質，讓生活過得寬鬆，同時也多一筆錢作為醫療照護準備。只要符合資格者，可以向政府指定的代辦銀行申請，將自己有用的房地產估價，並抵押給政府。經由銀行正式估價後，房價核定申請人不必支付任何費用，可以每個月定期領到一筆錢，同時將不動產變成動產，並且可以繼續住在自己的房屋內，直到往生後房屋才歸於政府（陳宏明，2016）。

另外，為了更全方位提供中產階級退休後的居住環境與減輕其負擔，合勤更是推動共生宅之設計，將安養信託結合時間信託打造中產階級也住得起的房屋。此一「共生」機制，入住者可以選擇一項服務提供，提供後可以兌換餐點、洗衣等商品或服務，也可以抵免房屋租金費用，亦即利用服務時間換取其他服務項目。且此共住宅特別提供中產階級退休者及長輩前來提供服務，利用服務時間換取點數以支付或減輕其他服務及住宅費用，並且提供一般消費者前來消費。一方面可以提供中產階級者在退休後生活從事一些自己有興趣事務，也可以減輕退休後住房負擔或支付其他措施的費用。

綜上顯示，面對老年化社會來臨，退休生活成為國人需進一步規劃與思考焦

點之一。為此，政府大力支持相關信託安養措施，希望藉由與信託業結合，解決高齡社會帶來的壓力，保障有尊嚴與價值的居住品質與生活（編輯部，2019）。

第四節 本章小結

中產階級是國家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同時也為經濟發展的關鍵。然而，如何定義中產階級？表 2-14 彙整了多個文獻中所定義之中產階級。可以發現，在現有文獻對中產階級並沒有一致且明確的定義：有些採家庭年收入、可支配收入，有些採中位數收入，亦有學者透過財富進行排序等。顯見不同國家、學者經常依據自己的研究議題與資料特性，給予中產階級不同的定義。

接著，由於近年來中產階級正逐漸沒落，根據 OECD 數據顯示，嬰兒潮世代中約 70% 的人在 20 多歲時即是中產階級，但千禧世代則僅有 60%。且假設收入占每個國家收入中位數 75% 到 200% 為中產階級，則經估算後發現，自 20 世紀 80 年代中期以來，中產階級在已開發國家中的比例從 64% 下降到 60%。這顯示中產階級逐漸向下流動，甚至可能使其失去中產階級的生活方式，並最終面臨陷入低收入階層的風險。

依 OECD 報告指出，中產階級的實際可支配所得自 2009 年來一直沒有增長，所得前 10% 的人收入卻不斷提升。而在經濟發展及人口結構的逐漸改變下，伴隨著教育、醫療保健和住房成本不斷上漲，對中產階級的擠壓尤其嚴重，以致成為今日許多國家政府重視的核心問題。針對這項問題，各國開始積極採取相關應對措施希望減緩及改善中產階級沒落問題。本研究分別整理了涵蓋臺灣、美國、日本、南韓四個國家在薪資所得、稅制改革、住宅、教育及勞動力發展和醫療等多面向相關政策，以供我國後續執行相關政策改革時之參考。各國協助中產階級相關政策比較整理請詳見表 2-15 至表 2-19。

在薪資所得上（詳表 2-15），臺灣提供企業營所稅優惠誘因，同時也調高基層員工平均薪資水準，希望提升國內就業率。再者，公部門推出「提高低薪族薪資方案」和「提高全民薪資方案」，鼓勵企業加薪、透明化、提升自我投資，以及延長工時的計算。針對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臺灣政府也提出急難紓困，希望減輕勞工負擔。而在鄰近國家日本，以提高法人稅扣除額度為誘因，增加員工教育訓練支出及鼓勵企業加薪。再者，和南韓相同，兩國皆制定加班時數上限及調升加班費率。而南韓更是採取「就業安定資金補助方案」，提供中小企業每月補助，同時擴大「僱用安定支援方案」以增加高齡者就業。相對地，美國則採取帶薪假政策，為父母提供帶薪育兒假。為了保障美國人民基本生活品質，當地政府也為全民提供每月基本支票。

在稅制改革政策中（詳表 2-16），臺灣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設立基本生活費，其意義和美國所提供基本支票類似，再者，臺灣也調降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調高標準額等等。相對在日本及南韓，兩國分別採扣除額所得稅減免福利及調高最低工資基準，其中，前者包含社會及人壽保險費扣除、配偶扶養扣除等等。而南韓更提供「因提高勞工薪資而增加成本」的企業及調降租金之房東更多減免優惠。相較南韓，美國撤銷大部分中產階級需繳交的稅並提高多數中產階級家庭扣除額標準，預計使中產階級家庭平均減少約 1,600 美元稅賦，希望可以減輕人民負擔。

在住宅方面（詳表 2-17），臺灣、日本及南韓政府皆提供社會住宅減輕人民房屋上的經濟壓力。如臺灣有「合宜住宅」，將土地以低價售出，再由業者自行興建，提供無自有住宅的中低收入家庭能以合宜價格購入，而針對想自行購屋的民眾，也提供住宅補貼。在日本，有提供房屋貸款減稅優惠及租屋特定費用減免優惠，並簡化手續及審核規定，希望能有更多民眾有意願參與。對於南韓而言，為了使更多民眾能自行購屋，南韓政府鬆綁建築高度限制並將國有土地轉為住宅區，增加住宅土地的供給。政府也積極擴大新婚夫婦及青年住房支持政策，並增加工人階級公共租賃住房供應。美國更是提供住房稅收抵免政策，為首次購房者提供一次性可退還的稅收抵免，以代替抵押貸款利息扣除。

在教育及勞動力發展（詳表 2-18），前述提及的四國皆有許多相對應的措施。臺灣為針對 0 至 6 歲幼兒政策提出三大重點包含「平價教保續擴大」、「育兒津貼達加倍」及「就學費用再降低」，同時在公共化和準公共化政策面增加津貼的同時減輕費用及推動平價教保，以減輕家長們的負擔。而對於家庭兒童的優惠措施，南韓也在《關於實施初中義務教育的規定》及《島嶼、偏僻地區教育振興法》優先確保艱苦地區實施義務教育的經費，並堅持對這些孩童施行免費義務教育。另外也針對 6 歲以下幼兒家庭每月補助育兒津貼，以減輕父母養育孩童的負擔。日本則是針對尚未中學畢業之孩童每月定額津貼補助，並推出「高等學校等就學支援金制度」對公立高中學生提供學費補助金。針對大專生，日本學生支援機構也提供獎學金補助及相關學貸優惠。美國則是擬提免除學費、學生貸款償還系統等改革方案，並建立兒童儲蓄帳戶系統，幫助兒童建立資產，為未來教育提供資金使用。現今升學考試及多元學習是教育的一大主軸，但若要維持教育平等化，臺灣在幾年前推出「繁星計畫」。而南韓在這方面也有許多對應措施，南韓政府

規定，需均衡化發展和受教育機會的平等，所以提出「高中平準化政策」，並規定一定比例的學校需轉型為普通學校，也必須按普通學校的方式招收學生，不過可以保留校名跟專業課程。另外，為了仍須滿足多樣性，考試和招生政策也正向多樣化目標邁進。

而在臺灣，政府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鼓勵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累積經驗。同時強化職業訓練，並將其分為「青年職業訓練」、「失業勞工職業訓練」與「在職員工職業訓練」。相對地，日本則是透過租稅誘因鼓勵企業投資勞動力發展，並逐年增加員工教育訓練費用。南韓則提供再次創業及準備就業之微型商家補助，並在 MOEL 的推動下，展開促進中高齡者就業基本計畫，希望增加更多勞動力於產業中。不僅如此，南韓政府新設 100 家中小企業專用共同職場幼兒園，並在員工休產假時提供代替人員給予幫助，減少員工及企業的不便，是對於雙方十分優惠便利的一大措施。

在醫療保健方面(詳表 2-19)，各國政府也針對這塊加以琢磨。臺灣在 2007 年核定長照 1.0，在 2016 年推出長照 2.0，並設立長照基金，明訂長照財源，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並對社區、家庭至個人建立長期照顧服務系統。結合稅務，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 12 萬元且對於長期照顧服務及身心障礙者所使用之車輛，提供免徵使用牌照稅或貨物稅。而日本也是高齡化國家之一，日本政府積極推行老人保健相關政策及計畫，特別是 10 年戰略的「黃金計畫」及「新黃金計畫」，並針對長照需求推出「介護保險制度」。長照 90% 由保險制度給付，並特別對於失智症老人推行支援政策及各面向社會支援服務。南韓則進行醫療健保改革，約 3,800 項自費項目納入醫療保險範圍，希望利用健保概念，減輕民眾在醫療上的支出。美國則是於 2014 年推行平價醫療法案，要求所有人接受個人強制納保，若違反此規定將採取罰款方式之懲處。目的即在預防保險之逆向選擇，並合理控制醫療衛生服務的成本，以及提高整體醫療品質。

現今各國政府積極在各方面推動優惠方案及補助措施，希望藉以減輕甚至解決中產階級比例下降的現況。在薪資所得、稅制改革、住宅、教育及勞動力發展和醫療上又再針對不同族群，提供各自減輕負擔之方案。期望在未來，在眾多政策推行下，可以使中產階級比例提升，並且連接至該國的經濟發展，為社會帶來正向的改變，解決中產階級問題。

表 2-14 中產階級定義彙整

國家	中產階級定義
OECD	家庭年收入位於全國年收入中位數 75% 至 200%區間者。
世界銀行	經購買力平價調整後，日收入超過 2 美元者。
美國	家庭年收入在全國平均水準 2/3 至 2 倍區間之成年人。
日本	可支配收入位於 75% 至 200% 區間者。
南韓	中位數收入位於 50% 至 150% 區間者。
Brookings (2020)	所得分配位於中間 60%；或所得中位數位於 $\pm 30\%$ 區間；亦或所得分佈在國家標準 20% 至 80%區間之家戶。
Saez & Zucman (2016)	財富分配排序於前 10%-50% 者。
Gar binti, Goupille-Lebret ,& Piketty (202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15 相關協助中產階級政策比較：薪資所得

國家	薪資所得－政策內容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州及私營雇主已實施帶薪休假政策 • 基本收入保障（加州每月無條件提供現金給符合資格的孕婦） • CARES Act 將供額外 80 小時的帶薪病假等措施 • 針對中小企業的薪酬保障，編列高達 3,500 億美元之貸款經費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員工加薪幅度為標準增加法人稅的扣除額為誘因，鼓勵企業積極為員工加薪 • 中小企業的基本稅額減免只要符合自前年度起繼續僱用之員工的加薪幅度大於 1.5%，企業則可以以扣除的法人稅金額為依據企業前年度至今年度增加的薪資支付總額 15% • 繼續僱用之員工的薪資等支付額成長幅度若大於 2.5%，則企業減免的法人稅金額自薪資增長總額的 15% 提升至 25% • 因應疫情，「持續化給付金」將針對任一月份營業收入比上一年同期減少 5 成以上的中小企業給予補助金 • 針對疫情嚴峻，讓企業自行選擇是否提供員工帶薪家庭照顧假，並提供提供每位員工每天最高 8,330 日圓等補助 • 針對無法提供休業津貼的企業創立「休業支援金」並支付八成薪資
南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 30 人以下的中小企業提供「就業安定資金補助方案」，提供企業每一名勞工每月最高 13 萬韓元之補助 • 規定加班費須為正常薪酬的 50%，並且可以以補修方式代替加班費 • 因應疫情，國民年金公團提供受隔離員工最高 13 萬韓元日薪補貼，若雇主接受政策補貼，將必須補足全薪差額
臺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且提升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即提供一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 • 基本工資調升，短期措施「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和中、長期「提高全民薪資行動方案」之薪資規劃 • 加班費計算方式之修改（延長工時、工資） • 因應疫情，勞動部提供受疫情影響之本國勞工每人最高貸款 10 萬元，利率 1.845%，貸款 3 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16 相關協助中產階級政策比較：稅制改革

國家	稅制改革－政策內容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ITC • CARES Act 法案對企業延期申報納稅、放寬稅務扣除額 • 員工留職之稅收扣抵與 PPP 擇一適用，供稅收扣抵或申請貸款，補助員工薪資費用、健康保險、抵押貸款之利息支出 • 《重建美好未來計畫》中《美國就業計畫》、《美國家庭計畫》：企業所得稅調升及多項企業稅調整措施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多項扣除額的所得稅減稅福利 • 因應疫情，日本政府提供遞延等優惠措施，協助暫緩納稅及繳交社會保險費
南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 EITC 為支付工作獎勵來鼓勵工作 • 增加大企業、股東、資產所有者的稅收新政策，即所謂的「對富人增稅」 • 因應疫情，中小企業 3 個月所得稅遞延並延後免稅商店營業執照稅繳納，期限最多一年 • 2020 年上半年提供地主 50% 的所得稅減免，以降低商業租金，且年收入低於 6,000 萬韓元的企業提供增值稅減免
臺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改將薪資所得稅負減輕，調降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調高標準額、薪資所得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金額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17 相關協助中產階級政策比較：住宅

國家	住宅－政策內容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CJA 將符合扣除條件抵押貸款者本金上限從 100 萬美金下調至 75 萬 • 《美國就業計畫》預計建造超過 100 萬套節能社會住宅，減輕租金及購屋壓力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整的 JHF 針對有能力償付房屋款的中低收入家庭提供 1.58% 固定利率的 35 年期房屋貸 • 房屋貸款減稅優惠：購屋或一定規模以上的裝修只要符合 4,000 萬日圓以下的房屋貸款或購屋價格，得以享受所得稅的減稅優惠 • 因應消費稅率的調漲，購屋者將享有額外 3 年的所得稅扣除額優惠 • UR 都市機構提供環境的整備改善及房屋租賃的供給支援，並針對一定年收水準的中低收入家庭推出 UR 出租住宅，為各類型的家庭提供最合適的租屋優惠 • 特優賃：給予中收入家庭提供優質的出租房屋及特定租金優惠
南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友善房東」計畫至 2020 年年底，也對調降租金之房東提供賦稅減免之措施 • 鬆綁建築高度限制、部分軍事用地及其他國有土地轉為住宅區以增加房屋供給 • 擴大新婚夫婦及青年的住房支持政策，調降全額貸款額，並以低利率條件進行房屋貸款 • 增加公共住宅的同時，將公共租賃住房擴展到永久性租賃住房
臺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是提供青年及弱勢族群以低於市場價格的租金承租，透過減免或免除營業稅、綜所稅、地價稅、以及房屋稅等租稅優惠方式，賦予房東誘因 • 「合宜住宅」為政府將土地低價售予業者，再由業者出資興建，提供無自有住宅的中低收入家庭之社會住宅 • 「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三大部分以降低負擔 • 適度提高非供自住使用房屋之持有成本，抑制囤房並維護租稅公平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18 相關協助中產階級政策比較：教育及勞動力發展

國家	教育及勞動力發展－政策內容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性的 CSA 系統，幫助兒童建立資產 • 為低收入兒童提供的初始種子資金，減少對聯邦助學貸款的依賴 • 《重建美好未來計畫》：升級和建造新的公立學校及建立兒童成長與創新基金，保障較弱勢者培訓權益；並將擴展 3-4 歲孩童免費教育、免學費的兩年制社區大學、增加低收入學生獎助學金等，並促進人員培訓課程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家庭年收入標準分為「給付型」和「借貸型」並以獎學金方式協助中低收入家庭減輕學生求職負擔 • 日本政府在高等教育推出「高等學校等就學支援金制度」，提供獎助學金且金額相當於學費全免 • 增訂「私立高校授業料實質無償化」將符合年收入限制家庭皆可以享有補助金 • 針對幼兒及兒童之相關補助每月提供定額津貼 • 增加員工教育訓練費用減稅額度 • 加班費調升以及規範加班時數限制
南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平準化政策：把公立和私立高中劃定成學區，以抽籤的方式分配學生 • 《關於實施初中義務教育的規定》和《島嶼、偏僻地區教育振興法》確保島嶼、農村等艱苦地區實施義務教育經費 • 提供 6 歲以下幼兒家庭補助津貼以減輕父母養育子女負擔 • 規定加班時數上限至每週 12 小時，並每一小時加班可以換 1.5 小時補休 • 緩和矛盾而採取平等化政策，提供多樣化的考試和招生政策 • 提供再次創業及準備就業之微型商家補助 • 勞動部促進高齡者就業之新政策，包含多項補貼與培訓計畫 • 新設中小企業專用共同職場幼兒園，並在中小企業勞動者休產假時提供代替人員給予幫助 • 成立「女性再就業支持中心」以提供就業諮詢、職業教育及培訓、實習及後續就業支持等綜合就業服務 • 投資於教育和未來勞動上扣除額無上限

(續下頁)

國家	教育及勞動力發展－政策內容
臺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6 歲國家一起養：擴大公共化與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幼兒園，發放育兒津貼和減輕費用讓嬰幼兒有選擇平價教保機會 • 擴大對低薪者提供職訓補助設證照獎勵金。勞動部所推動的職業訓練有「青年職業訓練」、「失業勞工職業訓練」與「在職員工職業訓練」 •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提供就學、兵役配套，以儲蓄帳戶方式，每人每月新台幣一萬元以作為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 • 十二年國教推動教育普及，依一定規定免繳學費 • 「繁星計畫」留有一定名額使城鄉教育發展平衡 • 提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提供利息補貼，減輕婦女、離島居民及中高齡者在網路平台、創客實驗以及文創工坊創業負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19 相關協助中產階級政策比較：醫療及照顧

國家	醫療及照顧－政策內容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對窮困者醫療支出預算 • PPACA：讓所有人都能獲得合理醫療資源 • 利用聯邦貧窮線，在 100% 到 400% 之間的人若沒有取得 Medicare、Medicaid 等公共醫療保險，將獲得由聯邦政府提供的保險補助購買保險 • 《美國家庭計畫》：將增加擴大家庭照護補助計畫，並擴展 MFP，提供資金幫助 Medicaid 承保人從療養院搬回自己家中或社區內的住所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護保險制度」提供有長期照顧需求的民眾實質上的補助，減輕家庭花費於長期照顧上的負擔 • 65 歲以上高齡者或 40 歲以上特定疾病者以實物補助為主，並利用部分負擔的方式，長照服務使用者僅須自行負擔 10% 的總費用，剩餘的 90% 均由保險制度給付
南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改革，將 3,800 項自費項目納入醫療保險範圍
臺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照 2.0：將長照 1.0 之服務與對象擴充，且因應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提供從社區、家庭到個人的多元化服務，建立整體系統 • 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 12 萬元（含納稅義務人、配偶、受扶養親屬） • 身心障礙者及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者所使用之車輛，提供免徵使用牌照稅或貨物稅 • 原屋代租管理、以房養老專案、安養信託及高齡者再就業的四合一信託機制，並且提供擁有房地產的近貧老人，可以將房地產抵押於政府，按月領取固定生活費 • 以房養老：提高退休生活的品質 • 「共生」機制為利用服務時間換取點數以支付或減輕其他服務及住宅費用，減輕退休後住房負擔的同時探索自己之興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章 研究資料與研究方法

由於國際間貧富差距和所得分配的研究重心，已由過去採用個人或家戶抽樣資料，轉換成使用財稅等大型行政資料的趨勢；此外，除了稅務機關掌握之財稅及財產等行政資料，如上述所提到之文獻，例如皮尤研究中心對當前人口調查年度社會和經濟補充資料以及美國社區調查 (American Community Survey) 的分析，或 Tanaka 與 Shikata (2019) 等研究採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的「全國消費實態調查報告」，皆是使用各國機構之調查資料，因此，以調查資料來進行分析亦是目前國際研究方式之一。故本章將就研究使用之資料來源及特性進行說明。

接著，在瞭解相關統計資料之特性後，研究將深入討論如何透過調查及財稅資料來建構所得及財富分配；最後在建立分配後，進一步分析我國中產階級趨勢。故本章內容主要由兩個部分組成：一為研究資料來源說明；二則針對研究方法(含中產階級定義與估算方法)進行討論，並就如何呈現中產階級的所得及財富分配趨勢深入探討。

第一節 研究資料與財富推估

因應目前國際間研究趨勢及政策研究需求，臺灣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度皆會提供家庭收支調查之公開資料，且家庭收支資料是目前主計總處在研究所得分配的關鍵資料，調查目的為瞭解臺灣地區各階層家庭之收支狀況，作為政府施政及各界研究之參考，故本研究首先將使用家庭收支調查進行臺灣中產階級趨勢變動之初步分析，本階段將分析其家戶總所得與可支配所得之變動趨勢，再控制其家戶特性。

本計畫團隊成員曾使用財政部 2004 年到 2017 年的個人財產登錄檔，建立涵蓋土地、房屋、股票、銀行存款、債券、金融票券和房屋貸款的個人財富資料，使這些個人財富估算貼近現實。除了一般的所得收入，更透過房地產和間接持股等項目做調整，合理估算個人所持有的財富，這些具備實際操作這些資料的經驗，能協助估算中產階級的所得和財富分配。一旦能理解中產階級的所得和財富分配趨勢，可使用這些趨勢分析影響成因、討論哪些現有政策能減緩中產階級遭受的衝擊，並提出因應新經濟時代的政策來強化中產階級的地位。

而由於財稅資料提供資訊有限，因此相關資訊需仰賴與社會保險(例如：勞保、勞退)資料串聯後取得。在掌握確切的所得、財富與個人屬性之後，將能定

義出中產階級，刻劃出臺灣中產階級所得與財富的樣貌。也就是說，若要完整的定義中產階級，瞭解中產階級所遭遇的困境，研究計畫中亦須同步整合各類政府行政資料。

因此，本計畫擬透過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調查資料、稅務機關所掌握的財稅資料和財產登記資料，並結合其他部會行政資料，來協助估算臺灣中產階級之財富的分配趨勢。因採用調查資料、稅務資料和財產資料是現今國際研究所得和財富分配的主流，這類資料不但能較清楚估算臺灣中產階級的所得與財富分配，也能納入更多樣化資產（如房地產等），並提供有關單位更精準分配衡量。因此研究將使用之資料羅列如下：

- (1)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 (2) 財政部：所得明細資料和財產登錄資料
- (3) 勞動部：勞保資料和勞退資料

一、研究資料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本計畫擇取 2005 年至 2020 年間之家戶為代表進行分析。家庭收支調查是 1974 年開始由主計總處統一執行的調查資料，其前身為 1954 年由臺灣省政府所執行的薪資階級家計調查。由於家庭收支調查具有相當悠久的歷史以及可信度，因此其成為研究我國所得分配與消費行為的重要資料庫，不少所得分配論文均仰賴家庭收支調查撰寫而成。根據主計總處書寫之調查計畫概要提到，該調查計畫目的係為了明瞭臺灣地區各階層家庭之收支狀況，以作為政府施政及各界研究家庭所得、消費及儲蓄之分配，探討所得、儲蓄及消費型態之參考，故依統計法第四條暨主計總處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因而辦理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

而家庭收支調查計畫之調查項目包括「家庭設備及住宅概況」、「戶口組成」、「所得收支」及「消費支出」等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為主辦機關，負責全國整體規畫執行作業、彙總調查資料進行整理分析及編製報告等事項，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主計處為協辦機關，從事資料之蒐集、初步審查等工作。而其調查方法採訪問調查與記帳調查兩法並行，惟實施記帳調查所需人力、經費均較訪問調查為鉅，難以大量實施，故由訪問調查抽取少數樣本實施記帳調查，以輔助全體訪問調查之結果研析。

此外，調查之抽樣方法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方法，係以村里為第一段抽樣單

位，村里內之戶為第二段抽樣單位，分層部分，以縣市為副母體。另為提升分層效果，將原分都市、城鎮、鄉村 3 層，自 2008 年起改依各村里之就業人口產業結構及教育程度為分層變數，對各縣市每一村里進行分層，最多分為 6 層；其樣本配置方式為「新北市配置樣本 2,500 戶，臺北市配置樣本 2,000 戶，桃園市配置樣本 1,500 戶，臺中市配置樣本 2,000 戶，臺南市配置樣本 1,500 戶，高雄市 2,200 戶，臺灣省 4,828 戶」。

其中，調查項目之「戶口組成」項下包括戶長及家戶中個人之基本資料，例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就業狀況等等。而調查項目之「所得收支」項下包含「經常性收入」與「經常性支出」等項目。前項包括統計家戶及個人之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收入、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經常移轉收入與雜項收入等等；後項則區分為「非消費支出」與「消費支出」，又「非消費支出」中包括利息支出與經常移轉支出，而消費支出則包含食品、衣著、家具設備等各項支出。

(二) 財政部：所得明細及財產登錄資料

本研究使用 2004 年到 2019 年的財稅資料進行分析。而其中，以所得排序使用之財稅資料期間為 2004 年到 2019 年；以財富排序之資料期間則為 2004 年到 2017 年。另取得之資料包含所得明細檔、財產登錄檔和購屋借款利息資料。前開資料係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保存，並將資料中個人代碼去識別化轉碼後，提供團隊做為研究使用。各項研究資料簡述說明如下：

首先，所得明細檔記載個人每年的所得明細，其中所得類別變數可用來區分所得稅法中的十大類所得，即 (1) 營利所得；(2) 執行業務所得；(3) 薪資所得；(4) 利息所得；(5)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6)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7) 財產交易所得；(8)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9) 退職所得；(10) 其他所得。此外，十大類所得可進一步利用所得格式代碼細分出更精確的所得項目。本研究將所得明細檔用於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透過其衡量個人所得資訊並定義中產階級，第二部分是將其透過 Saez 與 Zucman (2016) 提出的資本化法，補足財產登錄檔中所缺漏的存款、債券、金融票券與房貸等資產與負債項目。

再來，財產登錄檔是分別以房屋、土地、股票以及汽車將財產進行分類。其中，房屋檔記錄個人或法人持有房屋的位置（鄉鎮區）、總面積、持分、房屋評定現值以及房屋稅籍編號。而稅籍編號可以協助追蹤每棟房屋在不同持有者之間的

轉移過程。

其次，土地檔記載和房屋檔類似的變數，而其所對應的土地標示資訊，可以協助判定每筆土地在不同時期的持有者。再來是股票檔，該檔案記載個人或法人每年持有股票之公司與股數，其中涵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且未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亦被記錄其中。

最後，汽車檔中則紀錄汽車廠牌、出廠年度與汽缸容量等變數。由於不同年度不同廠牌汽車的價格資訊較難掌握，因此研究將藉由此檔將汽車排除在財富推估當中。

然而，雖然透過財產登錄檔能掌握關於財產許多重要變數，但在推估個人財富時仍不乏面臨些許限制：第一，房屋評定現值、公告地價與土地公告現值，是地方政府用來課徵房屋稅、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所公布的房地產價值，該價值判定往往被評斷其遠低於房地產的實際交易價格。因此，若直接使用財產登錄檔中的公告價格，將可能導致房地產價值被低估。雖說國富統計中有針對住宅、商業、工業區土地價格進行調整，但其調整幅度也相當有限。基於此，研究引入房地產實價登錄資料，將房屋現值與土地公告現值依一定的步驟進行調整，使其能貼近市場上的交易價格，以減少前開房地產價值低估之情形。

第二，透過財產登錄檔可以取得財稅資料中所持有的上市、上櫃、興櫃與未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但由於其價格皆以面額計算，因此無法掌握股票的實際價格。因此，研究將透過臺灣經濟新報 (Taiwan Economic Journal, TEJ) 資料庫的股價資料，從中取出股票的實際交易價格記錄以補足僅使用股票財產登錄檔的缺失。

第三，由於財產登錄檔中沒有記錄股票以外的其他金融資產，也沒有記載相關個人負債等資訊。因此，在銀行存款、債券與金融票券的衡量上，研究採用 Saez 與 Zucman (2016) 提出的資本化法並改以使用所得登錄資料以推估這類資產。另一方面，研究也透過購屋借款利息資料取得每年個人支付的房屋貸款利息資料，並以資本化法來推估個人每年背負的房屋貸款。關於房地產價值計算的細節、如何納入間接持股來計算股票價值，以及銀行存款、債券、金融票券與房屋貸款推估的細節說明請詳見「二、財富推估方法」。

(三) 勞動部：勞保及勞退資料

由於財稅資料中的所得無法涵蓋地下經濟，使研究針對主要所得資訊的掌握較不齊全。此時需要將財稅資料串聯社會保險資料(如：勞保、勞退資料檔等)，

方能進一步地判斷與挑選從事之職業屬性，包含沒有申報所得（如自營工作者、房租收租人等），或不需申報所得者（如農林魚牧業等），其報稅所得較不可靠者的真實所得。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勞保資料對於國人的薪資所得，勞保資料本身有其限制（如像是未投保者、或高薪低報者等），但由於勞保資料對於部分類型的所得與就業狀況仍有比較好的掌握，像是自營工作者，在財資資料可能會呈現無收入或是未就業的狀態，但在勞保資料仍能透過職業工會的投保類型予以掌握。因此，勞保資料雖然無法完全解決資料無法完整涵蓋地下經濟的問題，但仍能相當程度降低這部分的疑慮，故研究擬利用我國勞保及勞退等資料勾稽財政部稅籍資料進行研究推估。

研究申請相關勞動資料檔進行分析，取得之資料包含事業單位檔、勞就保單位被保險人檔、農保單位被保險人檔、勞退單位提繳對象檔、勞保老年一次給付檔、勞保老年年金檔、就保失業給付檔、勞保一次給付統計檔等。而相關勞動資料彙整及使用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勞動部資料使用及資安管理等規定，另由於研究需同時透過勞保及勞退等資料以及財政部稅籍資料進行研究推估，因此上開資料係由勞動部將資料彙整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並將資料中個人代碼統一進行去識別化轉碼後，提供團隊做為研究使用。

二、財富推估方法

（一）房地產價值推估

鑒於財產登錄檔中對於個人名下所持有的每筆房屋與土地資訊已有充分之紀錄，研究主要選擇縣市、鄉鎮區、面積、房屋評定現值與土地公告現值等變數，透過前述資料取得該筆房地產的位置，以及政府課稅時所給予的價值等資訊，進一步估算出個人房地產價值。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僅採用房屋評定現值與土地公告現值來估計可能有低估房地產價值的疑慮，因此一般都會將其進行調整。

然而，雖國富統計有針對房屋土地額外進行調整，但其對於房地產價值低估的校正效果卻非常有限。而臺灣房地產實價登錄始於 2012 年 8 月 1 日，為避免直接使用房屋評定現值與土地公告現值可能造成房地產價值低估的問題，研究將房屋與市場價值較高的建築用地，以房地產實價登錄資料中的中古屋成交價格為依據來計算房地產價值；而在非建築用地的價值衡量上，則仿效 Chu、Kan 與 Lin (2019) 的做法，使用「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來做調整。另外，在尚未實施房地產實價登錄前之交易資訊，研究則採內政部地政司

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資料替代實價登錄資料進行估算。

首先，房地產實價登錄資料中包含每年臺灣各鄉鎮區房地產交易的總價值與總面積，依此資料可計算各鄉鎮區每年的房地產單位交易價值，即：

$$\text{房地產單位交易價值}=(\text{總房地產交易價值}\div\text{總房地產面積})$$

但由於一般房屋交易通常都會涵蓋部分土地同步進行交易，若僅從房地產實價登錄資料之價格資料來看，並無法將房屋價格與土地價格單獨區分。而若直接將房地產實價登錄中的單位價格，直接乘以財產登錄檔中的房屋面積或土地面積，則會導致價值推估出現偏誤。

基於上述，為了將房地產實價登錄之房地產單位交易價值，分別以房屋單位交易價值與土地單位交易價值區分開來，並且避免前述之估計偏誤問題，研究擬使用類似財產交易所得稅之估算方式。舉例來說，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據我國稅法規定，房屋交易所產生的所得必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進行課稅，但因房屋交易的總所得中通常包含土地交易所產生的所得，而臺灣針對土地交易另採課徵土地增值稅，而非個人綜合所得稅，因此，在稅法上則是透過將房屋交易總所得依照房屋價值占比進行拆分，在扣除掉土地的部分後，再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進行課稅。其中，房屋價值占比的定義如下：

$$\text{房屋價值占比}=\text{房屋評定現值}\div(\text{房屋評定現值}+\text{公告土地現值})$$

而依照與財產交易所得稅相同的概念，將針對房地產單位交易價值進行拆分。步驟說明如下：

將財產登錄檔中各鄉鎮區的房屋評定現值、房屋面積、公告土地現值與土地面積加總，並分別計算各鄉鎮區每年的房屋單位評定現值與土地單位公告現值，即：

$$\text{房屋單位評定現值}=(\text{總房屋評定現值}\div\text{總房屋面積})$$

$$\text{土地單位公告現值}=(\text{總公告土地現值}\div\text{總土地面積})$$

接著，計算鄉鎮區房屋價值占比，並評估鄉鎮區房屋單位交易價值，即：

$$\text{鄉鎮區房屋價值占比}=\text{鄉鎮區房屋單位評定現值}\div(\text{鄉鎮區房屋單位現值} \\ +\text{鄉鎮區土地單位公告現值})$$

$$\text{鄉鎮區房屋單位交易價值}=\text{鄉鎮區房地產單位交易價值}\times\text{鄉鎮區房屋價值占比}$$

將房地產單位交易價值扣除房屋單位交易價值後，即為土地單位交易價值，即：

$$\text{鄉鎮區土地單位交易價值} = \text{鄉鎮區房地產單位交易價值} \times (1 - \text{鄉鎮區房屋價值占比})$$

基於上開步驟，已計算出鄉鎮區房屋單位交易價值與鄉鎮區土地單位交易價值。然而，研究發現，計算而來的價值資訊仍缺乏每棟房屋與每筆土地的差異性，意即在這個數字下，是假設在相同鄉鎮區內的房屋與土地都是同質的。因此，研究參考 Leth-Petersen (2010) 的做法，將各鄉鎮區的房屋（土地）單位交易價值，乘以個別房屋（土地）差異調整因子後，做為衡量個別房屋（土地）財富價值的依據，即：

$$\begin{aligned} \text{個別房屋單位交易價值} &= \text{鄉鎮區房屋單位交易價值} \times \\ &(\text{個別房屋單位評定現值} / \text{鄉鎮區房屋單位評定現值}) \\ \text{個別土地單位交易價值} &= \text{鄉鎮區土地單位交易價值} \times \\ &(\text{個別土地單位現值} / \text{鄉鎮區土地單位現值}) \end{aligned}$$

此做法相較於完全使用「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來做調整，對於財產登錄檔中房地產價值低估的校正效果更為明顯。

整體而言，若個人依照總財富淨值排序，此做法在後 90% 的財富組別，約是完全使用「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調整後的 1.8 至 2.2 倍；而前 0.01% 的財富組別則是 1.3 至 1.5 倍。兩者的差距在財富排序越前面的組別會越小。

(二) 股票價值推估

透過財稅財產登錄檔資料，研究可以取得個人持有的上市、上櫃、興櫃與未公開發行之股票數量。但由於在價格資訊上，其僅記錄股票的面額，研究無法直接掌握到股票的實際價格。因此，研究將透過 TEJ 資料庫股價資料中的股票實際交易價格記錄以補足僅使用股票財產登錄檔的缺失。另外，研究將依循 Chu、Kan 與 Lin (2019) 針對股票價值之計算方式，使用股票除權日的價格計算上市櫃股票的價值；對於未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則以股票面額計算。

(三) 其他金融資產價值推估

除前開房地不動產與股票等評估外，其他金融資產亦是個人財富不可或缺的一環。依據我國國富統計，我國家庭部門持有的國內金融資產可依性質分為現金與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有價證券、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其他五大類別。而各類別金融資產又分別占每人平均金融資產約 18%、22%、

23%、28% 及 9%。然而，由於財產登錄檔缺乏股票以外金融資產的資訊，對於其他金融資產的價值評估，因此研究擬透過 Saez 與 Zucman (2016) 所提出的資本化法對股票以外的其他金融資產進行推估。

在評估之前，首先將資產劃分為總量及流量兩種概念。資產的總量由於政府多項統計資料庫中皆有記載，因此這類數據可以從政府發布之統計數據中取得，如我國存款總量等數據即可從央行所公布之金融統計月報中得知。再來，個人所持有的資產皆為存量變數，但其中有一部分資產每年可能產生流量變數，進而增加所得。如銀行存款及債券等類型之資產，每年產生的利息所得即為流量變數。又因為利息所得等流量變數通常必須課徵所得稅，因此可以透過所得登錄檔中掌握到這些資產持有者每年透過這些資產獲得的所得，以及這些個人所得占整體所得的比例（連賢明等人，2021）。

而資本化法的概念即是將存量變數的總量，依照個人流量變數占整體流量變數的比例，回推個人持有的存量變數。因此，藉由所得登錄檔，研究擬取得每年個人課稅所得的流量，其包含扣繳單位所申報的各項扣繳所得資料（如利息所得）以及民眾自行申報後核定之各項所得資料（如個人承租租金所得）。研究再利用所得類別中的利息所得，來推估個人持有的銀行存款、債券與金融票券等其他金融資產之價值。其計算公式如下：

$$\hat{w}_{ijt} = \frac{d_{ijt}}{\hat{r}_{jt}}$$

其中， \hat{w}_{ijt} 為個人 i 在第 t 年財產 j 的持有價值， d_{ijt} 為財產 j 在第 t 年為此人帶來的利息所得。 \hat{r}_{jt} 則定義如下：

$$\hat{r}_{jt} = \frac{\sum_i d_{ijt}}{W_{jt}}$$

而 W_{jt} 為財產 j 在第 t 年政府統計數據取得的總體價值。最後結合 (7) 與 (8) 兩式，則可得到個人 i 在第 t 年財產 j 的持有價值可表示為：

$$\hat{w}_{ijt} = W_{jt} \times \frac{d_{ijt}}{\sum_i d_{ijt}}$$

(四) 房屋貸款推估

除評估上述資產價值衡量，研究另針對房屋貸款進行推估。研究擬透過購屋借款利息資料取得每年個人支付的房屋貸款利息資料，並以資本化法來推估個人每年背負的房屋貸款。因財政部自 2009 年開始推出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

化作業創新服務措施，並由國稅局主動向相關單位蒐集個人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包含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醫藥及生育費、捐贈、災害損失、身心障礙及教育學費等 7 項資料。

其中，購屋借款利息資料包含提供單位的所有購屋借款利息資料。而配合透過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的資料庫，則可取得臺灣每年住宅貸款的總量。

而為能建構完整住宅貸款資料，研究參考連賢明等人(2021)之做法，以 2012 年兩筆住宅貸款資料之比例，來調整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1 年以前之住宅貸款資料，以補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011 年以前資料之缺漏。藉由購屋借款利息與每年住宅貸款的總量，研究再透過資本化法來推估個人背負之房屋貸款規模。

由於財政部 2009 年起方始蒐集購屋借款利息資料，因此，缺失的 2004 至 2008 年房屋貸款流量資訊，研究擬藉由推估以補齊此期間個人所背負的房屋貸款規模。首先，研究將以 2009 年為參照值，假設 2004 年至 2008 年間名下持有房地產之個人，其購屋借款利息占全國購屋借款利息總額的比重與 2009 年相同。但如若個人之房屋貸款在 2009 年當年有新增時，則此種做法將高估 2004 年至 2008 年所背負之房屋貸款。但依據連賢明等人(2021)所推估的每年房地產淨值為負之個人比例結果顯示，2003 年至 2008 年間房地產淨值為負之個人比例較高，但與購屋借款利息資料起始之 2009 年並沒有太大的差異，顯見上開假設仍屬合理。

而造成估算出來之個人房地產價值低於房屋貸款的原因，連賢明等人(2021)指出可能原因如下：(1) 房地產市場波動可能導致個人房地產價值低於購入價值，甚至低於其購買時之房屋貸款；(2) 研究之推估數據使用鄉鎮區中古屋平均成交價格為調整的依據，因此新建房屋與鄉鎮區中特殊地段的房地產價值則可能產生低估之情形。

第二節 研究方法

基於上節針對研究資料進行說明，本節的內容主要將資料處理分為三個部分討論：一為選擇合適中產階級定義，二為說明財富分配估算方法，最後再依據所定義之中產階級，以及所估算之財富分配結果，探討如何呈現中產階級的財富分配的趨勢。

一、選擇合適中產階級定義

為瞭解臺灣中產階級所得與財富變動趨勢，首先需定義出中產階級。現有文獻對中產階級並沒有一致且明確的定義，經常依據自己的研究議題與資料特性，給予中產階級不同的定義。而在綜整相關財富分配研究中，可以發現文獻中最常用來定義中產階級的衡量指標有三大類，即以所得、財富、消費能力以及社會經濟特性等作為標準：第一類是採用民眾的主觀感受 (Birdsall, Graham, & Pettinato, 2000; Pressman, 2007)。第二類則是採取社會學的觀點，以教育程度、職業、或是特定的價值與態度來界定。最後一類則是以經濟學的觀點，也就是以某種所得水準去界定中產階級，這幾個標準以所得與財富的中產階級定義較為精確。

其中，若以經濟能力來定義，非學術性研究機構的報告中常使用的中產階級定義是透過國民所得的中位數來區分。以 OECD Publishing (2019) 為例，OECD 在報告中所定義的中產階級為收入介於 75% 至 200% 國民所得中位數的家庭。另一個使用類似概念來定義中產階級的則是皮尤研究中心，該中心使用的標準則是採用 66% 至 200% 的國民所得中位數來定義中產階級。在學術論文與專書中，較常使用的中產階級定義是透過所得或財富的分配位置。對於這些研究者而言，他們通常能明確地闡述他們所定義的中產階級位於分配中的哪個位置。舉例來說，Gilbert (2017) 中便明確的定義位於分配中的第 15 百分位至第 45 百分位為中下階層 (lower middle class)，而第 45 百分位至第 99 百分位為中上階層 (upper middle class)。

然而，即便是透過分配位置來定義中產階級，文獻上依舊沒有統一的準則。Thompson 與 Hickey (2012) 所定義的中下階層為分配的第 52 百分位至第 84 百分位之間，中上階層則是第 84 百分位至第 99 百分位。Beeghley (2015) 則是將分配第 54 百分位至第 95 百分位定義為中產階級。國際上研究貧富差距的知名學者如 Thomas Piketty 與 Edward Wolff，在針對中產階級的定義上也有所不同。Piketty 在他著名的《二十一世紀資本論》中，明確定義了中產階級位於分配

的中位數至第 90 百分位數之間，而 Wolff 則是定義分配的第 20 與 80 百分位數之間為中產階級。

因此，為能比較完整的定義中產階級，在計畫中本研究嘗試採取下面幾個不同特性來定義中產階級：

- OECD 之定義：利用全體所得中位數為基準，介於中位數 75%-200% 者界定為中產階級。
- Saez 與 Zucman (2016) 之定義：利用財富份額占比，將中產階級定義為前 50% 至 10% 者。
- 勞動狀況：判斷其是否有正職工作，並且工作月數達一定之數。

由上述討論可知，這幾個特性是文獻中認定的中產階級條件。但這些特性需要串連其他行政資料才能取得。舉例來說，財稅資料僅有年所得的資訊，無法得知特定個人是否為全職員工或是工作月數等資訊，這部分的資訊需要仰賴財稅資料與社會保險資料（例如：勞保、勞退檔）串聯後取得。在掌握確切的所得、財富與個人屬性之後，進而將能定義出中產階級，刻劃出臺灣中產階級所得與財富的樣貌。

二、財富分配估算方法

現行財富分配估算方法不少，如何選用合適的估算方法進行資料處理極為重要，因此以下針對採取各種估算方法可能碰到的實際問題等詳細說明。

● 遺產乘數法

以遺產推估整體社會財富分配在文獻上稱為遺產乘數法。在不考慮租稅規劃、生前轉移等因素下，遺產可以做為死者自出生累積至死亡的財富衡量。而遺產則代表該樣本的財富狀況。死亡率會依據個體的性別、年齡、身體狀況等因素而有所差異。換句話說，如果能將死者的遺產以死亡率的倒數進行加權調整，便可推估出整體社會的財富分配。由於遺產相較於個人或家戶財富資料容易取得，近年來不少學者使用遺產資料來研究各國的財富分配，如美國的 Kopczuk 與 Saez (2004)，法國的 Piketty、Postel-Vinay 與 Rosenthal (2006)，英國的 Alvaredo、Atkinson 與 Morelli (2018)，以及南韓的 Kim (2018)。伍大開與陳國樑 (2018) 是我國首篇以遺產資料推估財富分配的研究，亦是近年少數揭露臺灣財富不均度的文獻。

另一個影響遺產乘數法的精準度在於死亡率的選擇。對於死亡率低的個體，

若使用較高的死亡率去推估財富，會低估該個體占整體社會的比重與財富規模。同理，對死亡率高的個體使用較低的死亡率來推估財富，則不免會造成高估。文獻上常見的做法是透過年齡與性別調整個體適用的死亡率。例如 Kopczuk 與 Saez (2004) 在推算個體死亡率時除了考慮性別與年齡這兩個變數外，還使用 Brown、Liebman 與 Pollet (2002) 依據教育水準所估算的死亡率進行調整；Piketty、Postel-Vinay 與 Rosenthal (2006) 以遺產乘數法研究法國財富分配不均度的歷史發展時，分別使用兩種死亡率：單一死亡率和依性別年齡調整的死亡率來估算財富，來確定財富分配不均度的準確性。

● 財產登錄法

財產登錄資料目前在文獻上的使用仍然相當罕見，主要的原因是資料取得的難度相比抽樣調查資料與遺產稅資料高上許多。財產登錄資料通常是政府對於房屋、土地、股票等資產課徵財產稅而產生，因此在多數的國家都有建檔。然而，鮮少有國家的政府願意提供財產登錄資料做為研究使用。即使是資料庫資源眾多的美國，也只有少數的研究議題能夠取得政府的行政資料 (Card et al., 2010)。在現有財富相關議題的研究中，使用到財產登錄資料的大多集中在北歐國家。由於各國的財產登錄制度有差異，表 3-1 列出目前釋出財產登錄資料供研之國家以及其資料所涵蓋的內容，詳細的情況可參考連賢明等人 (2021) 的文章。

表 3-1 目前釋出財產登錄資料供研之國家以及其資料所涵蓋的內容

資產								
國家	資料單位	房地產	股票	存款	債券	共同基金	車輛或船隻	機器設備
丹麥	個人	✓	✓	✓	✓			
瑞典*	個人	✓	✓	✓	✓	✓		
挪威	家戶	✓	✓	✓	✓	✓	✓	✓
臺灣	個人	✓	✓				✓	

(續下頁)

負債					
國家	資料單位	房屋貸款	信用貸款	就學貸款	其他
丹麥	個人	✓	✓	✓	✓
瑞典	個人	✓		✓	
挪威	家戶			✓	✓
臺灣	個人				

註：瑞典政府自 2008 年起不再收集財產資料。

資料來源：連賢明、曾中信、楊子霆、韓幸紋、羅光達 (2021)。台灣財富分配 2004-2014：以個人財產登錄資料推估。《經濟論文叢刊》，49(1)，77-130。

● 資本化法

許多資產會產生相對應的所得變數，例如銀行存款會產生利息所得，而股票亦會產生股利所得。Saez 與 Zucman (2016) 所提出的資本化法便是在缺乏財富登錄資料時，透過所得資料推估相對應資產的方法。在所得資料中，研究可以將個人或家庭的各項所得依據所得對應的資產將其加總，進而計算出個人或家庭各項所得占社會總體所得的份額。資本化法將各項資產的總體存量依據相對應的所得份額分配至個人或家庭，以此推估財富分配。舉例來說，若某人在一年有 1 萬的存款利息收入，而該年社會總體的存款利息所得是 1,000 萬。因此，此人存款利息所得占社會總體利息所得的份額是 0.1%。假設社會總體的存款量為 1,000 億，則在資本化法的計算下，此人的存款量為 $1,000 \times 0.1\% = 1$ 億。

由於財稅資料缺乏貸款資料，關於這部分，財政部自 2009 年開始推出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創新服務措施，由國稅局主動向相關單位蒐集個人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當中包含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醫藥及生育費、捐贈、災害損失、身心障礙及教育學費等 7 項資料。其中，購屋借款利息資料並不只有侷限在可列舉扣除的「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而是包含提供單位的所有購屋借款利息資料。除此之外，透過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的資料庫，可取得臺灣每年住宅貸款的總量。研究再依照 2012 年兩筆住宅貸款資料之比例，調整 2011 年以前主計處之住宅貸款資料，以補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011 年以前資料之缺漏。藉由購屋借款利息與每年住宅貸款的總量，透過資本化法來推估個人背負之房屋貸款規模。

三、如何建構中產階級的所得（財富）變化趨勢

在選擇合適中產階級定義及了解財富分配估算方法後，以下將分別說明如何建構中產階級的所得與財富分配，並就如何呈現中產階級的財富分配趨勢進行探討。

● 所得分配

在所得分配方面，為符合國際研究之標準，本研究首先採取 OECD 定義之所得衡量指標分析趨勢，即將中產階級定義為全體所得中位數之 75% 到 200%，並採取類似 Tanaka 與 Shikata (2019) 研究採用之方法，全體所得中位數之 200% 以上定義為富裕階級 (Upper Class)、全體所得中位數之 50% 到 75% 定義為中下階級 (Lower Class)、全體所得中位數之 50% 以下定義為貧窮階級 (Poor)，並將中產階級之家戶數（或人口數）占全體資料之家戶數（或人口數）之比例進行趨勢分析，再計算中產階級之所得占全體資料所得之比例進行討論。

本研究亦採取類似 Chu、Chou 和 Hu (2015) 研究所採用之方法，並使用文獻上幾個常用的衡量指標分析趨勢，像是基尼係數、平均數、中位數、25 百分位數、75 百分位數、前 1% 的所得占比、10% 的所得占比、前 50% 所得占比、前 50% 到 10% 的所得占比與前 10% 與後 50% 的差異倍數等指標。其中，所得中位數與 75 百分位數代表中產階級的所得狀況，前 50% 到 10% 的所得占比則代表中產階級的所得占全國總所得的比重，此外，本研究也會分析中產階級各類所得來源（例如：薪資所得、利息所得、執行業務所得等）占其總所得之比重的變化。

使用所得資料建構分配的最大問題在於資料。雖說財稅資料是目前臺灣最能夠掌握臺灣中產階級所得的行政資料，但財稅所得無法涵蓋地下經濟，根據連賢明等人 (2021) 的推算，這些人數大概占了所有人口的 15-20%，多半是沒有申報所得（如自營工作者、房租收租人等），或不需申報所得（如農林魚牧等），這些人的報稅所得並不可靠，但許多從事地下經濟的個人可能本身真實所得係屬於中產階級。

為確認那些人的所得資訊需要進一步推估¹¹，實際作業上須將財稅資料串聯社會保險資料（如：勞保、勞退檔等），以了解樣本的職業屬性。承上節所述，

¹¹ 根據臺灣大學和成功大學合作團隊研究之《台灣地下經濟研究報告書》中指出，2012 年地下經濟規模，相當於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之 28.1（薛翔之，2014）。

雖然勞保資料對於未投保者、或高薪低報者等國人的薪資所得有所限制，但由於勞保資料對於自營工作者等類型的所得與就業狀況仍有比較好的掌握，因此，雖然其無法完全解決資料無法完整涵蓋地下經濟的問題，但仍能相當程度降低這部分的疑慮，故研究將透串聯勞保資料將自營工作者、房租收租人等收入不可靠等類別之報稅所得排除。

而在本團隊取得勞動部資料後，便將原有財稅行政資料進行個人特性之調整。實際情形下，若將所有個人之可支配所得加總計算，將有可能產生偏誤，其偏誤包括來自於樣本包含低所得者所產生的偏誤，例如個人於該年度中可能並無恆常所得，但若有機會中獎所得等一時所得者將被包含在樣本內，或者學生兼職工作或打工族群，其可能非家戶之經濟主要來源，亦將被包含在樣本內；亦包含職業工會加保者所產生之偏誤，根據工會法第 6 條規定，職業工會係指「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另根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工會者」，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保險人，故該勞工可能並未有固定雇主，但為了勞工保險所提供之保障，因而加入勞工保險，亦即其實際上可能並未有恆常所得。

首先，為解決職業工會加保所帶來之偏誤，本研究刪除勞保檔中含有「職業工會加保註記」或其以保險證號篩出以職業工會進行加保之被保險人；再來，為了解決低所得者所帶來之偏誤，本研究刪除其工作部門註記為「部分工時 (part-time)」之樣本，經過樣本篩選後剩餘之被保險人再將其與所得大檔資料進行合併；最後，本研究再利用勞動部歷年公告之最低月薪資金額，篩選出在所得大檔中其所得總和大於最低月薪資金額 $\times 12$ (個月/年) 之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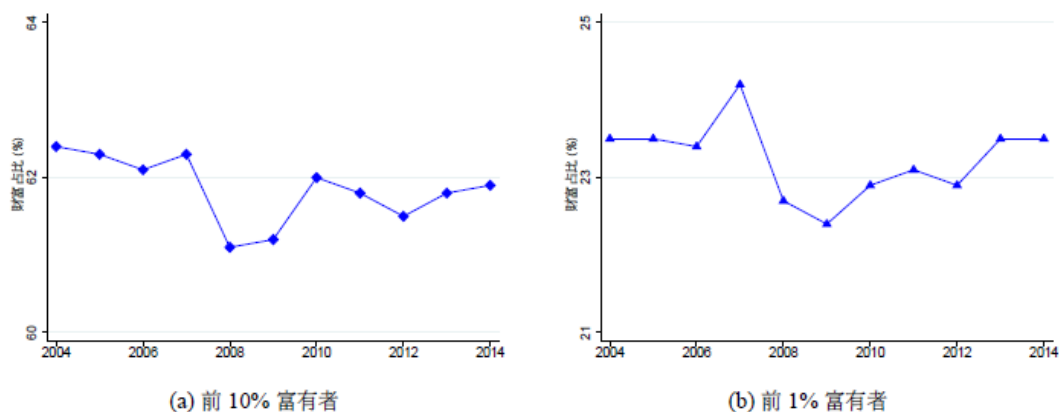
● 財產分配

相對上，不論所得資料是否確實，最後應該都會反映在個人財富上面。這也是使用財稅資料和財產資料來推算財富分配，比較能清楚瞭解臺灣中產階級所面對的經濟情況。而相較於所得資料，財稅資料所收集的財富資料較為可靠(連賢明等人, 2021)。但在文獻上目前推估財富分配一般有三種方法(請見前述說明): 遺產乘數法，財產登錄法，以及資本化法等方法。由前節說明可知，這幾個方法各有優劣。如利用財產登錄資料推估財富分配較為直接，因財產登錄資料通常是政府對於房屋、土地、股票等資產課徵財產稅而產生，直接推估個人財富較為直接簡單，但財稅資料掌握的財產資訊只有房屋、土地、股票、汽車，並無存款與

貸款的資訊，亦無其他金融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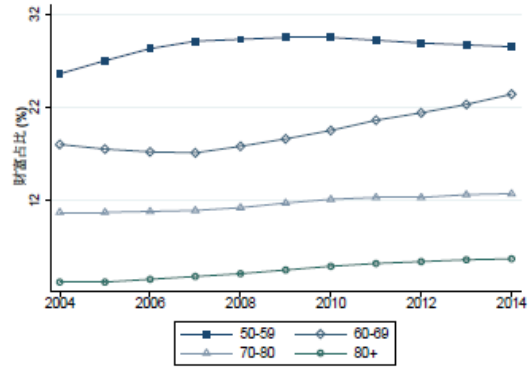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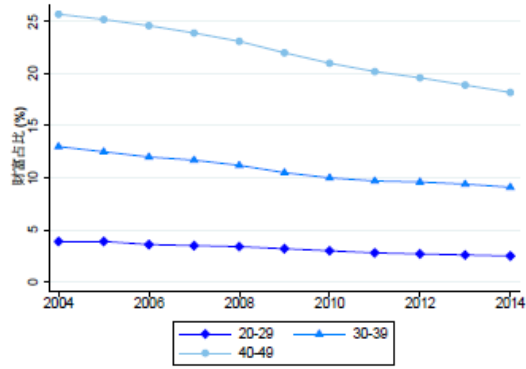
如同所得面的分析，本研究將利用財富中位數與 75 百分位數代表中產階級的財富狀況，以及前 50% 到 10% 的財富占比則代表中產階級的財富占全國總財富的比重。最後再進一步分析中產階級資產持有狀況，像是是否有不動產、股票、存款，以及上述資產的持有趨勢。為具體說明如何操作，研究參考連賢明等人（2021）報告中幾個相關的圖形，如圖 3-1-(a) 為前 10% 和前 1% 的財富占比比例。

相同的，研究亦可以將這個圖形轉換成歷年中產階級所占財富占全國總財富的比重。圖 3-1-(b) 討論不同世代下的財富占比，其將圖形轉換成不同世代的中產階級財富占比，即可針對不同世代的中產階級，和連賢明等人（2021）研究所估計的中產階級進行比較，分析中產階級的世代差距是不是和整體的世代差距一致。圖 3-1-(c) 則是討論這十五年來，不同世代的財產成長變化，以及不同資產的財產成長變化。本研究可以透過類似的圖表，討論過去 15 年來中產階級的資產如何變化？資產持有分配如何改變？以及透過和其他財富分組比較，是否可進一步探討中產階級收入成長有限等現象與原因。



(a) 前 10% 和前 1% 的財富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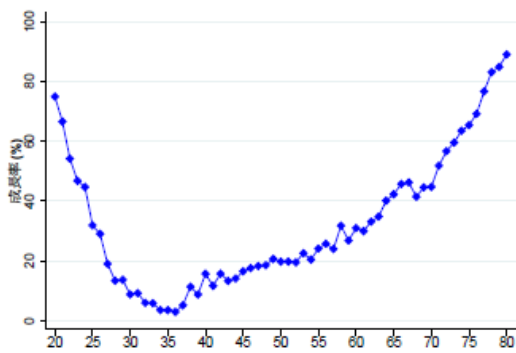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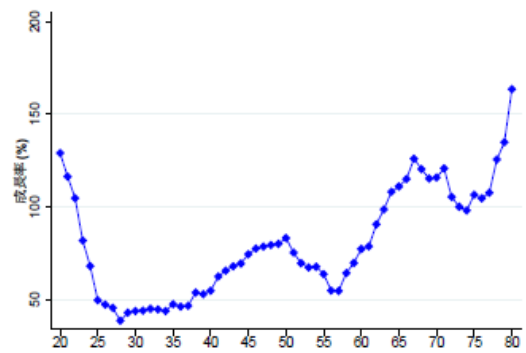
(a) 未滿 50 歲

(b) 50 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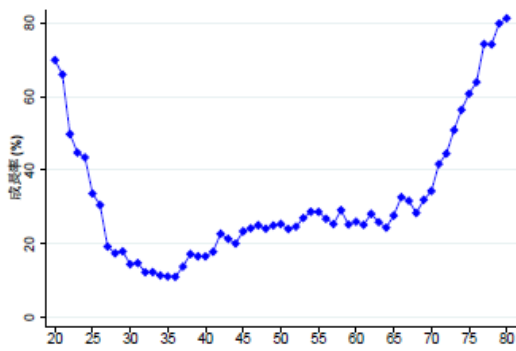
(b) 不同世代下的財富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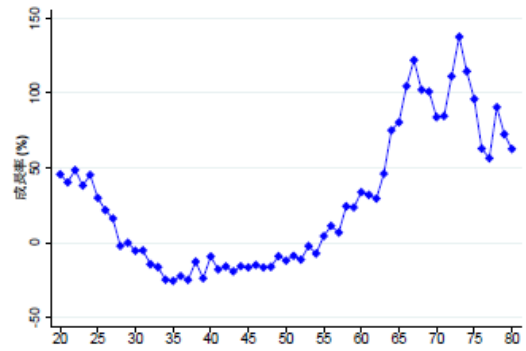
(a) 總財富(淨值)



(b) 存款



(c) 房地產(淨值)



(d) 股票

(c) 不同世代的財產成長變化以及不同資產的財產成長變化

圖 3-1 財富占比與財產成長變化

資料來源：連賢明、曾中信、楊子霆、韓幸紋、羅光達 (2021)。台灣財富分配 2004-2014：以個人財產登錄資料推估。經濟論文叢刊，49(1)，77-130。

第四章 我國中產階級變動趨勢分析

為完整建構臺灣所得變動趨勢，研究擬透過以下幾種定義方式將我國所得分配進行分組，包含透過以下三種方式定義出個人所屬之社會階級，並在最後進行調查資料及行政資料結果之比較，藉此觀察各社會階級在不同年份之所得趨勢：

- (1) 調查資料之家戶所得排序
- (2) 行政資料之個人所得排序
- (3) 行政資料之個人財富排序

除此之外，研究也嘗試固定階級門檻，觀察在階級門檻一致之情況下，各階級相較門檻不固定前之所得趨勢變化。以下為使用個人年度所得建構我國各階級所得趨勢之說明。

第一節 調查資料所得分配趨勢—所得排序

在調查資料的部分，本計畫以 2005 年至 2020 年間之家戶為代表，刻劃國人家戶之所得分配在這段時間之趨勢。而針對各年度之資料，研究分別計算其全體家戶所得中位數，並根據上述提及 OECD 以所得基礎對中產階級之定義，將所得介於全體所得中位數 75%-200% 之家戶設定為中產階級，其餘階級亦參考 Tanaka 等人 (2019) 之定義，將分為所得中位數 200% 以上設定為富裕階級、所得中位數 50%-75% 設定為中下階級，並將所得中位數 50% 以下設定為貧窮階級。以下就「家戶總所得」及「家戶可支配所得」為基礎，分別進行分析。

(一) 家戶總所得

本研究先將各年度之總所得中位數趨勢呈現出來（詳圖 4-1），亦放入經由消費者物價指數 (Consumer Price Index, CPI) 調整後之所得中位數（以 2005 年為基期），繪製如圖 4-2。從圖中可以發現，家戶總所得中位數自 2009 年為最低點後，兩方法之臺灣家戶總所得中位數皆呈逐漸攀升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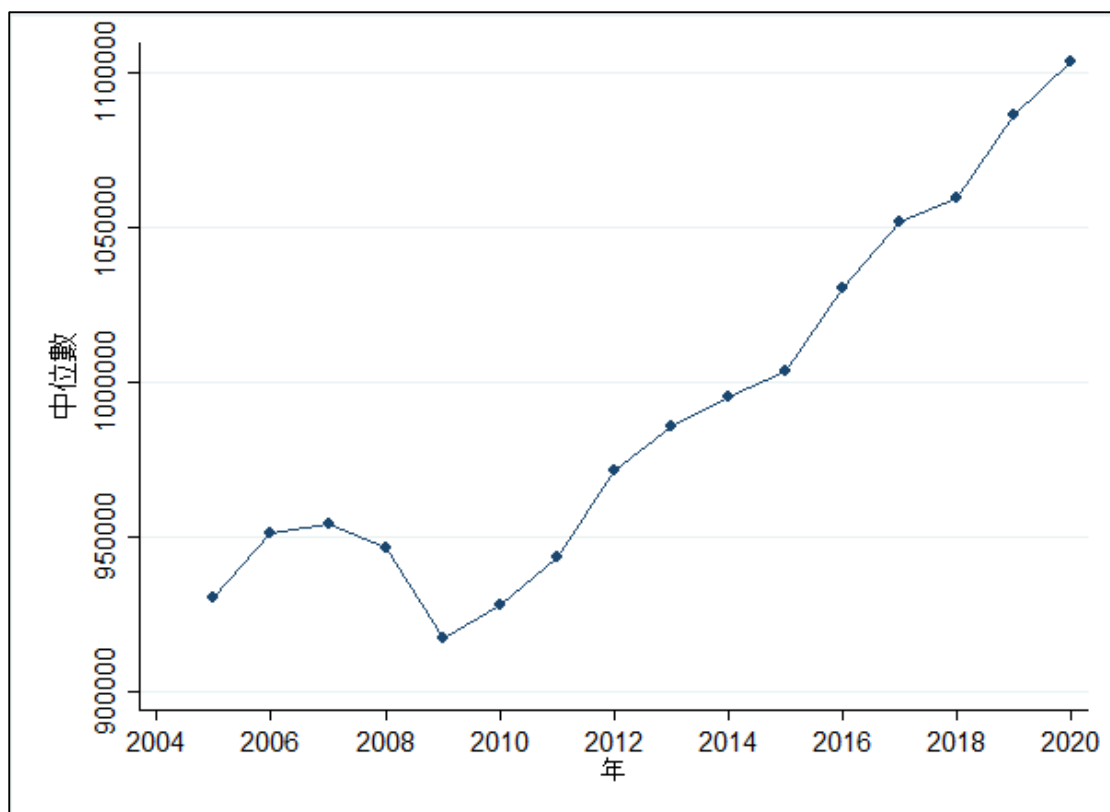


圖 4-1 家戶總所得中位數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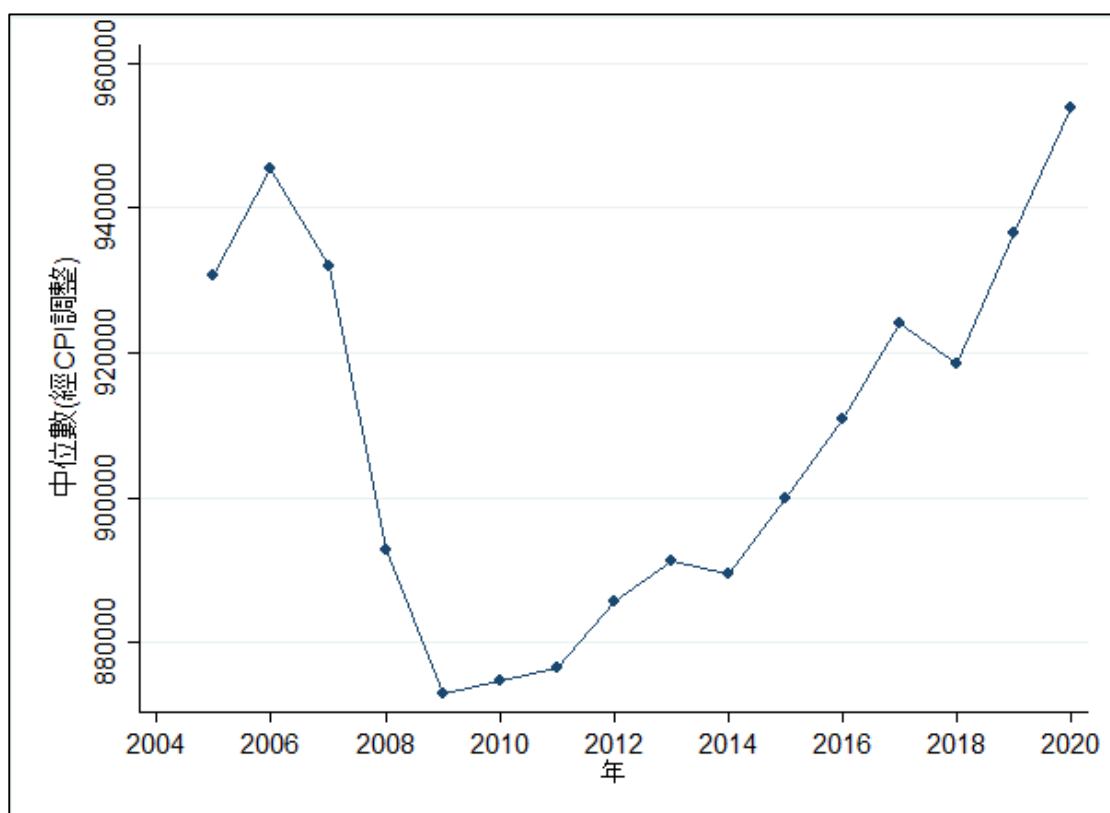


圖 4-2 家戶總所得中位數變動趨勢 (經 CPI 調整)

再來，本計畫先將全體家庭收支資料家戶總所得之所得分配情形描繪出來，即按照各階級家戶數占全體家戶數之比例繪製，其趨勢變動繪製如圖 4-3。

根據統計結果來看，該年度中產階級家戶數量占全體家戶數量的比例，在 2005 年至 2020 年間皆穩定維持在 54%-56% 之間，而富裕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11%-13% 之間、中下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15%-18% 之間、貧窮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16%-18% 之間，可以發現各階級比例皆無明顯變化，並呈穩定趨勢。

接著，研究亦按照各階級所得總額占全體家戶所得總額之比例，繪製趨勢變動如圖 4-4。從分析結果來看，該年度中產階級家戶所得總計占全體家戶所得總計的比例，在 2005 年至 2020 年間皆穩定維持在 57%-60% 之間，而富裕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26%-30% 之間、中下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8%-10% 之間、貧窮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4%-6% 之間，可以發現各階級比例皆無明顯變化，亦呈穩定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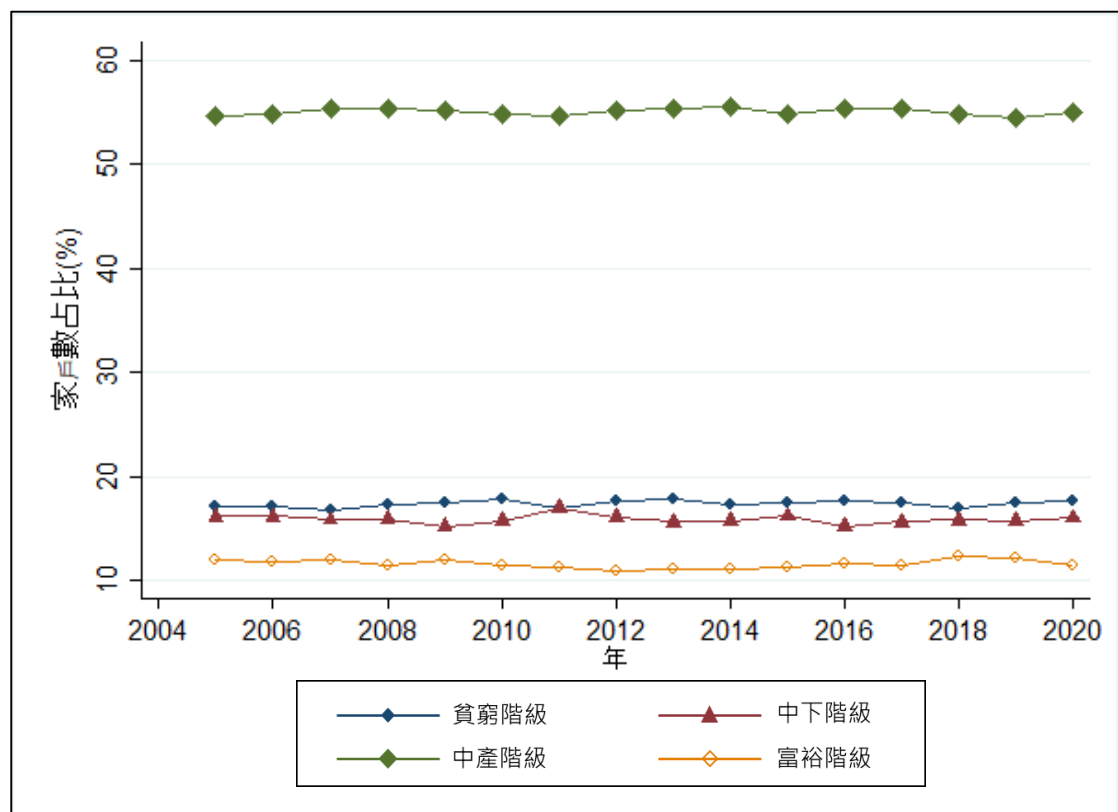


圖 4-3 各類階級家戶數占比趨勢：家戶總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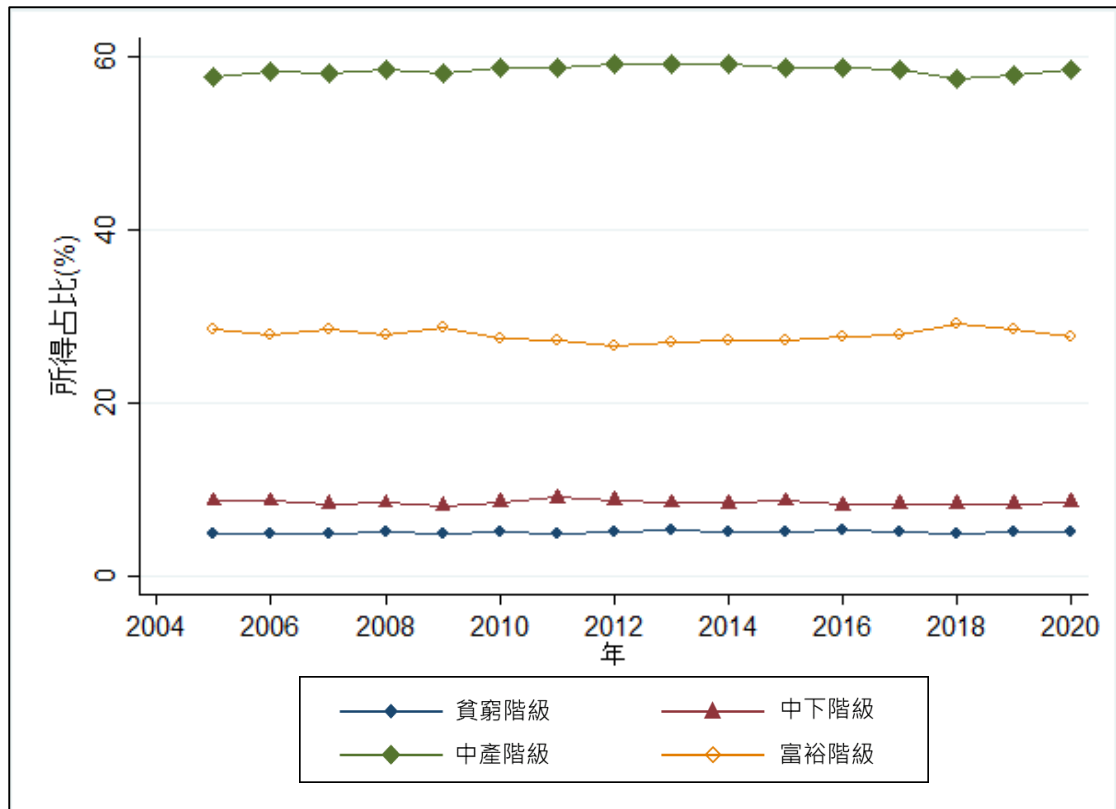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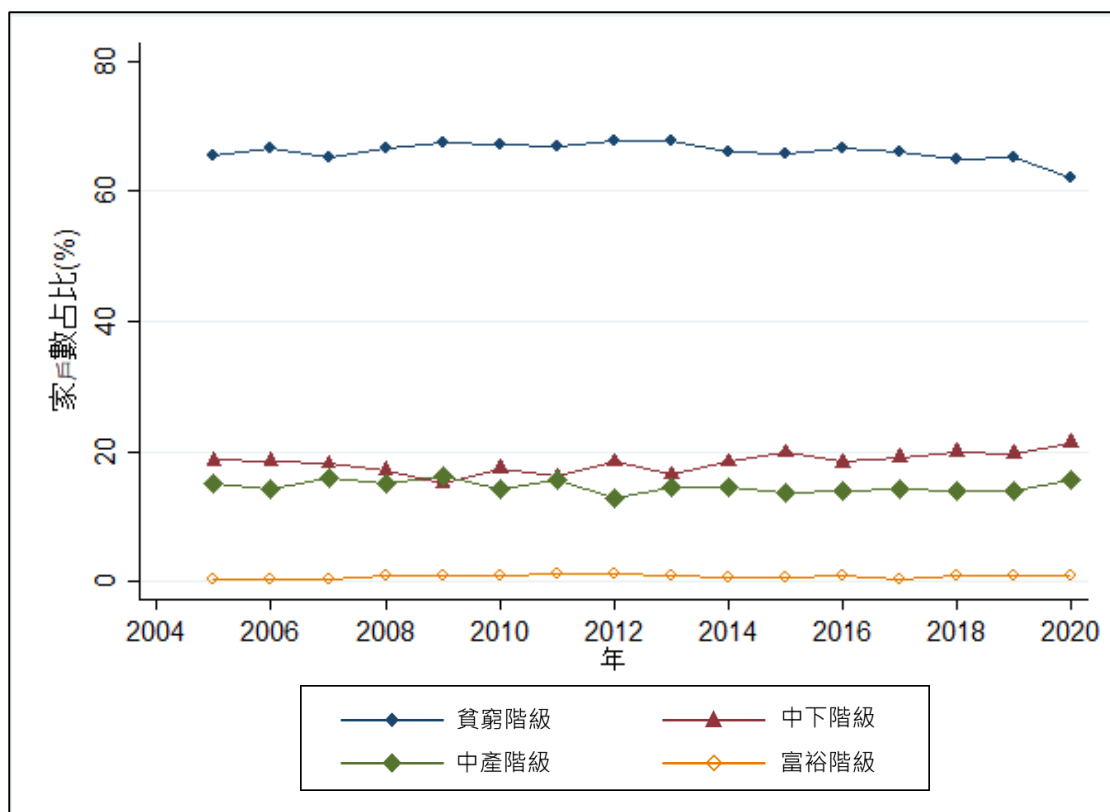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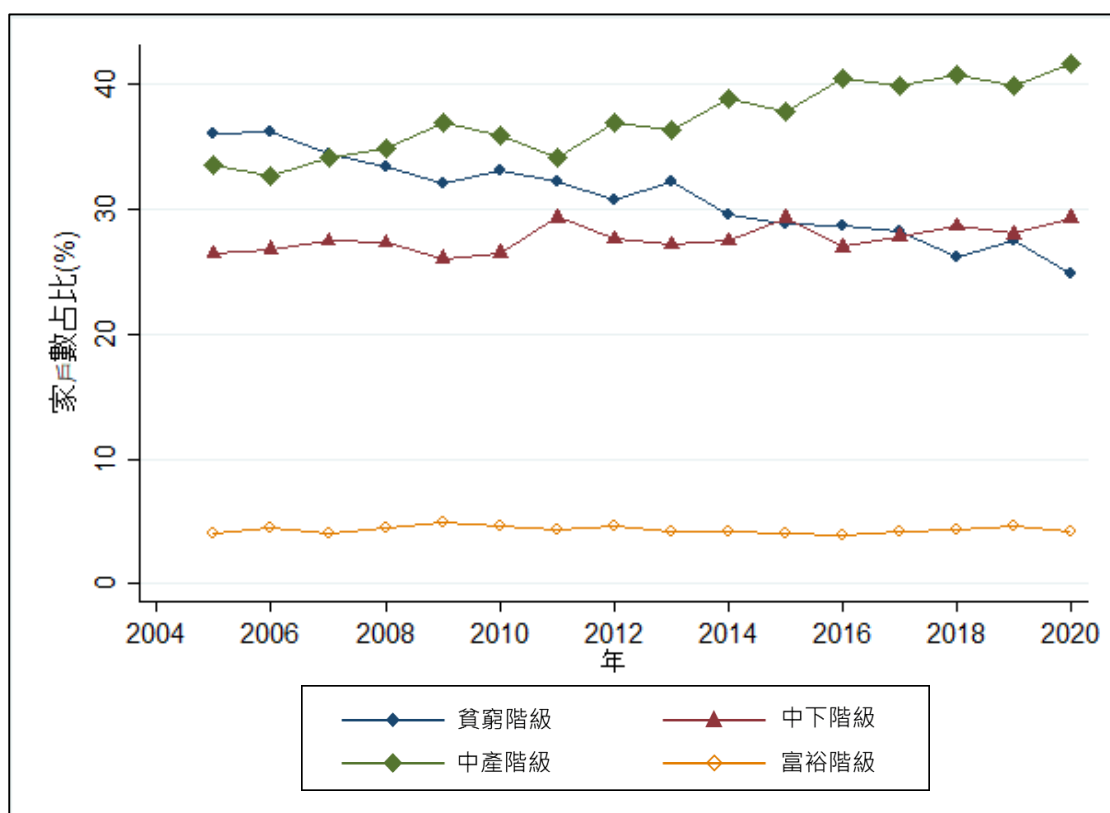
圖 4-4 各類階級家戶所得占比趨勢：家戶總所得

此外，為了進一步觀察以上結果之各階級家戶特性，本計畫特將家戶特性納入考量，以下利用戶內人口數進行分析之結果。

此項做法係依據家戶所得將全體家戶分為四個階級，研究先將該結果依據各家戶之戶內人口數，將樣本區分為「戶內人口數為 1」、「戶內人口數為 2」、「戶內人口數為 3」、「戶內人口數為 4 以上」等四組，觀察各組之各階級家戶數占該組全體家數比例之變動趨勢，結果如圖 4-5。研究發現，單就各組中產階級之比例來看可以發現，在家戶「戶內人口數為 2」及「戶內人口數為 3」之組別中，中產階級比例皆在增加中；但家戶之「戶內人口數為 1」及「戶內人口數為 4 以上」之組別的中產階級比例則並無明顯的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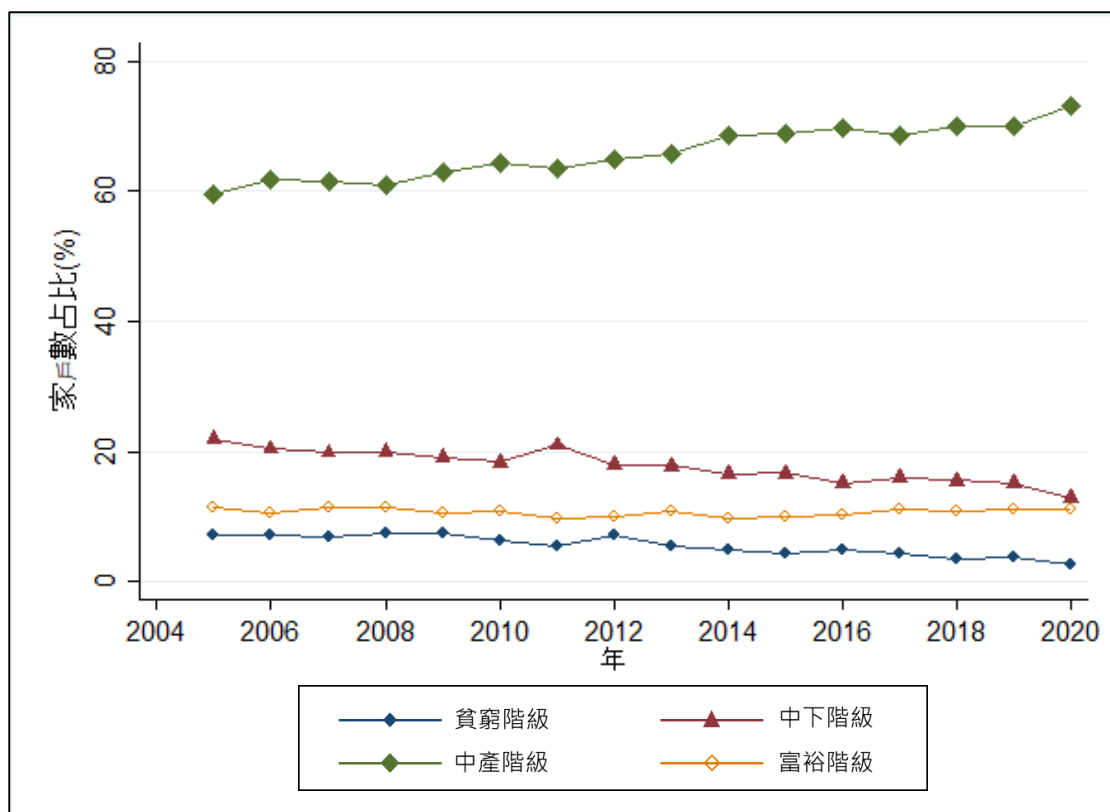


(a) 戶內人口數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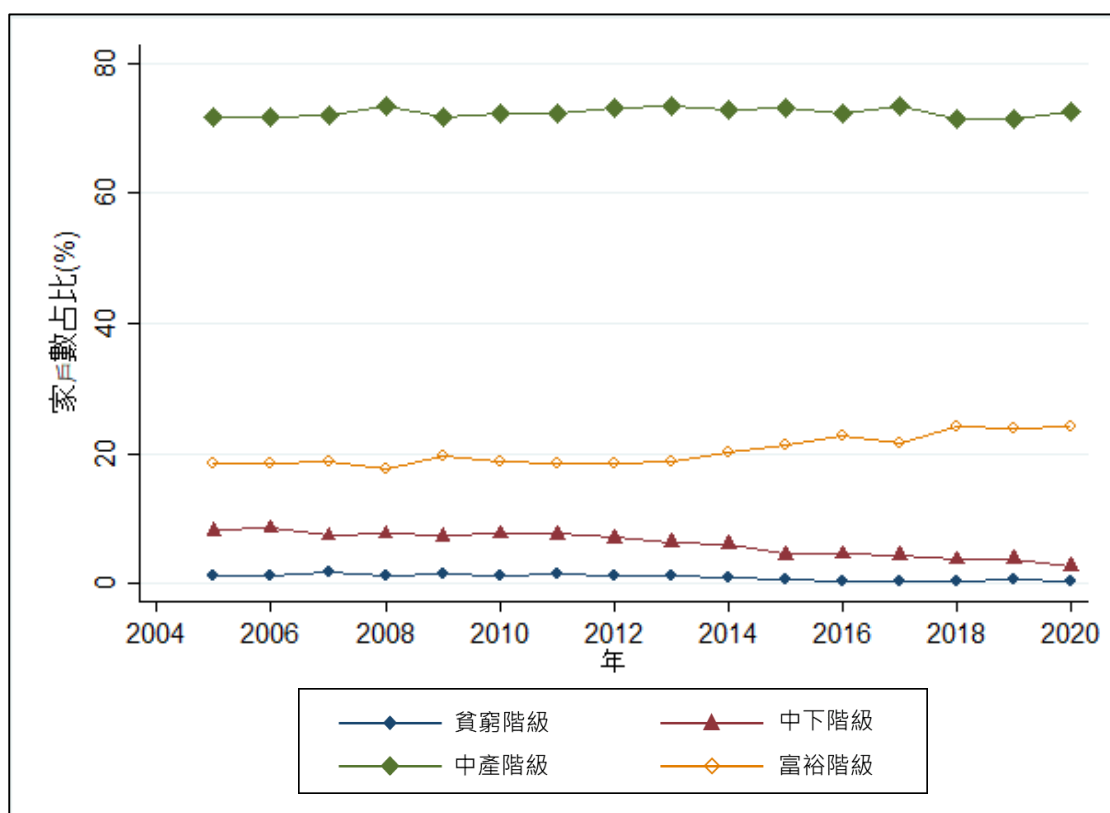


(b) 戶內人口數為 2

(續下頁)



(c) 戶內人口數為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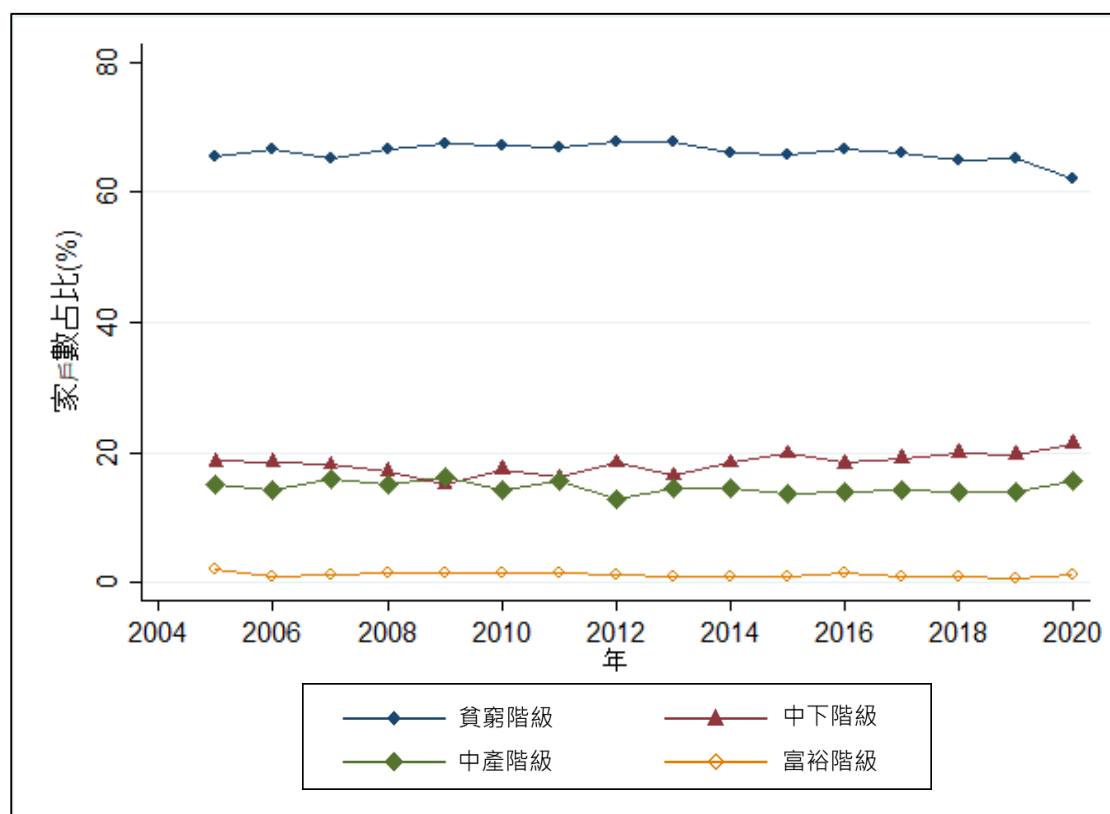


(d) 戶內人口數為 4 以上

圖 4-5 各類階級家戶數占比趨勢 (控制戶內人口數): 家戶總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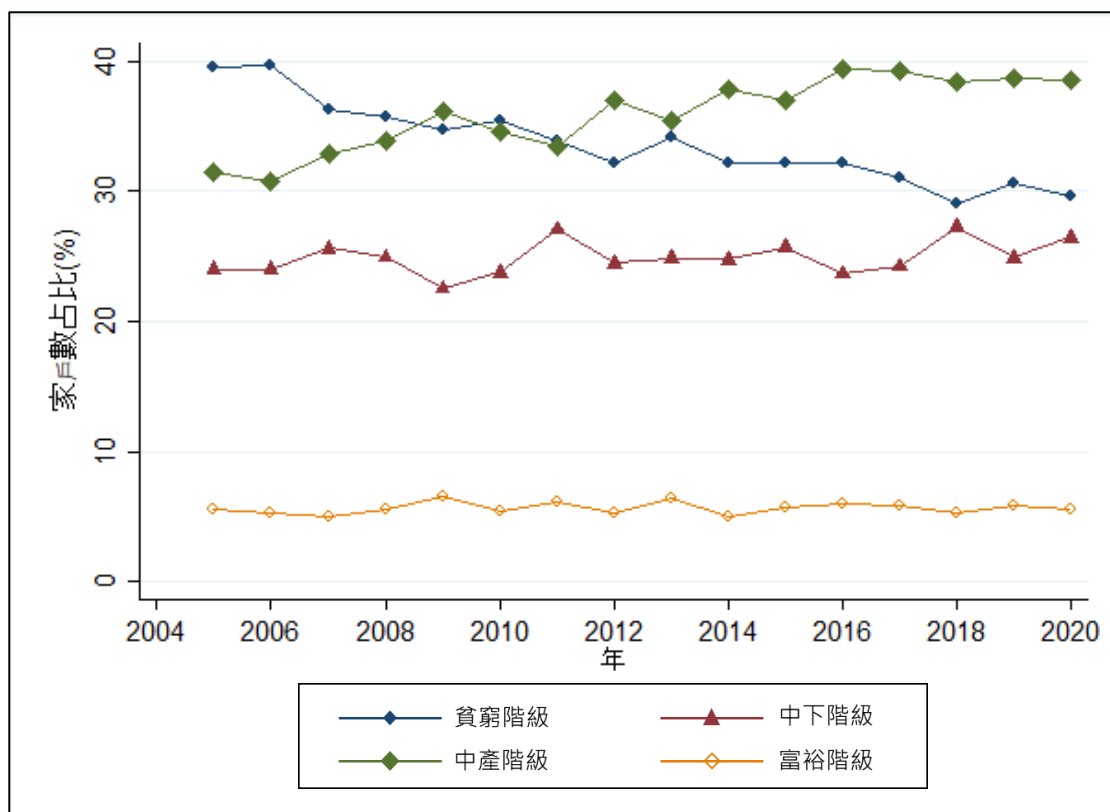
最後，本研究再進一步考量家庭型態之差異，同樣利用前部分依據家戶所得將家戶分為四個階級，再將該結果依據各家戶之家戶型態，將樣本區分為「單人家庭」、「夫婦二人家庭」、「單親家庭」及「核心家庭」等四組，觀察各組內各階級家戶數占該組內全體家戶數之比例，其結果如圖 4-6 所示。

從分析結果可以發現，「單人家庭」與「核心家庭」之中產階級比例並未有明顯變動趨勢，其比例分別約落在 12%~16% 與 69%~73% 之間；而相較前兩類家庭型態所呈現之穩定狀態，屬於「夫婦二人家庭」與「單親家庭」之中產階級比例則略呈上升趨勢：前者從 2006 年之 30.77% 開始有上升趨勢，直至 2020 年達到了 38.50%；後者則從 2011 年之 44.82% 開始上升，直至 2020 年達到了 5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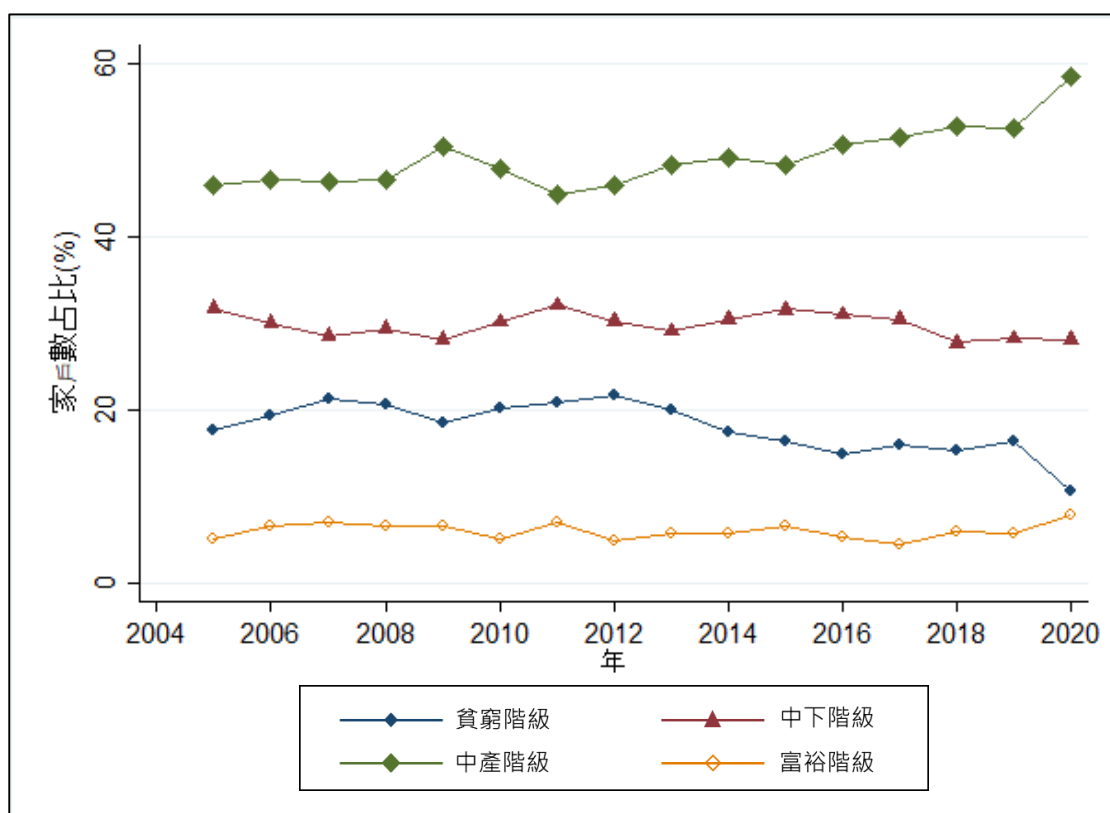


(a) 單人家庭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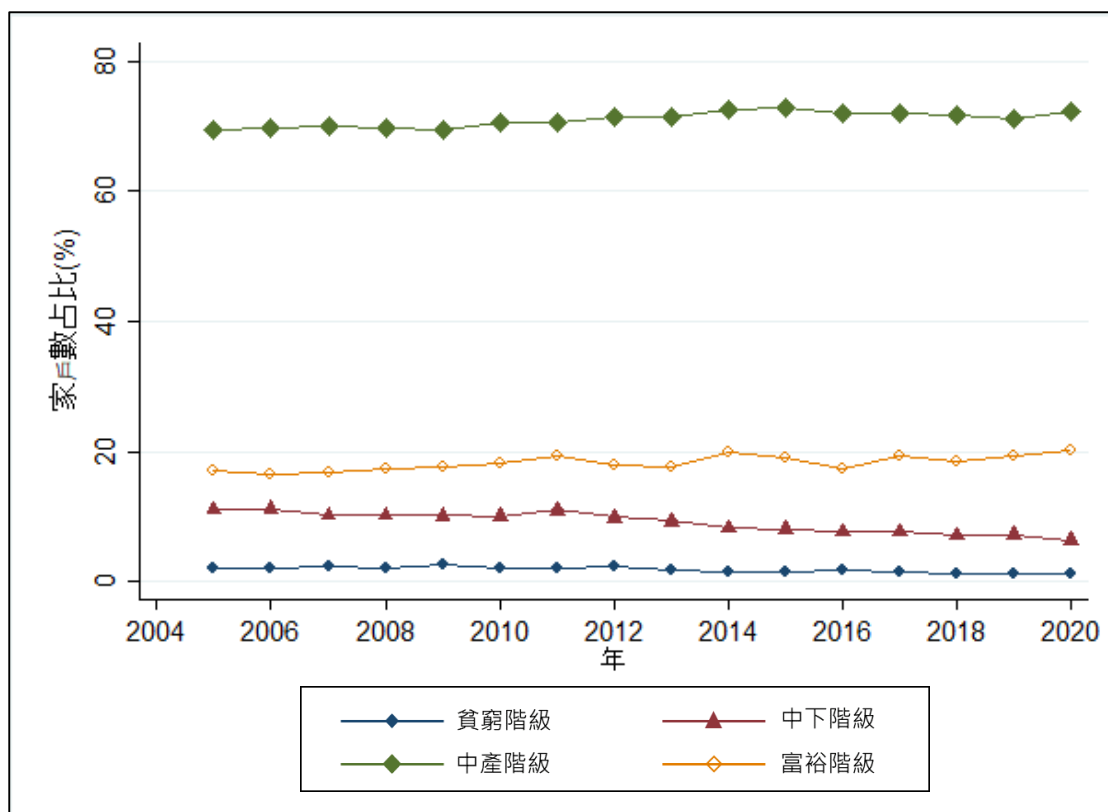


(b) 夫婦二人家庭



(c) 單親家庭

(續下頁)



(d) 核心家庭

圖 4-6 各類階級家戶數占比趨勢（控制家庭型態）：家戶總所得

(二) 家戶可支配所得

首先，本計畫先將全體家庭收支資料家戶可支配所得之所得分配情形描繪出來，本部分之可支配所得，為「家庭收支資料提供之總所得扣除非消費支出之淨額」，以下即按照各階級家戶數占全體家戶數之比例繪製，其趨勢變動如圖 4-7 所示。根據統計結果，該年度中產階級家戶數量占全體家戶數量的比例，在 2005 年至 2020 年間皆穩定維持在 55%-57% 之間，而富裕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10%-13% 之間、中下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15%-18% 之間、貧窮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15%-18% 之間，可以發現各階級比例皆無明顯變化。

本研究亦按照各階級所得總額占全體家戶所得總額之比例繪製，其趨勢變動詳圖 4-8。根據統計結果，該年度中產階級家戶所得總計占全體家戶所得總計的比例，在 2005 年至 2020 年間皆穩定維持在 57%-61% 之間，而富裕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26%-29% 之間、中下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8%-10% 之間、貧窮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4%-6% 之間，可以發現各階級比例皆無明顯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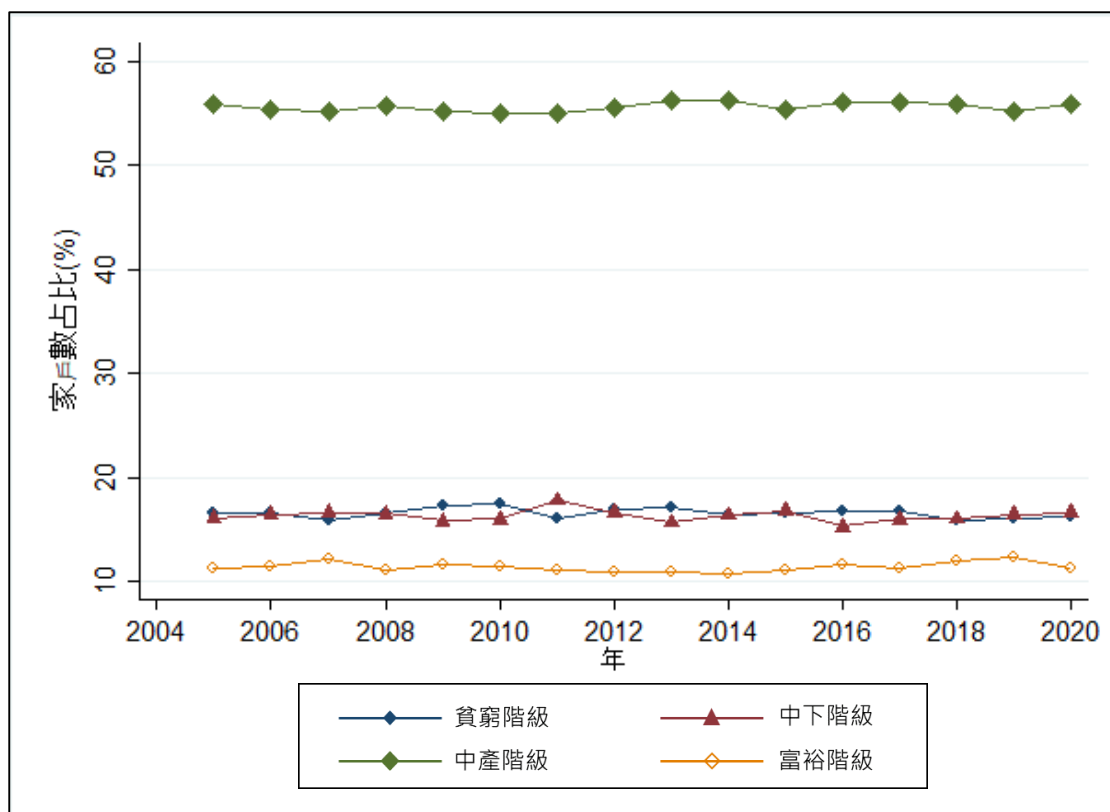


圖 4-7 各類階級家戶數占比趨勢：家戶可支配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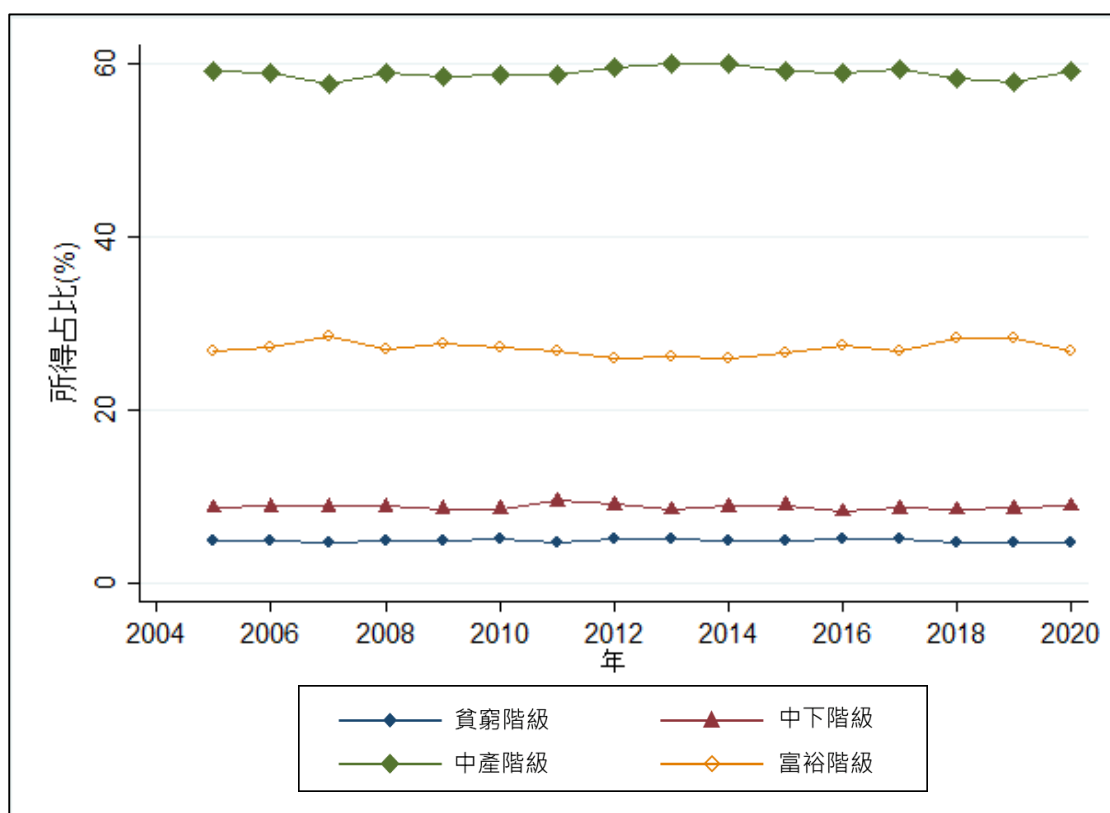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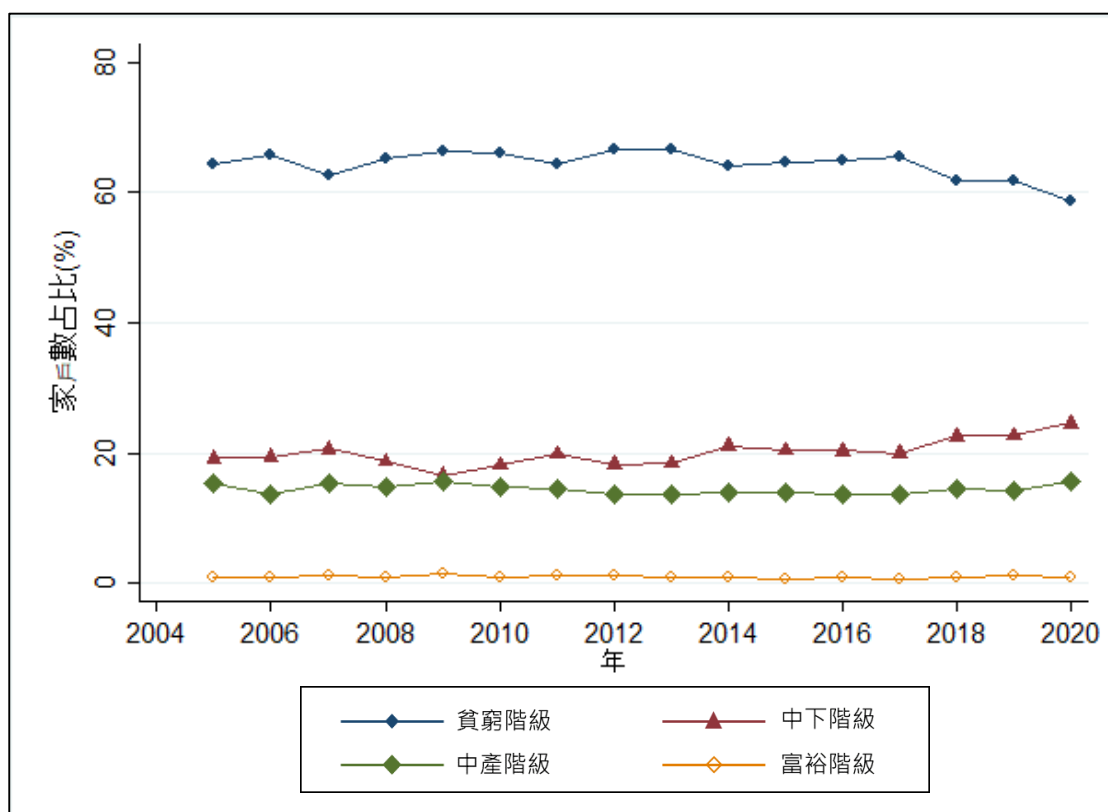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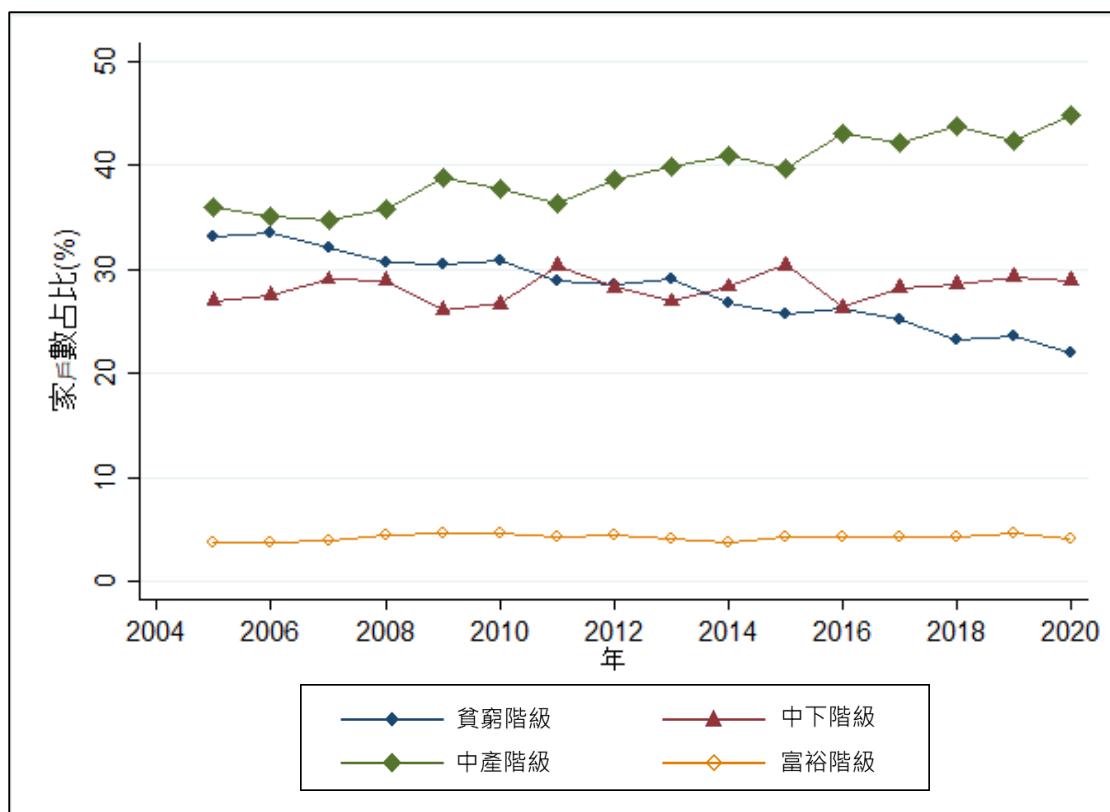
圖 4-8 各類階級家戶所得占比趨勢：家戶可支配所得

另外，為了觀察以上結果各階級之家戶特性，本計畫特將家戶特性之戶內人口數納入考量。前述依據家戶所得將全體家戶分為四個階級，本研究先將該結果依據各家戶之戶內人口數，將樣本區分為「戶內人口數為 1」、「戶內人口數為 2」、「戶內人口數為 3」、「戶內人口數為 4 以上」等四組，觀察各組之各階級家戶數占該組全體家數比例之變動趨勢，結果如圖 4-9 所示：單就各組中產階級之比例來看可以發現，「戶內人口數為 2」及「戶內人口數為 3」組別之比例皆在增加中，但「戶內人口數為 1」及「戶內人口數為 4 以上」之組別的比例則並無明顯的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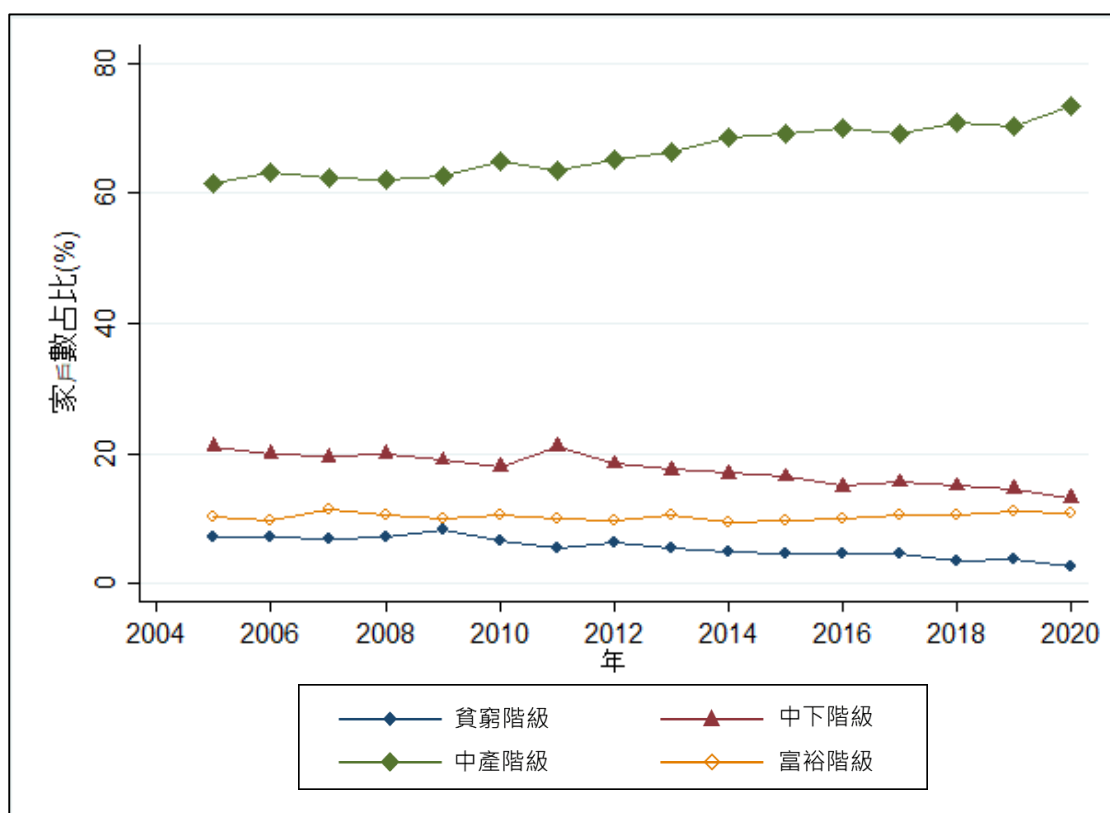


(a) 戶內人口數為 1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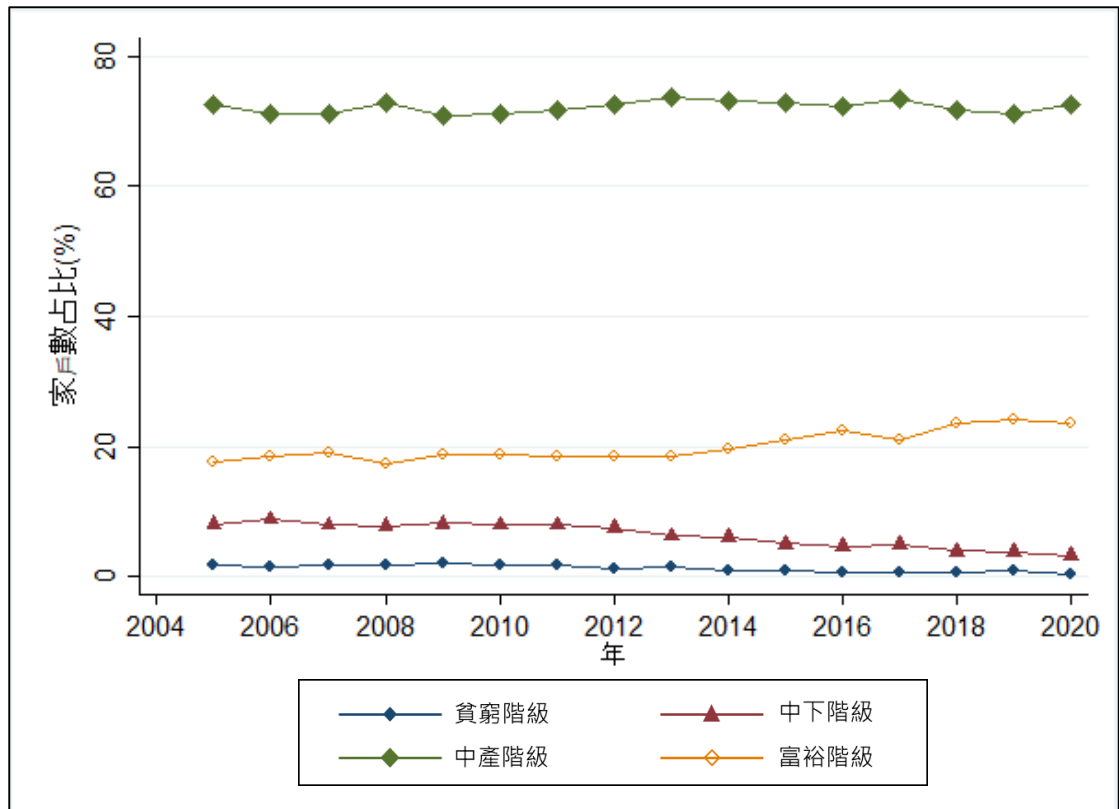


(b) 戶內人口數為 2



(c) 戶內人口數為 3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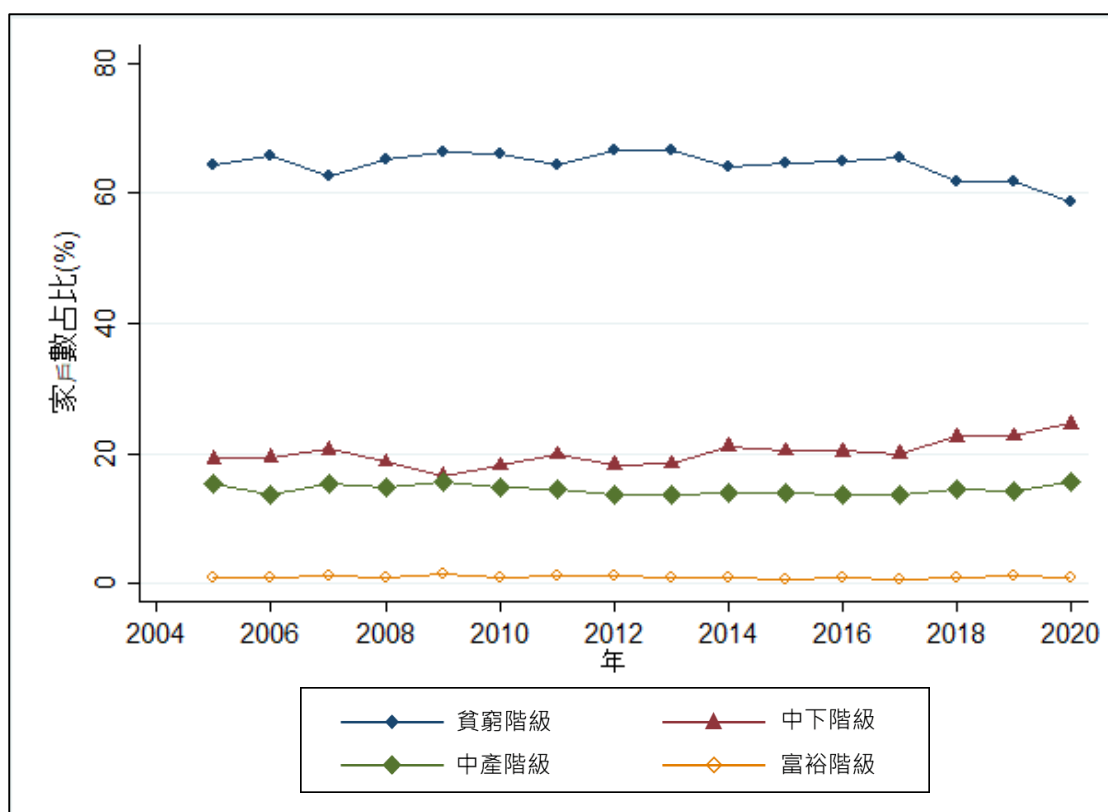


(d) 戶內人口數為 4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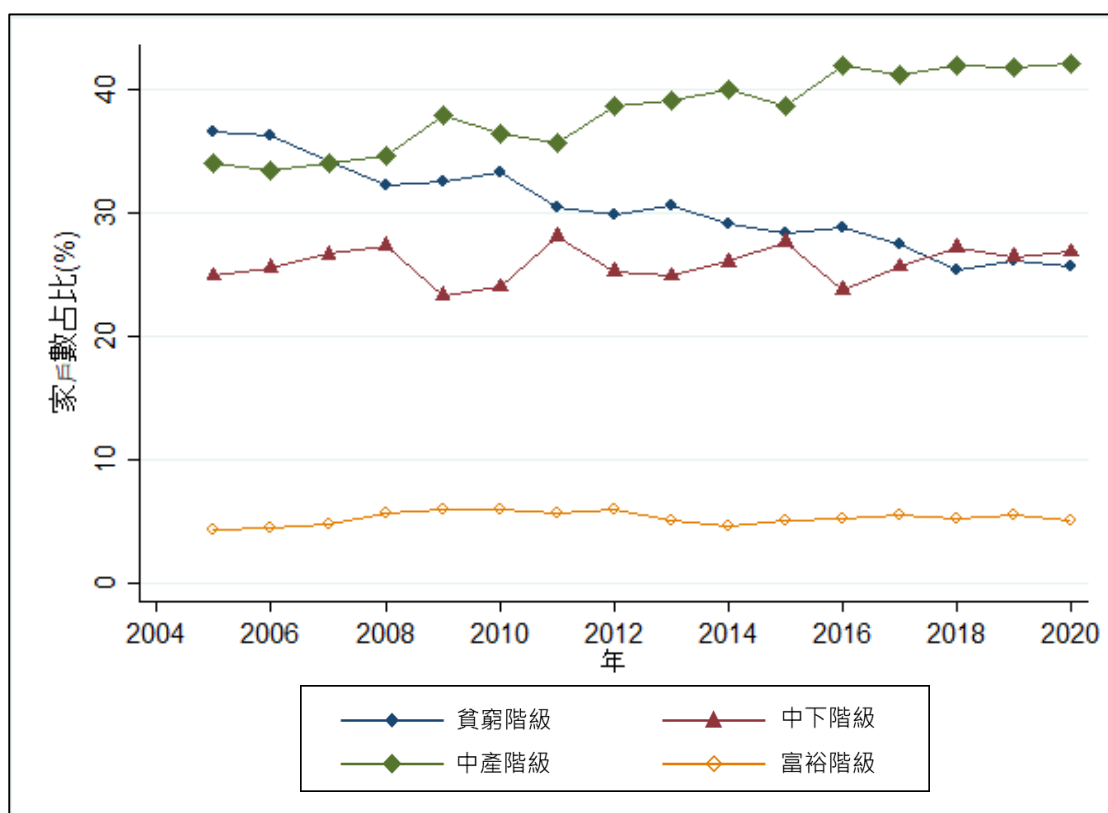
圖 4-9 各類階級家戶數占比趨勢 (控制戶內人口數): 家戶可支配所得

再來，本研究將家庭型態考量在內，同樣利用前部分依據家戶所得將家戶分為四個階級，再將該結果依據各家戶之家戶型態，將樣本區分為「單人家庭」、「夫婦二人家庭」、「單親家庭」及「核心家庭」等四組，觀察各組內各階級家戶數占該組內全體家戶數之比例，如圖 4-10 所示。

從分析結果可以發現，單就中產階級比例來看，「單人家庭」之比例並未有明顯變動趨勢，其比例約落在 13%~16% 間；「夫婦二人家庭」之比例則略有上升趨勢，從 2005 年之 34.06% 開始有上升趨勢，直至 2020 年達到了 42.16%；「單親家庭」之比例亦有上升趨勢，從 2005 年之 48.73% 開始有上升趨勢，直至 2020 年達到了 59.99%；「核心家庭」之比例則落在 69%~73% 之間，並無明顯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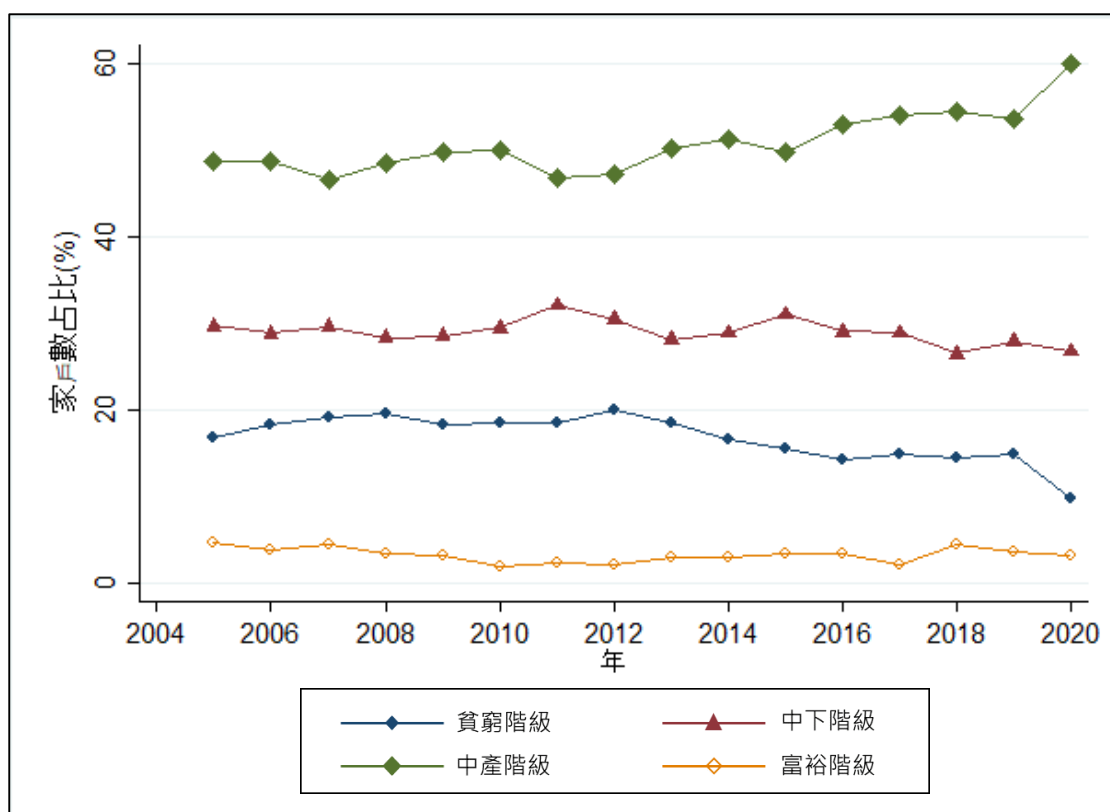


(a) 單人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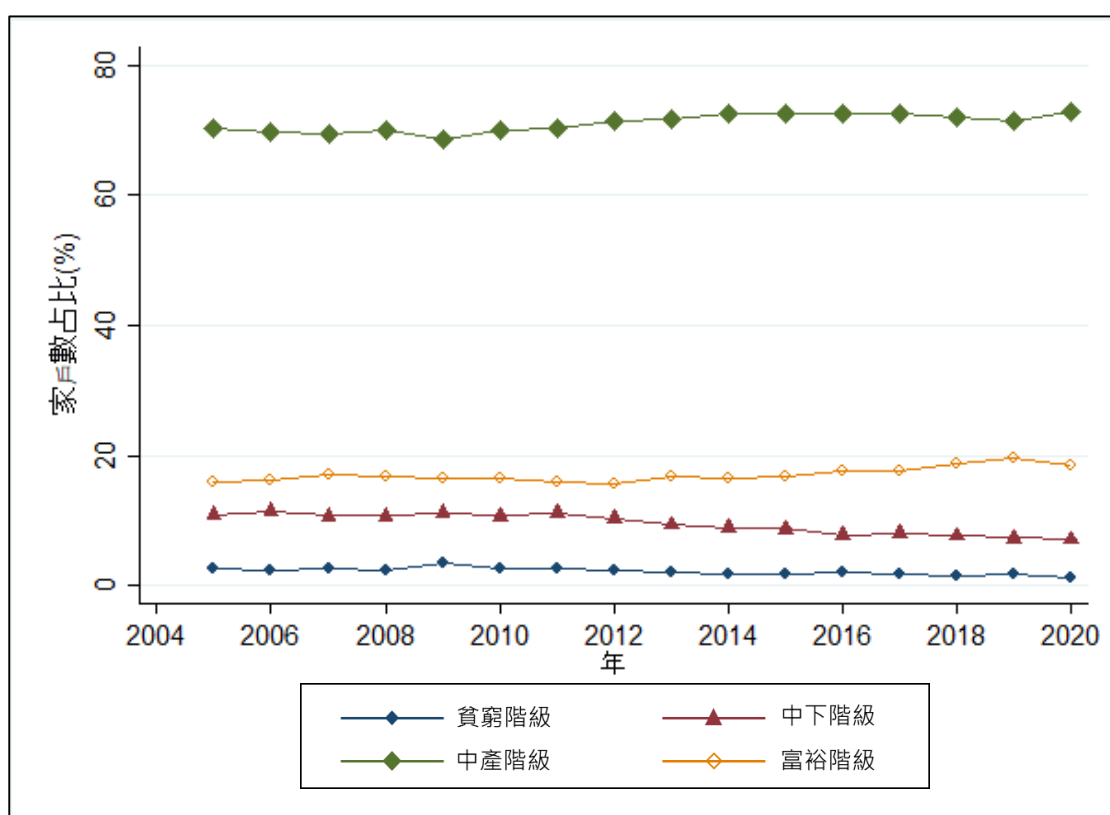


(b) 夫婦二人家庭

(續下頁)



(c) 單親家庭



(d) 核心家庭

圖 4-10 各類階級家戶數占比趨勢 (控制家庭型態): 家戶可支配所得

第二節 財稅資料所得分配趨勢—所得排序

本節使用 2004 年到 2019 年的財稅資料，以所得排序刻劃國人之所得分配趨勢。在建構個人所得上，研究將透過財政資訊中心所提供的個人基本資料檔，透過去識別化之個人身分 ID，將個人的所得明細資料進行串連。而為了避免物價對所得價值衡量的扭曲，個人之每年所得皆已使用 CPI 進行調整。

為更精確捕捉我國所得之變化趨勢，研究採幾項樣本篩選方式以觀察不同條件下之趨勢樣貌。首先，由於已婚之個人，往往與配偶共同生活，共享彼此經濟資源，而在一些法律規範中，確實也具備經濟資源共享的概念（如配偶間的財產贈與可不計入贈與稅之贈與總額等）。因此，對於已婚者的個人所得，研究將採用配偶雙方加總平分後之所得來計算。

再則，考量其個人特性，利用勞動資料將樣本界定在「有正職工作者」及「非職業工會加保者」，並將勞保投保月份在該年度小於 6 個月之樣本剔除，再針對非勞保加保者（如公保加保者等），將該些樣本小於最低薪資者排除以控制樣本，使其結果更趨近現實。

最後，基於臺灣勞動基準法將退休年齡延後至 65 歲，因此，研究採滿 25 歲至 65 歲之成年人口，代表工作至退休期間之個人年所得之變化趨勢。

綜合上述，研究依照上述提及 OECD 對中產階級之定義標準及學者將其餘階級之分類將全體分為四個階級：(1) 所得介於全體所得中位數 75%-200% 之家戶設定為中產階級；(2) 所得中位數 200% 以上設定為富裕階級；(3) 所得中位數 50%-75% 設定為中下階級、(4) 所得中位數 50% 以下設定為貧窮階級，並分別觀察其中產階級人數占全體人數之比例變動，以及觀察其中產階級涵蓋所得占全體所得之比例變動。

首先，圖 4-11 顯示各類階級人數占全體總人數之變動趨勢。從圖中可以發現，對於中產階級而言，其比例約落在 25% 至 30% 之間，但整體來看並無明顯變化；富裕階級比例約落在 25% 至 30% 之間，中下階級比例約落在 5% 至 7% 之間，貧窮階級比例約落在 37% 至 40% 之間，各階級皆未有明顯變化。

再來，本研究觀察在該結果下中產階級之所得占總所得之比例變動，其結果詳圖 4-12。從圖中可以發現，該年度中產階級家戶所得總計占全體家戶所得總計的比例，在 2004 年至 2019 年間皆穩定維持在 18%-24% 之間，而富裕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71%-78% 之間、中下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1%-3% 之間、貧窮階級

的比例維持在 2%-4% 之間，可以發現各階級比例皆無明顯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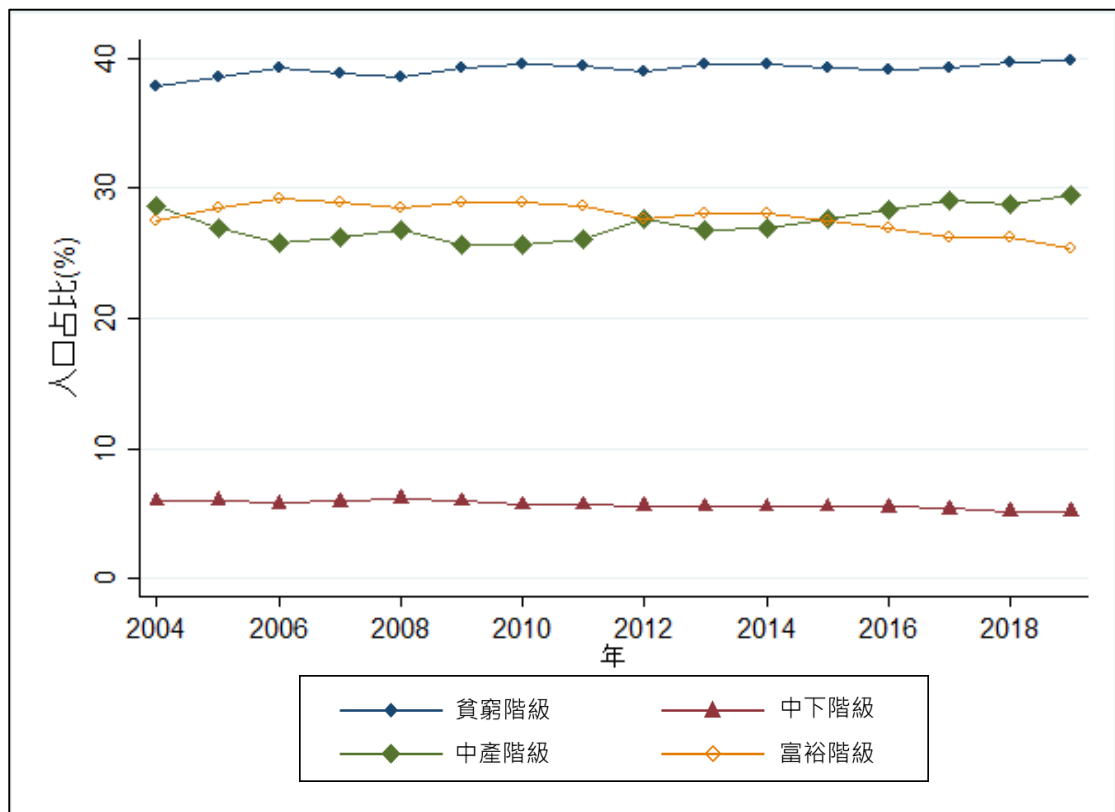


圖 4-11 各類階級人口占比趨勢：個人總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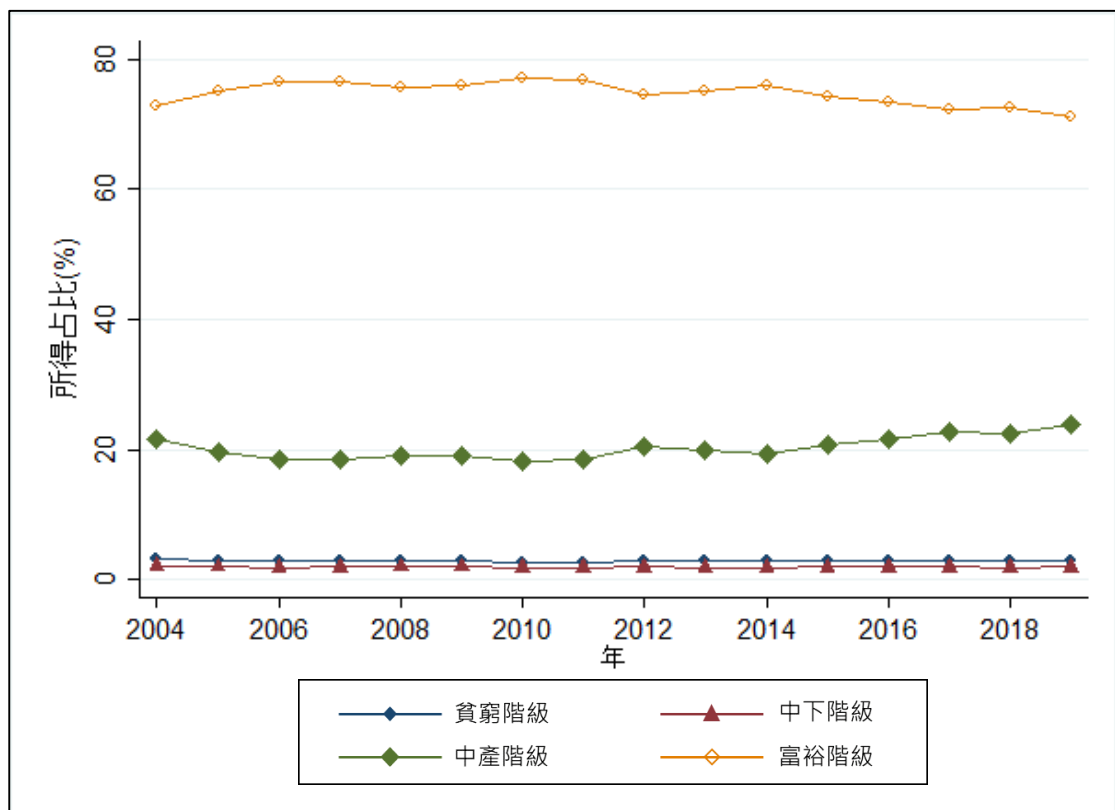


圖 4-12 各類階級所得占比趨勢：個人總所得

另外，針對「已婚之個人」，本研究也採用配偶雙方加總平分後之所得來計算之方式，重新計算其所得，並同樣藉由 OECD 之定義將其界定為四個階級，視其各階級人口數占全體人口數之變動，結果如圖 4-13 所示。

從圖中可以發現，對於中產階級而言，其比例約落在 29% 至 32% 之間，且整體來看並無明顯變化；富裕階級比例約落在 24% 至 28% 之間，中下階級比例約落在 6% 至 8% 之間，貧窮階級比例約落在 34% 至 37% 之間，各階級皆未有明顯變化。

本研究亦觀察在此結果下中產階級之所得占總所得之比例變動，其結果如圖 4-14 所示：研究發現，該年度中產階級家戶所得總計占全體家戶所得總計的比例，在 2004 年至 2019 年間皆穩定維持在 22%-28% 之間，而富裕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66%-72% 之間、中下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2%-3% 之間、貧窮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2%-4% 之間，可以發現各階級比例皆無明顯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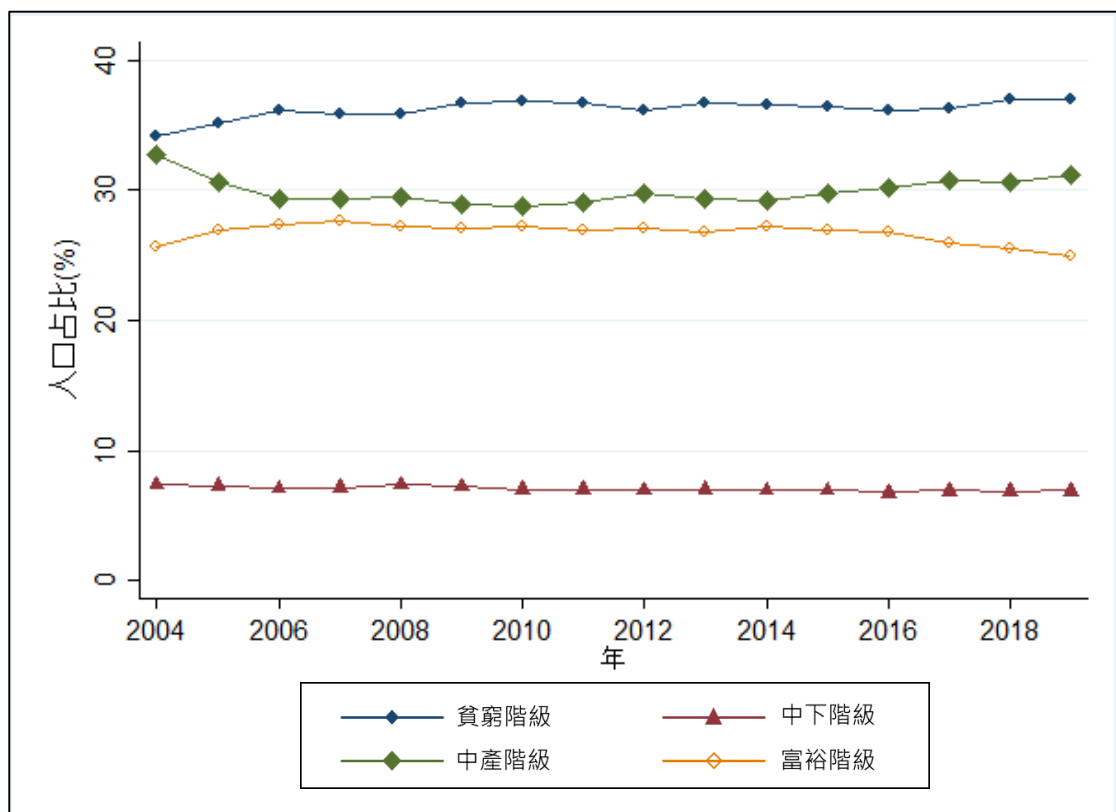


圖 4-13 各類階級人口占比趨勢：配偶所得平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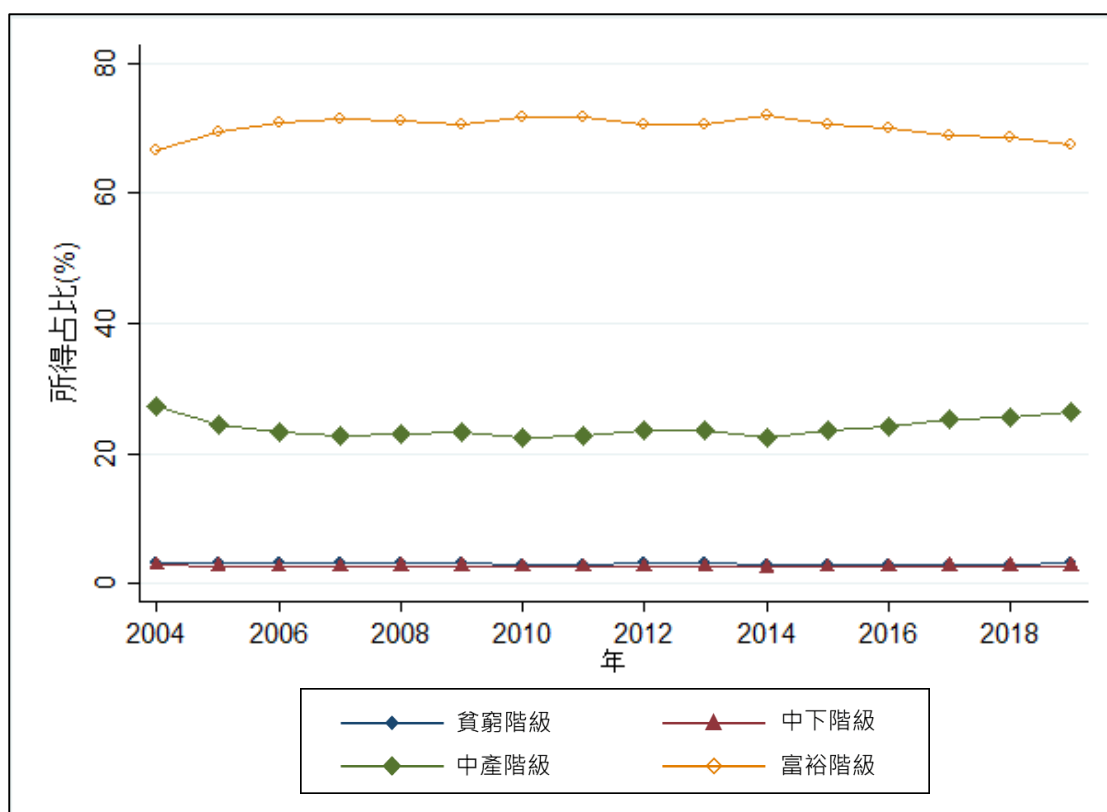


圖 4-14 各類階級所得占比趨勢：配偶所得平分

另外，研究將財稅資料與勞動資料相結合，利用勞動資料將樣本界定在「有正職工作者」、「非職業工會加保者」，並將勞保投保月份在該年度小於 6 個月之樣本剔除；針對非勞保加保者，可能為公保加保者等等，本研究將該些樣本小於最低薪資者排除，再將符合兩者條件之樣本合併，利用前述 OECD 對中產階級之定義，觀察其各階級人口數占全體人口數之變動，結果如圖 4-15 所示。

從圖中可以發現，對於中產階級而言，其比例約落 49% 至 52% 之間，且整體來看並無明顯變化；富裕階級比例約落在 15% 至 18% 之間，中下階級比例約落在 21% 至 23% 之間，貧窮階級比例約落在 10% 至 13% 之間，各階級皆未有明顯變化。

研究亦觀察在此結果下中產階級之所得占總所得之比例變動，由圖 4-16 可以發現，該年度中產階級家戶所得總計占全體家戶所得總計的比例，在 2004 年至 2019 年間皆穩定維持在 41%-46% 之間，而富裕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42%-48% 之間、中下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9%-11% 之間、貧窮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2%-3% 之間，可以發現各階級比例皆無明顯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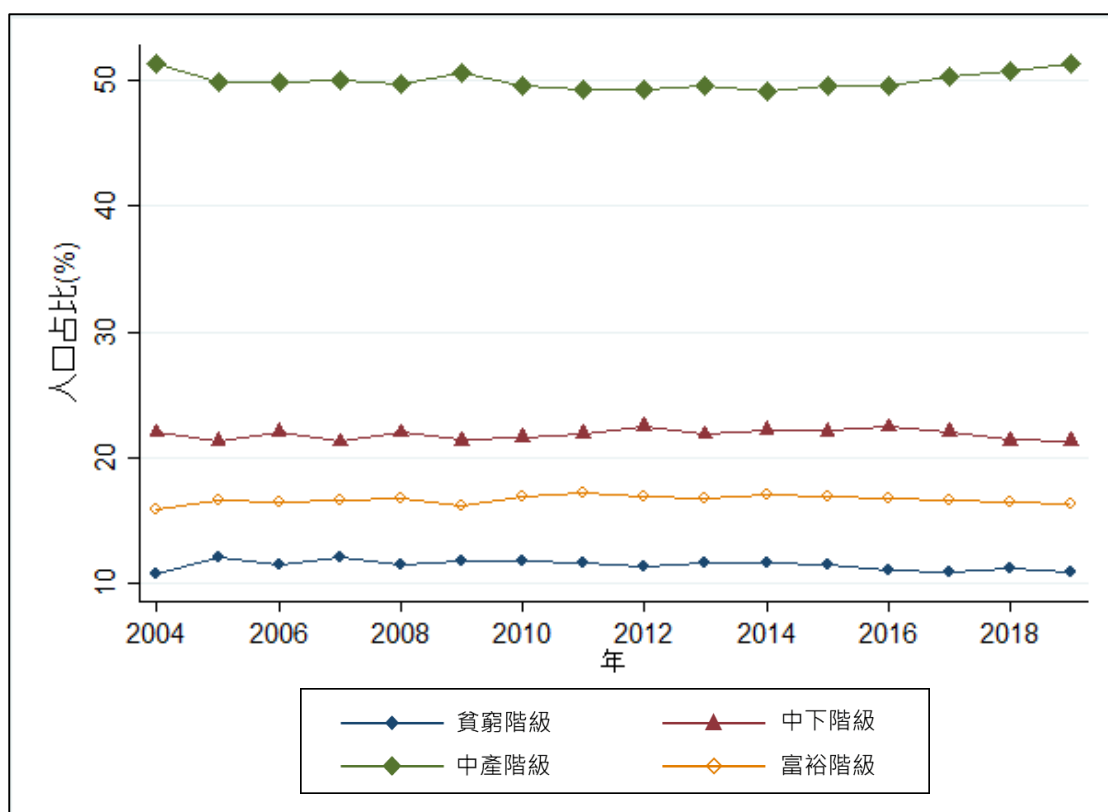


圖 4-15 各類階級人口占比趨勢：控制個人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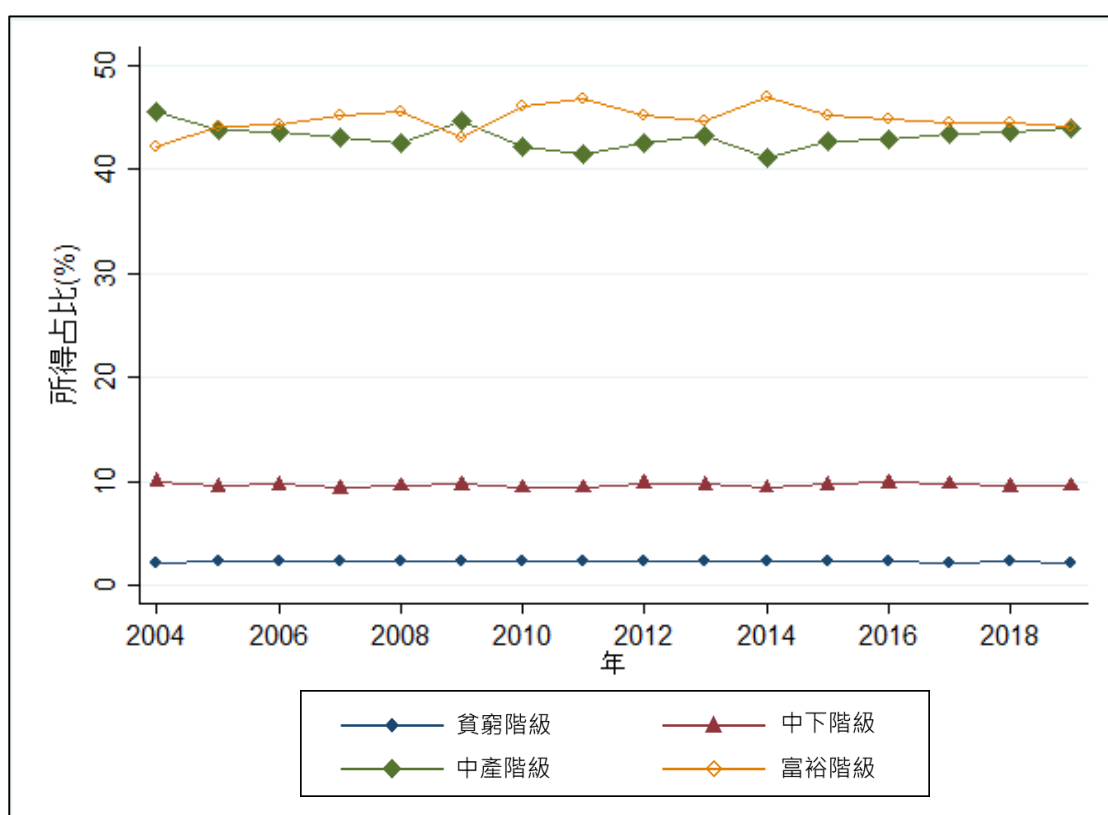


圖 4-16 各類階級所得占比趨勢：控制個人特性

最後，研究將樣本年齡界定在 25-65 歲，再利用前述對中產階級之定義，觀察其各階級人口數占全體人口數之變動，結果如圖 4-17 所示。

由圖可以發現，對於中產階級而言，其比例約落 50% 至 52% 之間，且整體來看並無明顯變化；富裕階級比例約落在 15% 至 17% 之間，中下階級比例約落在 20% 至 23% 之間，貧窮階級比例約落在 10% 至 14% 之間，各階級皆未有明顯變化。

研究亦觀察在此結果下中產階級之所得占總所得之比例變動（詳圖 4-18）。從圖中可以發現，該年度中產階級家戶所得總計占全體家戶所得總計的比例，在 2004 年至 2019 年間皆穩定維持在 43%-48% 之間，而富裕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40%-45% 之間、中下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9%-11% 之間、貧窮階級的比例維持在 2%-4% 之間，可以發現各階級比例皆無明顯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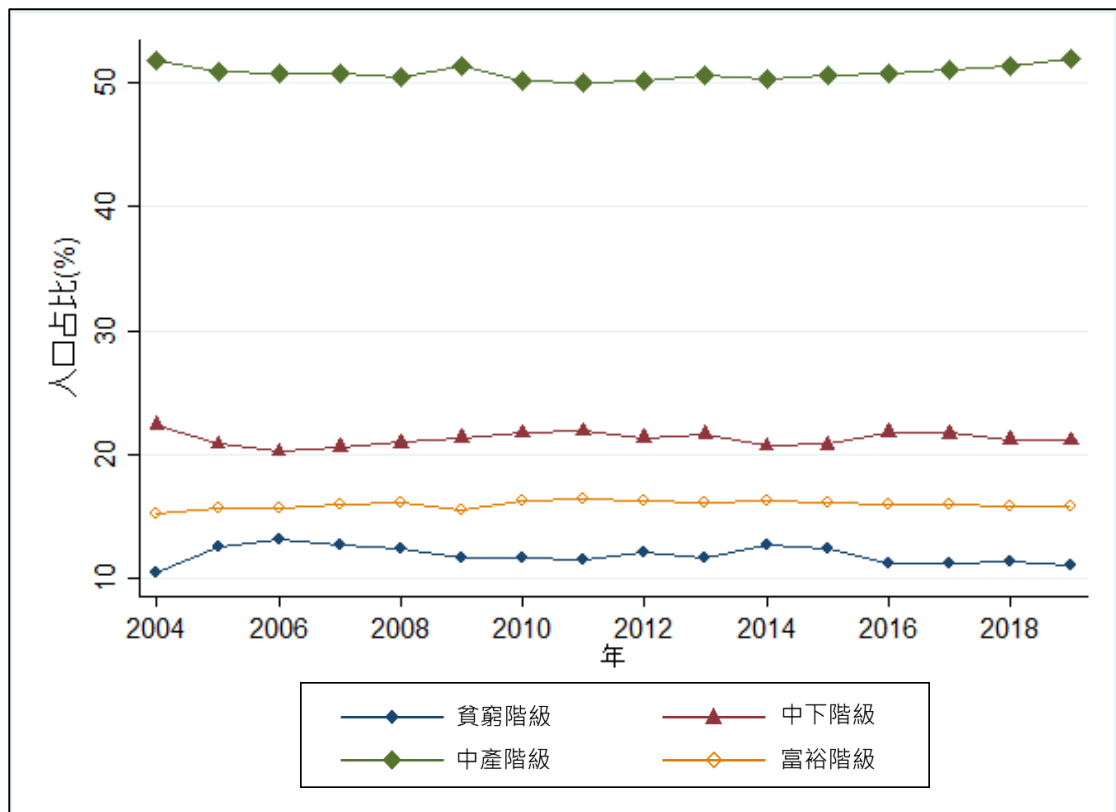


圖 4-17 各類階級人口占比趨勢：控制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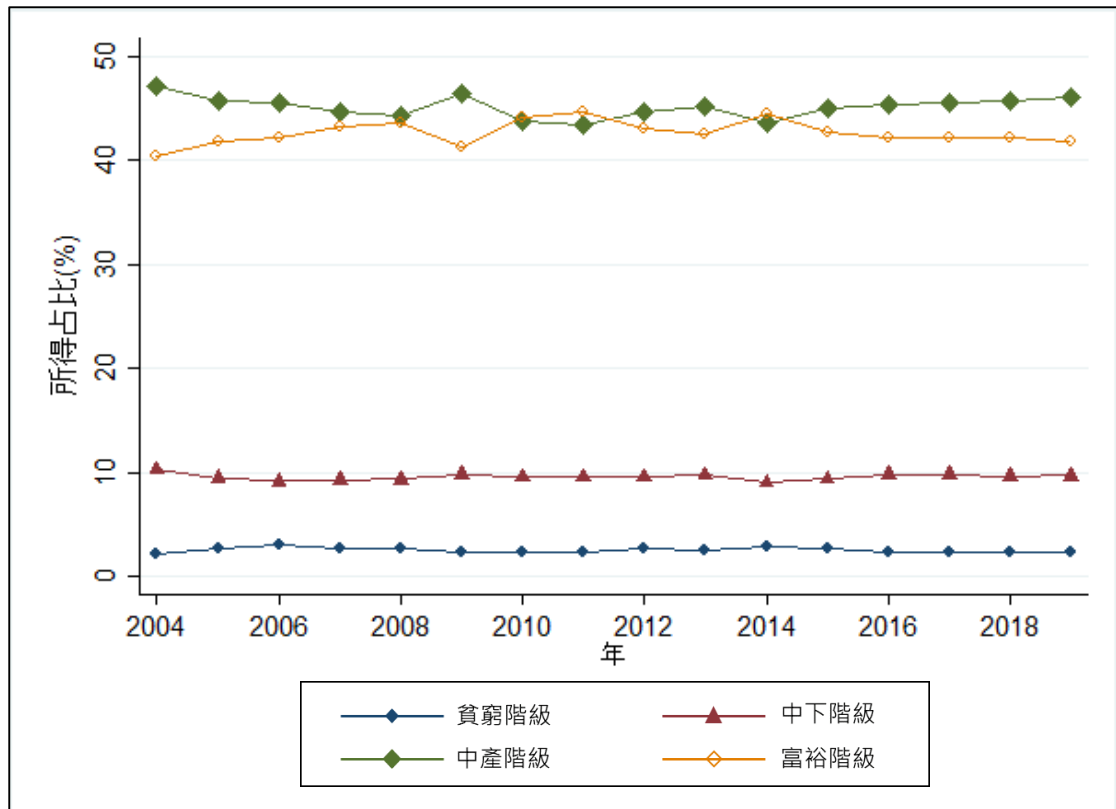


圖 4-18 各類階級所得占比趨勢：控制年齡

第三節 財稅資料財富分配趨勢－財富排序

在此節中，研究以 2004 年至 2017 年間年滿 20 歲之個人為代表，刻劃國人所得分配在這段期間的主要趨勢。基於臺灣《勞動基準法》將退休年齡延後至 65 歲，因此，研究係採滿 20 歲至 65 歲之成年人口，代表工作至退休期間之個人為樣本選擇。另依我國《所得稅法》第 14 條所定義之十大類別所得，將每年個人所得進行分類，故本研究特別將國人常見的四類所得與總所得分離，並追蹤各階級此四類所得與總所得之趨勢，其中包含第一類所得（營利與股利所得）、第二及第三類所得（勞務所得）與第四類所得（利息所得）。各類所得簡易說明如下：

(1) 總所得

總所得為納稅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取得下列各類所得的合計，其包含項目有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其他所得與變動所得等。

(2) 營利與股利所得

營利與股利所得包含公司或合作社分配屬 1997 年度或以前年度的股利或盈餘或屬 1998 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合夥事業的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的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每年自獨資經營事業所得的盈餘總額、個人一時貿易的盈餘、合於盈餘轉增資緩課規定的新發行記名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的面額部分，但實際轉讓價格低於面額時為轉讓價格。

(3) 勞務所得

本項係將第二類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與第三類所得（薪資所得）合併後總稱「勞務所得」。前者包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和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減去必要費用或成本後之餘額；以及個人取得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的鐘點費收入等。後者係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的各種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各種補助費和其他給與（如車馬費等），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4) 利息所得

利息所得取自我國境內之法人及個人，係指凡公債（包括各級政府所發行的債券、庫券、證券及憑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除分離課稅利息所得外）、金融機構的存款（含公教軍警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以及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

而針對樣本篩選及財富建構，研究首先將透過財政資訊中心所提供的個人基本資料檔所取得之個人出生年、出生地、婚姻狀況以及死亡日期等資訊，精確地篩選出各年度介於 20 歲至 65 歲之個人，並透過去識別化之個人身分 ID，將個人的所得明細資料進行串連。

再來，由於本節係透過個人財富（資產淨值）之排序來定義個人所屬之社會階級。因此，研究將透過財資中心所提供的個人基本資料檔，串聯個人之財產登錄檔、所得明細資料和購屋借款利息等資料。另外在資產的評估上，本研究包含不動產、股票價值、銀行存款以及其他利息性資產作為個人資產之衡量。其中，股票價值包含個人持有的上市、上櫃、興櫃與未公開發行之股票數量；其他利息資產則泛指其他每年可產生利息之金融性資產（如債券、金融票券等）。

而關於負債的衡量，由於信貸資訊不易取得，且在 1970 至 1980 時期住房逐漸私有化，並隨著金融機構放寬金融放款條件之後，住宅貸款占 GDP 比 (Households Debt to GDP) 開始逐年攀升。自 2021 年，由於 Covid-19 疫情險峻，各國央行為因應疫情衝擊，多採取降息策略，銀行間亦提供更低的融資利率及更優惠之抵押貸款，更促使家庭債務的增加。根據黃一展（2021）指出，惠譽國際信評 (Fitch Ratings) 分析亞太地區市場的家庭債務與 GDP 比重，發現房貸餘額的增速上升，即為家庭負債（包括房貸，還包含車貸、卡費、信貸等消費支出）增高的最大來源，而 2021 年臺灣自用住宅貸款占 GDP 比亦達 85%。基於此，可以看出房屋貸款已大致涵蓋我國國人多數的負債，故研究擬使用房屋貸款資料作為個人負債之衡量。

在建構完整個人資產與負債資料後，研究將透過上述資產與負債總額計算出個人財富價值（資產淨值），並依財富資料分析臺灣各階級之所得變化趨勢。而為了避免物價對所得價值衡量的扭曲，研究亦將使用 CPI 調整財富價值，以避免物價波動對後續分析造成的影響。除此之外，對於已婚的個人，將採用配偶雙方加總平分後之各項資產與房屋貸款來計算個人財富價值。

綜上，研究將依據資產淨值，將個人財富進行排序，並依此定義出前 10%、前 10%-50%與後 50% 三個社會階級。其中，分配於前 10%-50% 階級者將視為中產階級人口，並依序觀察及分析各類階級與中產階級在所得平均數、所得中位數、所得組成與所得占比等之變化趨勢，相關分析結果如下。

● 未固定財富排序門檻

表 4-1 為 2004 年與 2017 年透過個人財富排序後之階級數據。依表中數據顯示，在未進行排序前，2004 年每人平均財富約 503 萬，而個人財富在依據前 10%、前 10%-50% 與後 50% 排序後，平均財富分別約為 3,102 萬、473 萬與 7 萬，平均所得則分別約為 71 萬、38 萬與 22 萬，顯示不同階級的財富平均數差異甚大。接著觀察 2017 年不同階級所得與財富變化，可以看到 2017 年各所得階級之平均財富與平均所得皆有所成長，前 10%、前 10%-50% 與後 50% 之平均財富分別增加 1,242 萬、160 萬、1 萬，漲幅約為 40%、34%、16%；平均所得則分別增加 12 萬、6 萬、5 萬，漲幅約為 17%、15%、13%。從前述資料可以看出，14 年間愈富有者之平均所得與財富增長最快，其中又以平均財富成長最為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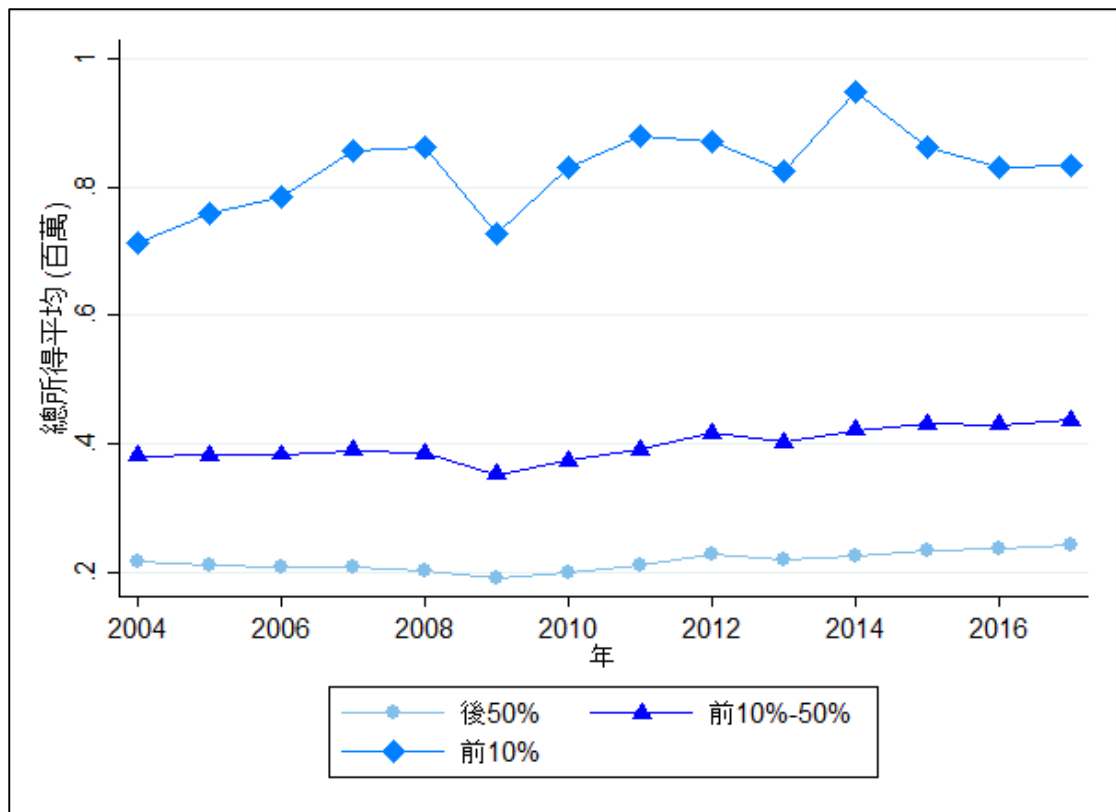
表 4-1 2004 年與 2017 年各階級人數、平均財富與平均所得

所得排序組別	年份	人數	平均財富(萬)	平均所得(萬)
未排序	2004	14,900,783	503.11	33.13
	2017	16,244,880	691.96	37.99
後 50%	2004	7,450,392	7.37	21.55
	2017	8,122,440	8.55	24.27
前 10%-50%	2004	5,960,313	473.18	38.09
	2017	6,497,951	633.23	43.79
前 10%	2004	1,490,078	3,101.54	71.17
	2017	1,624,489	4,343.92	83.44

中研院朱敬一院士曾表示：愈有錢的人，從資本利得的比例愈高；而愈窮的人則從薪資所得愈高。以 2017 年為例，愈窮的人財富以薪資收入為首，但有錢的人則是資本所得占比較高，如財富前 20% 者薪資所得占其總財富之 74.97%，而資本所得僅占 18.39%；但如果是財富前 1% 的人，其薪資所得只占 51.54%，但資本所得卻高達 38.65%。顯示依據財富進行排序後，較有錢者主要較偏向資本利得，所得收入相對較低，使財富階級間之平均所得差異進而減少。另由於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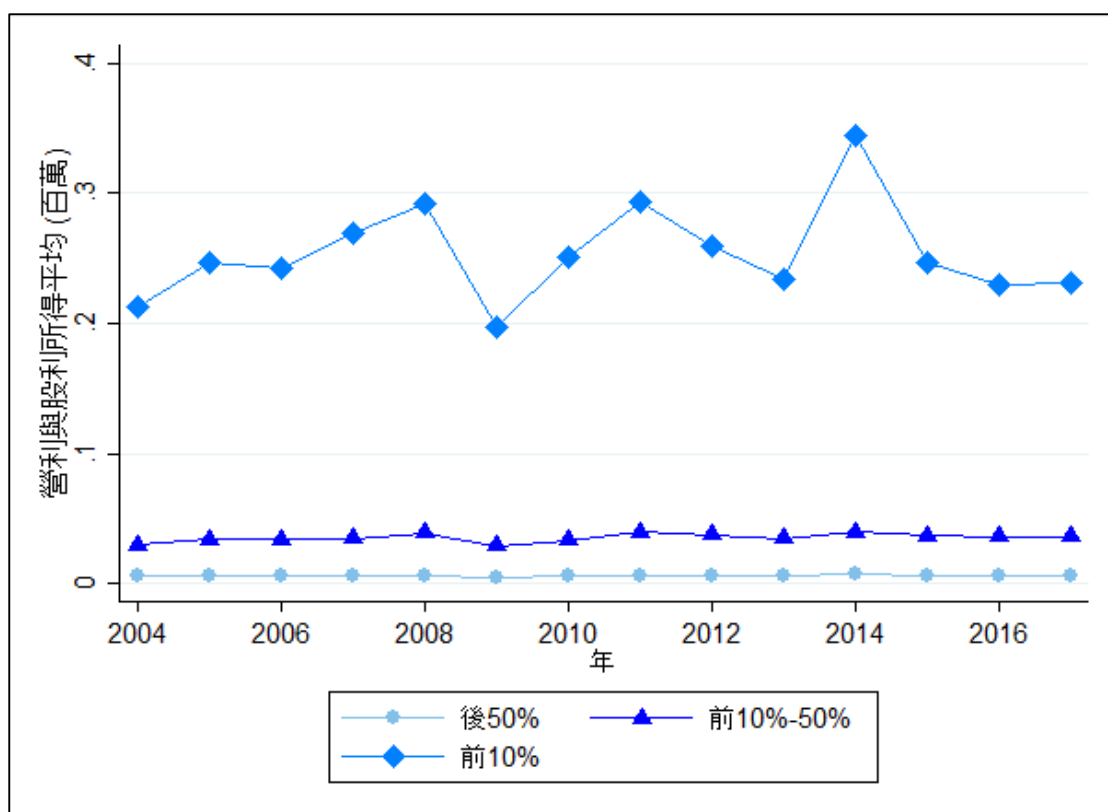
富有者投資報酬率都比一般人還高，更亦形成「富者愈富」的局面(林彥呈,2020)。

而為進一步追蹤各階級不同所得類別之變化趨勢，下將針對各類所得平均、中位數、所得組成占比等項目進行分析。首先，藉由本研究所建構之數據，觀察依財富排序分組後之各階級人口之所得平均數可以發現，三階級總所得呈逐年提升之趨勢(如圖 4-19)。另外，根據所得分類來看，營利與股利所得和利息所得之平均數趨勢則無明顯變化，平均勞務所得在 2009 年起則有較明顯之起伏波動，可能是受金融風暴影響失業率暴增，使勞務所得呈現大幅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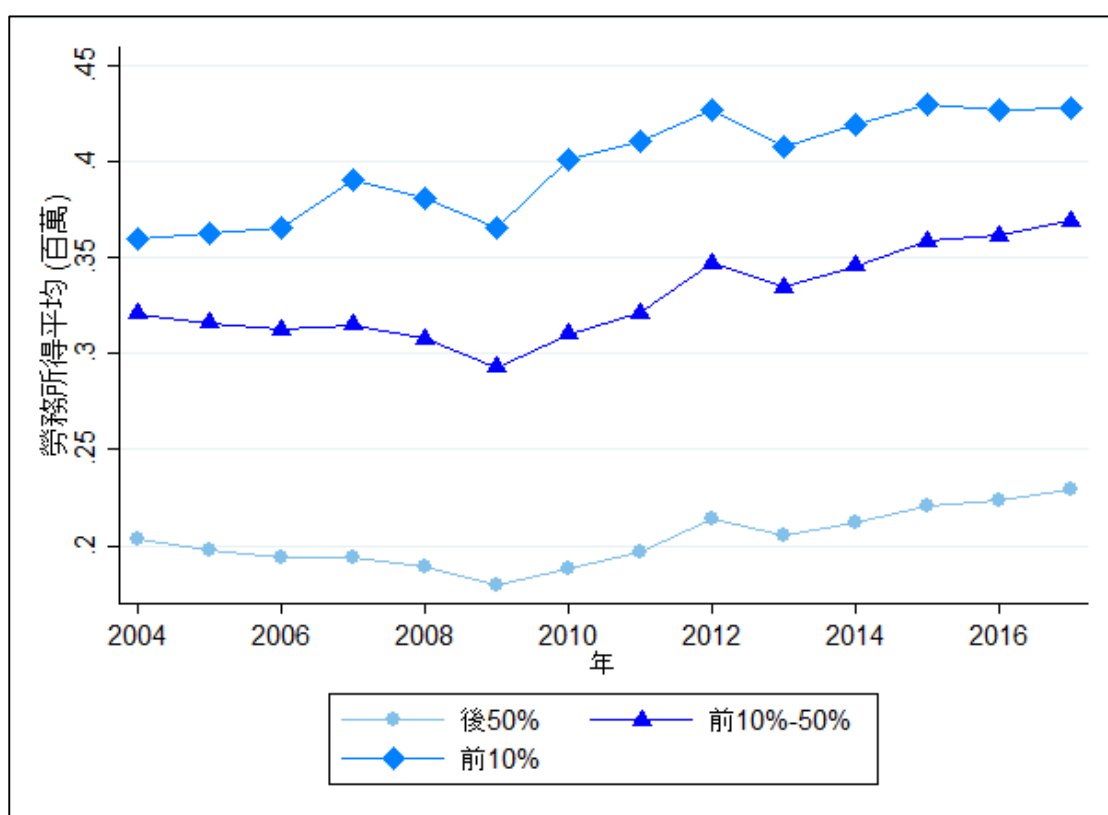


(a) 總所得平均數 (百萬)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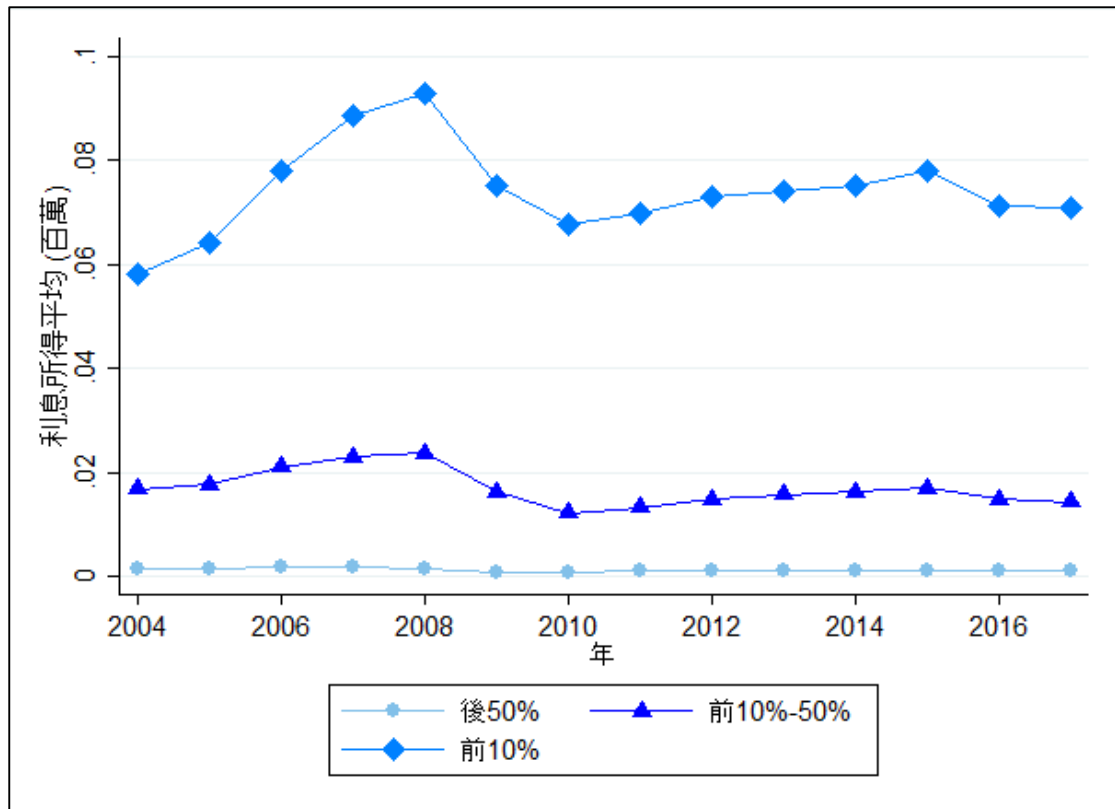


(b) 營利與股利所得平均數 (百萬)



(c) 勞務所得平均數 (百萬)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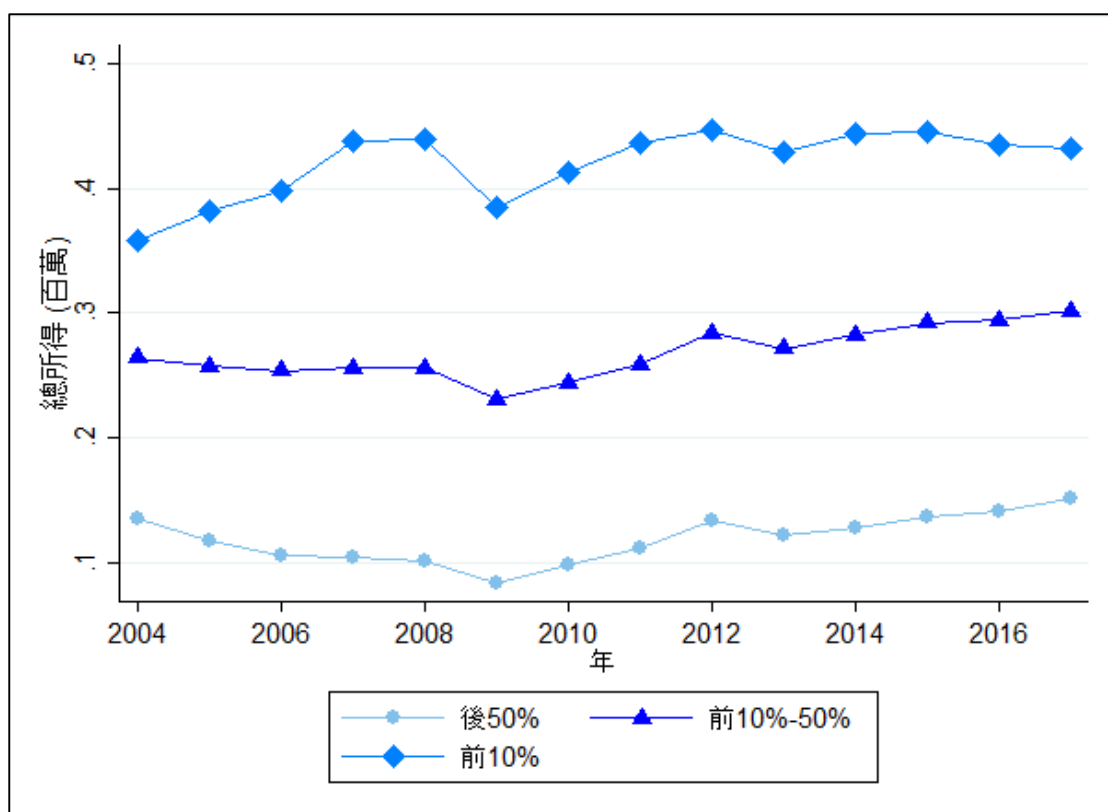


(d) 利息所得平均數 (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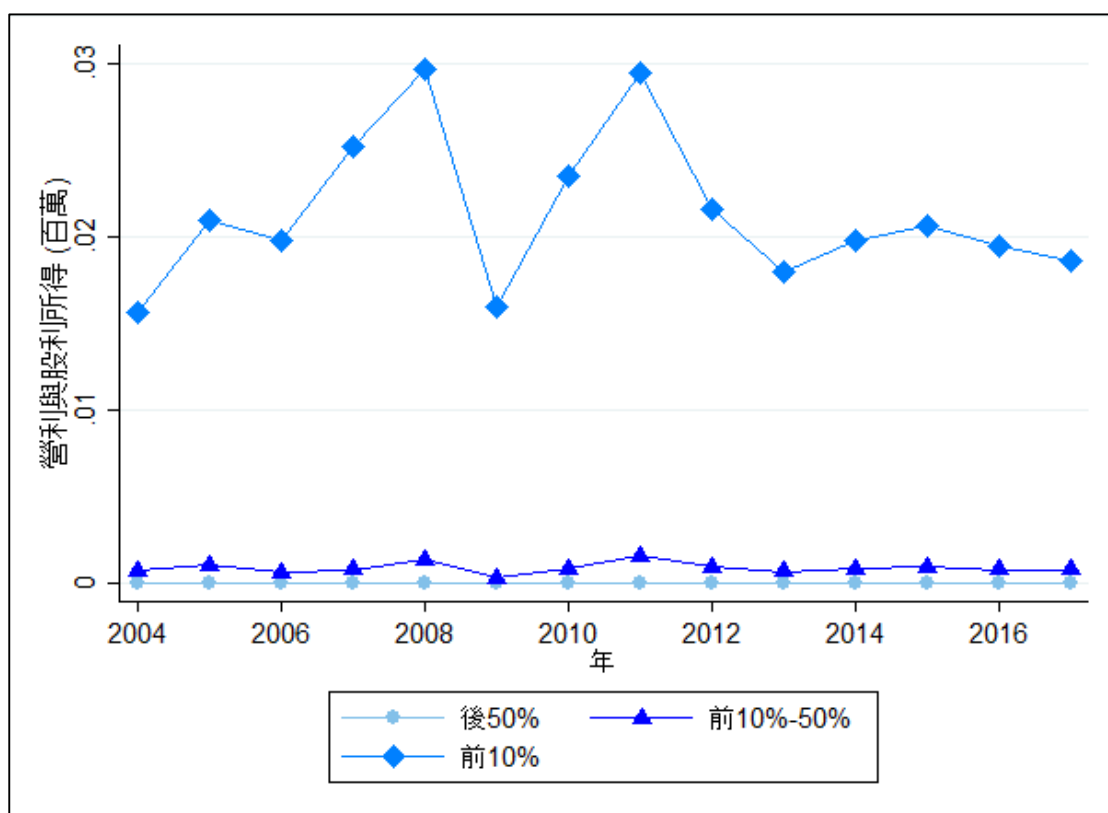
圖 4-19 各類別所得平均數：以財富排序

若以各階層的所得中位數來看(詳圖 4-20),並比較中位數與平均數之差異,可以發現總所得中位數明顯低於總所得平均數的水準,顯見各階級內之所得分布依然呈現右偏分布。前 10%-50% 階級的總所得平均與中位數相差約 13 萬,前 10% 階級則相差近 34 萬之多,且在所得分類中,又以勞務所得的差異最為明顯,如前 10%-50% 階級平均數與中位數約有 11 萬之差距。

若以各階層平均與中位數之差距來看,以財富定義之階級呈現較大的差距。如在總所得平均數與中位數的差距中,以所得定義之前 10%-50% 階級差距為 3 萬,但以財富定義之階級差距則為 14 萬,且其中又以勞務所得差距最明顯(約 12 萬)。此外,觀看所得中位數的趨勢變化,各階級與總所得及勞務所得中位數波動較大,而營利與股利所得和利息所得中位數之變動趨勢與以所得進行排序趨勢則較為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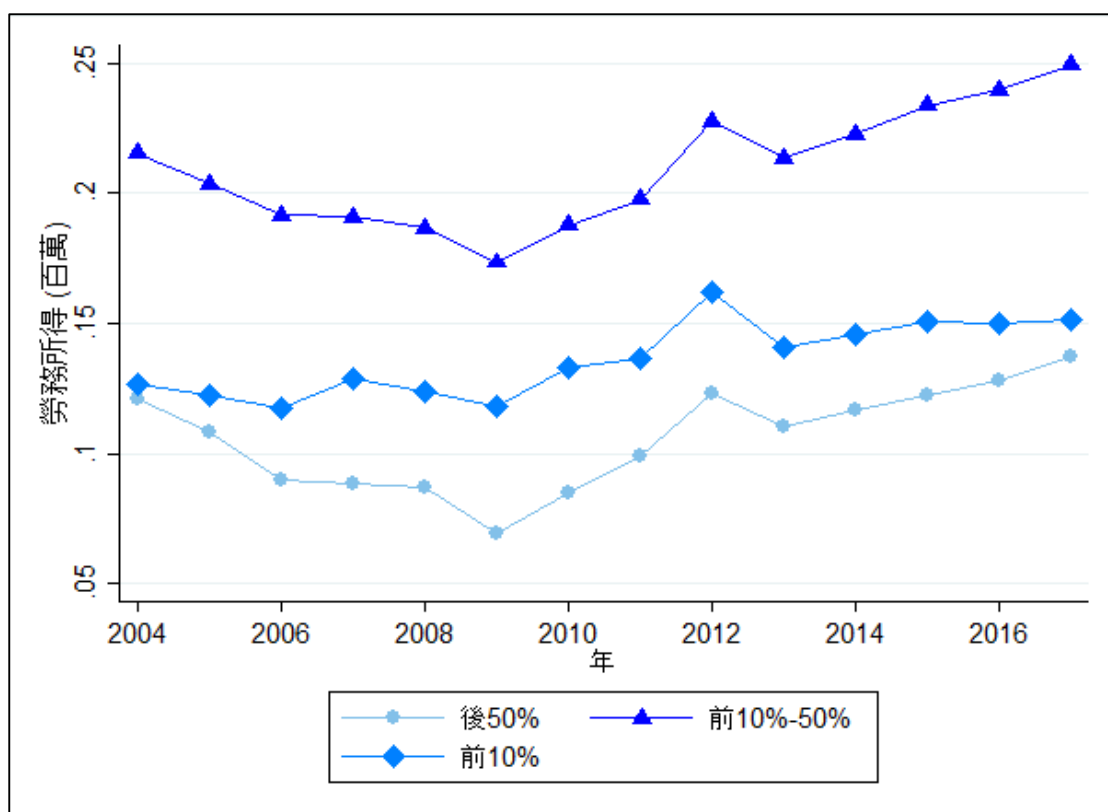


(a) 總所得中位數 (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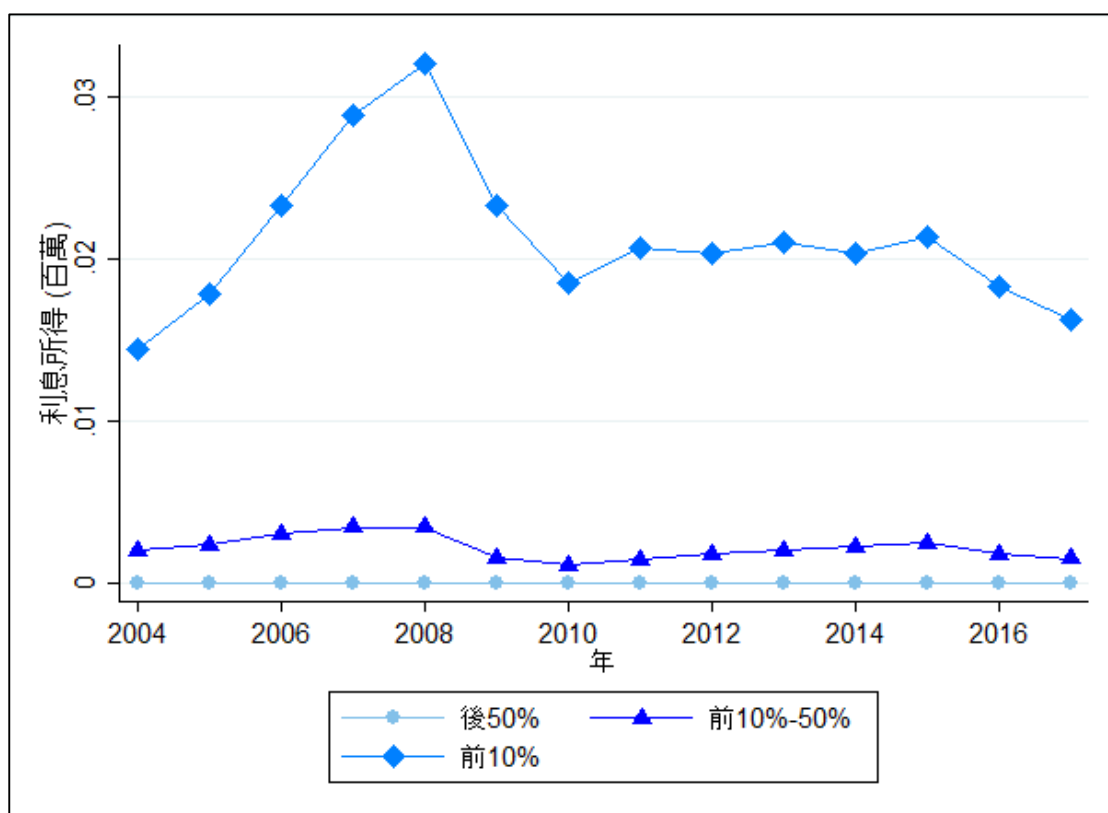


(b) 營利與股利所得中位數 (百萬)

(續下頁)



(c) 勞務所得中位數 (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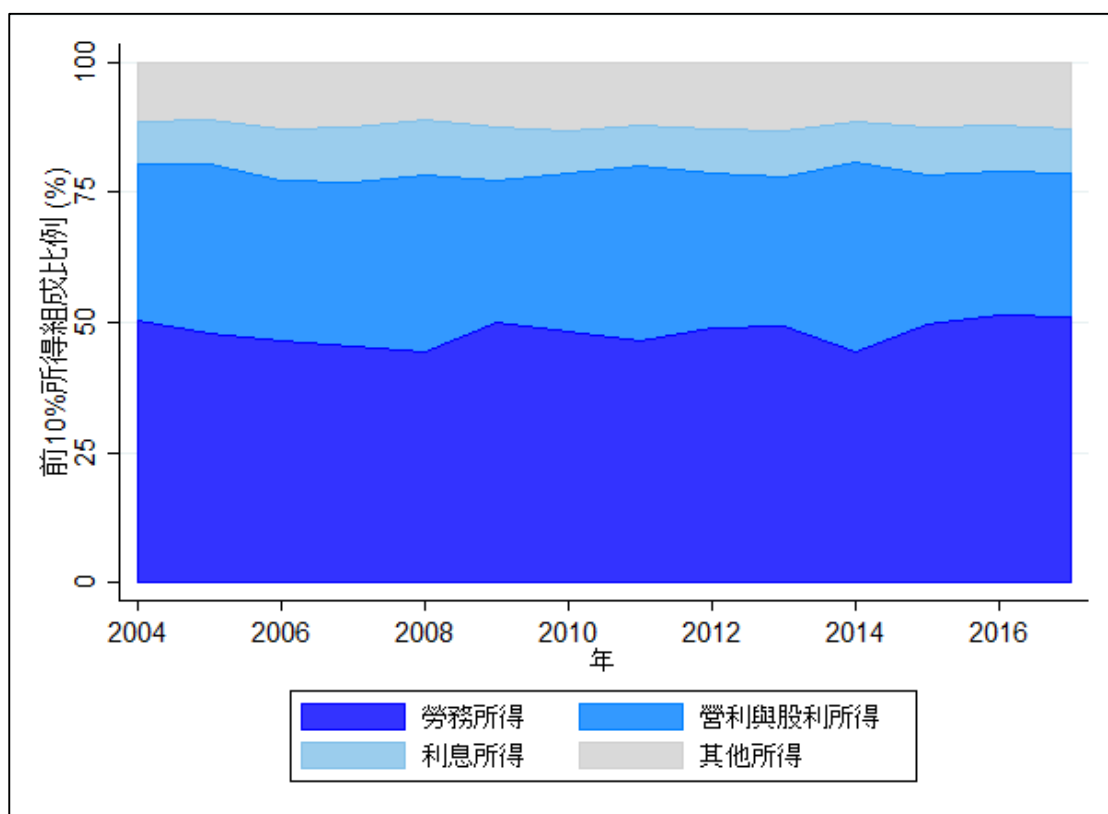


(d) 利息所得中位數 (百萬)

圖 4-20 各類別所得中位數：以財富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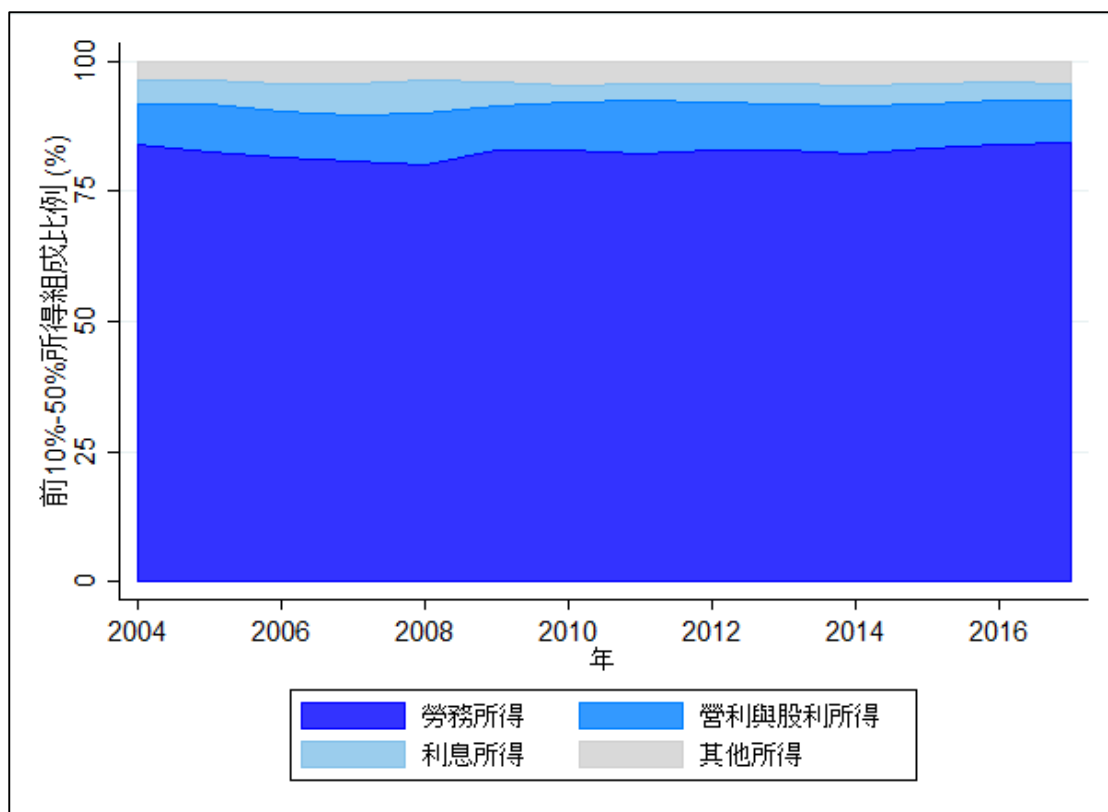
圖 4-21 觀察不同階級之所得組成比例。在前 10%-50% 階級之所得組成比例中，以勞務所得為主，約有 84%，營利與股利所得次之，僅占約 8%；前 10% 階級之勞務所得占比則明顯偏低，只有約 51%，而營利與股利所得占比則達到 27%；後 50% 財富階級則明顯以勞務所得為主，約有 95%，營利與股利所得、利息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等之加總僅占約 5%。

另外，以財富定義前 10% 階級與後 50% 階級在所得組成比例則有明顯變化。舉例來說，以財富定義之前 10% 階級的勞務所得占比降至 51%；後 50% 階級上升至 95%，前 10%-50% 階級在勞務所得之占比則無太大之變化。從上述現象來看，似乎呼應中研院院士朱敬一所提出：愈富有者從資本利得的的比例愈高；愈貧窮者則以薪資所得愈高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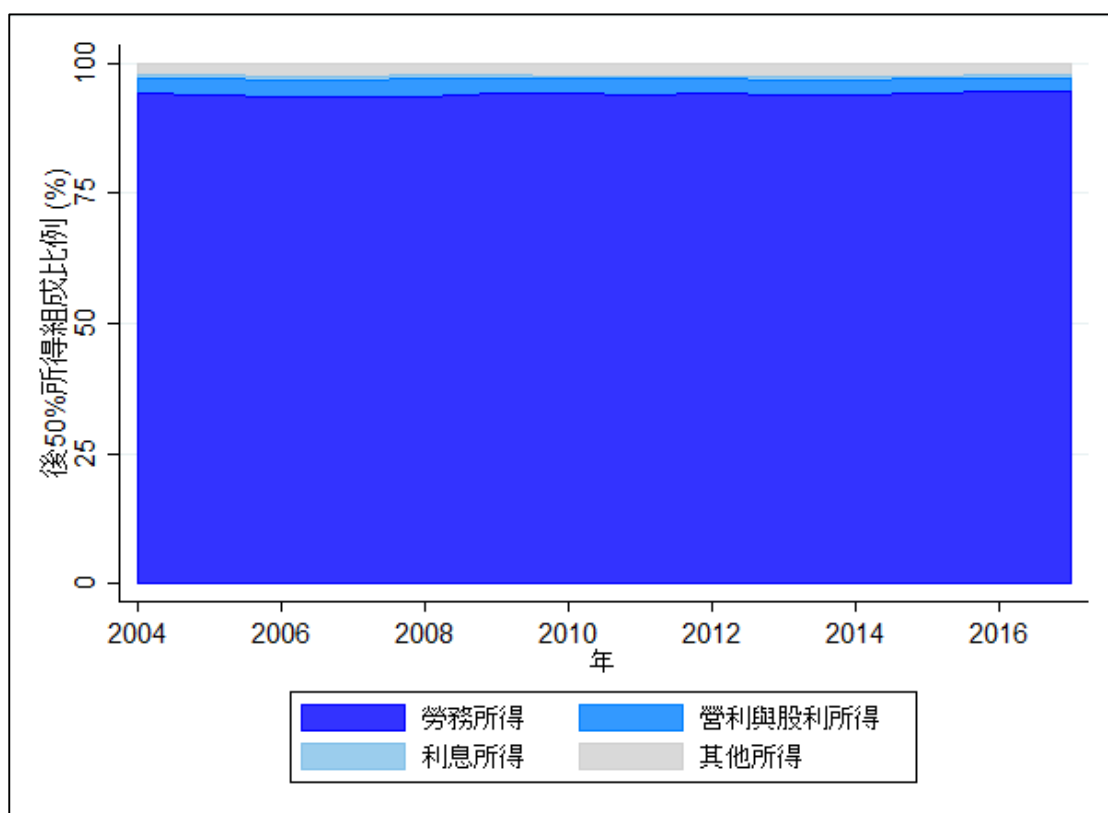


(a) 前 10% 所得組成比例 (%)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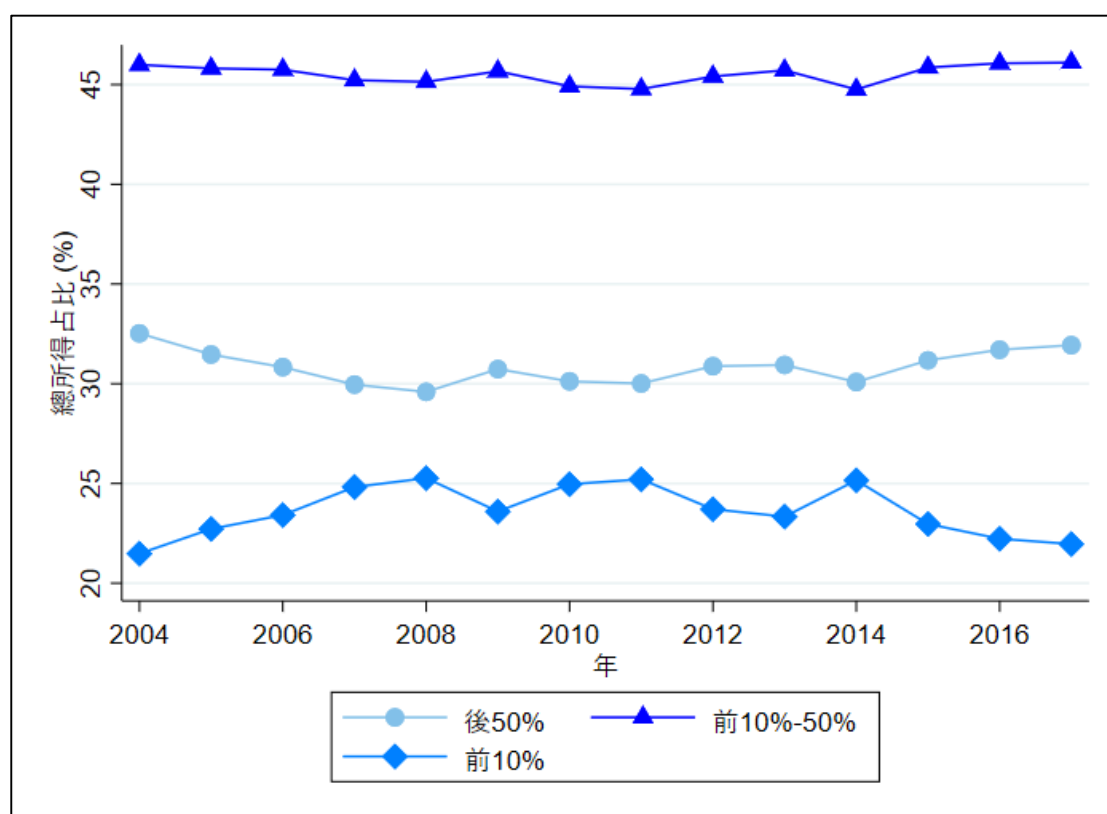
(b) 前 10%-50% 所得組成比例 (%)



(c) 後 50% 所得組成比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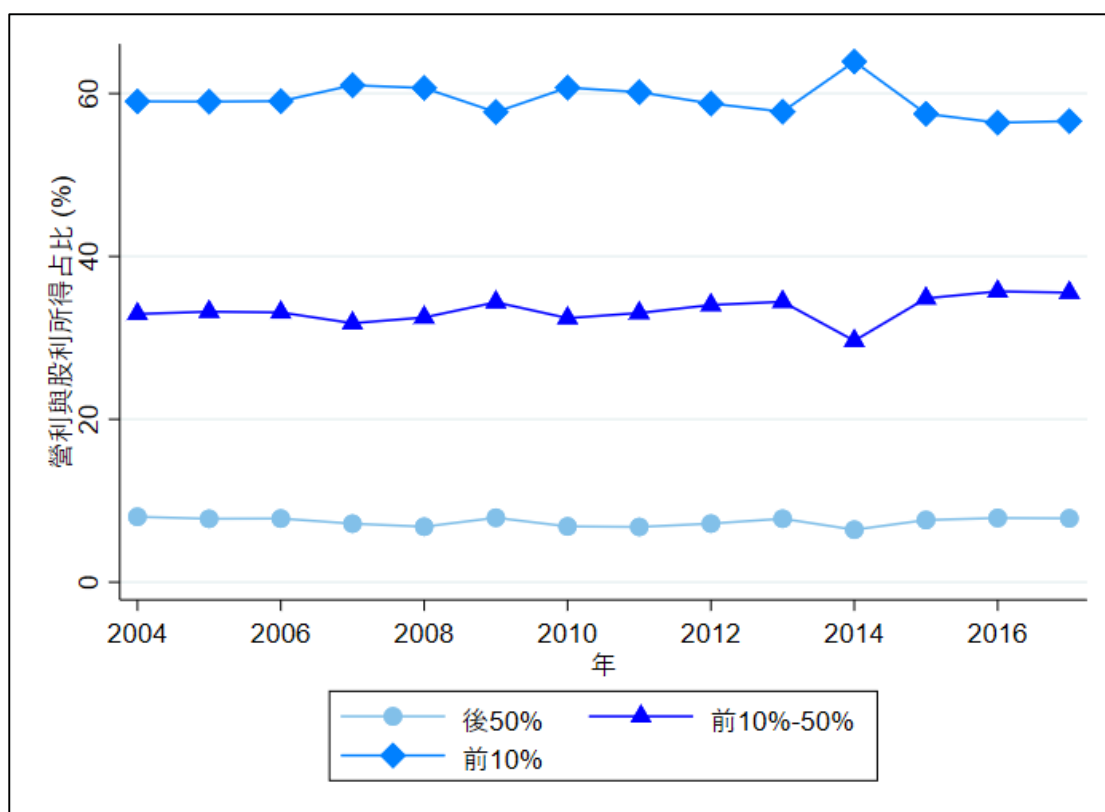
圖 4-21 各類階級所得組成：以財富排序

圖 4-22 呈現不同階級各類所得占比。從總所得占比來看，以前 10%-50% 階級占比達 46% 最高、後 50% 階級占比 32% 次之，前 10% 階級占比 22% 為最低。進一步依各所得類別細分後，營利與股利所得中，以前 10% 階級占比約 57% 居首，依次為前 10%-50% 階級 (36%) 與後 50% 階級 (8%)，顯示愈富有者利用資本獲得所得的比例愈高；而勞務所得占比趨勢則以前 10%-50% 階級占比最高，後 50% 階級次之，而前 10% 階級占比最低 (14%)。利息所得占比的趨勢中，2008 年之前以前 10%-50% 階級占比最高，而自 2009 年之後則為前 10% 階級的占比居首，其次為前 10%-50% 階級，再來是後 50% 階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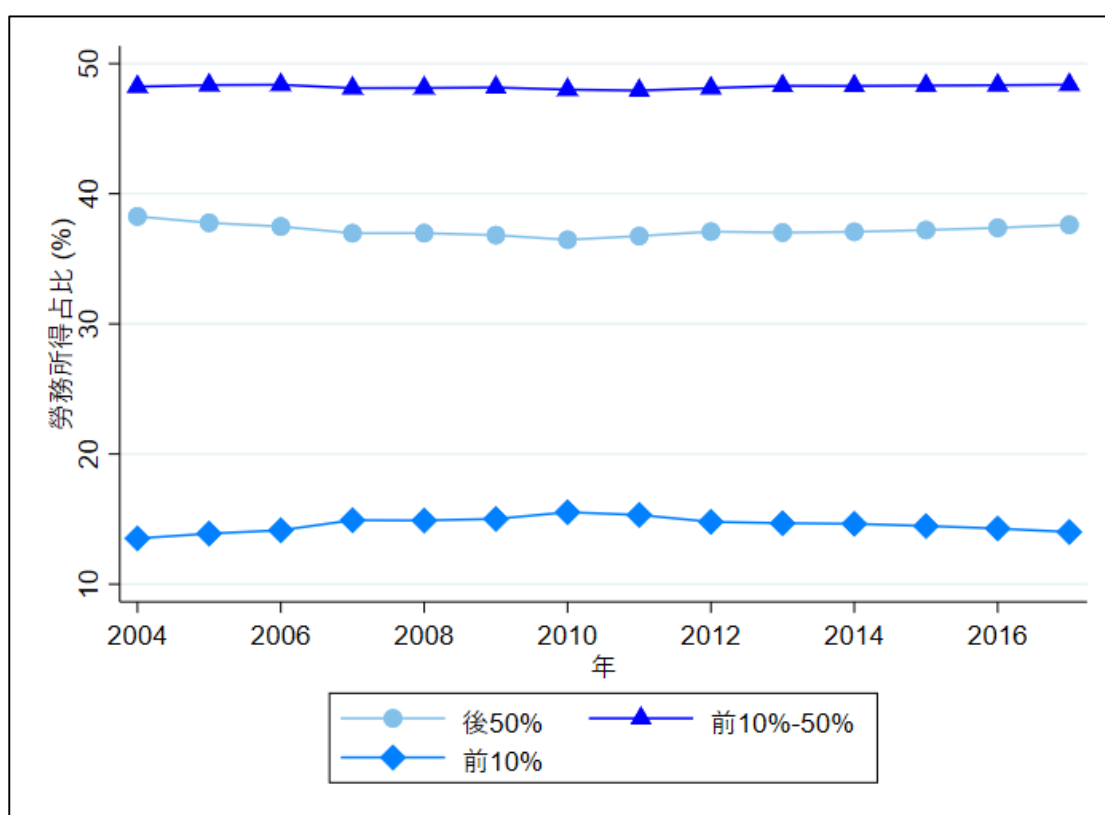


(a) 總所得占比 (%)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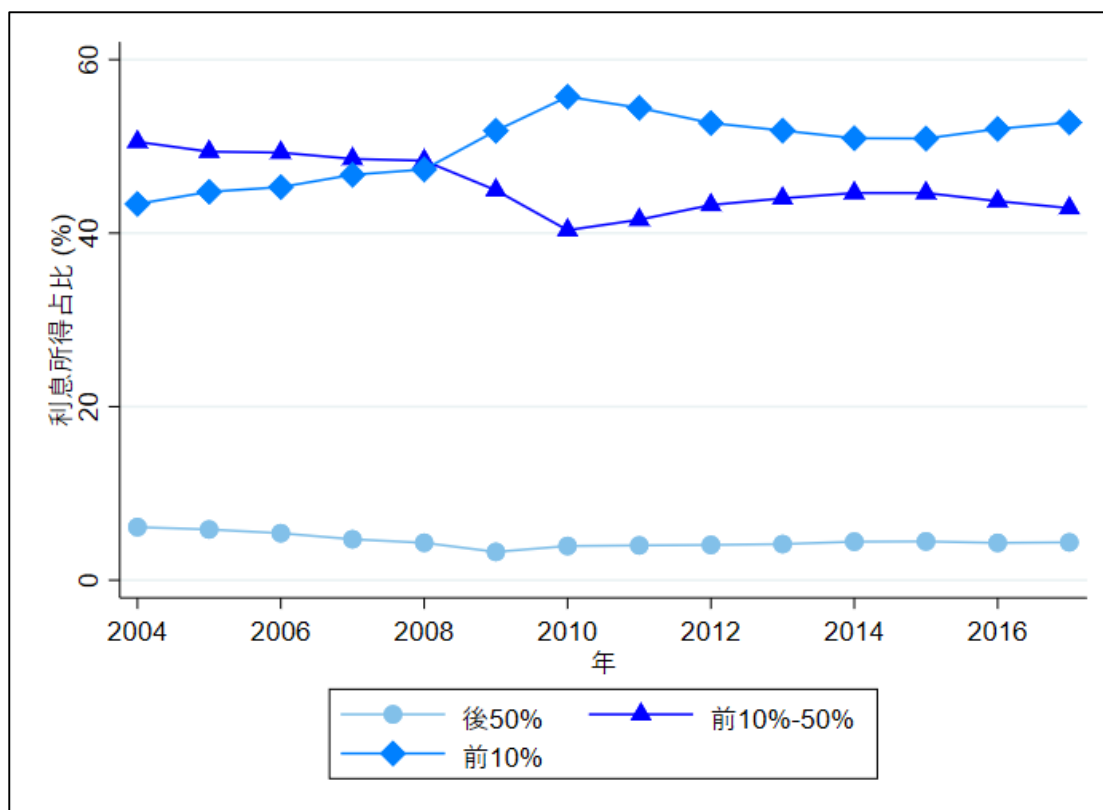


(b) 營利與股利所得占比 (%)



(c) 勞務所得占比 (%)

(續下頁)



(d) 利息所得占比 (%)

圖 4-22 各類別所得占比：以財富排序

然而，與前一節所得定義之階級結果比較來看，財富定義之階級在總所得占比差異有所減少，且其占比趨勢亦較為合理性。舉例來說，以財富定義階級，前 10% 階級的總所得占比大幅下降許多，僅占約 22% 的總所得，大幅降低所得集中的趨勢。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勞務所得占比分配中，以財富定義之階級，其占比排序依次為前 10%-50% 階級、後 50% 階級與前 10% 階級，且前 10%-50% 階級加總後 50% 階級即達約 86%，可看出除前 10% 富有階級外，一般階級（包含前 10%-50% 以及後 50% 階級）的所得來源主要是以薪資所得為主，而前 10% 階級的個人，則是以資本賺取之所得為主。

● 固定財富排序門檻

而為了觀察相同標準下所得趨勢變化，研究將各階級的財富標準固定在 2004 年的門檻，讓每年的階級定義標準一致，以進一步分析前 10%、前 10%-50% 以及後 50% 三個階級，在不同年度間之所得分配、占比等之趨勢。以下將分析固定階級的財富門檻後之研究結果。

首先，表 4-2 顯示固定階級前後 2017 年各階級人數、平均財富與平均所

得之比較。從表上來看，在固定財富門檻後，各所得階級人數皆有變動：其中，後 50% 與前 10%-50% 階級人口數皆下降，分別減少約 5 萬與 77 萬人，而前 10% 階級人口數則提升約 82 萬人。除此之外，各所得階級在平均財富與平均所得皆相較未固定門檻有較低之水準：如未固定門檻前各階級平均所得分別約為 24.27 萬、43.79 萬與 83.44 萬，而經固定財富門檻後，各階級平均所得分別為 24.19 萬、42.45 萬與 73.16 萬，其中以前 10% 階級人口下降最多，其固定階級門檻後平均所得漲幅達 -12.3%。

表 4-2 2017 年各階級人數、平均財富與平均所得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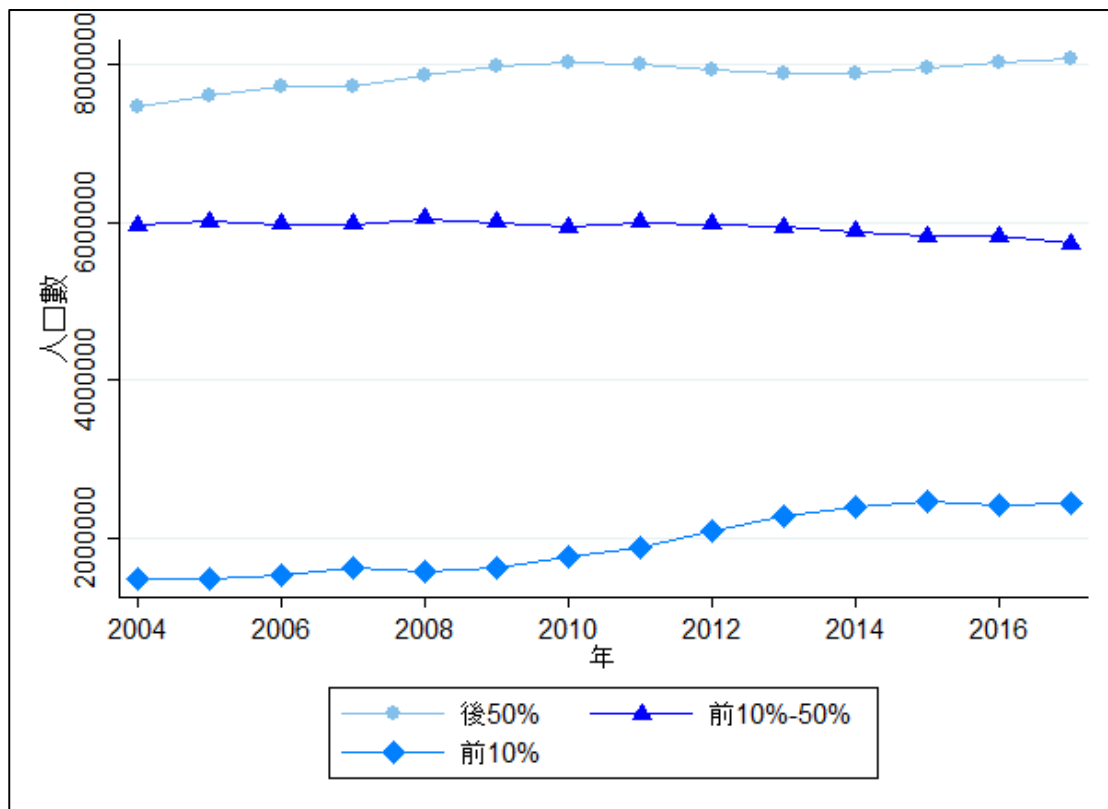
所得排序組別	門檻	人數	平均財富(萬)	平均所得(萬)
後 50%	未固定	8,122,440	8.55	24.27
	固定	8,072,173	7.87	24.19
前 10%-50%	未固定	6,497,951	633.23	43.79
	固定	5,730,534	512.49	42.45
前 10%	未固定	1,624,489	4,343.92	83.44
	固定	2,442,173	3,374.22	73.16

進一步觀察固定財富排序門檻後，資料期間我國各階級人數、平均財富與平均所得變動趨勢。從表 4-3 可以看出，在固定階級門檻下，14 年間各階級人口數僅前 10%-50% 略有減少，減少約 23 萬人，而後 50% 與前 10% 則分別增加約 62 萬、95 萬人。在各階級平均財富中，各所得階級平均財富亦呈成長趨勢，且愈富者成長愈高，其分別增加 0.5 萬、39.3 萬及 272.7 萬，成長率分別為 7%、8%、9%。而在平均所得上，各階級雖皆有所成長成長，但其則呈現與平均財富相反的趨勢，即愈貧者成長愈高，其分別成長 12、11 與 3 個百分點。

表 4-3 2004 年與 2017 年各階級人數、平均財富與平均所得：固定排序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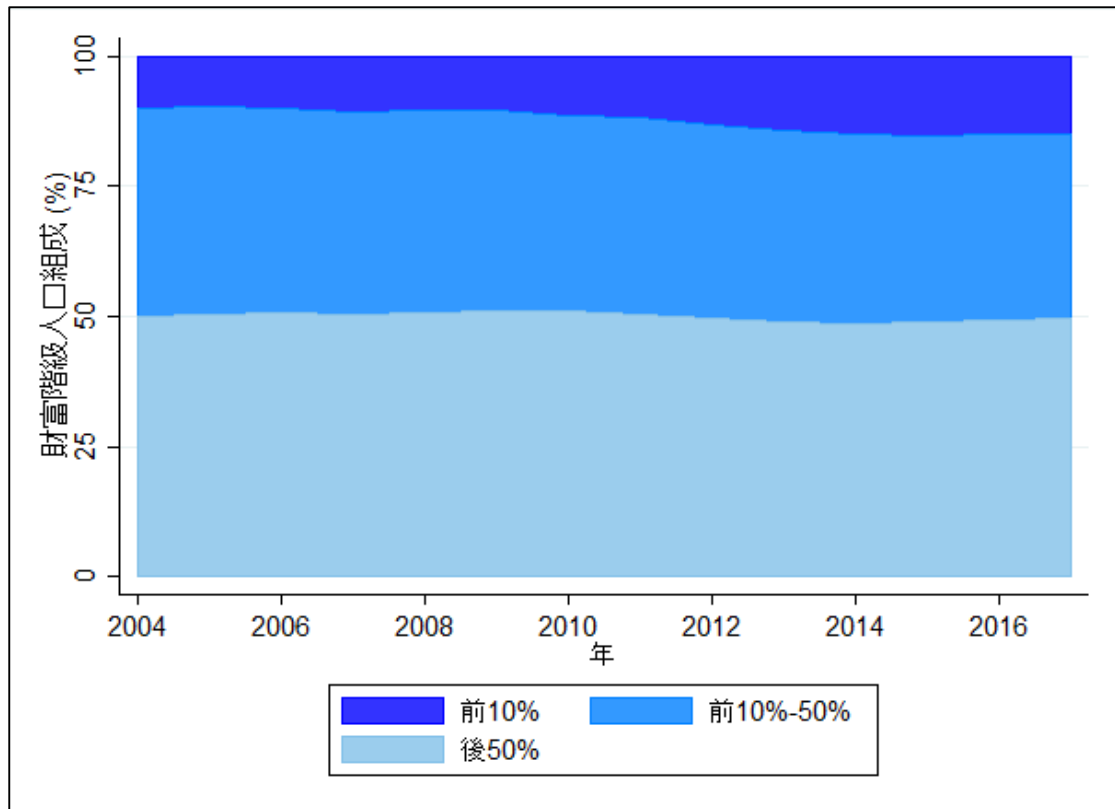
所得排序組別	年份	人數	平均財富(萬)	平均所得(萬)
未排序	2004	14,900,783	503.11	33.13
	2017	16,244,880	691.96	37.99
後 50%	2004	7,450,392	7.37	21.55
	2017	8,072,173	7.87	24.19
前 10%-50%	2004	5,960,313	473.18	38.09
	2017	5,730,534	512.49	42.45
前 10%	2004	1,490,078	3,101.54	71.17
	2017	2,442,173	3,374.22	73.16

而接著以圖 4-23 顯示財富階級之人口組成趨勢。在 2004 年至 2017 間，前 10% 與後 50% 階級之人口數與人口組成趨勢皆為成長趨勢，但前 10%-50% 階級人口數有微幅減少，顯示在財富定義的階級下，中產階級人口組成比例有萎縮的現象。



(a) 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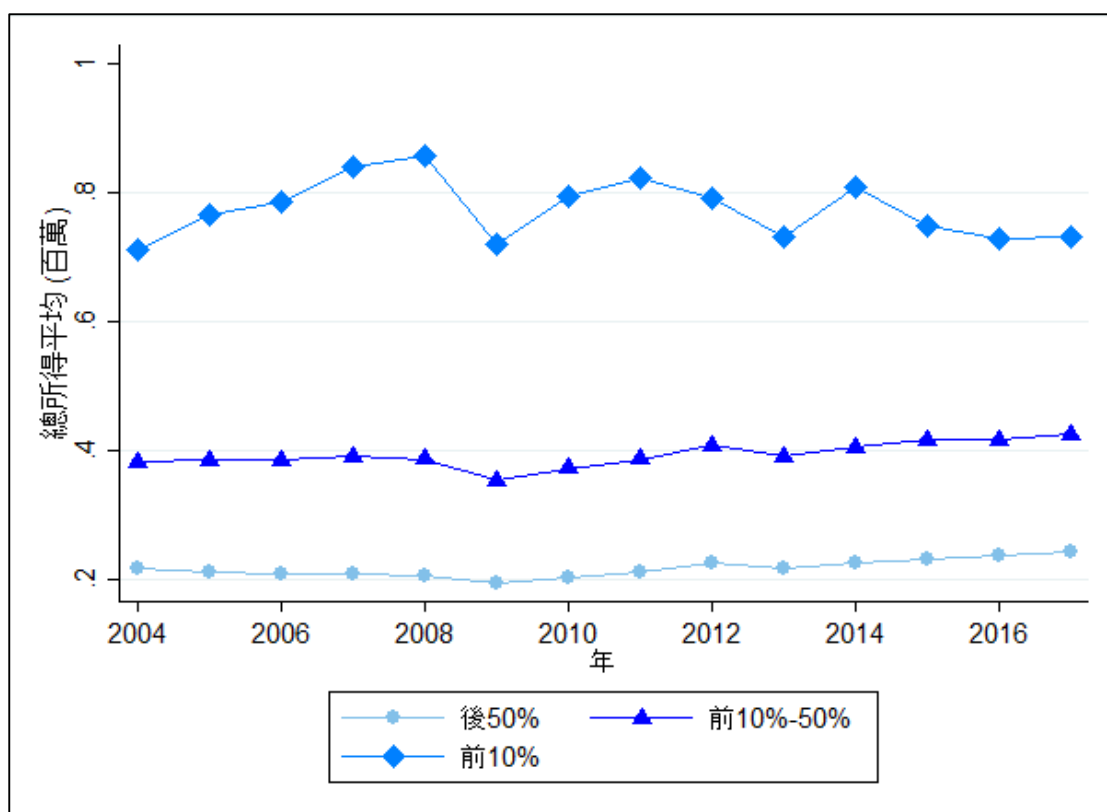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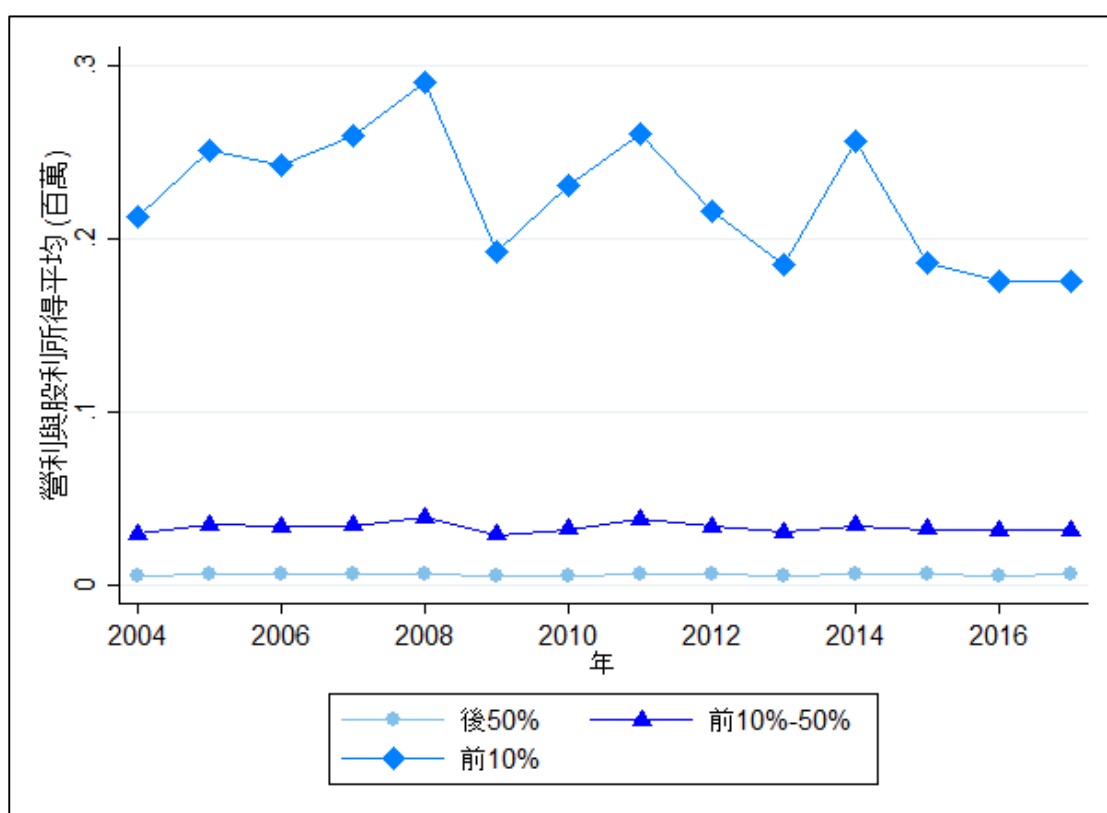
(b) 所得階級人口組成 (%)

圖 4-23 各類階級人口數：固定財富排序門檻

若在固定財富排序門檻後研究觀察各所得類別之平均數，從圖 4-24 來看，無論是總所得平均、營利與股利所得平均、勞務所得平均或是利息所得平均，皆與未固定前趨勢相當。進一步計算平均數差額，前 10%-50% 以及後 50% 階級的差額皆不大，僅前 10% 階級在總所得平均與營利與股利所得平均數分別約有 10 萬、6 萬之差額。再者，以財富定義階級，三種階級於 2009 年前呈逐年下滑趨勢，並自 2010 年起回升，突顯 2008、2009 年金融風暴對各階級所得皆有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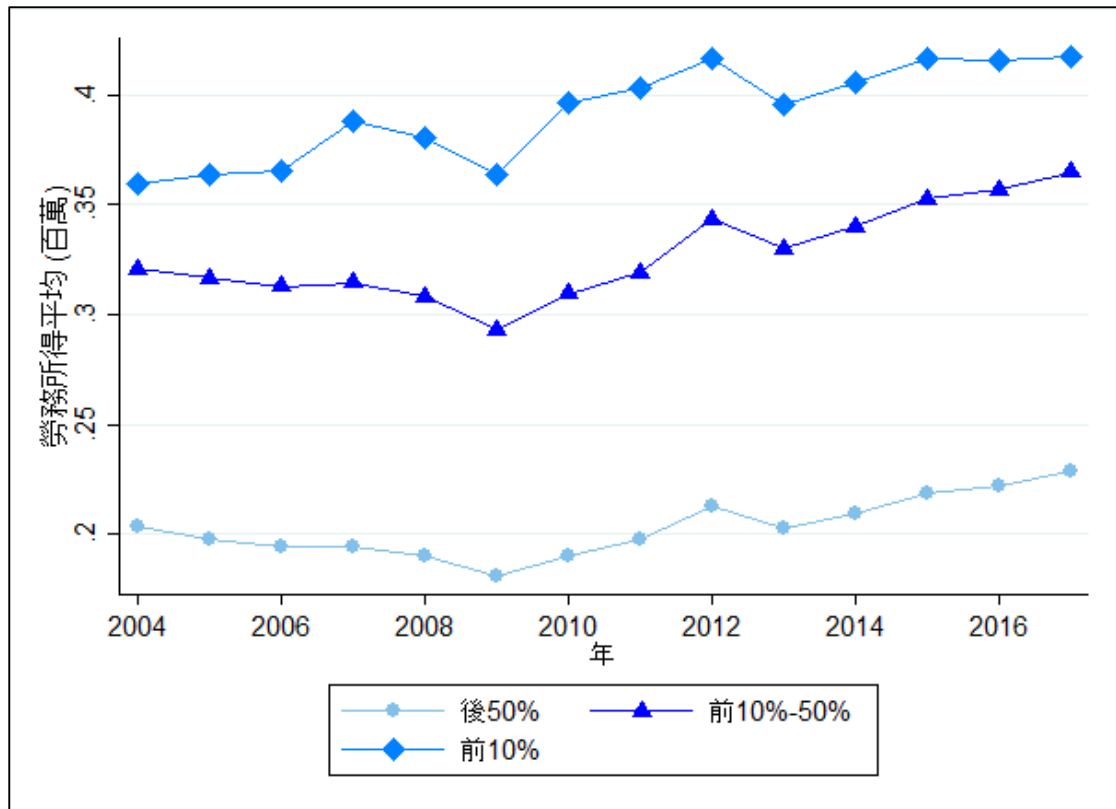


(a) 總所得平均數 (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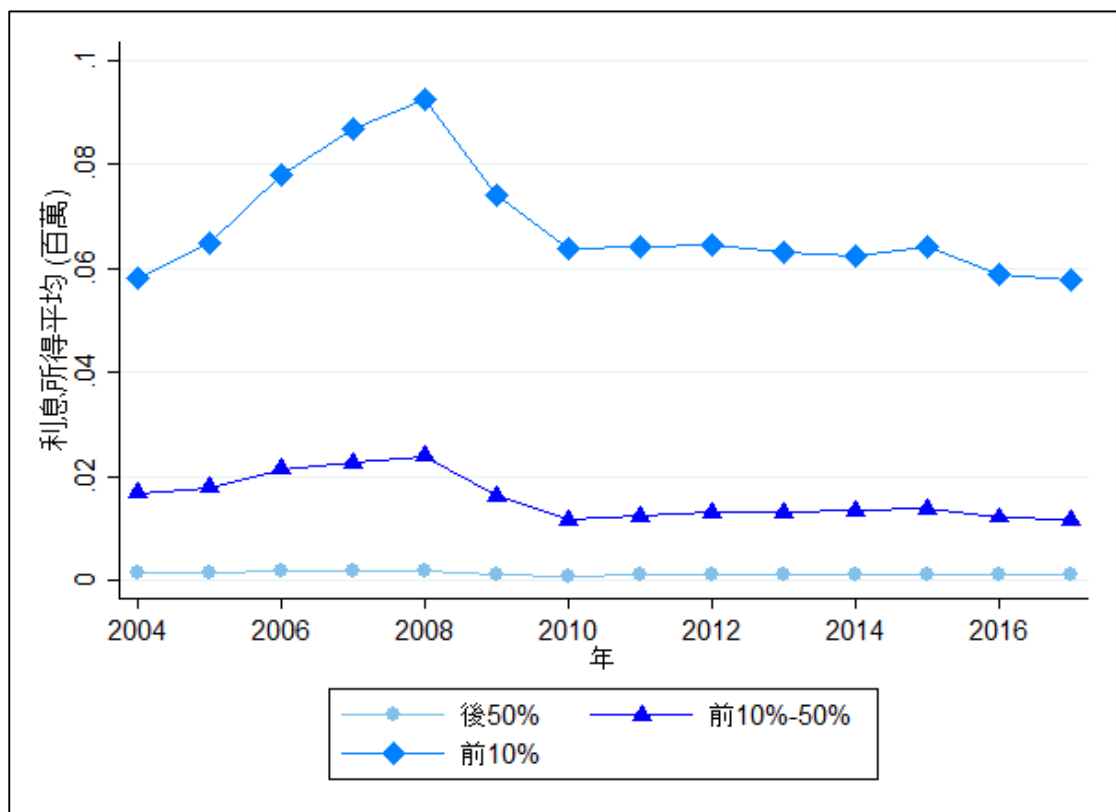


(b) 營利與股利所得平均數 (百萬)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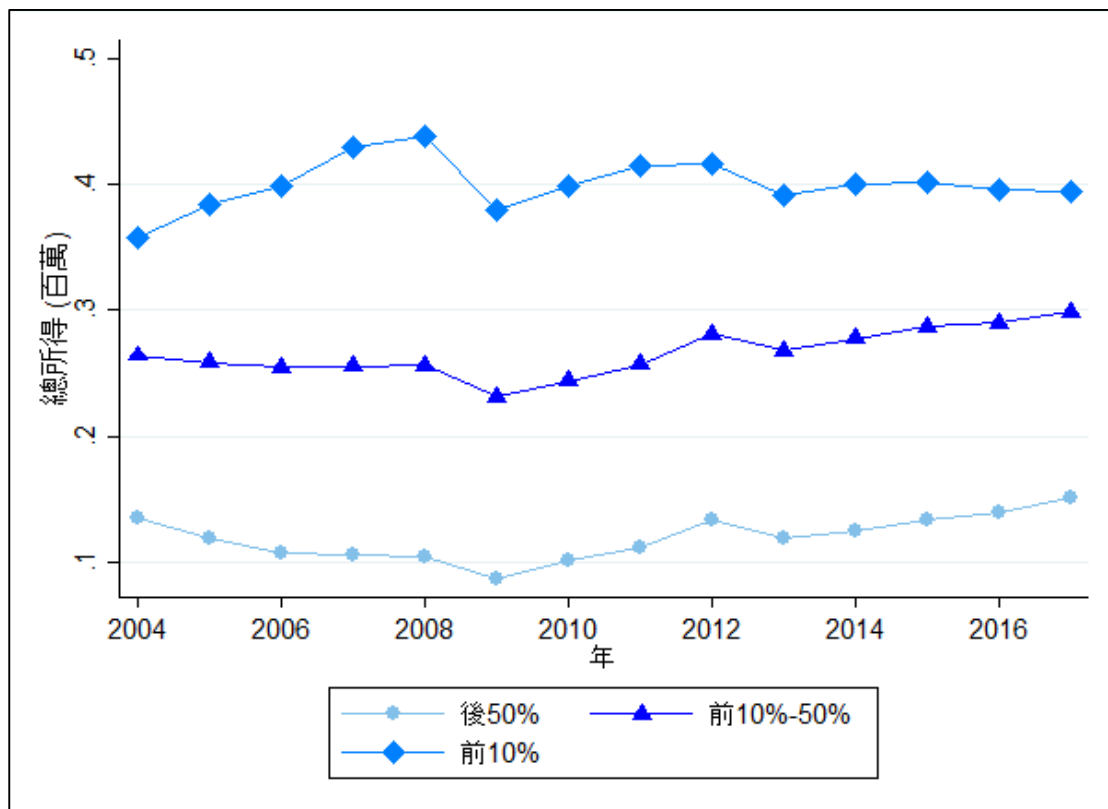
(c) 勞務所得平均數 (百萬)



(d) 利息所得平均數 (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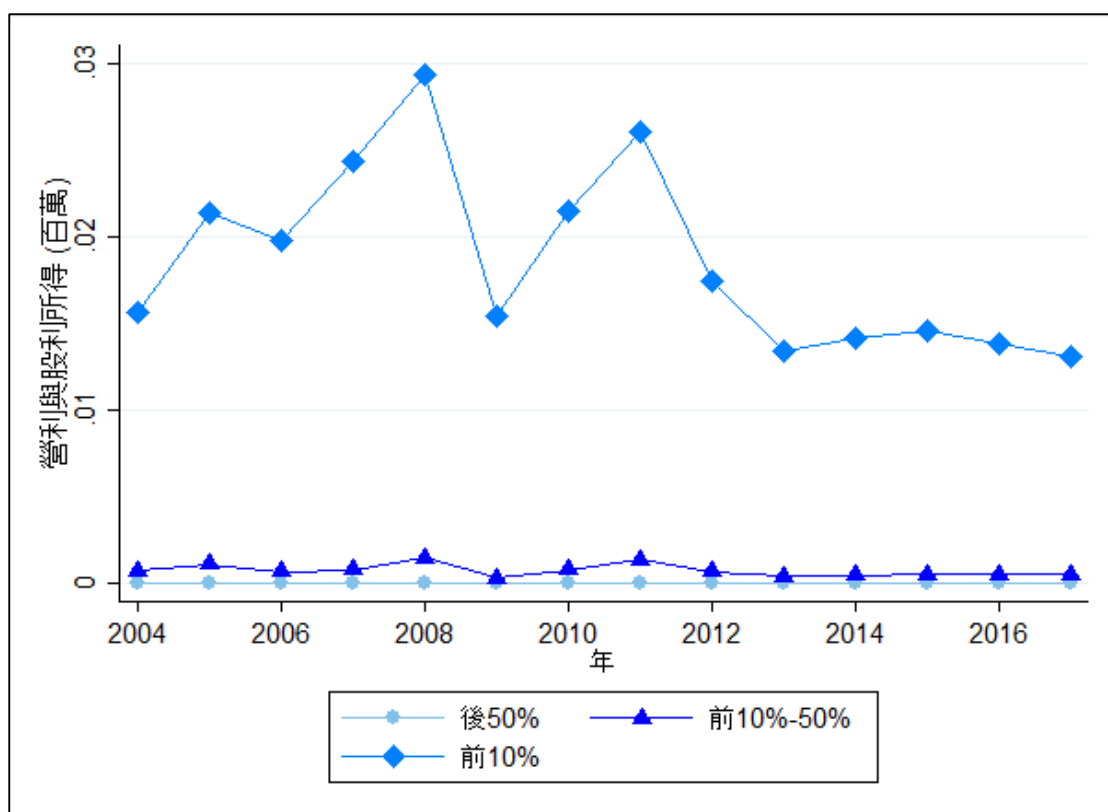
圖 4-24 各類別所得平均數：固定財富階級門檻

圖 4-25 顯示固定財富階級門檻後不同所得類別之中位數。比較中位數與平均數之差異，可以發現總所得中位數明顯低於總所得平均數的水準，且階級愈高，所得中位數差距愈大。以總所得中位數為例，前 10%-50% 階級總所得平均數與中位數之差為 13 萬，前 10% 階級則相差約為 34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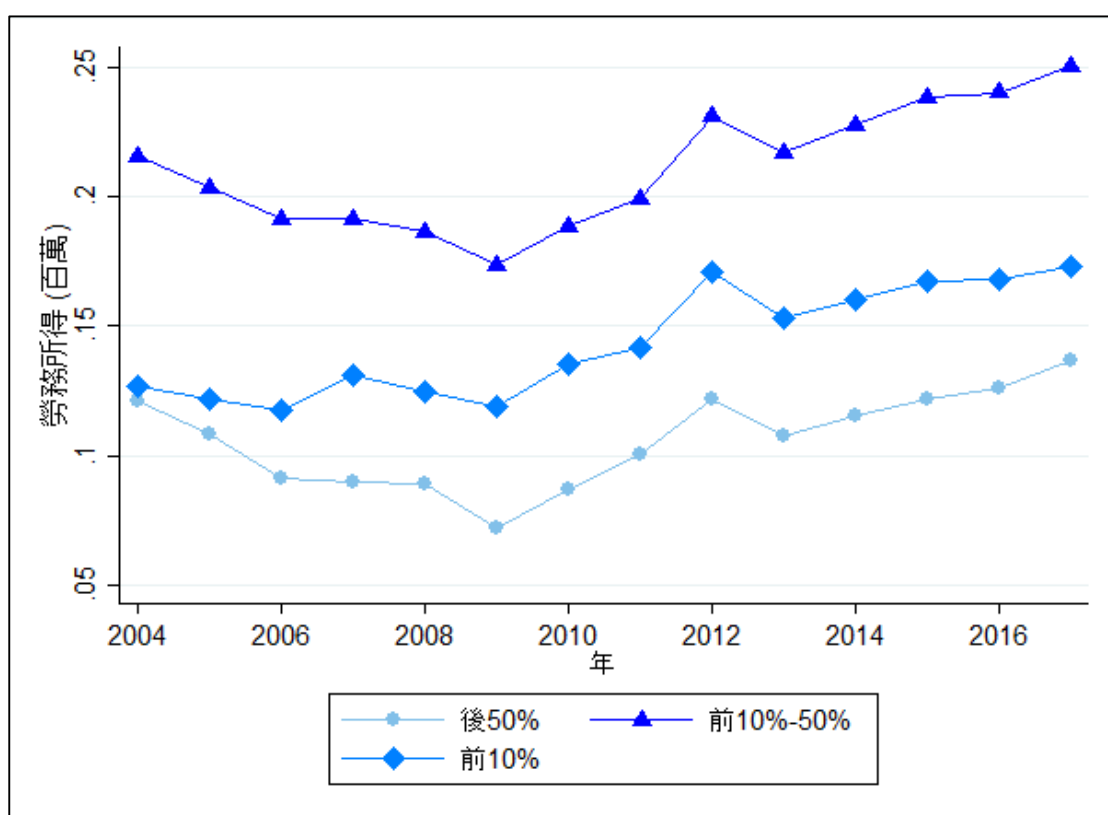


(a) 總所得中位數 (百萬)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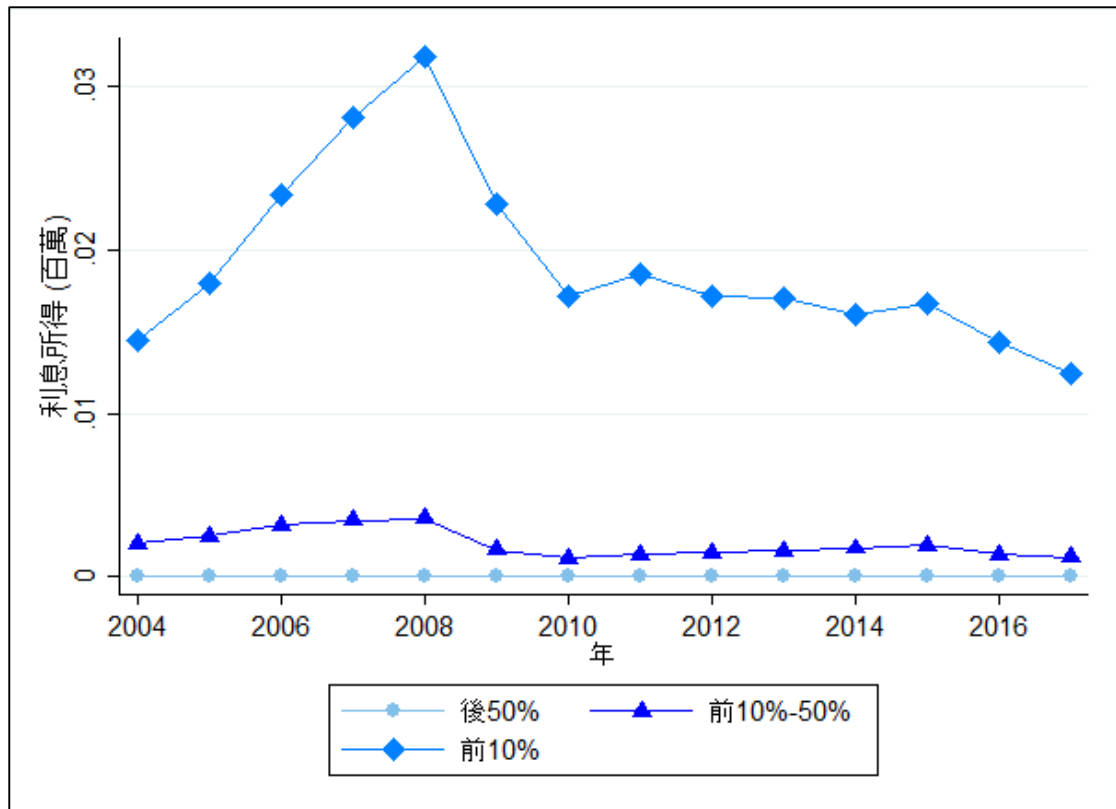


(b) 營利與股利所得中位數 (百萬)



(c) 勞務所得中位數 (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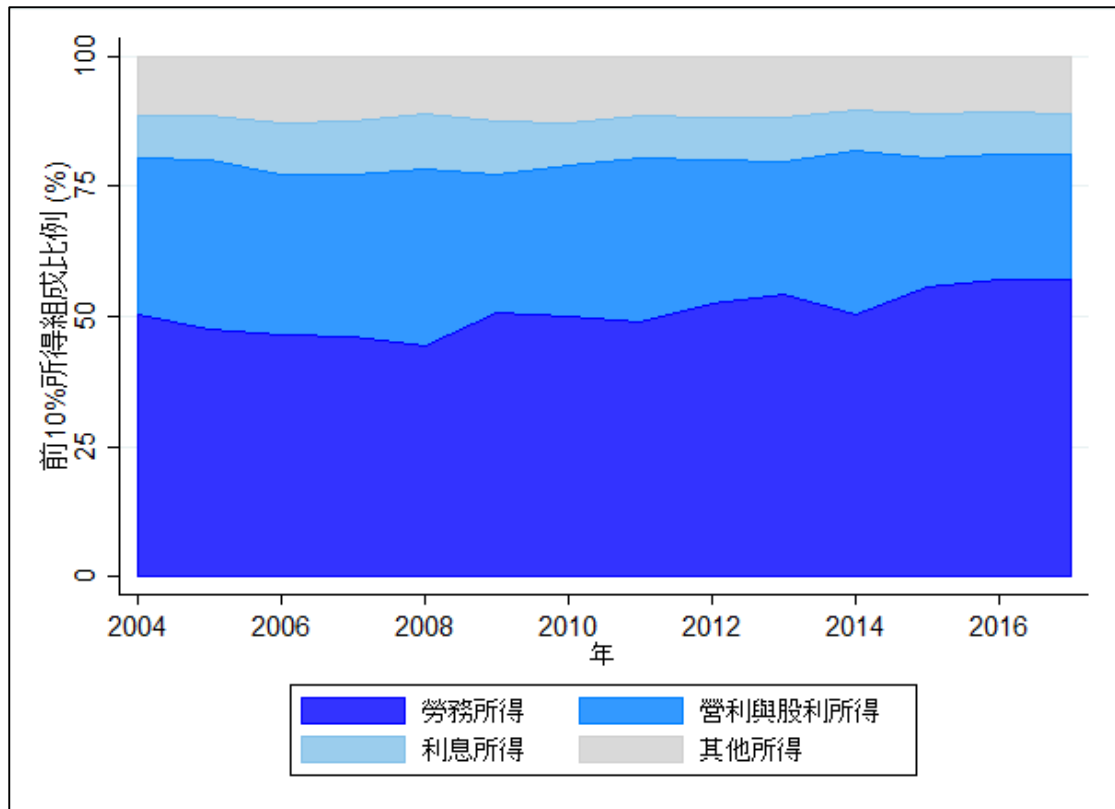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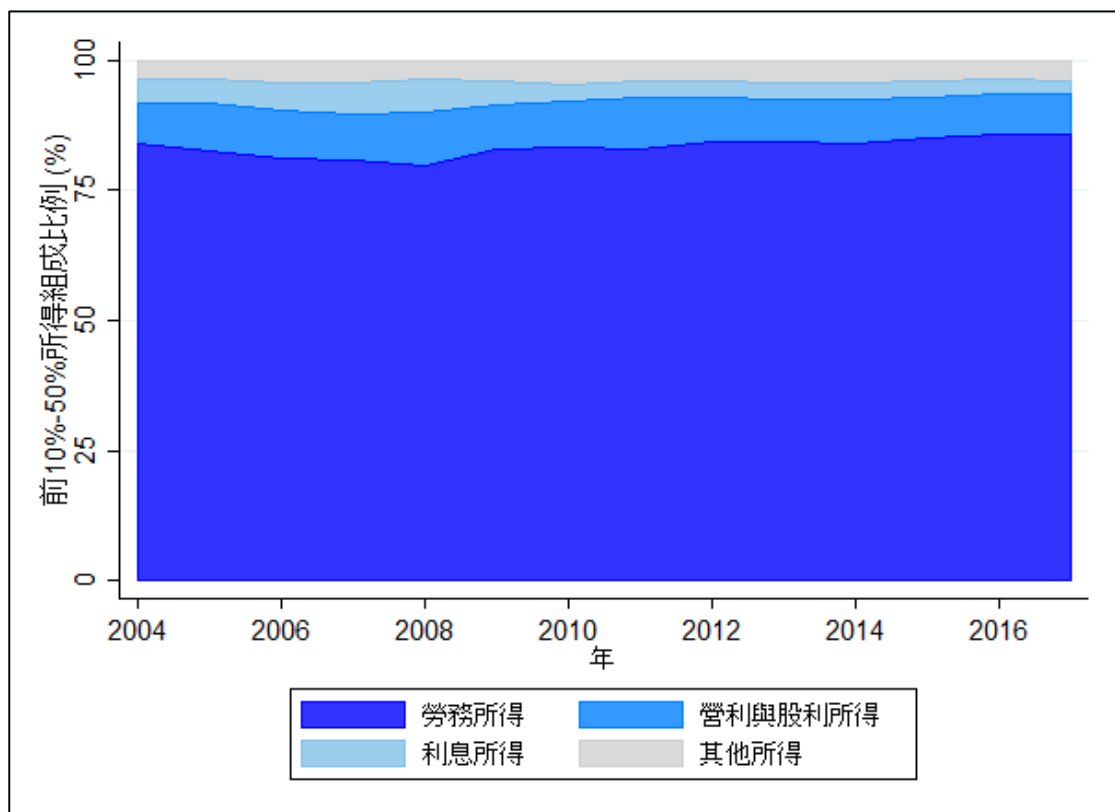
(d) 利息所得中位數 (百萬)

圖 4-25 各類別所得中位數：固定財富階級門檻

圖 4-26 為不同財富階級在固定階級門檻後之所得組成分布情形。各階級之所得組成趨勢與階級門檻固定前並無明顯差異，且根據推估結果表明，一般階級（前 10%-50% 以及後 50% 階級）的所得來源主要是以薪資所得為主，但前 10% 階級的個人，則是以資本賺取之所得為主，因此在所得組成比例中，前 10% 階級之勞務所得相對其他階級來的低許多，但營利與股利所得等其他所得則相對其他階級有更高的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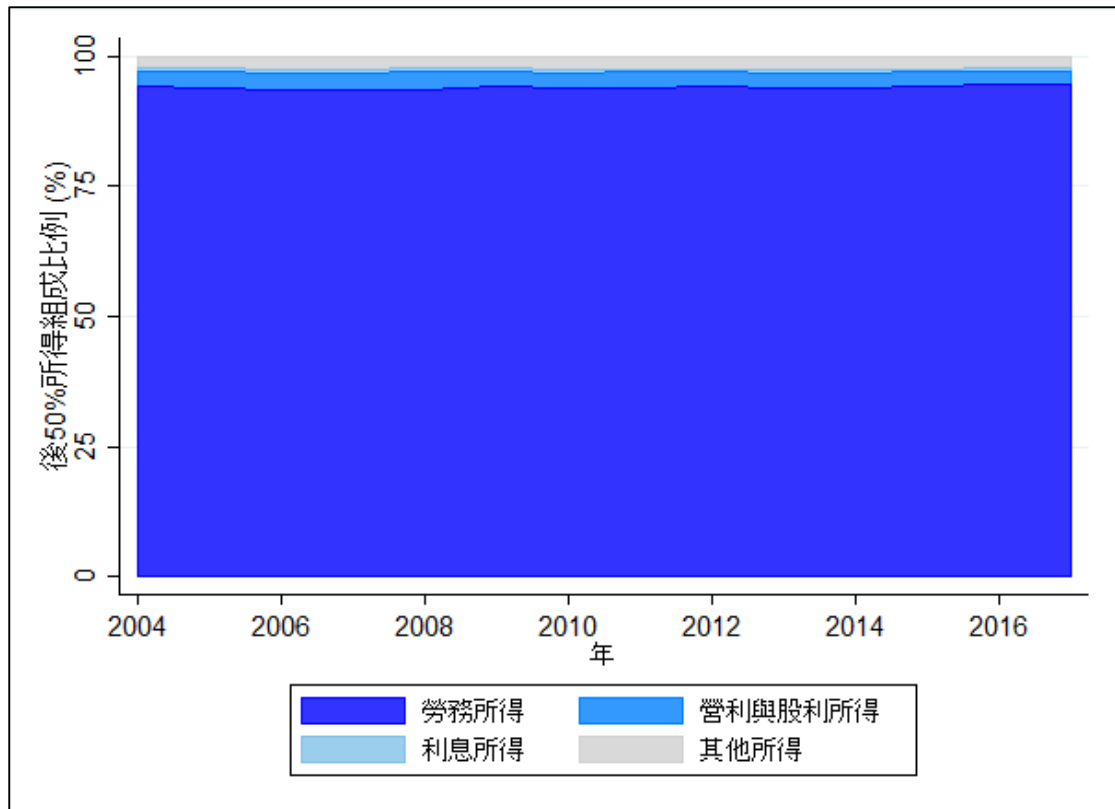


(a) 前 10% 所得組成比例 (%)



(b) 前 10%-50% 所得組成比例 (%)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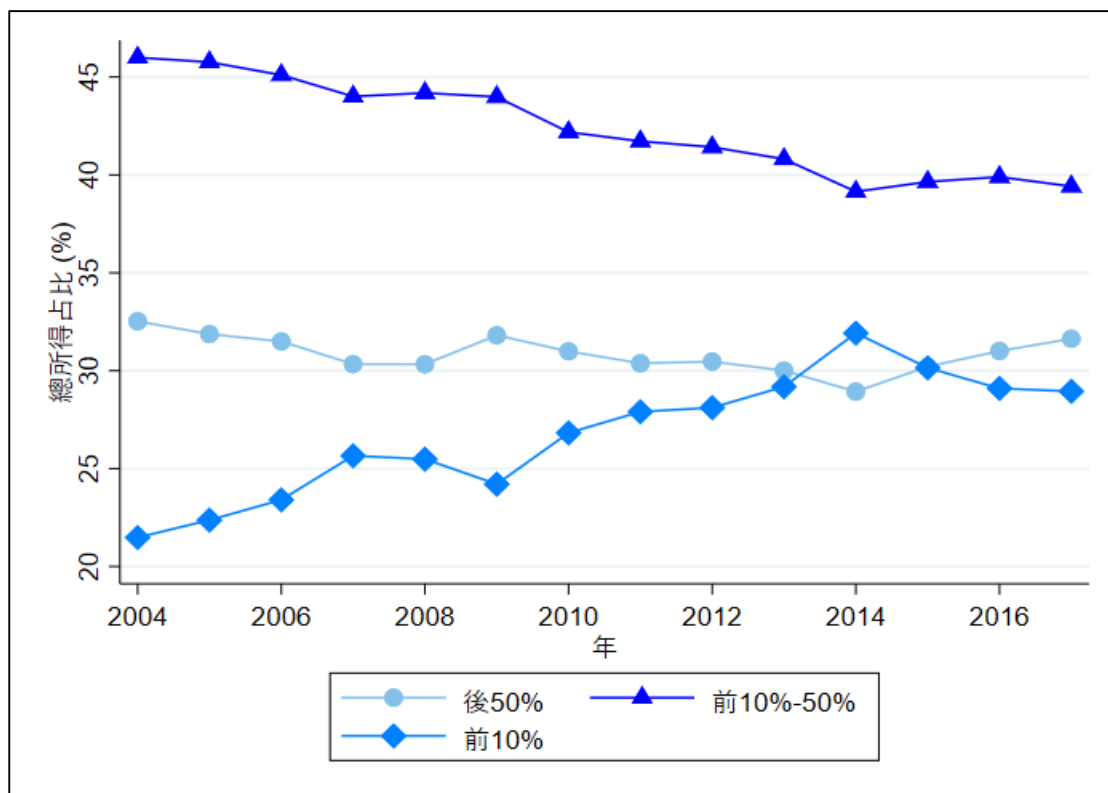
(c) 後 50% 所得組成比例 (%)

圖 4-26 各類階級所得組成：固定財富階級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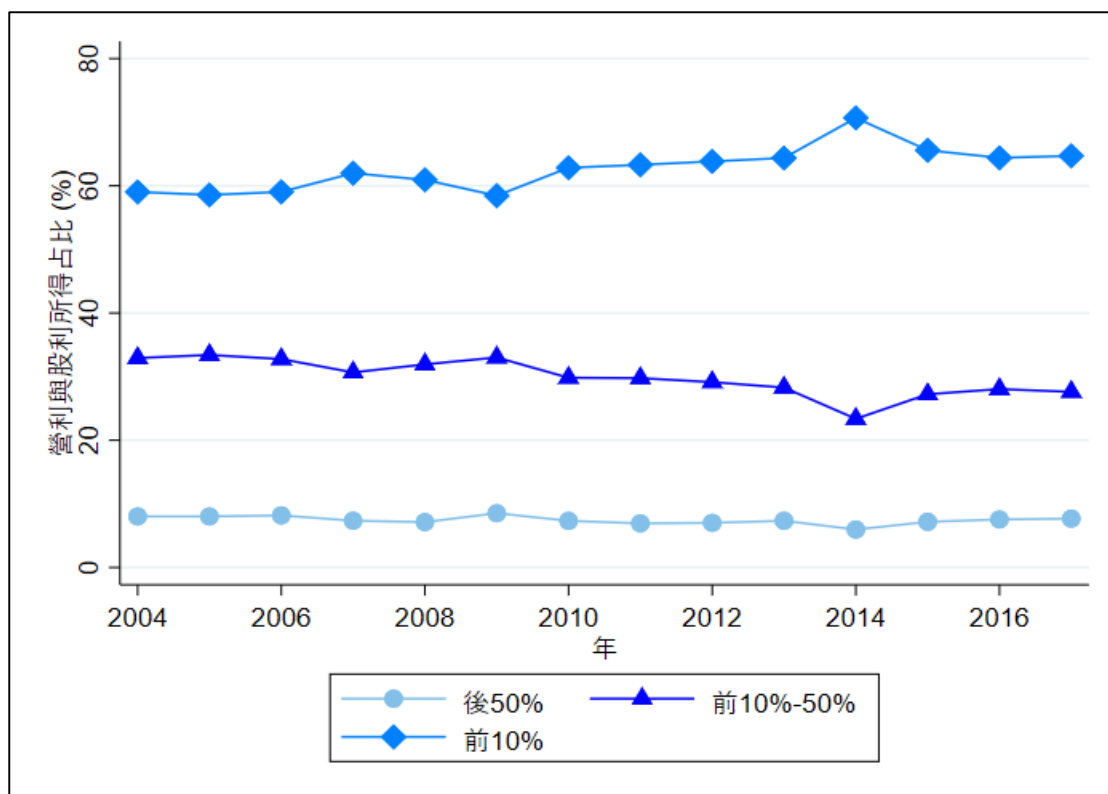
最後，以圖 4-27 觀察不同階級在固定財富階級門檻後之所得占比情形。首先，比較各所得階級總所得占比趨勢變化，可以看到後 50%、前 10%-50% 以及前 10% 階級於 17 年間分別成長 -0.9%、-6.6% 以及 7.5%。其中，前 10% 階級的總所得占比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僅於 2014 年後有微幅下降。而再以不同所得分類占比趨勢來看，其營利與股利所得，以及勞務所得占比亦呈現相似的變化趨勢，僅利息所得占比於 14 年間皆呈成長趨勢，成長幅度達 21%。接著，觀察前 10%-50% 階級不同所得分類之所得占比，其於總所得與營利與股利所得占比自 2004 年逐年減低，至 2014 年方有小幅度回升。而勞務所得以及利息所得占比則顯示逐年下滑之趨勢，其中又以利息所得占比下滑幅度最為明顯，14 年間下降近 20%。

初判上述趨勢可能受 2015 年全球股災影響，全球多國新興市場貨幣大幅貶值，臺灣出口持續衰退，經濟受挫使失業率暴增等。因此從各類別所得占比趨勢亦可以看到，以資本賺取為所得之前 10% 階級在營利與股利所得中呈衰退趨勢，而主要以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之前 10%-50% 階級則受就業衝擊等影響，於

勞務所得占比中持續下滑。而從總所得占比趨勢來看，顯示我國中產階級所得份額有正在萎縮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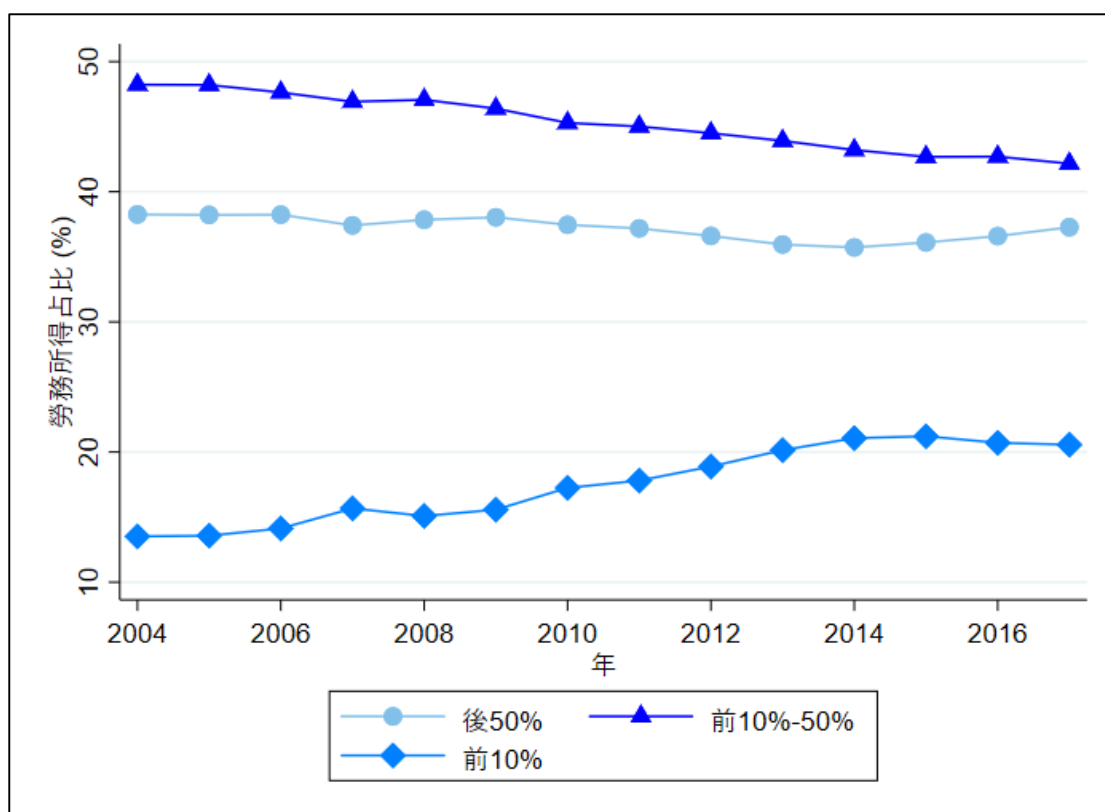


(a) 總所得占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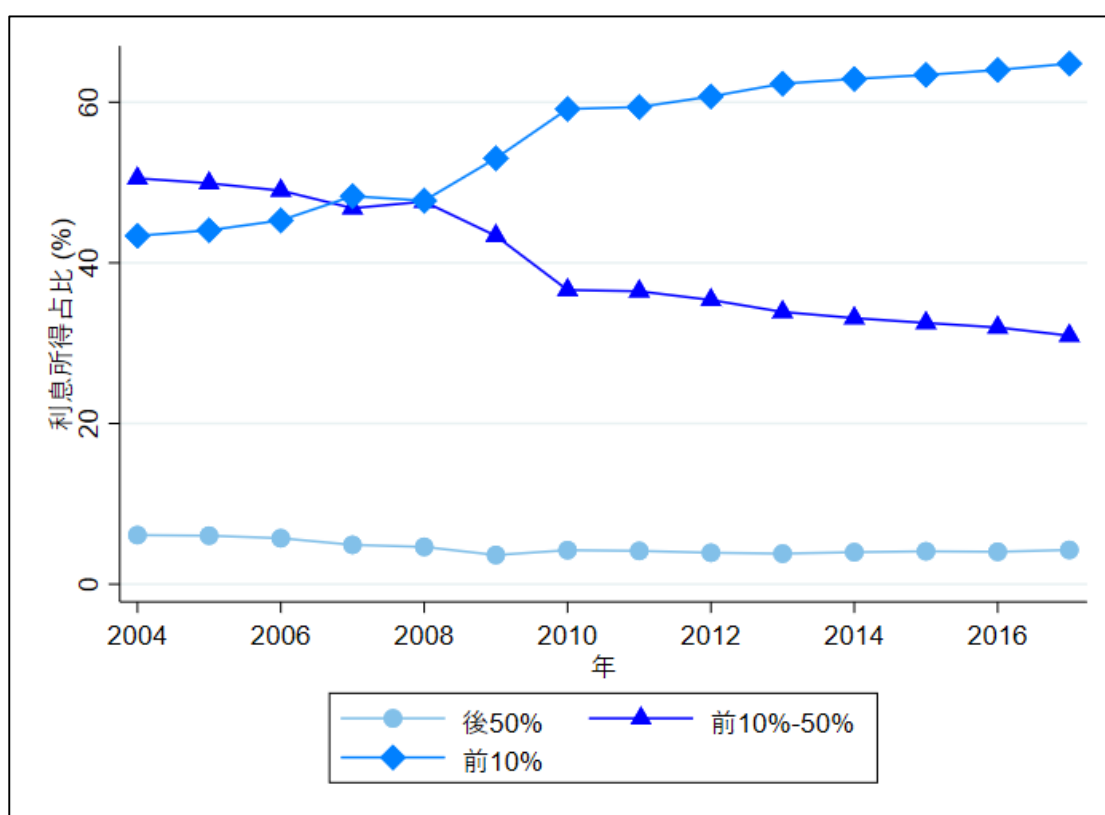


(b) 營利與股利所得占比 (%)

(續下頁)



(c) 勞務所得占比 (%)



(d) 利息所得占比 (%)

圖 4-27 各類別所得占比：固定財富階級門檻

第四節 調查資料與行政資料之比較

前述統計結果分析了調查資料與行政資料分別藉由不同定義計算之各階級變動趨勢，為了將兩者資料可以相互比較，本研究特將調查資料部分進行「人均家戶所得」之計算，再按照 OECD 及相關文獻對中產階級之定義，將全體資料分為四個階級。本研究同樣將家庭收支資料分為「家戶人均總所得」及「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分別探討。

(一) 家戶人均總所得

在此先將各年度之人均總所得中位數趨勢呈現出來（詳圖 4-28），亦放入經由 CPI 調整後之所得中位數（以 2005 年為基期），繪製如下圖 4-29 所示，可以發現未經 CPI 調整之人均所得中位數無明顯低點，且大致呈現上升趨勢；而透過 CPI 調整後之人均所得中位數，自 2008 年為最低點後，臺灣家戶人均總所得中位數正逐漸攀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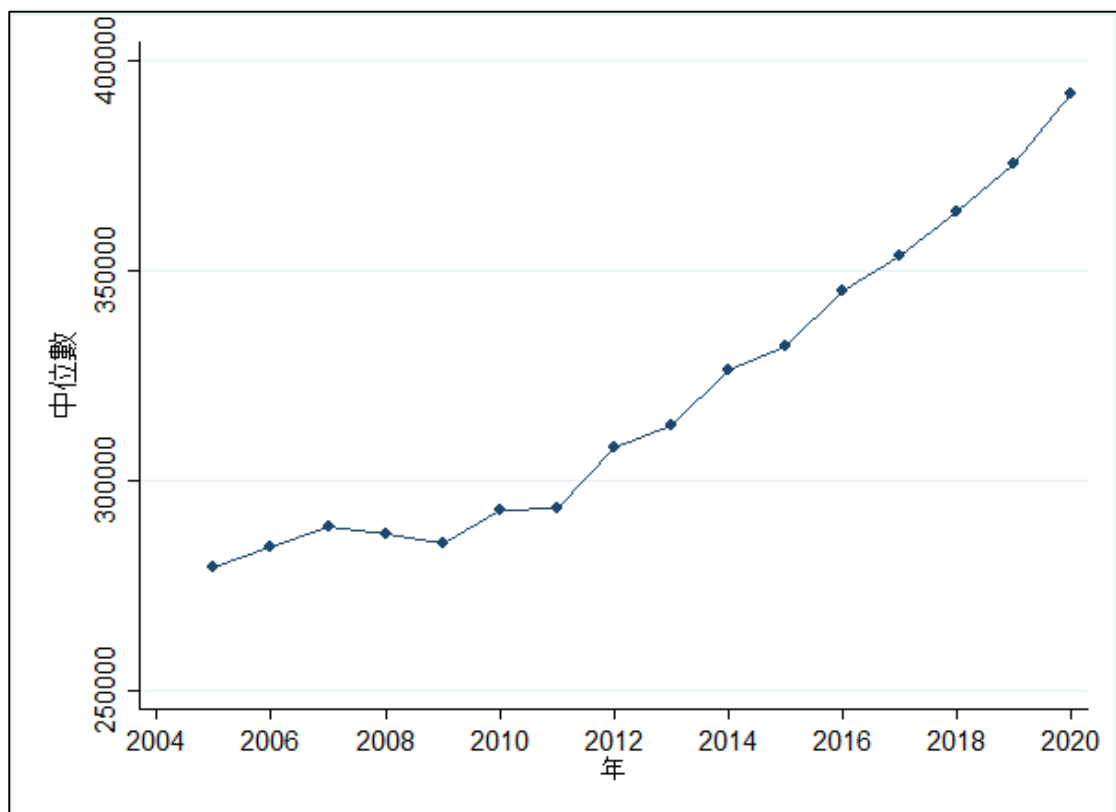


圖 4-28 家戶人均總所得中位數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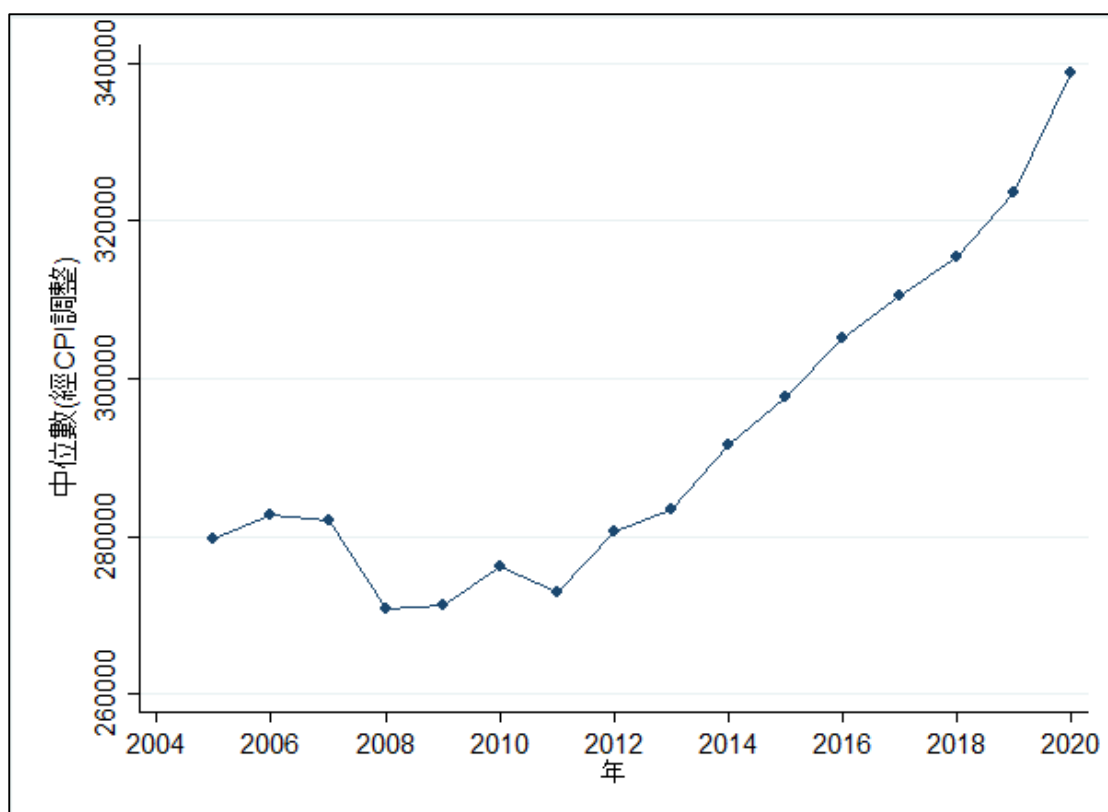


圖 4-29 家戶人均總所得中位數變動趨勢（經 CPI 調整）

其所得階級家戶數占全體家戶數之比例、該階級所得占全體所得之比例如圖 4-30、4-31 所示。根據圖中顯示，該年度中產階級家戶數量占全體家戶數量的比例，在 2005 年至 2020 年間落在 59%~64% 之間，與以家戶總所得之結果比較，可以發現中產階級比例之趨勢有些微成長趨勢；富裕階級之比例介在 9~13% 之間，中下階級之比例介在 20%~22% 之間，貧窮階級之比例介在 6%~8% 之間。

而中產階級所得占全體所得之比例，在 2005 到 2020 年間整體趨勢在攀升中，從 2005 年的 60.08%，此後趨勢雖有一些上下小幅波動，但到 2020 年時來到了 66.63%，相較於 2005 年的比例成長了約 6.5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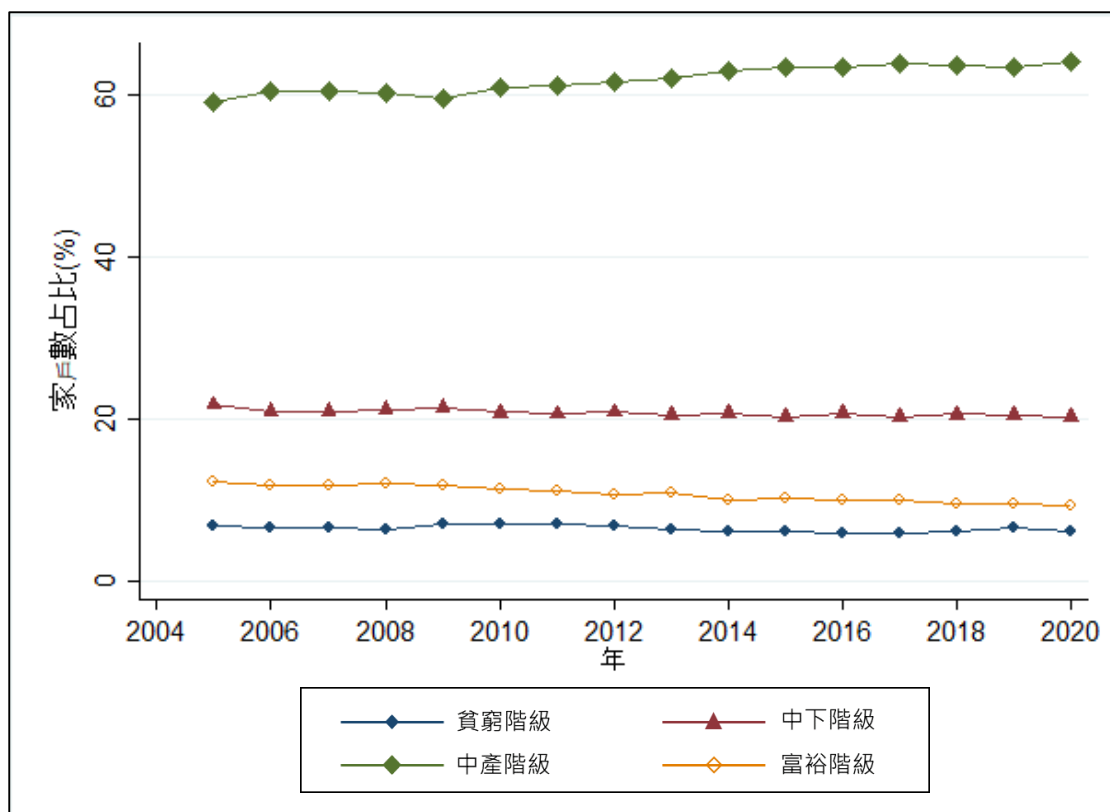


圖 4-30 各類階級家戶數占比趨勢：家戶人均總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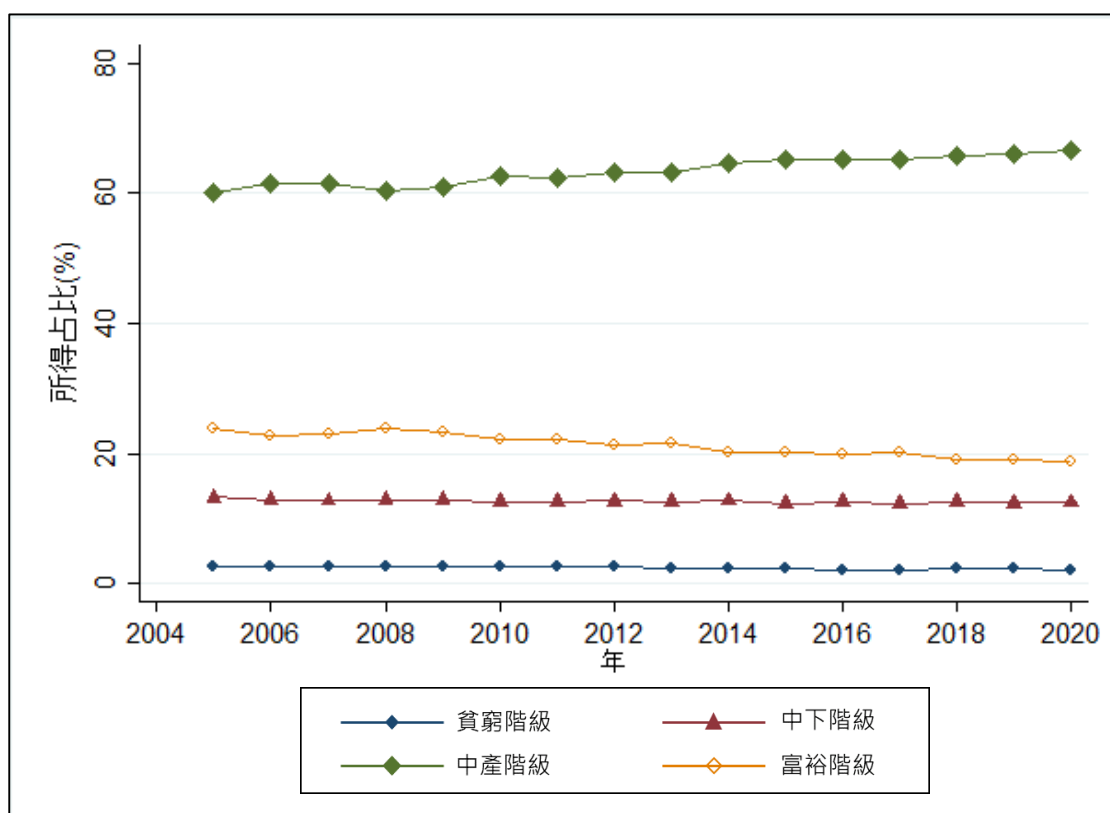


圖 4-31 各類階級家戶所得占比趨勢：家戶人均總所得

再來，本研究控制其家戶之個人特性，包括 (1) 年齡介於 25-65 歲、(2) 有正職工作者，以符合上述兩個條件者之所得為其家戶所得，並除以符合上述兩條件者人數，以此計算人均之家戶所得，再按照 OECD 及相關文獻對中產階級之定義，將全體資料分為四個階級，其所得階級家戶數占全體家戶數之比例、該階級所得占全體所得之比例如圖 4-32、4-33。

根據分析結果顯示，該年度中產階級家戶數量占全體家戶數量的比例，在 2005 年至 2020 年間穩定維持在 58%~61% 之間，富裕階級之比例介在 10~13% 之間，中下階級之比例介在 18%~21% 之間，貧窮階級之比例亦介在 8%~11% 之間，可以發現中下階級與貧窮階級之比例皆與以家戶總所得之趨勢相差不大。

而該階級所得占全體所得之比例，在 2005 到 2020 年間整體趨勢並不明顯，從 2005 年的 59.42%，到 2020 年的 59.44%，中途雖有極小幅度的上下波動，但整體仍介於 57.65% 至 60.96% 間，整體漲跌不大於 4 個百分點，可謂變化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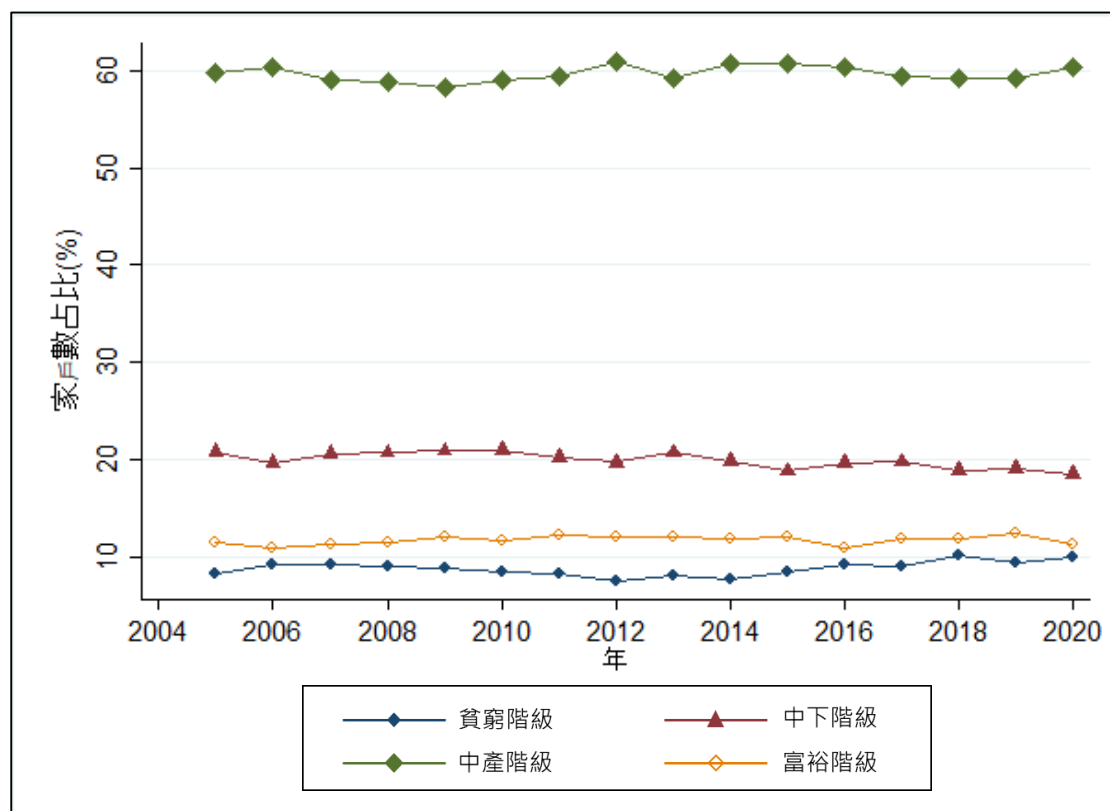


圖 4-32 各類階級家戶數占比趨勢 (控制個人特性)：家戶人均總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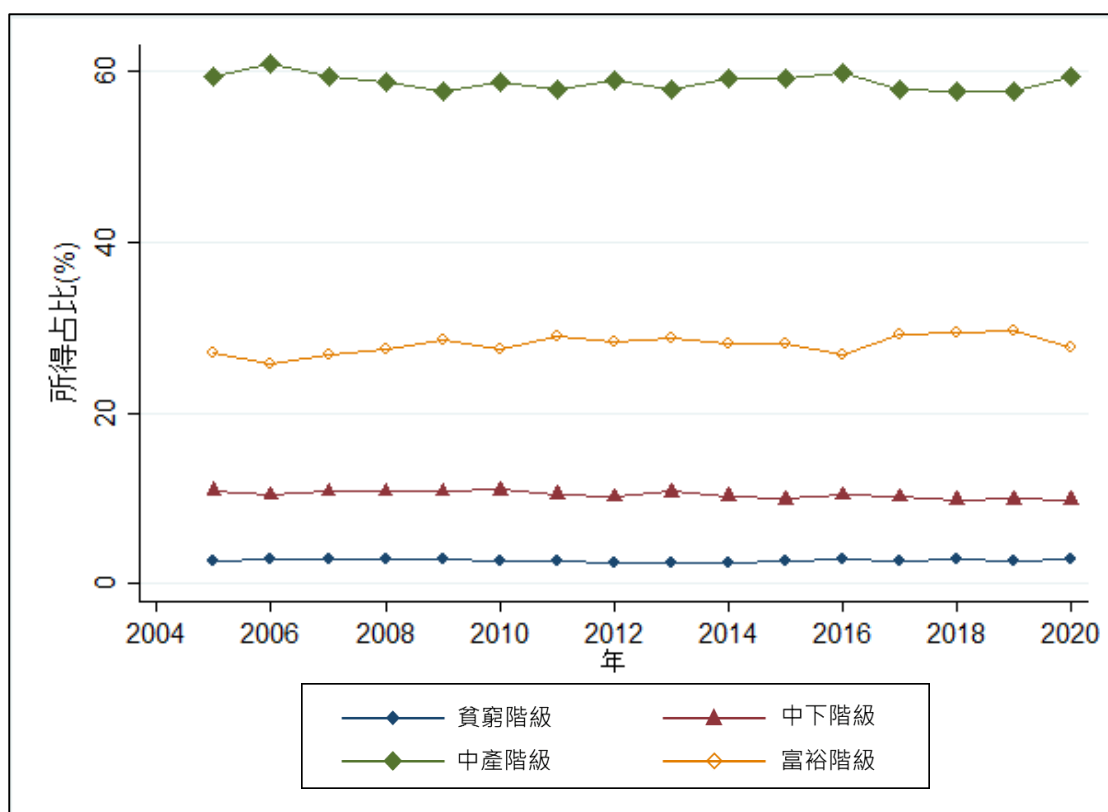


圖 4-33 各類階級家戶所得占比趨勢 (控制個人特性): 家戶人均總所得

(二) 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

圖 4-34、4-35 顯示各類所得階級家戶數占全體家戶數之比例，以及各類階級所得占全體所得之比例。首先，該年度中產階級家戶數量占全體家戶數量的比例，在 2005 年至 2020 年間仍穩定維持在 54%~57% 之間，與以家戶所得總計之結果比較，可以發現中產階級比例之趨勢大致相符；富裕階級之比例介在 10~13% 之間，中下階級之比例介在 15%~18% 之間，貧窮階級之比例亦介在 15%~18% 之間，這些數據皆與以家戶總所得之趨勢相去不遠。

而中產階級所得占全體所得之比例，在 2005 到 2020 年間整體趨勢在攀升中，從 2005 年的 61.72%，最低點來到 2008 年的 61.39%，此後趨勢雖有一些上下小幅波動，但到 2020 年時來到了 67.47%，相較於 2005 年的比例成長了約 5.7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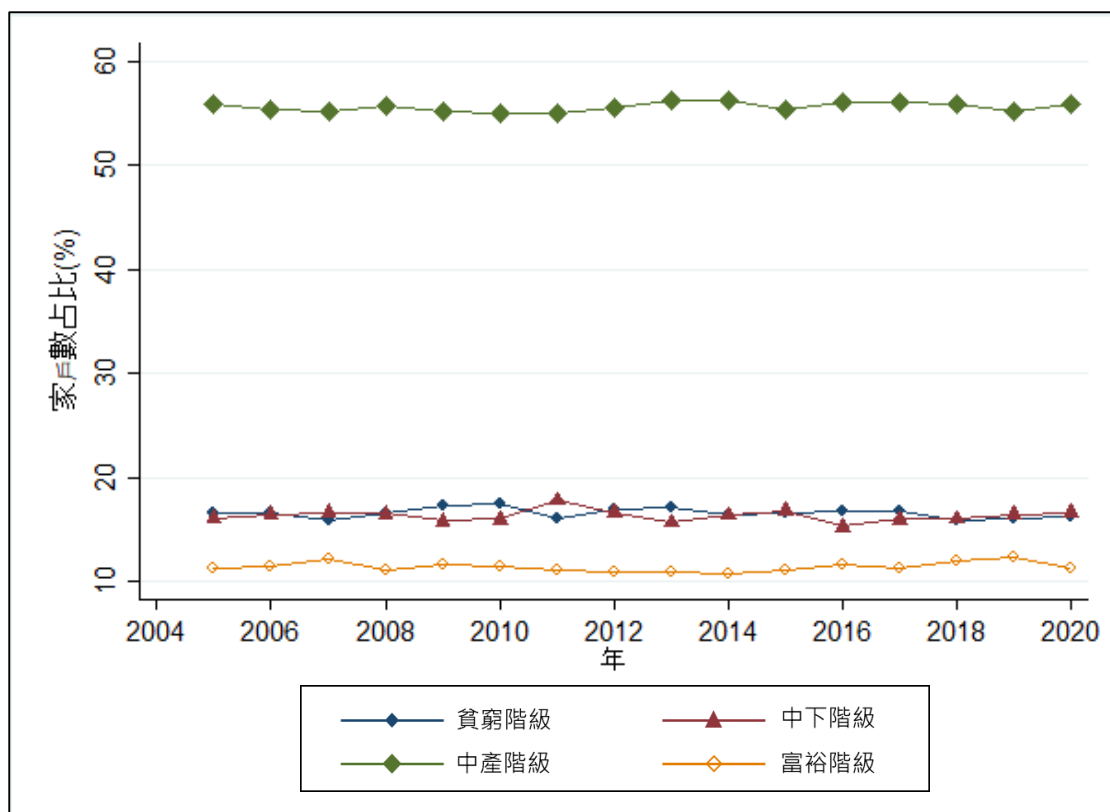


圖 4-34 各類階級家戶數占比趨勢：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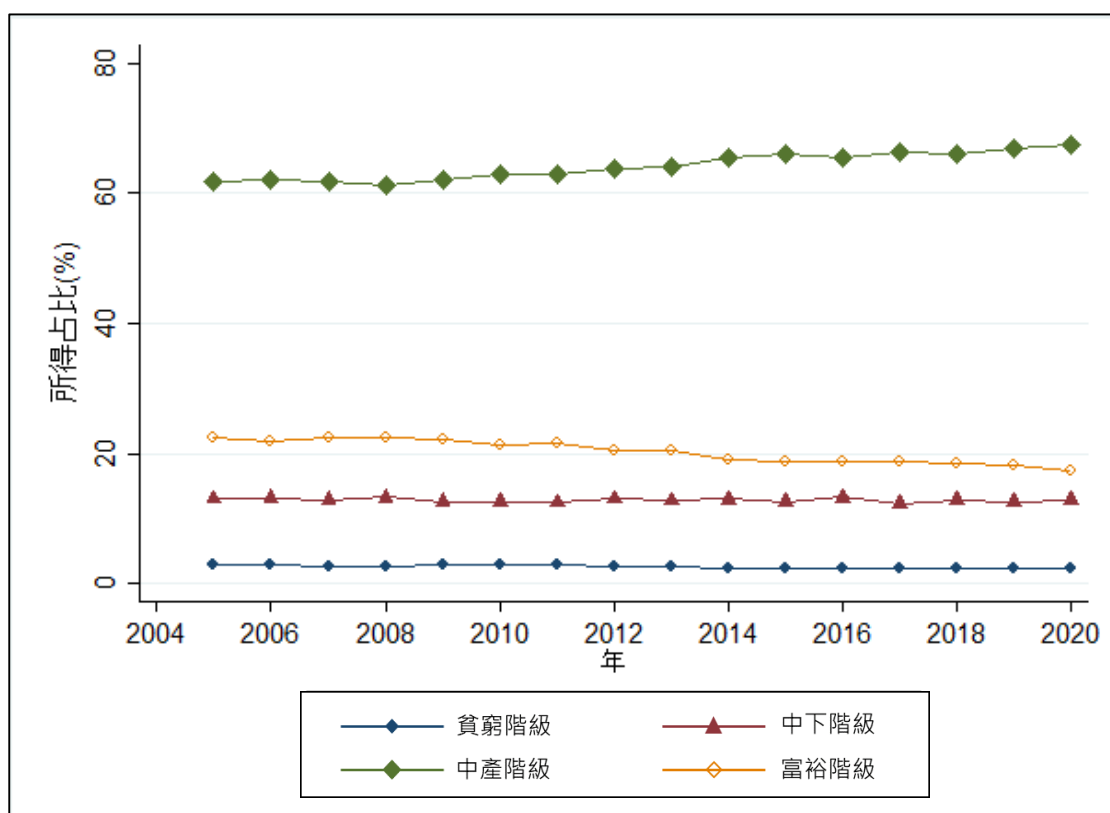


圖 4-35 各類階級家戶所得占比趨勢：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

再來，本研究控制其家戶之個人特性，同樣包括 (1) 年齡介於 25-65 歲、(2) 有正職工作者，再按照 OECD 及相關文獻對中產階級之定義，將全體資料分為四個階級，以圖 4-36、4-37 顯示其所得階級家戶數占全體家戶數之比例，以及該階級所得占全體所得之比例。

從圖中可以看到，該年度中產階級家戶數量占全體家戶數量的比例，在 2005 年至 2020 年間穩定維持在 49%~52% 之間，富裕階級之比例介在 14~17% 之間，中下階級之比例介在 16%~19% 之間，貧窮階級之比例亦介在 15%~18% 之間，可以發現中下階級與貧窮階級之比例皆與以家戶總所得之趨勢相差不大。

而該階級所得占全體所得之比例，在 2005 到 2020 年間整體趨勢並不明顯，從 2005 年的 50.70%，到 2020 年的 50.79%，中途雖有極小幅度的上下波動，但整體仍介於 48.07% 至 51.69% 間，整體漲跌約在 4% 左右，可謂變化不大。

若以此結果與財稅資料在 OECD 之中產階級定義下結果相比較，若財稅資料以勞保資料及年齡資料控制其勞動狀況、薪資狀況及年齡，就中產階級之人口占比而言，相較於財稅資料中產階級比例穩定之 50%-52%，以家庭收支資料進行分析之結果與其相去不遠；然而相較於財稅資料結果之富裕階級比例 15%-17%，本結果亦為相似且穩定；相較於財稅資料之中下階級比例 20%-23%，本結果約低於其比例 4%；相較於財稅資料之貧窮階級比例 10%-14%，本結果約高於其比例 4%。就整體結果而言堪稱穩定且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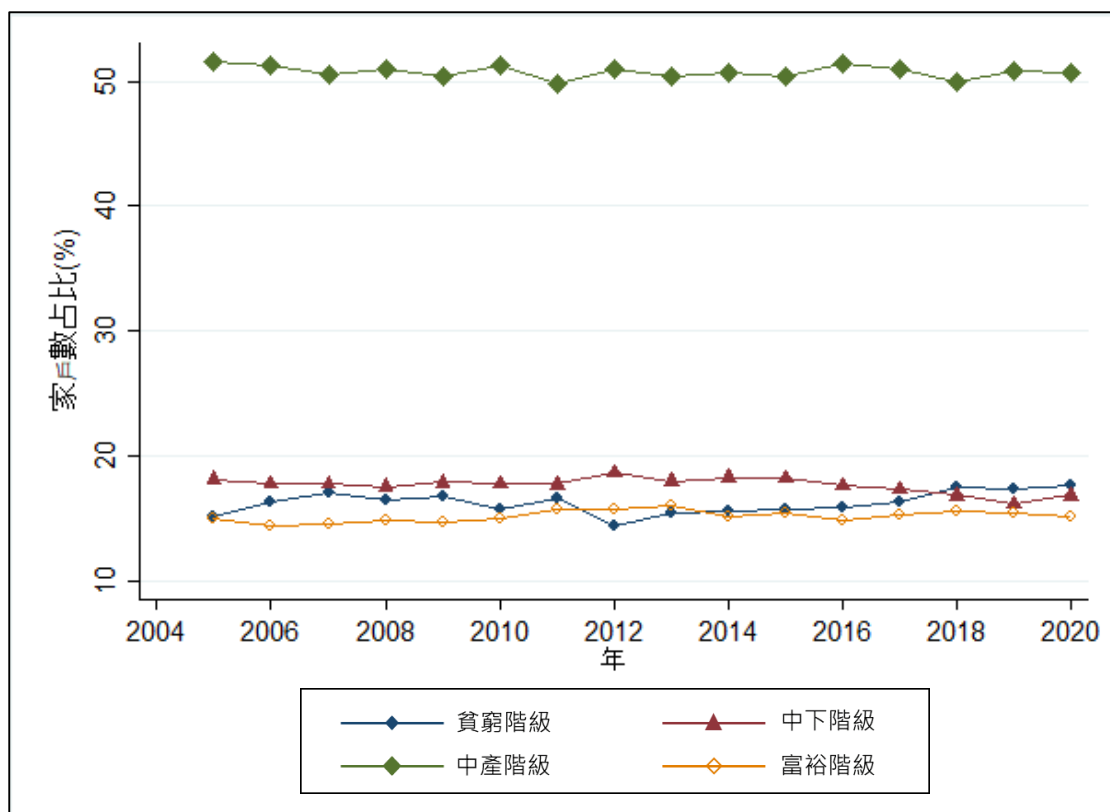


圖 4-36 各類階級家戶數占比趨勢 (控制個人特性): 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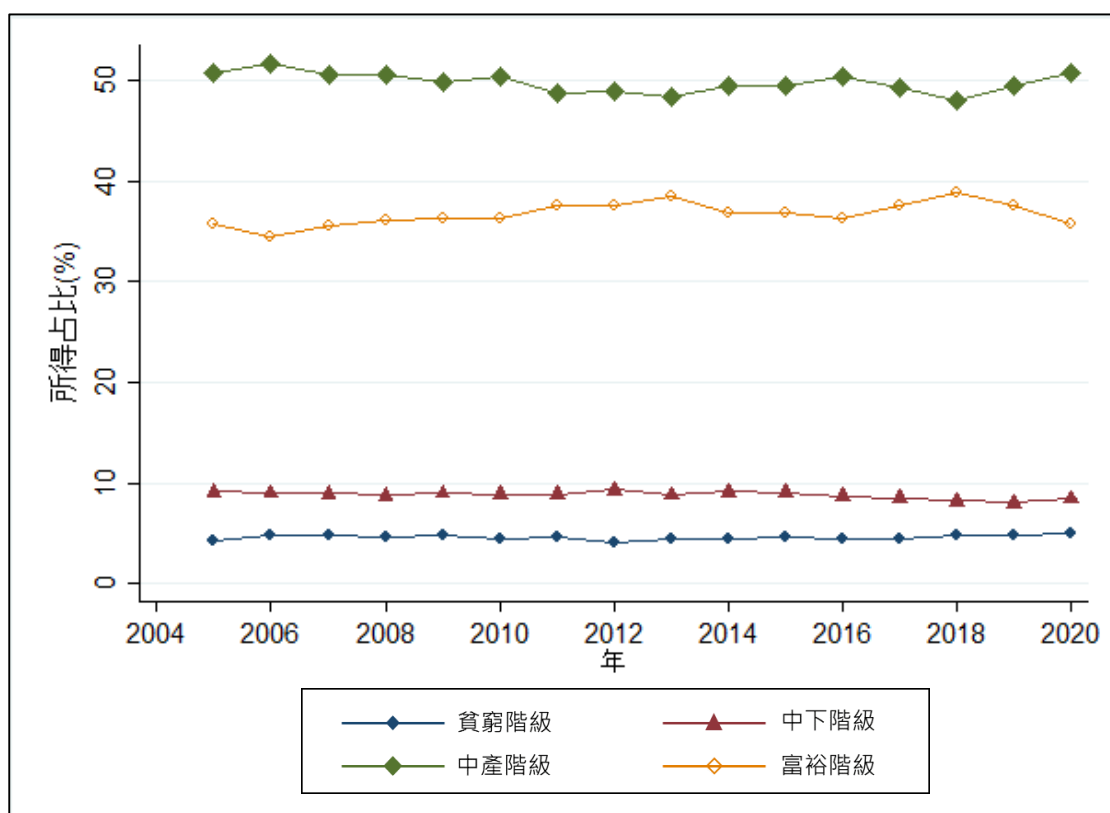


圖 4-37 各類階級家戶所得占比趨勢 (控制個人特性): 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

第五節 本章小結

本章透過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透過家戶所得排序定義出家戶所屬之社會階級，並藉此觀察社會各階級在 2005 年至 2020 年之所得趨勢，再利用財政資訊中心所提供的個人基本資料檔，串聯不同財產登錄檔、所得登錄資料和購屋借款利息資料等，透過個人財富排序數據定義出個人所屬之社會階級，並藉此觀察社會各階級在 2004 年至 2017 年之所得趨勢。其中，所得部分，研究採用 OECD 定義之社會階級，以全體所得中位數之 75%-200% 定義為中產階級，再按照相關文獻定義，將高於全體所得中位數之 200% 定義為富裕階級、介於其 50%-75% 定義為中下階級、其 50% 以下定義為貧窮階級，研究亦採用個人所得總額與資產淨值以定義財稅資料中個人所屬之社會階級，共劃分為前 10%、前 10%-50% 與後 50% 三類所得階級。其中，分配於前 10%-50% 階級者研究將其定義為中產階級人口。

首先，先以家戶所得進行分組，透過 OECD 之中產階級定義了解各階級人口數及所得比例之變動趨勢。可以發現，在以家戶所得為基礎之分類下，不管是在中產階級或者其餘階級，其所得都沒有很明顯之變化；若控制家戶特性，即把戶內人口數與家庭型態控制的情況之下，可以發現，雖然在幾個組別中，中產階級的比例有稍稍上升，但整體而言，在各戶內人口數的組別都沒有很明顯的變動，而在控制家庭型態之下，可以發現在「夫婦二人家庭」及「單親家庭」組別之中產階級皆有上升趨勢，但「單人家庭」與「核心家庭」之中產階級並未有明顯上升趨勢。

再來，以個人所得總額進行分組，先透過 OECD 之中產階級定義了解各階級人口數及所得比例之變動趨勢，若以原 OECD 對中產階級之定義，再將財稅資料串接至勞動資料，控制個人特性，例如勞動狀況與保險狀況等，可以發現，不論在是否控制年齡項，其中產階級之人口及所得占比皆未有萎縮之趨勢。

而由於連賢明等人（2021）報告指出相較所得不均度，財富不均度更能充分表達貧富差距的概念。因僅透過所得不均度討論貧富差距的問題，可能未考量到如面臨退休人口缺乏所得卻持有許多資產等情形。基於此，研究另以個人財富之排序來定義個人所屬之社會階級，並依續分析各階級在所得分配趨勢上的變化。

首先，透過個人財富排序後之階級數據中可以發現，不同階級的財富平均數差異甚大。此結果呼應中研院朱敬一院士曾表示：愈有錢的人，從資本利得的比

例愈高；而愈窮的人則從薪資所得愈高之情形。因個人在依據財富進行排序後，由於較有錢者主要較偏向資本利得，所得收入相對較低，使財富階級間之平均所得差異進而減少。

接著，觀察依財富排序分組後之各階級人口之所得平均數。數據顯示相較使用所得進行排序的結果，三階級總所得呈逐年提升之趨勢。而若根據所得分類來看，營利與股利所得和利息所得之平均數趨勢則無明顯變化，平均勞務所得在 2009 年起則有較明顯之起伏波動，可能是受金融風暴影響失業率暴增，使勞務所得呈現大幅衰退。而進一步透過觀察各階層的所得中位數變化，可以發現總所得中位數明顯低於總所得平均數的水準，顯見各階級內之所得分布依然呈現右偏分布，且在所得分類中，又以勞務所得的差異最為明顯。此外，若比較使用所得進行排序的結果，以財富定義之階級則呈現較大的差距。

再則，觀察不同階級之所得組成比例。與以所得排序結果相似：中產階級之所得組成比例中，以勞務所得為主，且占比無太大之變化，而前 10% 階級之勞務所得占比則明顯偏低。與之不同的是，後 50% 財富階級則明顯以勞務所得為主，約有 95%，營利與股利所得、利息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等之加總僅占約 5%。從上述現象來看，似乎再次呼應中研院院士朱敬一所提出：愈富有者從資本利得的比例愈高；愈貧窮者則以薪資所得愈高的情形。

最後，觀察不同階級於各類所得之占比，在總所得占比中，以中產階級占比最高、後 50% 階級次之，前 10% 階級占比最低。而進一步依各所得類別細分後，營利與股利所得中，以前 10% 階級占比最高，依次為中產階級與後 50% 階級，顯示愈富有者利用資本獲得所得的比例愈高的現象。然而，相較以所得進行排序，財富定義之階級在總所得占比差異有所減少，且其占比趨勢亦較為合理性：以財富進行排序後，前 10% 總所得占比大幅下降許多，並大幅降低所得集中的趨勢。

接著，除了觀察每年變動之趨勢外，透過固定階級門檻，可觀察相同標準下之所得趨勢變化。首先，在固定財富階級門檻後，2017 年各階級人口數有些微調整，其中前 10% 階級人口數提升，中產階級以及後 50% 階級人口數則皆下降。此外，平均財富與平均所得皆相較未固定門檻有較低之水準。而在財富階級之人口組成趨勢中則可以看到，前 10% 與後 50% 階級之人口數與人口組成趨勢皆為成長趨勢，但中產階級人口數有微幅減少，顯示在財富定義的階級下，中

產階級人口組成比例有萎縮的現象。

接著，研究在固定財富排序門檻後觀察各所得類別之平均數，發現總所得與各類所得在固定門檻前後皆趨勢相當，且進一步計算平均數差額後，可以看到中產階級以及後 50% 階級的差額皆不大。但若以所得定義之階級進行比較後，研究發現以所得定義階級時，各階級勞務所得平均 14 年皆呈穩定趨勢，但若以財富定義階級，三種階級於 2009 年前呈逐年下滑趨勢，並自 2010 年起回升，突顯 2008、2009 年金融風暴對各階級所得皆有所影響。而配合觀察固定財富階級門檻後不同所得類別之中位數變化，在比較中位數與平均數之差異時，可以發現總所得中位數明顯低於總所得平均數的水準，且階級愈高，所得中位數差距愈大。

再來觀察不同財富階級在固定階級門檻後之所得組成分布情形。在階級門檻固定前後，各階級之所得組成趨勢並無明顯差異。且根據推估結果表明，一般階級（前 10%-50% 以及後 50% 階級）的所得來源主要是以薪資所得為主，但前 10% 階級的個人，則是以資本賺取之所得為主，因此在所得組成比例中，前 10% 階級之營利與股利所得等其他所得相對其他階級有更高的水準，勞務所得則相對其他階級占比較低許多。

最後，觀察不同階級在固定財富階級門檻後之所得占比情形。中產階級在總所得占比中逐年下降，但前 10% 階級的占比卻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而在所得類別中，中產階級在這 14 年間的占比趨勢皆呈現逐年下降。此現象即顯示我國中產階級所得份額正在萎縮，並且逐年加劇。

另外，本研究比較以家庭收支資料與財稅行政資料呈現之中產階級趨勢之異同，將家庭收支調查之「家戶所得」資料變成「人均所得」來進行排序及分類，在家戶人均總所得中，研究發現中產階級家戶占比趨勢有些微成長趨勢；在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中，則發現中產階級的家戶比例並無明顯的變動趨勢，各階級亦然。而以所得份額比例來看，研究發現中產階級之所得份額比例有些許上升趨勢。另外，若控制其家戶內之成年人口及「有工作者」，則其中產階級的比例亦是維持穩定，各階級亦然，而以所得份額比例來看，則中產階級之所得份額比例也無明顯之變動趨勢。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研究用財富分配的中產階級定義雖較難與其他國家的結果做比較，且結果與其他定義略有差異，但在變化趨勢上仍然雷同。研究推測上開差異可能與財資資料中之財富估計有關。舉例來說，中產階級的財富較依賴

房地產價值，但在財資資料中的房地產價值，研究係透過結合實價登錄與地政司調查資料來推估市場價值，要到 2011 年後才有實價登錄資料得以進行串聯，故 2011 年以前是靠地政司的抽樣調查資料。因此，在 2003-2010 年之間的財富估計可能不是那麼準確，亦可能會影響財富分配定義下中產階級的所得趨勢估算。

第五章 專家諮詢會議

為能更加深入探討合適我國中產階級政策建議，且能更完整蒐集臺灣現有對於中產階級的相關措施，研究規劃召開專家學者會議以諮詢熟稔關於勞動力發展、稅制改革、住宅、教育，以及醫療及照顧等政策之專家學者，針對上該主題分享相關之建議與看法。期望透過會議諮詢及聽取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學者之寶貴意見，以提供團隊進行意見彙整，給予主管機關政策執行之參考。

一、會議流程與綱要

表 5-1 整理會議邀訪對象，會議流程如圖 5-1。首先，研究團隊將所蒐集之國內、外有關協助中產階級相關措施及政策進行彙整說明，再根據所蒐集到之國際研究經驗，整理國際上如何定義中產階級；最後，研究團隊將依序針對所採用之中產階級定義，包含：

- 國際定義標準 (OECD)
- 以財富排序之前 10%、前 10-50% 及後 50% 之人口
- 篩選有全職工作 (勞保) 或工作人口 (20 至 65 歲)

表 5-1 專家諮詢會議與會對象與職稱

與會人士	單位與職稱
江穎慧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助理教授
李浩仲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傅健豪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助理教授
蔡炆涓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蔡偉德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所長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透過前上述三種定義所描繪之我國中產階級所得變動趨勢進行說明。此外，團隊除嘗試透過不同中產階級定義方式予以劃分之外，另外透過選擇不同研究資料，包含 (1) 調查資料、(2) 稅務資料與勞保資料，以刻畫中產階級所得份額及人口占比的趨勢。

在說明不同定義方式與使用不同種類資料所分析之結果後，再分別依序請與會專家及來賓針對會議題綱分享各自之想法與建議，最終再綜合交流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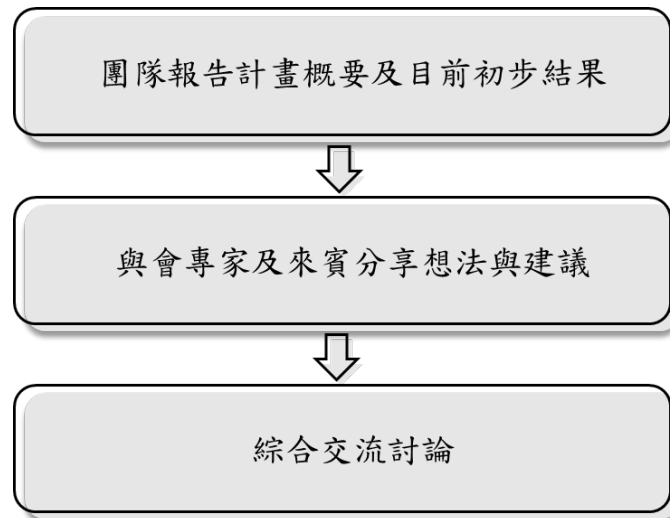


圖 5-1 專家諮詢會議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次會議討論題綱如下：

- (1) 如何定義中產階級
- (2) 中產階級對社會的影響、對經濟發展的影響
- (3) 臺灣中產階級發展政策建議（含勞動力發展、稅制改革、住宅、教育、醫療及照顧等面向）

研究預期透過團體座談的模式，接收不同領域的思維與專業，使報告能更加全面宇多元性。以下將彙整會議之重要結果，詳細會議紀錄請參閱附錄一。

二、會議重要結果

● 主觀認知不同使民眾對於中產階級定義不一致

從分析結果來看，民眾認知的中產階級與從資料上看到的中產階級似乎有所差異。初步判斷民眾的感知與現實的落差可能歸咎於個人主觀對於中產階級定義認知的不同。舉例來說，在亞洲地區，如香港可能會以擁有房地產與否作為標準；歐美地區則是以主觀評斷生活狀況加以評斷。因此，如後續可針對民眾對中產階級認知進行調查，包含民眾對於中產階級的認知，以及民眾認知自己是否為中產階級等等，不同世代對於自己是否是中產階級的看法可能會有很大的差異，這個可能可以解釋為何資料結果與我們的認知並不一致的現象。

● 研究顯示我國中產階級結構變化並不明顯，但家戶結構逐漸改變

從研究結果來看，可以看到臺灣中產階級趨勢穩定。其中，以家庭收支調查資料的分析結果中，以整體加總來看，整個人口趨勢是不變的，包括人口占比或

是所得占比幾乎都不變；但當細分不同家庭結構時，研究發現，兩人、三人家庭，夫婦兩人跟單親家庭下其實是有變化的，即表示長期趨勢下，實際上社會結構組成似乎有了變化。

因此，在觀察臺灣中產階級的變動趨勢中，除人口與所得占比趨勢變動外，建議可額外觀察其他指標的變化，或是透過劃分成不同類別來觀察其中特質的差異。例如將樣本類別區分為單人申報跟夫妻合併申報，或是從現有定義下觀察中產階級不同家戶的年齡組成、中產階級家戶中戶長年齡趨勢，以及中產階級家戶的消費習慣、中產階級的房屋自有率等。透過各類細項指標，以觀察整體穩健趨勢下的結構變化是否一致。

此外，由於人口改變是需要長時間觀察它的變化趨勢，如美國、日本等國家所描繪中產階級的人口趨勢是以將近 20 至 40 年為一個區間來觀察整體趨勢，平均下來大約是每年減少 0.2 至 0.5 個百分比，或許臺灣亦可嘗試拉長觀察的區間以更完整描繪我國中產階級的長期人口變化趨勢。

● 協助中產階級政策非僅單一面向討論，而應整體統籌規劃

針對穩健中產階級政策，現行許多政策皆可加以推廣，如住宅方面所推動的社會住宅與住宅補貼、稅制方面的扣除額機制、醫療照護方面的以房養老等等，以及可以改善分配不均的政策皆對中產階級有所助益，包括資本利得稅制改革、房地合一等稅制的改革等，都可以是強化中產階級的結構的一個方式。惟在一些制度設計上，提出幾項建議：

- (1) 從資料結果中可以看到，在所得分配裡面，中產階級以勞務（薪資）所得為主。如果要穩健中產階級，即應該針對這類人口提供一些勞動支持的政策，以避免中產階級如果失去工作所造成之所得巨大波動。另外，政府亦應加強微型創業相關的措施與補助政策，以使得中產階級有向上流動的能力。
- (2) 在做政策建議的時候，首先應找到政策目標族群。如在稅制扣除額設計上，可加以考量身份別來給予租稅的補助，這樣對於中產階級應該有比較好的政策效果。此外，在教育及勞動力發展面向中，建議增強中產階級的教育與技能（職能）訓練，以增強其工作穩定性，以及未來中產階級勞動力增加。此外，因應社會人口老化，退休年齡遞延，如果能擁有一個賺錢的本能的話，在職場上亦較有競爭有優勢。
- (3) 政策的設計可從增加誘因為切入點。舉例來說，現行政府針對少子化多透過

補助現金的方式去鼓勵民眾增加生育，但是現金補助卻無法間接區分受眾族群。因此，在政策設計上，政府推動的方式可以類似：多生一胎，即可享幾年的免稅額優待等。因為所得須達到某個門檻才享受的到免稅額的福利，因此政策在某種程度上即在提高中產階級生育率，而不是鼓勵中下階級多生育。

- (4) 政府應積極鼓勵民眾針對自我醫療及照護進行規劃，非僅依靠社會保險與福利制度。如高齡化社會使老人安養照顧需求漸增，然僅依賴社會的長照服務非長久之計，政府應大力推動以房養老、安養信託等政策。以類似逆向貸款的概念以保障中產階級在養老的過程當中有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或是在醫療方面，加強推廣中產階級購買額外醫療險來保障自己的健康，非僅依賴健保體制的支援等。
- (5) 在相關穩健中產階級政策的設計上，由於社會是一個龐大複雜的框架，因此應針對所有面向統籌探討，非僅針對單一面向進行改革，方可維持整體社會穩定，使大架構體制下更趨完善。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與建議

在研究資料分析部分，本研究利用兩個主要資料及兩個國際間之定義，來定義並分析中產階級之趨勢，前者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家庭收支資料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財稅行政資料，後者則針對資料為所得或財富之型態分別參考 OECD 與 Tanaka 等學者，或 Saez 與 Zucman 之研究中所提供對中產階級之定義。

首先，本研究針對家庭收支資料進行分析，採用 OECD 與 Tanaka 等學者對中產階級之定義，並將家戶所得區分為家戶總所得與家戶可支配所得分別進行統計，而在各所得定義下又再控制其家戶特性（即家戶人口數）來觀察各階級人口占比與所得占比之變動。結果發現，對於以總所得或以家戶可支配所得為基礎統計之結果相去不遠，中產階級與各階級之比例在十數年間皆維持穩定，另控制家戶人口數時，其家戶人口數為 2 與 3 之中產階級比例有些微上升之趨勢，家戶人口數為 1 與 4 以上者則無。

再來，本研究利用財稅行政資料進行分析，本部分分為所得及財富定義之中產階級，分別觀察其階級人口及所得占比變動之趨勢。一開始，本研究先採用 OECD 與 Tanaka 等學者對中產階級之定義，對財稅資料之所得資料進行分析，若以個人所得進行加總，無論是否進行所得由配偶平分之調整，其結果未呈現持續上升或下降之趨勢，若未排除較低所得或零所得者，本結果較為不精確，故本研究利用勞動部提供之勞保及勞退資料，與財稅部分之所得資料進行串聯，控制其個人特性，包括有勞保者部分控制其為有正職工作者、非職業工會加保者、年度投保月份需大於（含）6 個月外，無勞保者部分則控制其年所得須大於（含）當年底之最低工資 * 12 個月，再進行所得排序，結果顯示中產階級之人口及所得占比皆未有明顯之變動，各階級亦然。另外，本研究再行控制其年齡介於 25 至 65 歲，亦發現結果顯示其中產階級及各階級之人口及所得占比並未有明顯之變動趨勢。

第二部分係利用財富資料，參考 Saez 與 Zucman 等學者之研究，將中產階級定義為前 10% 至 50% 之財富區間後，進行其總所得與各類所得之變動分析，結果顯示，其總所得之中位數較平均數為低，階級內所得分布呈現右偏，而中產

階級與後 50% 則以勞務所得為主，前 10% 之勞務所得占比明顯偏低，而就人口數與人口組成來看，前 10% 與後 50% 之人口數及人口組成皆為成長趨勢，但中產階級之人口數有微幅減少，而中產階級在總所得占比中逐年下降，但前 10% 之占比卻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我國中產階級所得份額正在微幅減縮，並且逐年加劇。

最後，我們將家庭收支調查之資料進行人均家戶所得之計算，以便於與財稅資料之結果進行比較。以人均家戶總所得計算之結果顯示，中產階級家戶數量之占比與以家戶總所得計算之結果趨勢大致相符，皆為穩定，而以所得占比來看，與財稅行政資料統計之結果有所不同，2008 至 2020 年間有上下小幅波動，最後並有增加趨勢；若控制其為成年人口及「有工作者」進行分析，則其中產階級之比例亦為穩定，各階級狀況亦然，此情況不論是人口占比或者所得占比皆同，中產階級之穩定狀況與家戶總所得進行分析之結果亦為相似。

從上述研究顯示，我國中產階級結構變化並不明顯，但長期趨勢下，社會結構組成似乎有了變化。在專家會議中，與會學者從不同角度思考造成此趨勢下的可能原因，包括主觀認知不同使民眾對於中產階級定義不一致、社會結構愈趨高齡化影響、我國社福機制的日趨完善，以及我國教育制度下的階級僵固性等。

在國際上，許多國家的資料皆表明各國的中產階級長期下逐漸消逝，面對這樣的趨勢，許多國家皆針對如何穩健中產階級相繼提出相關政策以因應。對此，研究彙整了與我國社會體制的南韓、發展進程較為相近之日本，以及於數位經濟發展領先國家之美國，以上國家針對中產階級所因應之相關扶持政策。如在住宅方面，臺灣、日本及南韓政府皆提供社會住宅減輕人民房屋上的經濟壓力；稅制面上，臺灣與日本皆提供扣除額等相關政策優惠；醫療照顧面上，臺灣與日本針對長照服務進行制度規劃，南韓則進行醫療健保改革等。

另外，在專家會議的廣泛討論中，我們也蒐集到不同專業領域之學者對於各面向提出的政策建言。其中，多數學者皆表明我國現行許多政策皆可加以推廣，如社會住宅與住宅補貼、教育面上擴大公幼制度、稅制方面的扣除額機制等，皆對強化中產階級結構有所助益。

值得一提的是，有學者建議政策的設計應從增加誘因的角度切入，透過誘因的設計能使政策間接區分出受眾族群，以提升政策成效。如我國針對少子化採現金補助方式以提高生育率，但無論是各類所得階級皆可透過提高生育獲得補助。

因此，若是透過提高生育以獲得免稅額優待等措施，則可將受眾族群縮小至特定所得族群，因為所得須達到某個門檻才享受的到免稅額的福利，在某種程度上即在提高中產階級生育率，而不是鼓勵中下階級多生育。

最後，研究認為協助中產階級政策應針對所有面向統籌探討，非僅針對單一面向進行改革，方使整體社會體制更趨健全與完善。

第二節 研究限制

現今國際研究貧富差距和所得分配，一是採用個人或家戶抽樣調查資料，二則是以稅務行政資料為主。為能觀看不同種類資料所刻劃之所得分配趨勢是否一致，本研究使用兩類資料加以分析及比較，期能透過不同資料特性以觀察更真實之我國所得分配概況。

由於不同類別資料卻各有所長。如調查資料針對低所得者掌握度較高，但任何調查資料不可避免地將出現遺漏值（陳信木、林佳瑩，1997），且受限於受訪者主觀的填答，其未必會誠實揭露自身的所得或財富狀況，使資料之真實性難以深入追蹤。而在國際上知名的調查資料庫，如 Survey of Consumer Finances (SFC)、Wealth and Assets Survey (WAS) 與 Luxembourg Wealth Study Database (LWS) 等亦有發現，調查資料常見高所得或高財富樣本的低回應率及遺漏等問題。因此，調查資料可能會因富有家庭未誠實揭露所得的狀況，使後續統計估計結果有所偏誤。

而為能觀察到富有樣本的資訊，我們使用稅務行政資料進行分析。大型稅務資料擁有龐大的樣本規模，且由於租稅的申報與繳納通常被法律賦予強制性，因此稅務資料不易存在富有資料低回應率的問題；另外，在針對高所得或高財富的樣本資訊的正確性上，稅務資料也相對調查資料來的可靠。但受限於財稅資料所提供之資訊有限，若要更深入掌握確切的所得、財富與個人屬性，則需透過結合其他部會行政資料，串聯資料後建立更加完整的龐大數據系統，方可使所得分配趨勢刻劃更為細緻。

舉例來說，本計畫原訂希望透過稅務機關所掌握的財稅資料和財產登記資料，結合其他部會行政資料，包含衛福部的承保資料，勞動部的勞保、勞退資料，內政部的戶籍和死因資料，以及移民署的入出境資料，來協助估算臺灣中產階級之財富的分配趨勢。其中，透過承保、勞保、勞退資料，我們可以分析個人的就業概況；而透過戶籍和死因資料，可以觀察個人的教育程度以及死亡因素是影響所得趨勢變動等；加入移民署的入出境資料，則可以評斷個人是否赴國外就業等。而本研究透過行政資料觀察出臺灣中產階級所得並無明顯變動趨勢。除囿於資料取得限制，亦恐受研究資料期間等種種相關因素影響：

首先，受限於資料機密性與個資疑慮等原因，針對承保資料、戶籍和死因資料，以及入出境資料等資料檔，相關機關未同意該項資料之申請。由於研究僅取

得部分資料（財稅資料與勞保資料）得以串聯，受限於研究資料取得之完整性，我們針對主要所得資訊的掌握較不齊全，在估計所得分配的真實面貌上，以及分析所得或財富分配變化原因亦有所設限，我們無法提出具體數據研究上述因素對臺灣中產階級所得分配趨勢變動之影響，包含所得或財富分配的變化是否和勞動參與的動態相關？勞動參與是否為所得與財富趨勢的變化之成因？中產階級失落是否因為失業、是否退出勞動市場、赴國外就業，或是死亡等因素所影響等。

再則，在已取得之資料中，其本身資料亦受特性限制，如研究針對財稅資料之使用，僅取得約 2004 至 2019 年資料進行分析。而從各國相關所得變動分析研究中可以發現，國外研究使用的資料期間較長，如美國研究觀察期間是從 1971 年到 2016 年，大約是 45 年間的變化趨勢，且在各領域趨勢影響調查上，往往需要較長時間的觀察方能捕捉長期的影響。因此，研究期許未來在時間與資料的多方允許下，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可以釋出更多及更為長期之資料供研究加以分析，協助我國中產階級所得分配研究可做更加深入的刻畫與探討。

參考資料

(一) 國內文獻

- MacroMicro (2021)。最完整的拜登 4 兆重建美國美好計畫 vs. 企業與富人稅。
取自 <https://www.macromicro.me/blog/spotlight-biden-s-4-trillion-reconstruction-plan-for-the-united-states-vs-corporate-and-wealthy-tax>
- OURs 都市改革組織。(2020 年 11 月 4 日) 取自：<https://ours.org.tw/>
- UR 都市機構。UR 賃貸住宅。取自 <https://www.ur-net.go.jp/chintai/>
- 丁傳倫 (2020)。美國紓困抗疫！推出 CARES 法案。取自 <https://home.kpmg/tw/zh/home/media/press-releases/2020/04/tw-cares-law-tax-us-covid-19.html>
- 人間福報(2022)。0~6 歲國家一起養 3 政策讓家長有感。取自 <https://www.merit-times.com/NewsPage.aspx?unid=756225>
- 中央社 (2020)。南韓釋出國有土地目標 8 年增 13 萬戶首都圈住房。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6811/4756177>
- 內政部營建署。109 年度住宅補貼專區。取自：<https://pip.moi.gov.tw/V3/B/SCRB0108.aspx?KeyID=GroupB>
- 王永慈 (2007)。我國所得分配變動及因應對策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王素灣 (2019)。各國女性勞動力開發之國際經驗借鏡。臺灣勞動季刊，57。
- 伍大開、陳國樑 (2018)。以遺產稅資料分析我國財富分配不均與財富之組成。經濟論文叢刊，46(4)，523-567。
- 伍麒匡 (2018)。南韓樓價不斷上升，青年人住屋問題還未妥善解決。取自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1057430>
- 朱敬一、康廷嶽 (2015)。經濟轉型中的「社會不公平」。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45(2)，1-22。
- 行政院 (2018)。10 大政策，提高薪資。取自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1598464c-51ba-449e-8277-5b04bdcbbfc5>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0)。2019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 吳麗婷 (2021)。少子化現況及因應政策之探討。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大學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 李廷鈞 (2018)。台灣的「安養信託」近年來規模增加。公股行庫最積極！取自 <https://eddison1109.pixnet.net/blog/post/226231904>
- 李念殊 (2020)。青年「微型創業」正當紅。取自 <https://www.sef.org.tw/article-1-129-5015>
- 汪震亞 (2021)。各國因應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對經貿衝擊之對策及啟示。《經濟研究》，21，98-142。
- 沈哲穎 (2016)。臺灣所得與財富分配之分析。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 林幼淳 (2007)。因應少子化與人口老化對我國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之探討。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
- 林依伶、楊子霆 (2018)。經濟成長、薪資停滯？初探臺灣實質薪資與勞動生產力成長脫鉤之成因。《經濟論文》，46(2)，263-322。
- 林彥呈 (2020)。台灣最有錢的 1% 家庭，財力究竟有多驚人？朱敬一全面解析「富者更富」的原因。取自 <https://www.storm.mg/lifestyle/3138952>
- 林思宇 (2017)。「以房養老」台灣推不動？有兩種人適合辦。取自 <https://www.commonhealth.com.tw/article/74769>
- 林雅慧 (2022)。110 年全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為 813 萬人，全年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 55,754 元。取自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8187&ctNode=527&mp=4>
- 洪明皇、劉豐儉 (2018)。公共政策對中產階級的影響：臺灣，南韓與日本。《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2(2)，1-48。
- 洪明皇、鄭文輝 (2009)。所得定義與均等值設定對經濟福利不均的測量影響。《經濟研究》，45(1)，11-63。
- 孫一信 (2012)。南韓社會住宅概況、機制與經驗反省。取自 <https://www.slideshare.net/OURsOURs/ss-78066973>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0)。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取自 <https://pop-proj.ndc.gov.tw/download.aspx?uid=70&pid=70>
- 國教署 (2021)。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教育部支持家庭育兒。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9D475E9258B5B32B
- 張詠晴 (2021)。為什麼美國不給有薪休假？取自

<https://www.cw.com.tw/article/5114565>

張嘉男 (2022)。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育兒津貼 8 月起「加倍」調高為 5000 元。取自

<https://tw.stock.yahoo.com/news/0%E5%88%B06%E6%AD%B2%E5%9C%8B%E5%AE%B6-%E8%B5%B7%E9%A4%8A-%E8%82%B2%E5%85%92%E6%B4%A5%E8%B2%BC%E6%9C%88%E8%B5%B7-%E5%8A%A0%E5%80%8D-%E8%AA%BF%E9%AB%98%E7%82%BA5000%E5%85%83-060146954.html>

莊秀美 (2005)。少子高齡化社會的福利政策建構：日本因應對策之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10)，379-391。

莊奕琦、陳晏羚 (2011)。紈袴子弟與流氓教授：臺灣的教育與階級流動。《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3(1)，61-91。

連賢明、曾中信、楊子霆、韓幸紋、羅光達 (2021)。台灣財富分配 2004-2014：以個人財產登錄資料推估。《經濟論文叢刊》，49(1)，77-130。

郭振昌 (2015)。南韓中高齡者勞動力發展政策重點與對臺灣的啟發。《社區發展季刊》，150。

陳宏明 (2016)。以房養老。取自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85086>

陳信木、林佳瑩 (1997)。調查資料之遺漏值的處置-以熱卡插補法為例。《調查研究》，(3)，75-106。

勞動部 (2011)。南韓篇。取自 <https://www.mol.gov.tw/media/77313/%E9%9F%93%E5%9C%8B.pdf>

勞動部。勞動基準法權益簡介。(2020年11月2日)取自 <https://www.mol.gov.tw/topic/3066/5837/19493/>

單士磊 (2017)。南韓政府正式宣佈向富人增稅。取自 <https://kknews.cc/zh-tw/world/53b5ev8.html>

彭揚凱、詹竣傑 (2017)。首爾的社會住宅這樣蓋！臺灣「住都中心」快參考。取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411/article/6258>

黃一展 (2021)。台灣房貸及家庭負債占 GDP 比率持續上升的警訊。取自 <https://www.npf.org.tw/1/24577>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19)。108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取自：https://book.moeasmea.gov.tw/book/doc_detail.jsp?pub_SerialNo=2019A01634&click=2019A01634
- 雷皓明 (2020)。加班費計算基準超好懂！有這張範例圖表就夠了！取自 <https://laws010.com/blog/labor-dispute/work-overtime/work-overtime-02>
- 臺灣失智症協會 (2020)。失智人口之多少。取自 <http://www.tada2002.org.tw/About/IsntDementia>
- 劉上維 (2021)。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政策反思。《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0(3)，177-181。
- 編輯部 (2019)。【共生宅】打造中產住得起的樂齡產業鏈。取自 <https://www.techlife.com.tw/Article/13167>
- 蔡文松 (2005)。財富分配之理論研析與實際-以臺灣國富調查為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 蔡明璋 (2003)。促進臺灣所得公平分配之因應政策。《臺灣經濟戰略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智庫。
- 駐南韓代表處經濟組 (2020)。南韓政府第 8 次非常經濟會議決議緊急安定民生經濟因應方案等紓困措施。取自 https://www.moea.gov.tw/Mns/IETC/bulletin/wHandBulletin_File.ashx?file_id=24060
- 駐美投資貿易服務處 (2016)。美國中產階級醫療保險費用大增，排擠家庭其他開銷。取自 <https://www.imb2b.com/trend/show.php?itemid=1926>
- 蕭麗君 (2021)。加州首創基本收入法。取自 <https://ctee.com.tw/bookstore/world-news/494030.html>
- 薛翔之 (2014)。我地下經濟規模多大？占 GDP28.1%。取自 <https://paper.udn.com/udnpaper/PID0008/261148/web/#2L-4963667L>
- 魏喬怡 (2021)。安養信託財產規模衝 434 億。取自 <https://ctee.com.tw/news/finance/422681.html>
- 蘇怡文 (2019)。南韓提高最低工資後續影響分析。取自 <https://www.italent.org.tw/ePaperD/7/ePaper20190300008>

(二) 國外文獻

- Alstadsæter, A., Jacob, M., Kopczuk, W., & Telle, K. (2016). *Accounting for business income in measuring top income shares: Integrated accrual approach using*

- individual and firm data from Norway* (No. w22888).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Alvaredo, F., Atkinson, A. B., & Morelli, S. (2018). Top wealth shares in the UK over more than a century.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62, 26-47.
- Andrews, D., Sánchez, A. C., & Johansson, Å. (2011). Housing and the economy: Policies for renovation. *Economic policy reforms 2011: Going for growth*, 181-204.
- Anne Sraders (2019). *What Is the Middle Class? Income and Rang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street.com/personal-finance/what-is-middle-class-14833259>
- Atkinson, A. B. (2005). Top incomes in the UK over the 20th century.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ies A (Statistics in Society)*, 168(2), 325-343.
- Austin J. Drukker, Ted Gayer, & Harvey S. Rosen (2018). *The mortgage interest deduction: Revenue and distributional effect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rban.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98928/the_mortgage_interest_deduction_revenue_and_distributional_effects_1.pdf
- Autor, D. H., Dorn, D., & Hanson, G. H. (2016). The China shock: Learning from labor-market adjustment to large changes in trade. *Annual Review of Economics*, 8, 205-240.
- Banerjee, A. V., & Duflo, E. (2008). What is middle class about the middle classes around the world?.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2(2), 3-28.
- Barro, R. J. (1999). Determinants of democrac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7(S6), S158-S183.
- Beeghley, L. (2015).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CourseSmart eTextbook*. Routledge.
- Benner, C., & Pugh, J. (2016). *An introduction to Universal Basic Income*. Berkeley, CA: Universal Income Project, Haas Institute. Retrieved from http://haasinstitute.berkeley.edu/sites/default/files/pugh_benner_basic_income_combined-v2.pdf
- Berube, A. (2017). *Want to help the working class? Pay the EITC differently*.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rookings.edu/blog/the-avenue/2017/06/28/want-to-help-the-working-class-pay-the-eitc-differently/>
- Biancotti, Claudia, D'Alessio, Giovanni, & Neri, Andrea (2008). Measurement error in the bank of Italy's survey of household income and wealth. *Review of Income and*

- Wealth*, 54(3), 466-493.
- Birdsall, N., Graham, C., & Pettinato, S. (2000). Stuck in tunnel: Is globalization muddling the middle?.
- Boserup, S. H., Kopczuk, W., & Kreiner, C. T. (2016). *Intergenerational wealth formation over the life cycle: Evidence from danish wealth records 1984-2013*.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Copenhagen.
- Boushey, H., & Hersh, A. (2012). *The American middle class, income inequality, and the strength of our econom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ericanprogress.org/issues/economy/reports/2012/05/17/11628/the-american-middle-class-income-inequality-and-the-strength-of-our-economy/>.
- Brian, K. (2015). *OECD insights income inequality the gap between rich and poor: The gap between rich and poor*. OECD Publishing.
- Brown, C. (2004). Does income distribution matter for effective demand? Evidence from the United States. *Review of Political Economy*, 16(3), 291-307.
- Brown, J., Liebman, J. B., & Pollet, J. (2002). Estimating life tables that reflect socioeconomic differences in mortality. In *The distributional aspects of social security and social security reform* (pp. 447-458).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aines, R. (2017). *5 ways the EITC benefits families, communities, and the country*. Washington, DC: Center on Budget and Policy Prior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bpp.org/blog/5-ways-the-eitc-benefits-families-communities-and-the-country>
- Card, D., Chetty, R., Feldstein, M. S., & Saez, E. (2010). Expanding access to administrative data for resea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ten years and beyond: Economists answer NSF's call for long-term research agendas*.
- Center for Strategic, &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19). *How Well-off is China's Middle Class?* Retrieved from https://chinapower.csis.org/china-middle-class/?fbclid=IwAR3wYSDUkK5NyKtfs9qHd0nN_J3gO9c22E1bhIgnbwTAXE7zp6lXw5eEks
- Center on Budget and Policy Priorities. (2018). *Policy basics: The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Washington, DC: Center on Budget and Policy Prior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bpp.org/research/federal-tax/policy-basics-the-earned-income-tax-credit>
- Chad Stone, Danilo Trisi, Arloc Sherman, & Jennifer Beltràn (2020). A Guide to

- Statistics on Historical Trends in Income Inequalit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bpp.org/research/poverty-and-inequality/a-guide-to-statistics-on-historical-trends-in-income-inequality>
- Chakravarty, S. R. (2015). Inequality, Polarization and Conflict. *Economic Studies in Inequality, Social Exclusion and Well-Being*, 12.
- Chauvel, L., Haim, E. B., Hartung, A., & Murphy, E. (2021). Rewealthization in twenty-first century Western countries: the defining trend of the socioeconomic squeeze of the middle class. *The Journal of Chinese Sociology*, 8(1), 1-17.
- Chetty, R., Hendren, N., Kline, P., & Saez, E. (2014). Where is the land of opportunity? The geography of 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9(4), 1553-1623.
- Chu, C. C., Chou, T., & Hu, S. C. (2015). Top Incomes in Taiwan, 1977-2013.
- Chu, C. C., Kan, K., & Lin, J. C. (2019). Variations of wealth resemblance by family relationship types in modern Chinese familie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116(14), 6548-6553.
- Chung-Hsin Tseng, Hsing-Wen Han, & Tzu-Ting Yang (2019). The Impact of Inheritance on Wealth Distribution: Evidence from Administrative Data.
- Davey, J. D. (2012). Political Reform and Progressive Taxation Can Reduce Inequality. *In The Shrinking American Middle Class* (pp. 155-169). Palgrave Macmillan, New York.
- Duclos, J. Y., Esteban, J., & Ray, D. (2004). Polarization: concepts, measurement, estimation. *Econometrica*, 72(6), 1737-1772.
- Esteban, J. M., & Ray, D. (1994). On the measurement of polarization. *Econometrica: Journal of the Econometric Society*, 819-851.
- Fan, J.X., Zan, H. (2020). The Decline of the American Middle Class: Evidence from the Consumer Expenditure Surveys 1988–2015. *J Fam Econ Iss* 41, 187–199.
- Foster, J. E., & Wolfson, M. C. (2010). Polarization and the Decline of the Middle Class: Canada and the US.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Inequality*, 8(2), 247-273.
- Garbinti, B., Goupille-Lebret, J., & Piketty, T. (2018). Income inequality in France, 1900–2014: evidence from distributional national accounts (DIN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62, 63-77.
- Garbinti, B., Goupille-Lebret, J., & Piketty, T. (2020). Accounting for wealth inequality dynamics: methods, estimates and simulations for France.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 Gilbert, D. L. (2017). *The American class structure in an age of growing inequality*. SAGE publications.
- Hashimoto, Y., Hong, G. H., & Zhang, X. (2020). Demographics and the Housing Market: Japan's Disappearing Cities.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king Papers*, 20(200), 1-33.
- Heath, A., & McMahon, D. (1999). Ethnic Differences in the Labour Market: The Role of Education and Social Class Origins, *CREST Working Paper No.69, Center for Research into Elections and Social Trends*,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 Heath, A., McMahon, D., & Roberts, J. (2000). Ethnic differences in the labour market: A comparison of the sample of anonymized records and labour force survey.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ies A (Statistics in Society)*, 341-361.
- Iannelli, C., & Paterson, L. (2005). Education and Social Mobility in Scotland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ESRC Research Project Working Paper No.5*, Centre for Educational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 Iannelli, C., & Paterson, L. (2007). Education and social mobility in Scotland.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25(3), 219-232.
- IRS (2022). Qualified Business Income Deduc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rs.gov/zh-hant/newsroom/qualified-business-income-deduction>
- Jayoung Yoon (2015). The Middle Class in Korea: Estimated Size and Redistribution Policy. *e-Labor News*, 261.
- Karagiannaki, Eleni (2017). The effect of parental wealth on children's outcomes in early adulthood. *Journal of Economic Inequality*, 1-27.
- Kennickell, A. B. (2009). Ponds and Streams: Wealth and Income in the US, 1989 to 2007.
- Killewald, A., & Bryan, B. (2016). Does your home make you wealthy?. *RSF: The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Journal of the Social Sciences*, 2(6), 110-128.
- Killewald, A., Pfeffer, F. T., & Schachner, J. N. (2017). Wealth inequality and accumula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43, 379-404.
- Kim, J. W., & Choi, Y. J. (2011). Does family still matter? Public and private transfers in emerging welfare state systems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4), 353-366.
- Kim, N. N. (2018). Wealth Inequality in Korea, 2000–2013. Evidence from Inheritance Tax Statistics. *Journal of the Korean Welfare State and Social Policy*, 2(1), 26-57.

- Kobayashi, M. (2016). The housing market and housing policies in Japan.
- Kochhar, R. (2018). The American middle class is stable in size, but losing ground financially to upper-income families. *Pew Research Center*, 6.
- Kopczuk, W., & Saez, E. (2004). *Top wealth shar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6-2000: Evidence from estate tax returns* (No. w10399).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Leth-Petersen, S. (2010). Intertemporal consumption and credit constraints: Does total expenditure respond to an exogenous shock to credi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0(3), 1080-1103.
- Lundberg, J., & Waldenström, D. (2018). Wealth inequality in Sweden: What can we learn from capitalized income tax data?.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64(3), 517-541.
- Lynch, C. (2020). World Alzheimer Report 2019: Attitudes to dementia, a global survey: Public health: Engaging people in ADRD research. *Alzheimer's & Dementia*, 16, e038255.
- 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2017). *2017 Work Report: Making the Economy Stronge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koreanewsdigest.com/2017-work-report-making-the-economy-stronger/>
- OECD Publishing (2019). *Under pressure: The squeezed middle clas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 OECD. (2014). Focus on top incomes and taxation in OECD countries: was the crisis a game changer?. *Directorate for Employment,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 Oren M. Levin-Waldman (2018). *Restoring the Middle Class through Wage Policy*. Retrieved from https://link.springer.com/chapter/10.1007/978-3-319-74448-3_1
- Pearson, C. F., Quinn, C. C., Loganathan, S., Datta, A. R., Mace, B. B., & Grabowski, D. C. (2019). The forgotten middle: Many middle-income seniors will have insufficient resources for housing and health care. *Health Affairs*, 10-1377.
- Pew Research Center (2015). *The American Middle Class Is Losing Groun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ewresearch.org/social-trends/2015/12/09/the-american-middle-class-is-losing-ground/>
- Piketty, T., & Saez, E. (2003). Income inequ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3–1998.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8(1), 1-41.
- Piketty, T., Postel-Vinay, G., & Rosenthal, J. L. (2006). Wealth concentration in a developing economy: Paris and France, 1807-1994. *American economic*

- review*, 96(1), 236-256.
- Piketty, T., Yang, L., & Zucman, G. (2019). Capital accumulation, private property, and rising inequality in China, 1978–2015.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9(7), 2469-96.
- Pressman, S. (1998). Consumption,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Taxation: Keynes' Fiscal Policy. *Journal of Income Distribution*, 7(1), 2-2.
- Pressman, S. (2007). The decline of the middle clas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41(1), 181-200.
- Pressman, S. (2009). Public Policies and the Middle Class throughout the World in the Mid 2000s. *Working Paper*, 517.
- Pressman, S. (2016). Measuring the middle class. Research brief. *American Institute for Economic Research*. Disponibil la <https://www.aier.org/research/measuring-middle-class>. Accesat în, 3.
- Raffe, D., Croxford, L., Iannelli, C., Shapira, M., & Howieson, C. (2006). Social-class inequalities in education in England and Scotland.
- Reeves, R. V., & Guyot, K. (2018). *Four policies to help the middle class, and how to pay for the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rookings.edu/blog/up-front/2018/11/05/four-policies-to-help-the-middle-class-and-how-to-pay-for-them/>
- Reeves, R. V., & Sawhill, I. V. (2020). *A New Contract with the Middle Class*.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Reeves, R. V., Guyot, K., & Krause, E. (2018). Defining the middle class: Cash, credentials, or culture. *Brookings: Washington, DC, USA*
- Roine, J., & Waldenström, D. (2015). Long-run trends in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nd wealth. *Handbook of income distribution*, 2, 469-592.
- Saez, E., & Zucman, G. (2016). Wealth inequ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1913: Evidence from capitalized income tax data.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1(2), 519-578.
- Samuel, L. (2013). *The American middle class: A cultural history*. Routledge.
- Samuelson, P. A. (1948).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he equalisation of factor prices. *The Economic Journal*, 58(230), 163-184.
- Sitaraman, G. (2017). *The crisis of the middle-class constitu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Sraders, A. (2019). *What Is the Middle Class? Income and Range*.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thestreet.com/personal-finance/what-is-middle-class-14833259>
 Statistics Korea. Retrieved November 20, 2020, from
<http://kostat.go.kr/portal/eng/index.action>
- Tanaka, S., Shikata, M. (2019). *The middle class in Japan, 1994-2009: Trends and characteristics*. Retrieved from <https://ies.keio.ac.jp/upload/pdf/en/DP2019-001.pdf>
- Tara Siegel Bernard & Karl Russell (2019). *The Middle-Class Crunch: A Look at 4 Family Budget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ytimes.com/interactive/2019/10/03/your-money/middle-class-income.html>
- Temin, P. (2017). *The vanishing middle class: Prejudice and power in a dual economy*.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THE KOREA HERALD/ASIA NEWS NETWORK (2019). *South Korea to abolish elite high schools in 2025 to fix education disparity that causes social inequalit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traitstimes.com/asia/east-asia/south-korea-to-abolish-elite-high-schools-in-2025-to-fix-education-disparity-that>
- The White House Task Force on the Middle Class. (2010). *Annual Report of the White House Task Force on the Middle Class*. Retrieved from <https://obamawhitehouse.archives.gov/sites/default/files/microsites/100226-annual-report-middle-class.pdf>.
- Thompson, W. E., & Hickey, J. V. (2012). *Society in Focus: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 Thurow, L.C. (1984).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Middle Class",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5, p. F3.
- Unger, A. (2019). *The Death and Life of the American Middle Class*. Cham, Switzerland: Palgrave Macmillan.
- William G. Gale (2019). *Fiscal Therapy : Curing America's Debt Addiction and Investing in the Future*.
- Wolfson, M. C. (1997). Divergent inequalities: theory and empirical results.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43(4), 401-421.
- 기초생활보장과 (2020). *중앙생활보장위원회, 2021 년도 기준 중위소득 2.68% 인상(4 인 기준)*.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hw.go.kr/react/al/sal0301vw.jsp?PAR_MENU_ID=04&MENU_I

D=0403&page=1&CONT_SEQ=358821

文部科学省 (2009). 平成 21 年度文部科学白書. Retrieved from https://warp.ndl.go.jp/info:ndljp/pid/11509864/www.mext.go.jp/b_menu/hakusho/html/monbu.htm

文部科学省 (2020). 私立高校授業料実質無償化.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ext.go.jp/content/20200117-mxt_shuugaku01-1418201_1.pdf

全国労働組合総連合 (2018). 実質賃金指数の推移の国際比較. Retrieved from https://www.zenroren.gr.jp/jp/housei/data/2018/180221_02.pdf

東京都住宅政策本部. 東京都都民住宅制度要綱.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uutakuseisaku.metro.tokyo.lg.jp/juutaku_seisaku/tomin_youmou.pdf?1410

厚生労働省.II 長時間労働の是正、多様で柔軟な働き方の実現等.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0335628.pdf>

厚生労働省老健局 (2018). 公的介護保険制度の現状と今後の役割.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hlw.go.jp/file/06-Seisakujouhou-12300000-Roukenkyoku/0000213177.pdf>

厚生労働省. 国民生活基礎調査 (1995 年至 2018 年)

独立行政法人日本学生支援機構. 奨学金ガイドブック 2020.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asso.go.jp/shogakukin/oyakudachi/_icsFiles/afieldfile/2020/03/04/jasso_guidebook2020.pdf

国税庁. 所得金額から差し引かれる金額(所得控除).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ta.go.jp/taxes/shiraberu/taxanswer/shotoku/shotoku320.htm>

経済産業省 (2018). 賃上げ・生産性向上のための税制.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eti.go.jp/policy/economy/jinzai/syotokukakudaisokushin/30pamphlet.pdf>

総務省 (2020). 統計からみた我が国の高齢者.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tat.go.jp/data/topics/pdf/topics126.pdf>

駒村康平 (2019). 中間層の現状と未来—失われた社会保障の機能強化の実現を. 連合総研レポート, 32(6), 4-9.

행정자치부 국가기록원 (2016). 보건의료정책. 주요 정책기록 해설집 III.

附錄

附錄一 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紀錄

109年度「臺灣中產階級所得變動趨勢之研究」

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政大綜合院館北棟 06 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持人：連教授賢明

記錄：洪靜芬

肆、出席學者（依姓氏筆畫排序，簽到表如附）：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江助理教授穎慧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李副教授浩仲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

傅助理教授健豪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

蔡副教授昶涓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蔡所長偉德

伍、列席者：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楊助研究員子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曾助理教授中信

陸、研究單位簡報：（略）

柒、與會人員發言摘要（發言紀錄詳附錄）

一、就資料結果來看，臺灣的貧富差距可能沒有我們想像中的嚴重。民眾的感知與現實的落差可能歸咎於個人主觀對於中產階級定義認知的不同。如後續針對民眾對中產階級認知進行調查，可能會是一個有趣的結果。

二、在觀察臺灣中產階級的變動趨勢中，除人口與所得占比趨勢變動外，或可觀察其他指標的變化，或是透過劃分成不同類別來觀察其中特質的差異。如中產階級的房屋自有率、中產階級家戶中戶長的年齡趨勢等。

三、針對穩健中產階級政策，相關可以改善分配不均的政策皆可能對中產階級有所助益。而現行許多政策亦可加以推廣，如微型創業、保險扣除額、以房養老等。再則，透過分析出的趨勢變動，應該審慎思考設計政策時要如何配合這個結構改變加以因應。最後，政策的設計可從增加誘因為切入點，且應該是所有面向統籌探討，非僅針對單一面向進行改革。

捌、會議結論

與會專家學者所提協助中產階級相關政策之看法與意見，研究團隊將針對各項提綱進行意見分類整理，以納入計畫報告中供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玖、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2020 臺灣中產階級所得變動趨勢之研究

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簽到單

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一)

時間：14:00-16:30

地點：政大綜合院館北棟第四會議室

參與人員		簽名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助理教授	江穎慧	江穎慧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李浩仲	李浩仲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助理教授	傅健豪	傅健豪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蔡廷涓	蔡廷涓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所長	蔡偉德	蔡偉德

2020 臺灣中產階級所得變動趨勢之研究

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簽到單

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一)

時間：14:00-16:30

地點：政大綜合院館北棟第四會議室

參與人員		簽名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	連賢明	連賢明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助研究員	楊子霆	楊子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	曾中信	曾中信

109年度「臺灣中產階級所得變動趨勢之研究」

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與會人員發言紀錄

(依專家學者姓氏筆劃排序)

江助理教授穎慧

- (一)針對中產的定義其實是個人主觀認知的不同，像亞洲地區，如香港可能會以擁有房地產與否作為標準，歐美地區則是以主觀評斷生活狀況加以評斷。
- (二)一個有趣現象是，從那個內政的數據資料裡面，觀察臺北市 30-39 歲名下有房的年輕人，這裡會有兩個族群：一個就是我們想像的中產階級，就是高教育，教育程度在大學以上，然後擁有較高的薪資水準，且擁有房地產；而另外一群人則是在臺北市也擁有房地產，但他是出生地在臺北市，而其房地產屋齡較高，但這類人可能不是我們過去定義的中產，在現今的定義下和第一類人的所得卻都落在這個區間，所以中產階級到底該如何定義？
- (三)針對住宅政策，臺灣目前僅推動社會住宅與住宅補貼，而補貼除了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還有修繕住宅他其實有利息補貼等。

李副教授浩仲

- (一)從研究結果來看，臺灣中產階級人口結構變化並不明顯。我想說這會不會和所謂的年齡有關係？即老齡化對所得分配是否有影響？那麼就有一個可能的方式是採用國民移轉帳的方法，我們是不是可以去探討不同年齡層他一生的所得的移轉？那要如何利用例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等去計算出不同年齡層的收入跟支出即是值得思考的問題。由於臺灣近期面臨社會結構比較大的變化就是老齡化的狀況，所以這部分會是很有意思的事情。
- (二)另一個可能是所得分配不均臺灣是否並沒有我們想像中的嚴重？但我們目前的研究是以收入或是財富的狀況來看，有沒有可能從消費的角度切入來做比較？因為現今民眾認知自己很窮的原因即是買不起房地產。所以是否可以從家支資料中去看房屋自有率，或是因為購買房地產使其他消費減少的可能等。我想，從消費端去看變化，或許趨勢結果會有改變也說不定。
- (三)我曾經針對臺灣教育支出做過一項研究，是針對五分位數的所得家戶觀察他們的教育支出，研究發現 2001 年的高中(職)免學費政策大幅的幫助所有人，但是依比例來講，以低所得得到的幫助較高。從不同所得級距的

家戶的教育支出變化趨勢來看，中高所得級距的教育支出從小開始增加的速度很快，可是低所得的卻逐年遞緩，事實上我覺得如果能了解不同家戶的年齡組成以及家戶的消費習慣，那會是一個很大的幫助。

- (四)另外提到 2-6 歲育兒的負擔，育兒負擔對於中低所得來說是很好的幫助，由於他們在教育支出沒有辦法增加，所以如果能提供他們多一些的補貼，我想他們會很願意增加教育的支出。而剛剛有提到的長照、老年的部分，我覺得可以針對不同所得分位的家庭對於長照的需求，以及不同所得分位的家庭消費趨勢、支出傾向等進一步觀察，我想這在相關措施的設計上可能就可以有個開示。

傅助理教授健豪

- (一)我覺得在中產階級本身的定義是非常不容易的一件事情，如果是以中位數定義的話，那我們要強健中產階級其實就是讓大家的所得可以往中位數靠近，一種可能就是把下面的這群人往上移，另外一個可能就是把有錢的這群人所得增加的數字往下拉。
- (二)值得一提的是，對於我們認知的中產階級與從資料上看到的中產階級似乎有所差異。我想其中一個問題可能是人口改變是需要長時間觀察它的變化趨勢，像美國、日本等國家中產階級的人口趨勢是以將近 20 年為一個區間，平均下來看大約是每年減少 0.2-0.5 個百分比，所以其實改變程度需要極長的時間，臺灣要觀察出人口變化趨勢，可能亦須截一個長期來看。
- (三)承上，我覺得在資料與時間的限制下，我們鎖定一個中間人口的部分，可以是以所得或財產的排序定義，來看一下這個所得階級的人口占比，我覺得這亦是一個比較重要的指標。從研究結果來看，我們發現這個趨勢是蠻穩定的。
- (四)從研究結果來看，我覺得我比較同意資料上所顯示出來的結果，就資料上來看，也許臺灣的貧富差距可能沒有我們想像中的嚴重。那為什麼會有這樣跟現實的落差？其實可能跟民眾的認知會有很大的差距。這部分我想未來後續的研究其實可以調查民眾對於中產階級的認知是什麼？對於民眾認知自己是否為中產階級，其實會有一個蠻有趣的結果，我相信不同世代對於自己是否是中產階級的看法會有很大的差異，這個可能可以解釋為何資料結果與我們的認知並不一致的現象。

- (五)政策的部分，針對如何穩健中產階級，我認為只要是可以改善分配不均的政策皆對中產階級有所助益，比如像是資本利得稅制改革、房地合一等稅制的改革，其實從某種方面來說都可以是強化中產階級的結構的一個方式。
- (六)在資料結果我們可以看到，在所得分配裡面，中產階級以薪資所得占比為最，那如果要穩健中產階級，即應該針對這類人口提供一些勞動支持的政策，因為中產階級如果失去工作，即可能造成所得巨大波動。我認為在稅制扣抵的部分可以朝著這個方向設計，臺灣之前針對所得稅設計是偏向支出型扣除所得，而由於高所得的邊際稅率比較高，因此他們享受的福利比較多，所以我覺得在做一些扣除設計的時候，可能需要加以考量身份別來給予租稅的補助，這樣對於中產階級應該有比較好的政策效果。

蔡副教授堯涓

- (一)針對利用家庭收支調查的分析，我覺得很有趣的一點是，以整體加總來看，整個人口趨勢是不變的，包括人口占比或是所得占比幾乎都不變；但當細分不同家庭結構時，我們就發現，兩人、三人家庭，夫婦兩人跟單親家庭下其實是有變化的。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告訴我們一件事情：雖然我們看到加總不變，可是實際上家戶結構有在改變。
- (二)承上，我覺得若要看中產階級趨勢到底有沒有變化，除了要看加總的部分，其實應該要細分他底下的家庭類型。如在財稅資料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分為單人申報跟夫妻合併申報？或是嘗試按照類別分成不同類別來看一下他的特質。我相信這樣可能就會有一個對照。
- (三)此外，也許中產階級乍看之下比例沒有改變，可是他的結構其實正在改變，像是裡面人口結構的變化，或家庭型態的轉移、中產階級的主力改變等等。我覺得這個地方就蠻有一個政治意涵，隱含我們在探討政策的時候，無論是勞動、教育、住宅等政策要如何配合所考量之重要參考點，也就說我們的政策要如何配合這個結構改變。
- (四)2008年臺灣做了很多勞動政策的改革，包括強制將退休年齡從60歲延長到65歲，所以我在想說從資料中我們發現某一族群他的中產階級有一個上升的趨勢，是否有受到此部分的影響？
- (五)有關政策的部分，我建議可以按照團隊報告中有提到 Boushey 與 Hersh (2012) 的文章，這個作者提到中產階級對經濟成長和社會穩定的影響，我

認為可以針對這篇文章提及的幾個分類來整理相關的政策。舉例像是「培育下一代的企業家」，其實臺灣有一些微型創業的輔導或輔助政策，這部分對於過去中產階級的崛起有極大的關聯。

(六)根據家支調查按照家庭型態分析結果，在做政策建議的時候，我認為首先要找到政策目標族群。像核心家庭與單人家庭整體趨勢是變化不大的，那我們政策就可以針對那些核心家庭家裡面有小孩的人做設計，使這類家戶人口占比提升。舉例來說，在教育相關的政策上可以實施鼓勵公幼政策，協助中產階級中的核心家庭降低其育兒成本，以進一步增加他的工作穩定性。

(七)另外針對教育方面，我會建議增加他們的技能訓練。一技之長可以使中產階級在職場上增加其工作穩定性。此外，因應社會人口老化，退休年齡遞延，如果能擁有一個賺錢的本能的話，在職場上亦較有競爭有優勢，較不易因年齡限制而自勞動市場淘汰。最後，對於高等教育或高中職的部分，我覺得可以往產學鏈接、合作等相關類似的訓練方面著手。

蔡所長偉德

(一)從研究結果來看，可以看到臺灣中產階級趨勢其實跟我們想像中不一樣。我們一直以來的觀點是臺灣是 M 型化社會，即使是中產階級也會往兩邊靠攏，可是事實上好像也沒有。

(二)從擷取的資料年份 (94~109 年) 來看，這段期間的平穩是否可能與我們的社福日趨完善有所關連？譬如說像全民健保的實施，社福的社會安全網的完善讓中產階級的波動幅度不會太大？抑或是受到歷年薪資成長率的僵固性，導致於我們看起來這些東西的變動都不大？

(三)承上，臺灣中產階級的趨勢穩定，有沒有可能與臺灣聯考制度下，階級下的僵固性也有關聯？也就是說高社經地位的父母可能培育出來的小孩也是高社經地位，中產階級、低所得階級亦是相同。曾經有種說法是社會上所得的僵固性跟階級的僵固性與聯考都有關係，我覺得這是可以思考的一部分。

(四)提到中產階級的財富趨勢，是否可以針對中產階級去觀察其中房屋自有率的比例？或是觀察中產階級家戶中戶長的年齡趨勢？

(五)我認為相關扶持中階級政策，一是可以避免中產階級流失，二則是避免中

產階級往下掉。在醫療的部分，全民健保在人口老化的趨勢下愈發吃緊，而一旦罹患癌症等重大疾病，長期的治療需要標靶藥物，高額的醫療費用將可能對中產階級的所得造成比較大的影響跟波動。一個方式就是通過買保險去抵抗在財務上的波動風險。我認為可以通過買私人保險來保障自己該有的醫療服務，而不是把所有醫療照顧完全委託在政府健保體制上面。那臺灣是否可以設計類似的方式，讓某一個所得階級以上的人，能夠去多購買醫療險來保障自己的健康，讓健保的資源多挹注在比較低所得階級的人。那就整個社會的福利來講，中產階級願意自我照顧其實會減輕社會、政府的負擔，也能使政府將更多資源以去照顧那些弱勢的人。

(六)另外，在臺灣現行的稅制當中有所謂的保險扣除額，但是所設定的險種類別卻未設限，而是所有險種加總設定一個上限值。我會建議應該把醫療險單獨拉出來，列一個扣除額。用這樣的方式去是鼓勵中產階級來保障自己應該有的一些醫療照顧的權益，以維持其財務穩定性。

(七)針對醫療照顧的部分，臺灣其實自有住宅率挺高的，而高齡化社會使老人安養照顧需求漸增。但是若長期靠社會的長照服務只怕不夠，因此政府陸續開始推動以房養老、留房養老，或是安養信託政策。以房養老類似逆向貸款的概念：老人將房子抵押給政府，然後由政府每個月給你多少錢。這個事實上某種程度是建立一個安全網，在保障中產階級在養老的過程當中有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

(八)在育兒津貼的部分，針對少子化，政府多是用補助現金的方式去鼓勵民眾增加生育。我會建議應該是從政策中去增加誘因。例如，政府推動的方式可以類似：多生一胎，即可享幾年的免稅額優待，用這樣的方式其實鼓勵的就是中產階級提高生育率。因為所得須達到某個門檻才享受的到免稅額的福利，因此政策在某種程度上就是鼓勵中產階級增加生育，而不是鼓勵中下階級。

(九)整體來說，我會覺得其實有很多種方式都是可以保障中產階級。但是我相信都應該要統籌來一起探討，而不是說只單看某個面向。

附錄二 期初報告意見回覆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度

「臺灣中產階級所得變動趨勢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

期初報告意見回覆表

報告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意見
一、各章架構及內容	
<p>(一) 本報告內容多元，惟各章之架構與內容彼此獨立，為強化各章節的連結性及統整性，使讀者瞭解分析脈絡，以及章節間之連貫性，建請於每章結束後增設「小結」，有利讀者掌握、瞭解該章節之重點及內涵。</p>	<p>感謝審查人建議。已將部分章節增設「小結」以彙整各章節重點。</p>
<p>(二) 第一章「緒論」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節「研究背景」頁 3 最後一行略以，要結合移民署的入出境資料，惟報告後續內容卻未提及，建請研究團隊調整說明，以及頁 6 第一段的文字內容。 2. 第二節與「研究目的」與第一節「研究背景」內容似有重複，建請第二節標題修改為研究架構與流程，並建議可製作研究流程圖以利綜覽本研究報告。 3. 本計畫總期程為 9 個月，研究團隊應於第 8 個月提交期末初稿供本會審查，惟頁 19 的圖 1-3 研究項目及進度甘特圖之「撰寫報告」安排於第 8-9 個月完成，建請調整該項工作項目之進度及其相關文字說明。 4. 頁 4 針對「(一)檢視國內有關協助中產階級相關措施」提及後續將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會議以完善蒐集臺灣現行中產階級之相關措施，惟報告卻未見會議相關討論題綱與訪談名單等具體規劃，建 	<p>感謝審查人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將移民署入出境資料於內文中進行移除。 2. 已修正報告內內容，且將第二節修正為「研究架構與流程」。另補充研究架構流程圖詳見頁 5「圖 1-3 研究架構與流程圖」。 3. 已針對工作項目之進度及其相關文字說明進行挑整與補充。請詳見頁 8「第三節研究進度規劃與預期成果」。 4. 已補充說明相關專家學者會議之規劃說明，請詳見頁 6 備註 3。再則，國家篩選之標準請詳見頁 6 備註 4、5。針對建議修正內容已修正敘述詳見頁 9。

報告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意見
<p>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另針對同頁「(二)綜整主要國家支持中產階級之相關政策」部分略以，蒐集三到四個國家之相關政策，惟內容卻未見國家篩選之標準(如數位經濟發展領先國家的定義)，建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此外，頁 7 提及「參考<u>國際各國</u>針對中產階級政策經驗...」，惟報告內容僅有蒐集三個國家之相關政策，建請一併修訂文字說明。</p>	
<p>(三) 第二章「文獻探討」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獻探討應著重全球中產階級趨勢及文獻分析原因，建議單獨成立一個章節，整理國際及國內政策。 2. 由於國內外協助中產階級相關政策龐雜，建請研究團隊梳理相關國家之政策異同，以利比較與研提後續適合我國之政策建議。 	<p>感謝審查人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章「文獻探討」已重新整理架構。請詳見頁 10「文獻探討」。 2. 已將國內外協助中產階級相關政策逕行彙整比較於頁 64 各國經驗小節中。
<p>(四) 本報告整體章節架構部分：由於報告目錄未呈現其他章節標題，為利掌握研究報告期程，建請研究團隊列出目前規劃之其餘章節標題。</p>	<p>感謝審查人建議。已於目錄新增目前規劃之其餘章節標題。請詳見頁 I。</p>
<p>(五) 「附件」部分：由於資料需求研商係內部會議，會議記錄係僅供契約雙方參考，似不宜作為研究報告之附件，建請研究團隊移除。</p>	<p>感謝審查人建議。已移除相關附件內容。</p>
二、其他意見	
<p>(一) 本報告建請於目錄後增加圖表目錄以利查找。</p>	<p>感謝審查人建議。已新增圖表目錄。請詳見頁 III、IV。</p>
<p>(二) 由於報告係供國內各界參考使用，爰建請報告圖表重製以利閱讀，如頁 1 的圖 1-1、頁 12 的圖 2-1 與圖 2-2、頁 29 圖 2-5、頁 30 圖 2-6、頁 32 圖 2-7、頁 34 圖 2-</p>	<p>感謝審查人建議。研究已將部分圖表補充中文說明，另因部分圖表無法取得原始數據，故無法重製圖表，並避免違反相關著作權法。</p>

報告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意見
<p>10、頁 36 圖 2-11、頁 39 圖 2-12、頁 40 圖 2-13、頁 41 圖 2-14 等應調整為中文；表 2-2 的「續下頁」建請刪除。</p>	
<p>(三) 報告圖表與前後相關文字說明應一致，如頁 2 第一行提及「從上圖可知，除最高所得的 1%所得在 30 幾年間成長約 2.2 倍外」，與圖 1-1 的 Top 1 percent 成長 192% 似有不符；頁 32 「...至 2009 年為止由平均的 <u>65%</u> 降至 59.5%...」，與圖 2-8 的 1994 的 <u>67.29%</u> 似有不符。</p>	<p>感謝審查人建議。已修正圖文敘述。請詳見頁 1、15。</p>
<p>(四) 第一次出現之國外專有名詞建請附上中英原文並改為全稱以利閱讀，如頁 2 提及「承受壓力：擠壓中產階級」的研究報告；頁 3 之「『<u>魯蛇</u>』一族成為新聞媒體的焦點報導」；頁 26 之「...<u>稅收政策中心</u>...」；頁 27 第一段之美國各州名稱；頁 28 「...<u>AEI-Brookings</u>...」；頁 30 最後一段之「...雖然 <u>TCJA</u> 確實...」；頁 31 之「...兒童長期儲蓄帳戶 (<u>CSA</u>) 系統...」；頁 46 之「...收入所得稅抵免 (<u>EITC</u>)...」。</p>	<p>感謝審查人建議。已將內文國外專有名詞中英原文全稱進行補充及說明。請詳見頁 2、3、13、34、38、39、48。</p>
<p>(五) 本報告係為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內容建議應避免過於口語化與若有官方資料則不宜引用非官方資料，以及內容引用均須註明出處，如頁 5「現有文獻...，經常依據<u>自己</u>的研究議題與資料特性，給予...定義」建請修改為「...<u>該文獻</u>...」；頁 9 倒數第二行「...<u>他們</u>發現財富分配不均程度近年來之逐漸增加」與頁 10 第二段「...<u>他們</u>」建請均修改為「...<u>該報告</u>...」；</p>	<p>感謝審查人建議。已將建議內容進行調整，並註明引用來源。請詳見頁 6、12、14、30、55、61 等。</p>

報告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意見
<p>頁 15 第一段倒數第四行「...我們大多以租稅政策來規範高所得者...」；頁 15 表 2-2 及頁 52 註腳 3 不宜引用非官方資料；頁 21 之「...根據 2019 年聯合國報告顯示...」、「...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顯示...」、「...根據 2019 年國際失智症協會統計...」、頁 26 第二段「...根據 2017 年的估計...」、頁 27 倒數第三行「...根據相關統計報告顯示...」宜註明引用來源。</p>	
<p>(六) 參考文獻前後應一致，如頁 8「國家發展委員會(2007)」建請修改為「王永慈(2007)」；頁 9 的 Samuelson(1948)、頁 10 之 Thurow(1984)；Barro(1999)、Pressman(1997)和 Brown(2004)、頁 12 之「...其便於 2016 年時提出四個因素...」頁 13 之鄭文輝(2009)、頁 19 之 Heath 與 McMahan(1999)、Iannelli and Paterson(2005)、頁 21 之 Caroline F. Pearson et al. (2019)、頁 30 之 William G. Gale(2018) 與同頁「...William 亦表示...」、頁 38 之日本文部科學省(2010)、頁 53 之 Kopczuk 與 Saez(2004) 和 Piketty, Postel-Vinay, 與 Rosenthal(2006) 和 Kim(2018)、頁 54 之 Brown, Liebman, 與 Pollet(2002)和 Card et al.,(2010)等文獻建議均應納於參考資料。</p>	<p>感謝審查人建議。已將參考文獻重新檢視並修正。請詳見頁 29、頁 138「參考資料」。</p>
<p>(七) 段落內容文義呈現應前後連貫，如頁 8 倒數第二段「根據 GDP 所得面的計算方式，GDP 恰為國內</p>	<p>感謝審查人建議。已將建議修正文句進行調整。請詳見頁 29。</p>

報告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意見
所有生產要素的收入總和」建議合併移至最後一段，以利閱讀。	
(八) 圖表標題呈現應一致，如頁 13 圖 2-3 標題應置於圖下方；頁 37 表 2-11、頁 43 表 2-13 的單位應置於上方。	感謝審查人建議。已將圖表標題呈現重新檢視並修正。請詳見頁 17、43、53。
(九) 文字語意不清或遺漏、錯別字，如頁 5「 <u>已</u> 刻畫這些中產階級的所得與財富的變動趨勢」建議修改為「 <u>以</u> 」、同頁「... <u>主計處</u> 現有的所得分配調查採家庭收支調查...」建議修改為「 <u>行政院主計總處</u> 」；頁 8 第二行「可能影響 <u>因數</u> 」建議修改為「 <u>素</u> 」；頁 12 倒數第三行「...； <u>二、三則皆述</u> ，收入的成長並不穩定...」建議酌修文字；頁 17 第三行「... <u>型院</u> 勞動部提供受疫...」建議修改為「 <u>勞動部</u> 」；頁 24「... <u>人成就之達成</u> ...」與同頁「... <u>中產群體的人數逐漸下滑，且其小於生活成本上升的速度</u> ...」、頁 25 倒數第二行「...而經濟學家和 <u>分析師</u> ...」、頁 26「...並依據其參數範圍內的 <u>2017 財年數據</u> 計算...」、頁 29「... <u>取消</u> 所得稅...」、頁 31「...但這裡有足夠的錢為他提議的貸款提供充足的資金...」、頁 31「... <u>以及經常需要的債務</u> ...」與同頁「... <u>嬰兒債券</u> ...」、頁 36 最後一段「... <u>根</u> 在上述...」、頁 44 最後一段「... <u>韓國中產階級比率調查上</u> ...」等建議酌修文字或補充說明。	感謝審查人建議。已將文字語意不清或遺漏、錯別字進行修正。請詳見頁 3、7、10、11、12、13、18、32、36、38、39、41、56 等。
(十) 頁 48 倒數第二段內容係 2019 年宣佈，惟引用的文獻係 2011 年，建議研究團隊補充說明。	感謝審查人建議。此部分已更正文獻引用。請詳見頁 51。

報告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意見
<p>(十一) 西元年、民國年與各國國名建議一致呈現，如頁 17「...行政院內政部於 106 年...」與同頁「...內政部於 2010 年推動...」；頁 22「...至 2019 年其預算額...」與同頁「...我國於 109 年...」；頁 48「...至韓國政府...」與頁 49「...南韓...」。</p>	<p>感謝審查人建議。已將建議之西元年、民國年與各國國名統一修正。</p>
<p>(十二) 未引用之參考文獻不宜列入報告，以及重複之文獻建議刪除，如頁 59 之林柔均 (2017)、頁 60 之財政部 (2017) 和劉立雯 (2016) 和劉瑞文 (2001)、頁 61 之盧姝璿 (2018) 和蕭新煌 (2007) 和鍾滄榮 (2012)、頁 62 之 Birdsall, Nancy; Graham, Carol; Pettinato, Stefano(2000)、頁 63 之 Kharas, H.(2010) 和 OECD(2019) 重複和 Pressman, S.(2007)、頁 64 之 Reeves, R. V., Guyot, K., & Krause, E.(2018) 重複和 William Elliott & Melinda Lewis(2018)。</p>	<p>感謝審查人建議。已將參考文獻重新檢視並修正。請詳見頁 138「參考資料」。</p>

附錄三 期中報告意見回覆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度

「臺灣中產階級所得變動趨勢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

期中報告意見回覆表

報告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意見
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一) 鑒於本委託研究匯入的勞動資料檔案龐大，因此去識別化作業需時較長，其中資料轉檔的年度將依序由近到遠。	感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協助。
(二) 有關本案資料使用收費一事，本中心將依法以符合政府社會發展相關政策方向辦理，惟須奉核後方可免予收費。	感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協助。
二、審查委員黃副教授芳玫	
(一) 研究團隊已整理各國對中產階級的相關定義，惟本案採用排序前 10%-50% 來界定，此將使階級人口比例固定不變，建議可參照國際定義標準（如中位數 150% 至 200%）劃分，以衡量台灣與國際之間的差異。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為能比較完整的定義中產階級，本研究嘗試採取下面幾個不同特性來定義中產階級：(1) OECD 之定義：利用全體所得中位數為基準，介於中位數 75%-200% 者界定為中產階級。(2) Saez 與 Zucman (2016) 之定義：利用財富份額占比，將中產階級定義為前 50% 至 10% 者。(3) 勞動狀況：判斷其是否有正職工作，並且工作月數達一定之數。
(二) 請研究團隊補充本報告欲使用教育、工作等方式定義中產階級之相關量化結果，並請說明將中產階級年齡限制為 20 至 65 歲人口的必要性。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基於臺灣勞動基準法將退休年齡延後至 65 歲，因此，研究採滿 20 歲至 65 歲之成年人口，代表工作至退休期間之個人年所得之變化趨勢。
(三) 觀察頁 87 圖 3-3 不同世代的財產成長變化顯示，由於高齡者擁有的房地產淨值快速成長，因此總財富亦大幅增加，惟頁 86 圖 3-2 在 50 歲以上世代的財富占比卻呈現年齡層愈高其財富占比卻愈少，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原因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從圖中可以看出不同年齡人口在 2004 年至 2014 年間財富資源掌握有很大的變化，且財富資源逐漸往高齡人口集中。其中，雖 50 歲以上結果中可以看到 50-59 歲人口占比有下滑趨勢，但其餘 60-69、70-80 與 80 歲以上財富占比卻皆呈

報告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意見
為何。	現上升趨勢，因此總體來說財富往年長者集中的趨勢並沒有減緩的跡象。
(四) 針對報告內提及老年人口有遺產轉移的現象，據悉台灣高齡人口遺產多於生前完成移轉，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該等現象與不同世代財富占比變化之間的關聯性。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此部分將於期末報告中補充說明。
(五) 本委託研究採用所得及財富兩種方式分類，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兩種定義方式的差異。另以財富進行排序後，研究報告僅觀察不同階級所得變化趨勢，建議研究團隊可額外針對淨資產變化觀察不同階級財富的變化趨勢。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關於各項中產階級定義方式說明以補充於頁 81。另外，由於本研究主要聚焦在不同階級所得的變動趨勢，因此研究主要針對人口占比與各所得占比進行觀察，關於淨資產變化趨勢，可做為未來研究方向深入討論。
(六) 由於報告內容多以百分比(%)呈現趨勢與差異，建議可多呈現實際數值之所得及財富的轉移趨勢，以利觀察所得及財富的趨勢型態及其後續發展。另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固定階級門檻設定之相關定義及其說明。	<p>謝謝委員寶貴意見，由於研究主要聚焦在全體趨勢，故多以百分比方式呈現趨勢變化。關於實際數值呈現，於財富排序方式中有針對所得中位數與平均數等觀察其趨勢變化。</p> <p>另外，固定階級門檻設定主要因為未固定前，依每年年度之全國所得百分位數進行社會階級之劃分時，每年研究中所定義之 3 個階級的評估標準皆會有所變動。因此，為了觀察在相同標準下之所得趨勢變化，研究採固定門檻的方式，以觀察 2004 年所定義之中產階級人口，這一類人在後續每一年的各類所得變化。</p>
(七) 研究報告提及後 50%所得分配結果可能受地下經濟影響，因職業的性質使其並未申報實際所得，故研究擬納入勞動資料特性來彌補資訊的不足(頁 95)。對於本委託研究如何透過勞動資料觀察前述影響值得關注。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由於研究僅取得部分資料(財稅資料與勞保資料)得以串聯，針對主要所得資訊的掌握相當有限，因此針對此部分尚無法捕捉到相關地下經濟影響效果。
(八) 期中報告結果顯示，勞務所得在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關於勞務所得在

報告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意見
所得與財富兩種定義下，經過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的趨勢卻不一致，該等現象值得深入探討。	所得與財富兩種定義下，經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所得變動趨勢改變之情形，可做為未來研究方向深入討論。
(九) 研究亦可額外針對不同階級觀察其人口組成特性及其變化趨勢，例如中產階級有多少全職人口、最多占比的行業別(職業)、年齡等。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此部分研究新增以調查資料進行分析。並將家戶特性納入考量，額外觀察不同戶內人口數之占比變動趨勢等。
三、審查委員林副教授恭正意見	
(十三) 期中報告詳盡回顧美國、日本、韓國相關所得分配政策，惟應聚焦探討該等政策施行時，其與中產階級所得之間的關係及影響，亦或是在政策檢討時需進一步評估及過濾。另建議後續於期末報告增加對國內中產階級相關政策之分析。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此部分已於專家諮詢會議中說明與討論，並將會議討論結果納入研究報告中。
(十四) 綜整國內外的政策比較時，須注意不同國家之間的制度差異。例如針對稅制政策，美國和日本在扣除額的設計上與我國不同，亦即我國薪資所得扣除額係固定，美國則是依不同門檻降低扣除額。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研究於國內外的政策比較時，已有考量及檢視不同國家之間的制度差異。
(十五) 由於財稅資料與實際所得分配情形仍有落差，建議報告中除已納入地下經濟影響因素，宜補充說明研究資料的限制性。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相關資料說明與研究限制已補充於頁 74 與頁 147。
(十六) 為利掌握研究報告期程，請研究團隊列出後續研究內容之所有章节標題。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已將目錄重新調整與增列。
(十七) 錯漏字請研究團隊修正，如小「節」應更正為小「結」。	已於報告中更正，謝謝委員寶貴意見。
四、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所	
(一) 勞保資料在使用於本委託研究上仍有部分限制，如平台經濟下的勞務提供者若未投保則無法取得	感謝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所協助。

報告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意見
<p>相關資訊。本所後續將持續協助研究團隊運用勞動資料。</p>	
五、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p>(一) 關於各國中產階級政策整理，建議各國論述方式統一，並補充及註明政策施行與否和實施年度。如美國政策整理多為整理學者建議或者一些研究機構倡議作法，易使讀者誤解該政策已實施。此外，美國文獻整理針對勞動力發展政策與醫療等政策較為缺乏，建議此部分可加強補充。(完整書面意見詳附件 1)</p>	<p>謝謝委員寶貴意見，此部分已重新編排整理與補充說明，詳頁 28「第三節國內外協助中產階級相關政策」。</p>
<p>(二) 有關第 11 頁引用美國智庫圖表資料，中產階級係指「淺藍色區塊(中上)及深藍色區塊(中下)」，非報告所述僅「深藍色區塊」，建議更正。</p>	<p>謝謝委員寶貴意見，已將圖文敘述進行修正。</p>
<p>(三) 承上，報告指出臺灣係亞洲國家「最高收入」占比第 1 名及「人均國民總收入」第 5 名，相比之下可發現臺灣中產階級賺少花多。惟人均國民總收入高低應不等於中產階級收入，亦可能是最高收入族群之收入影響人均國民總收入，建議補充「排名」與「賺少花多」關聯性之論述。</p>	<p>謝謝委員寶貴意見，已將部分敘述重做修正。</p>
<p>(四) 建議更新相關文獻數據及內容： 1. 有關各國中產階級比例之文獻資料，建議第 15 頁日本資料更新至近年度。相較於美國中產階級比例自 1971 年 61%降至 2016 年 52%、南韓中產階級比例自 2011 年 64.0%降至 2019 年 58.5%，日本中產階級比例則自 1994 年 67.29%降至 2009 年 59.47%。</p>	<p>謝謝委員寶貴意見，已將部分數據重新更正與補充。</p>

報告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意見
<p>2. 第 57 頁，有關臺灣住宅政策內容提到，2020 年中全球房價所得比中，臺灣房價所得比為「49.2」，居於全球第九名。該數據有誤，應更正為「24.2」；另全球數據庫 (Numbeo) 已有 2021 年中最新數據，臺灣為「21.78」，建議更新(包括國際排名數據)。</p> <p>3. 第 58 頁表 2-9，有關我國歷年社會住宅推動事記，建議補充 2021 年住宅法再修正之重點。</p>	
<p>(五) 有關各國協助中產階級政策之整理與分類：</p> <p>1. 有關美國部分(第 34 頁起及第 67-70 頁)，建議參照其他國家論述方式，探討已實施之相關政策，並註明實施年度，而非整理學者建議或研究機構倡議之做法，避免造成讀者誤解為已實施之政策。另請補充該國勞動力發展政策及醫療政策。</p> <p>例如：</p> <p>(1) 美國薪資所得政策</p> <p>A. 帶薪育嬰假：8 週帶薪育嬰假、工資替代率 70%、每周最高 600 美元之政策內容，係美國研究機構 AEI-Brookings 提出一項聯邦政策之倡議，並非已實施之政策。</p> <p>B. 全民基本收入：每人一張基本支票，每月 1,500 美金之政策內容，應係一份倡議的簡報，並非已實施之政策。</p> <p>(2) 美國稅收改革政策均提到係學者建議，但其中有些是已行之多年的措施，或非現行做法；住宅政策、教育政策亦多引用學者建議。</p>	<p>謝謝委員寶貴意見，此部分已於報告進行重新編排與整理，請詳頁 28「第三節國內外協助中產階級相關政策」。</p>

報告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意見
<p>2. 建議列出類似政策以利比較。例如薪資所得政策及住宅政策，各國均提到鼓勵提高薪資相關政策及公共住宅政策，惟美國並無相關論述；而南韓提到促進中高齡就業相關政策，其他國家均有相關政策，但未列入。</p> <p>3. 建議檢視相關政策之分類</p> <p>(1) 有關醫療政策之分類名稱，報告中日本及臺灣均提到許多長期照顧政策，建議該項分類修正為「醫療及照顧」政策。</p> <p>(2) 第 48 至 49 頁，南韓稅制改革政策，報告提到照顧子女費用並無大專院校以上之學雜費用，及托兒所費用以 200 萬韓元為限，此內容應歸類於「教育」政策。</p> <p>(3) 第 56 頁，臺灣稅制改革政策，報告提到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政府提出中央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方案、紓困貸款方案等，該內容與中產階級所得收入減少相關，建議應歸類於「薪資所得」政策。</p>	
<p>(六) 有關第 81 頁「中產階級之定義」，建議依作者整理國際研究機構或其他學者之做法，採所得及財富為定義標準，較為精確。教育水準與工作與否之特性，則可做為進一步分析刻劃臺灣中產階級樣貌之基本資料。</p>	<p>謝謝提供寶貴意見，本研究參考 OECD 與 Tanaka 與 Shikata (2019) 等研究，嘗試採取下面幾個不同特性來定義中產階級：(1) OECD 之定義：利用全體所得中位數為基準，介於中位數 75%-200%者界定為中產階級。(2) Saez 與 Zucman (2016) 之定義：利用財富份額占比，將中產階級定義為前 50% 至 10% 者。(3) 勞動狀況：判斷其是否有正職工作，並且工作月數達一定之數。</p>
<p>(七) 有關第 131 頁「不同階級於固定財富階級門檻後之所得占比情</p>	<p>謝謝委員寶貴意見，已將圖文敘述進行修正，並補充說明。</p>

報告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意見
<p>形」，其中前 10%階級於各所得分類占比趨勢之論述為「逐年提升」，惟圖表數據顯示，除利息所得占比外，其他所得分類占比均於 103 年起逐年下降，建請補充原因分析。</p>	
<p>(八) 「錯別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頁：急「劇」流動，應更正為「遽」。 2. 第 10、26、27、52、83 頁：有關「主計處」，應更正為「主計總處」。 3. 第 23 頁：「頃」向低報，應更正為「傾」。 4. 第 35 頁：解「決」收入，應更正為「決」；「Richard」與 Sawhill，應更正為「Reeves」；復「蘇」過程中，應更正為「甦」。 5. 第 49 頁：大專院校「笑」以上，應刪除贅字「笑」。 6. 第 53、57 頁：「行政院」經濟部、「行政院」內政部，應刪除「行政院」。 7. 第 56 頁：因應「今年」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之衝擊，建議更正為「2019 年底起」。 8. 第 64、134 頁：各國經驗小「節」、本章小「節」，應更正為「結」。 9. 第 81 頁：研究計畫中需整合各類政府行政資「」，應補「料」字；我「們」預計使用下列資料，應更正為「們」。 	<p>已於報告中更正，謝謝委員寶貴意見。</p>
<p>六、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意見</p>	
<p>(一) 國富統計家庭部門房屋係以營造工程價值評定，非房屋評定現值，爰建請卓修 P27、74 等相關內容。</p>	<p>謝謝提供寶貴意見，已將部分敘述重做修正。</p>

報告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意見
(二) 國富統計所呈現之家庭部門貸款，統計範圍涵蓋所有金融機構，爰尚請再行檢視 P78、83 之相關資料。	謝謝提供寶貴意見，已將部分敘述重做修正。
(三) 有關高所得論述，為求精確建議文字酌修如下： 1. ...這類的抽樣資料已被許多研究指出無法完整涵蓋極端高所得高收入的族群...(P3) 2. 由於缺乏極端高所得資料...(P27) 3. ...在高所得家庭樣本無法完整涵蓋極端高所得族群可想而知...(P27)	謝謝提供寶貴意見，已將部分敘述重做修正。
(四) 由於中產階級總所得數值變動趨勢不明顯，平均數與中位數數值亦相近，建議增繪中產階級盒鬚圖(Box plot)，以有助明瞭中產階級分配情形。	謝謝提供寶貴意見，因研究重新採不同方式定義中產階級，故將針對不同定義之中產階級趨勢重新繪製相關分析圖表予以比較。
(五) 106 年受僱員工薪資 70% 中位數為 64.3 萬(詳如下表)，與本研究前 10%-50% 之勞務所得中位數約 40 萬(P94) 有所差異，建議增加中產階級人口特徵描述(如：年齡、性別、職業等)，以利分析比較。	謝謝提供寶貴意見，本研究嘗試採取下面幾個不同特性來定義中產階級： (1) OECD 之定義：利用全體所得中位數為基準，介於中位數 75%-200% 者界定為中產階級。(2) Saez 與 Zucman (2016) 之定義：利用財富份額占比，將中產階級定義為前 50% 至 10% 者。 (3) 勞動狀況：判斷其是否有正職工作，並且工作月數達一定之數。
七、本會經濟發展處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處意見將於會後提供(如附件 2、3)，另有相關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的討論題綱與訪談名單等，後續請提供本會參考。	謝謝提供寶貴意見，關於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題綱與會議重要結果已於期末報告中新增內容敘述，請詳頁 141 之「第五章專家諮詢會議」。
(二) 頁 4 內容提及略以，本計畫將透過稅務機關所掌握的財稅資料和財產登記資料，並結合其他部會行政資料(如勞動部的勞保和勞	謝謝提供寶貴意見，本研究於服務建議書中原訂串接之部會資料包含內政部移民署出入境資料，以及衛福部健保承保檔資料，惟前述資料檔受限於

報告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意見
<p>退資料)，來協助估算臺灣中產階級人數、就業、以及財富占比的分配趨勢。前述內容與服務建議書欲串接的部會資料(原預計規劃尚有內政部移民署及衛福部健保署)似有落差，建請研究團隊說明後續將如何處理，是否會影響本案預期成果。</p>	<p>資料機密性與個資疑慮等，相關機關未同意該項資料之申請。故研究報告中僅列出已如期取得及使用之資料進行說明。另由於研究僅取得部分資料（財稅資料與勞保資料）得以串聯，針對主要所得資訊的掌握相當有限，此部分已於頁 147 新增研究限制加以說明。</p>
<p>(三) 頁 8 的圖 1-4 甘特圖指出，本計畫總期程為 14 個月，研究團隊應於第 13 個月提交期末初稿供本會審查，惟本案目前進度落後，建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原因及後續如何處理。</p>	<p>謝謝提供寶貴意見。因本計畫主要研究資料為財政部所得明細資料和財產登錄資料，以及勞動部勞保資料和勞退資料等，惟以上資料受限於資料機密性等原則，故須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管理規定，至資料中心監控室進行資料使用與分析。然因新冠狀疫情影響期間資料中心暫停開放使用，使研究被迫中斷進行，故計畫申請展延報告期限。本計畫已於疫情解封、資料中心開啟後，於計畫展延前間內完成預定工作項目，以及期末報告繳交。</p>
<p>(四) 在臺灣協助中產階級相關政策部分，頁 56、64 針對租稅政策已納入 COVID-19 的因應措施，惟各國經驗部分卻未提及該等內容，建議似可增補，以使報告更臻完善。另近期美國拜登政府公布的 4 兆美元重建美國美好計畫（Build back better）亦涵蓋兒童教育、家庭稅收抵免等內容，建議似可納入本報告中有關美國協助中產階級之相關政策。</p>	<p>謝謝提供寶貴意見，已將相關因應措施與政策加入補充，詳頁 34、41、49、52 等。</p>
<p>(五) 頁 120 指出若以財富排序觀察勞務所得占比分配，前 10%-50%階級加總後 50% 階級高達約 86%，顯示貧窮者之所得來源以薪資所</p>	<p>謝謝提供寶貴意見，此部分已於頁 119 調整文字說明。</p>

報告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意見
得為主，建請研究團隊調整推論說明內容。	
(六) 經濟部已發布 2020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最新數據，爰請更新頁 3 最後一段第二行之中小企業數目占比及就業人數占比；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 8 月 13 日發布 2020 年家庭收支調查，建議更新頁 53 相關數據。	已於頁 3 及頁 54 更新相關數據，感謝提供寶貴意見。
(七) 頁 12 最後一行的 Anne Sraders (2019)建議應納於參考資料。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已於頁 151 新增該參考文獻。
(八) 文字語意不清或遺漏、錯別字，如頁 23 第二行「頃向」應為「傾向」與同頁第五行「尊崇」應為「遵從」、頁 24 第二段第四行「定為」應為「訂為」、頁 29 第二段倒數第四行「...的結果，不但呼應王永慈...」、頁 31 第二段第三行「...除此之外，...」、頁 32 第一段第二行「...的趨勢和的可能的影響因素，...」、頁 33 第一段第四行「...下以表 2-2 整理出...」、頁 35 倒數第二行「復蘇」應為「復甦」、頁 74 第四行「...如何納入間接持股來計算股票價值...」、頁 97 第一行「...以觀察臺灣所得及中度之趨勢...」、等建請酌修文字或補充說明。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已於報告中更正錯別字句。
(九) 頁 35 倒數第二行內容略以，美國經濟大蕭條的復甦過程，惟經查圖 2-15 的統計起迄期間係 1979-2019 年，似與上述提及之年代 (1929-1933 年)不符，建請調整文字說明。	謝謝提供寶貴意見，此部分已於頁 32、33 修正文字敘述。
(十) 英文專有名詞建議加上中文說明，如頁 81 的「lower middle class」、「upper middle class」等。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已於頁 82 補充英文專有名詞之中文說明。

附錄四 期末報告意見回覆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度

「臺灣中產階級所得變動趨勢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

期末報告意見回覆表

報告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意見
一、國立台灣大學黃副教授芳政	
<p>第四章第一節調查資料部分，第 96-99 頁透過家戶特性之戶內人口數觀察各階級變化趨勢，而第 138 頁本章小結則提及略以，在控制家庭型態發現，「夫婦兩人家庭」和「單親家庭」的中產階級有上升趨勢，但「單人家庭」與「核心家庭」的中產階級未有明顯上升，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戶內人口數及家庭型態兩者之間的關聯性。</p>	<p>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此部分研究已針對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依據各家戶之家戶型態分類，共分為「單人家庭」、「夫婦二人家庭」、「單親家庭」及「核心家庭」等四組，觀察各組內各階級家戶數佔該組內全體家戶數之比例，分析結果請詳頁 104-106、110-112。</p>
<p>第四章第二節行政資料研究指出，透過勞動資料將樣本界定為具有全職工作者後，觀察第 105 頁圖 4-13 的結果發現，貧窮階級比例卻呈現大幅減少，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可能原因為何。</p>	<p>感謝提供寶貴意見。由於本研究採以中位數為標準進行所得排序，其中，財稅資料中有近 15-20% 人口為沒有申報所得，或不需申報所得等所得極低(或為零)者。因此在未設定樣本人口為全職工作前，上述人口即占貧窮階級比例多數。而當我們將樣本設定在有全職工作者後，則上述類樣本將會被排除，又因有全職工作者有一定基本薪資所得，在所得中位數做為一個基準下，排序位於貧窮階級比例則會明顯降低。</p>
<p>第四章第三節依財富排序後的行政資料顯示，中產階級所得占比在採用固定階級門檻後有下降趨勢，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此與未固定階級門檻結果之間的差異原因為何。另請補充說明國外相關文獻在估計中產階級所得比例趨勢係採用固定或變動門檻。</p>	<p>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在行政資料財富排序的部分，由於未固定門檻前，每年之所得階級排序結果皆為當年度之全國所得百分位數進行社會階級之劃分，屬於「變動門檻」，因此每年研究中所定義之個階級的評估標準皆會有所變動，而所排序出的階級人口亦會有所不同。因此，為了觀察在相同標準下之所得趨勢變化，研究採「固定門檻」的方式，讓每年的階級標準一致，</p>

報告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意見
	<p>以進一步分析不同階級之所得變動趨勢。</p> <p>而固定門檻因透過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則可以控制整體趨勢不受社會經濟景氣波動等影響，即觀察排除社經因素後不同階級人口與所得趨勢變化。另外針對國外文獻在中產階級所得比例趨勢，其係採用變動門檻進行估計。</p>
<p>第四章第三節的行政資料透過個人財富排序後呈現 2017 年各階級人數、平均財富及平均所得，建議研究團隊可增加前揭 2004 年的相關結果，據以觀察實際數據的變化。</p>	<p>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已補充說明 2004 年相關結果於報告頁 122、133 中。</p>
<p>二、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彭主任素玲</p>	
<p>由於財富或所得分布均非常態分配，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如何處理財富或所得資料為零的部分。</p>	<p>感謝提供寶貴意見。由於財稅資料中有近 15-20% 人口為沒有申報所得，或不需申報所得等所得極低（或為零）者。因此為能間接排除低所得或所得為零之樣本，研究則另外針對樣本篩選出「有就業者」，且須為有全職工作者並且工作月數達一定之數之人口，而此類人口（即有全職工作者）基本有一定之薪資所得。故在此條件篩選下，上述類所得極低（或為零）之樣本將會被排除。</p>
<p>本案使用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稅資料進行分析，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前述資料對於「家戶」定義的差異為何。</p>	<p>感謝提供寶貴意見。針對不同資料對於「家戶」之定義說明下：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係採同住關係之家戶；內政部戶口資料係採戶口戶定義；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財稅資料則係以報稅戶為標準。此外，報稅戶非等同於家戶，即非同住亦可選擇一起申報或分開申報。</p>
<p>本研究報告在財富推估部分涵蓋房地產及金融資產，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p>	<p>感謝提供寶貴意見。相關地產價值推估研究係採實價登錄資料，並補以公</p>

報告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意見
如何處理房地產價值推估。	告現值進行調整，相關說明可詳第三章第一節之「二、財富推估方法」。
<p>本案研究結果顯示，我國中產階級所得無明顯變化，建議未來可進一步區分不同特性來觀察(如都市及鄉村等)，或許會有不同發現。另本研究透過四個所得階級觀察變動趨勢，惟參考許多文獻作法(如朱敬一老師)，係將階級劃分為十等分，甚或是百分位，方能較清楚捕捉趨勢的變化，建議未來研究可嘗試細分更多不同階級進行觀察。</p>	<p>感謝提供寶貴意見。由於本研究所掌握之研究資料有限，期許未來在時間與資料的多方允許下，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可以釋出更多及更為長期之資料供研究加以分析，並進一步區分不同特性來觀察更為深入的變化趨勢。</p> <p>另針對階級劃分建議，許多文獻將階級劃為更細、更多之組別係因觀察貧富差距中最富有組別與其他組別之精細變化，因此將組別細分至前 1%、前 0.1%，甚或是 0.01% 等。然而，無論是國際上及相關中產階級研究中，中產階級係為一個比較大的族群，因此將組別切分更為細緻可能對大群體來說趨勢變化不甚明顯。因此，研究期許後續能拉長資料觀察期間，以透過長時間的追蹤來捕捉整體趨勢變化，如美國研究期間是從 1971 年到 2016 年，大約是 45 年間的變化趨勢。</p>
第二章第四節各國經驗小結部分，建議納入彙整中產階級的相關定義，以及針對同章第三節國內外協助中產階級相關政策，建議檢視並調整分類項目。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研究已針對中產階級的相關定義進行彙整，請詳頁 73 之表 2-14。另針對第二章第三節國內外協助中產階級相關政策，已重新檢視並調整分類項目。
三、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p>(一) 報告書的第 76 頁、86 頁等，於研究方法上均提到財稅資料無法涵蓋地下經濟，需要串聯社會保險資料(如：勞保、勞退資料檔等)，方能進一步推估那些從事之職業屬性，包含沒有申報所得資料(如自營工作者、房租收租人等)，或不須申報所得者(如農林漁牧業等)，其報稅較不可靠者的真實所</p>	<p>感謝提供寶貴意見。由於受限於研究資料取得之完整性等原因，使研究針對主要所得資訊的掌握較不齊全。而研究選擇串連勞保資料在於：勞保資料對於部分類型的所得與就業狀況仍有比較好的掌握，像是自營工作者，在財資資料可能會呈現無收入或是未就業的狀態，但在勞保資料仍能透過職業工會的投保類型予以掌握。雖然無</p>

報告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意見
<p>得。不過，對於國人的薪資所得，勞保資料本身有其限制(像是未投保者、或高薪低報者等)，也無法從勞保資料得知，故如要透過勞保資料來涵蓋地下經濟這部分，恐怕是有困難的。</p>	<p>法完全解決資料無法完整涵蓋地下經濟的問題，但仍能相當程度降低這部分的疑慮，而研究期許後續能透過取得更多及更為長期之資料供研究加以分析。</p>
<p>(二) 另外，報告書第 92 頁，觀察中產階級的變化部分，在調查資料分析上，有納入家戶特性的觀察(主要是以家戶人口數來分類)。建議或許未來研究可以考慮串接內政部的戶籍檔，可更清楚整個家庭的結構特徵，像是家庭成員的教育程度等、家戶內人口情況(例：家戶就業人口數、扶養 6 歲以下兒童的人口數及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等)，應可更清楚觀察台灣中產階級的個人及家庭特徵的變化。</p>	<p>感謝提供寶貴意見。由於本研究所掌握之研究資料有限，期許未來在時間與資料的多方允許下，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可以釋出更多及更為長期之資料供研究加以分析，並參考相關建議做為未來研究方向深入討論。</p>
<p>四、國發會人力發展處</p>	
<p>(一) 研究顯示，從所得分配資料來看，中產階級不論在人口或所得占比皆無明顯變化，甚至調查資料之「家戶人均總所得」或「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中還呈現些微上升趨勢；而從財富分配資料來看，中產階級的人口數及所得份額卻呈現萎縮趨勢，惟研究並未進一步探討造成此種差異的可能原因，並提出相關政策建議，甚為可惜，建議可評估補強。</p>	<p>感謝提供寶貴意見。用財富分配的中產階級定義較難與其他國家的結果做比較，且結果與其他定義雖有差異，但趨勢仍然雷同。我們推測這個差異可能與財資資料裡財富估計有關。中產階級的財富較依賴房地產，但財資資料裡的房地產價值我們透過結合實價登錄與地政司調查資料來推估市場價值，要到 2011 年後才有串連實價登錄資料，2011 年以前是靠地政司的抽樣調查資料，因此，在 2003-2010 年之間的財富估計可能不是那麼準確，可能也會影響財富分配定義下中產階級的所得趨勢估算。</p>
<p>(二) 第 128 頁有關「不同階級在固定財富階級門檻後之所得占比情形」，研究說明在總所得占比中，</p>	<p>感謝提供寶貴意見。相關數據或文字論述已重新修正。請詳頁 142。</p>

報告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意見
<p>前 10%階級的占比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僅於 2014 年微幅下降，惟同頁圖表卻顯示 2014 年前 10%階級的占比係明顯增加，其後整體趨勢並有回降的狀況(營利與股利所得，以及勞務所得占比亦呈現類似狀況)，爰建議再檢視相關數據或文字論述，並可補充分析原因。</p>	
<p>(三) 第 133 頁第 1 段提到以「家戶人均總所得」計算，中產階級人口占比呈些微成長趨勢，與第 140 頁第 5 段之論述「中產階級的家戶比例並無明顯的變動趨勢」不同，爰建議再進行整體檢視。</p>	<p>感謝提供寶貴意見。相關論述已重新修正。請詳頁 155。</p>
<p>(四) 第 138 頁(第 4 章小結)第 2 段提到「可以發現在『夫婦二人家庭』及『單親家庭』組別之中產階級皆有上升趨勢，但『單人家庭』與『核心家庭』之中產階級並未有明顯上升趨勢」，惟第 4 章僅在第 92 至 99 頁呈現以戶內人口數區分，戶內人口數為 2 人及 3 人的家庭中，中產階級比例增加，而戶內人口數為 1 人及 4 人以上家庭，中產階級比例無明顯變動。是否可由「不同戶內人口數」的家庭之中產階級比例變化，直接推論到「不同家庭型態」的家庭，建議再行斟酌。</p>	<p>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此部分研究已針對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依據各家戶之家戶型態分類，共分為「單人家庭」、「夫婦二人家庭」、「單親家庭」及「核心家庭」等四組，觀察各組內各階級家戶數佔該組內全體家戶數之比例，分析結果請詳頁 104-106、110-112。</p>
<p>五、國發會經濟發展處</p>	
<p>(一) 本案研究透過行政資料觀察臺灣中產階級所得無明顯變動趨勢，除囿於資料取得限制，亦恐受研究資料期間等種種相關因素影響，請強化補充影響本研究結論之可能原因，並請通盤檢視及更</p>	<p>感謝提供寶貴意見。研究已針對研究限制補充說明詳頁 164-165。 另針對國內外協助中產階級相關政策，已重新檢視及更新並調整分類項目，請詳第二章第三節「國內外協助中產階級相關政策」。</p>

報告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意見
新國內外協助中產階級相關政策。	
(二) 頁 5 內容提及略以，本計畫將透過教育水準、工作與否、所得水準、財富水準等 4 種特性定義中產階級，以及頁 99 倒數第三段亦指出，利用勞動資料及戶政資料提供之變數控制樣本，惟第四章分析中未見教育水準特性及戶政資料變數之相關內容，建請調整論述。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相關論述已重新修正。請詳頁 6。
(三) 頁 99 第二節第一段表示，本計畫以 2004 年至 2017 年的財稅資料進行分析，惟圖 4-9 至圖 4-16 (頁 101-108) 之時間序列均超過前揭 2017 年，建請於文中補充說明。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本章第二節使用財稅資料以所得排序分析所得分配趨勢，使用資料期間應為 2004 年到 2019 年，誤植數據已做更正，請詳頁 113。

臺灣中產階級所得變動趨勢之研究/連賢明計畫主持；

楊子霆、曾中信協同主持.-- 初版.--

臺北市：國發會，民 111.04

面：表，公分

編號：(111)003.0202

委託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受託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所得分配

551.81

臺灣中產階級所得變動趨勢之研究

委託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受託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計畫主持人：連賢明

協同主持人：楊子霆、曾中信

出版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話：02-23165300

地址：臺北市寶慶路3號

網址：<http://www.ndc.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版次：初版 刷次：第 1 刷

編號：(111) 003.0202 (平裝)